

交換

# 學術研究

XUESHU YANJIU



2

一九六三年

### 关于学术研究方法論問題的討論 (一)

历史科学与調查研究 .....	朱杰勤 ( 1 )
考据的作用 .....	商承祚 ( 3 )
古代农民战争史研究中的一些方法論問題 .....	关履权 ( 4 )
科学和科学方法 .....	杨荣国 ( 6 )
怎样研究历史才能为当前政治服务 .....	刘 节 ( 8 )
資料工作也必須观点的指导 .....	张 磊 ( 10 )
历史研究怎样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 .....	戴喬煊 ( 11 )
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农輕重发展相互关系的学說 .....	王 琢 ( 16 )
論商品經濟的若干問題 .....	刘光璞 ( 26 )
——与于凤村同志商榷	
試論辛亥革命前梁启超的經濟思想 .....	姜春明 ( 36 )
飞跃就是渐进过程的中断 ( 哲学札記 ) .....	胡汉平 ( 47 )
自然界矛盾斗争是否存在对抗形式? .....	曾近义 ( 59 )
全祖望在清代史学上的貢獻 .....	徐光仁 ( 62 )
周代农业生产工具名物考 .....	李日华 ( 76 )
容闳《教育計劃》的实質及其影响 .....	张其光 ( 86 )
上古音“晓匣”归“见溪群”說 .....	李新魁 ( 92 )
《文心》短論 .....	黃海章 ( 103 )
簡論《敦煌曲》中的“普通杂曲” .....	詹安泰 ( 111 )

### 关于发展过程中部分质变問題討論的若干論点 ( 124 )

### 关于部分质变問題討論的来稿綜述 ( 130 )

### 动态

- 关鋒、林聿时不同意刘节等在孔子研究中的超时代超階級的抽象分析方法 ( 15 )
- 前来参加广东学术界年会的外省专家应邀进行讲学活动 ( 35 )
- 关于图书分类法若干問題的討論 ( 61 )
- 广东經濟学会年会討論“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济的总方針”与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論的关系問題 ( 132 )

# 关于学术研究方法論問題的討論 (一)

方法問題和学风問題，从来就是学术研究中一个重要的問題。近年来，我們广东学术界的許多同志在学术研究的实践中，越来越感觉到，正确地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方法論，树立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风，对于进一步提高学术研究水平有重大的关系。今年的《哲学研究》第一期发表了题为《論資料与观点的統一》的社論和东方明的《哲学史工作中的一种极有害的方法》的学术評論，《新建設》一月号也发表了該刊編輯部的《从孔子討論談繼承思想遺產問題》的文章，更引起了学术界对于学术研究的方法問題和学风問題的广泛重視。我們認為就這一問題开展討論，对于学术研究中的方法問題、学风問題的解决，是很有益的。本刊还将陸續发表这方面的文章。欢迎学术界的同志們在这里发表自己的见解，本着探索真理、追求真理的精神，展开不同意见的討論。（文章按收到稿件的先后次序排列）

——編者

## 历史科学与調查研究

朱杰勤

历史科学要以历史事实为材料，因此，搜集、核对和分析史实的調查研究工作非常重要。

我国优秀的史学家本来是注重調查研究工作的。“孔子入太庙，每事問。”他对于前代的历史文物进行調查訪問，不厌求詳，以便研究三代的社会制度。他編写《春秋》之前，曾經与左丘明乘車到周朝的旧址，訪問了一些老百姓，并搜集了一百二十个国家的档案材料，然后动笔，完成我国第一部編年体的史冊。我国伟大的史学家司馬迁所作的《史記》，除搜集二千多年的文献材料之外，还进行多次的調查研究工作。他几乎周游过全国，特别是

与历史內容有关的地方，例如在《淮阴侯韓信传》說：“吾如淮阴，淮阴人为余言：韓信虽为布衣时，其志与众异。其母死，貧无以葬，然乃行营高敞地，令其傍可置万家。余視其母塚良然。”（《史記》卷九二）又如在《信陵君传》中提到大梁夷門监者侯嬴，就說：“吾过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东門也。”（《史記》卷七七）由于他的《史記》是通过調查研究，把材料核对后才写出来，因此后世称它为“文直而事核”，是一部“实录”，不愧为我国紀传体正史中的第一部优秀作品。这些事例，表明了他們写作历史非常重視搜集史实，而在搜集史实的过程中，很注意

进行实地調查，并不以文字材料为滿足。

但进行調查研究工作还必须首先具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人类社会复杂万端的历史，只有以历史唯物主义原則为指南，搜集丰富的材料，进行分析研究，并找出这各种事实的内部联系，才能揭露社会发展的规律，作出科学的說明和結論。虽然孔子和司馬迁这样認真地注意搜集历史事实，強調他們“直笔”的作用。孔子自称“言必信”；司馬迁也說：“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但由于孔子处于奴隶制度，司馬迁处于封建制度的階級社会，而且又都站在統治階級立場，抱着唯心主义的历史观，这样，他們的著作就不可能說明历史发展的过程和反映客观的现实，反而抹煞人民群众的作用，崇拜历史英雄人物，把帝王将相提到最重要地位而作为历史发展的基础。

对于历史人物的评价，我們要首先分析他属于什么階級，反映什么階級的利益，他的活动违反或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和社会发展的傾向。毛泽东同志对于伯夷的看法就和許多人不同。他說：“唐朝的韓愈写过《伯夷頌》，頌的是一个对自己国家的人民不負責任、开小差逃跑，又反对武王领导的当时的人民解放战争，頗有些‘民主个人主义’的思想的伯夷，那是頌錯了。”韓愈歌頌伯夷是完全站在封建統治階級立場，从維持封建秩序出发，而不从人民利益出发，这样就必然违反人民的意志和历史的发展。毛泽东同志說韓愈頌錯了伯夷，对我们研究历史人物有很大的启发，使我们認識到对一个历史人物的两种正反的评价也是在历史科学上两条道路斗争的問題。评价历史人物应该以批判的精

神进行階級分析，在历史范围内，具体分析他所从属的社会关系以及他所代表的階級利益等等，这样才能正确估計他在历史上的地位。

我們知道，在階級社会，每个人都有階級的烙印。而人类历史自有階級社会以来，就是一部階級斗争史，只有运用階級分析才能正确闡明历史上的重大問題。毛泽东同志对中国历史問題的階級分析方法，給我們学习历史、进行調查研究的人以最有效的武器。

在科学研究中如何認真地搜集資料以及如何应用科学的观点与方法来分析資料，可以馬克思写作《資本論》为典范。馬克思的《資本論》，是通过閱讀文献和实地調查来搜集大量材料，加以研究而写出来的。所以他选择藏有丰富資料的不列顛博物院及資本主义社会的典型英国来作为研究調查的场所。他具体研究資本主义的发展，并得出科学的結論，就是資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調查研究就是要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从各种紛紜现象中窺见它的本质，从瞬息万变中摸出它的发展规律。如果只滿足于材料的搜集而没有把丰富的实际提高到应有的理論程度，那就是半途而废，徒劳无补了。因此，毛泽东同志反复地耐心地教导我們說：“我們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区内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們行动的向导。而要这样做，就須不凭主观想象，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而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詳細地占有材料，在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

出正确的結論。”（毛泽东：〈改造我們的学习〉）

我們必須以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来武装自己，从事于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因此，我們要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調查研究

的指示，树立階級观点和群众观点，一切从实际出发，大兴調查研究之风，不断地加强和巩固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历史科学的领导地位。

## 考 据 的 作 用

### 商 承 祚

研究我国古代历史，必須尽可能地詳細掌握古代历史資料，但是我們在运用这些資料的时候，却碰到許多障碍。古代书写工具困难，文献記載非常簡略，而在口授传抄过程中，又不免产生訛誤。原先記錄历史的人們，从其階級利益出发或者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对于一些事件的記載未必能严格地符合事实，后来的人們又由于同样的原因，对历史資料窜改粉飾；所以，我們的祖先留下的丰富的历史遗产，是珍貴的，然而又是真偽滲杂的，孟子在二千多年以前就已經說：“尽信书，則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地下出土的資料比之文献資料較為直接可靠，而要利用这些直接資料，首先要認識它上面的文字，如甲骨文、金文和其它古文字等。古文字我們尚不能全部認識，有时一个字不認識，就不能了解全文的确切含意；例如〈論語〉中的“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這句話中的“亂”字，如果不明其义，就无从理解。汉代人解释为“乱，治也”，究竟乱为什么为治？直到近几年，我才弄清楚它的原因；〈說文〉亂，“治也，么子相亂，叟以治之也。讀若亂。一曰：‘理也’。”許慎这种解释，一方面誤据

写失的形体（冂应作冂），另一方面則从汉人的传统說法。其实，亂字在創造时的取义是在理絲完成以后，不在未曾理絲之前，两手理絲为亂（治），即治字，不讀乱音，为其初音初义。金文〈兮甲盘〉：“王令（命）甲，政亂成周四方責。”劉作“治理”或“管理”解。〈石鼓〉：“導迨我亂”，即“道迨我治”。亂是一个从亂、司声的形声字，不仅取亂之形，还兼取亂之意；亂、司义近、音近，若謂从亂（乱）意，似乎难以讲得通，取証〈石鼓〉，更足以說明这問題。亂，金文又省作亂，启发了后人減去右旁一小笔而創造出“亂”字的演变过程，但仍作治字解（见〈說文〉）。乱字产生以后，亂字极少用或不用，而为乱字所代替。亂字既取得誤讀为乱的历史地位，在古义隱晦一往而不复的情况下，“予有亂臣十人”的乱字，就不能不用治义来訓释以解决这矛盾，其苦心孤詣是可以理解的。

自汉以来的学者，特别是清代的考据学家，对于古代文献的校勘、辨偽、輯佚以及文字的音韵訓詁，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今天我們能够大体上讀得懂古代文献，頗賴于他們做出的成績，就是他們做

學問謹嚴踏實的作風，也有可取之處。至今在考據學方面，還有大量的工作是前人沒有做過或者沒有做好的，等待着我們努力地、系統地去做。

我們說，考據在歷史科學研究，特別是古代史研究中是一門必不可少的學問，決不意味着可以不恰當地夸大考據的作用，更不應該不加批判地提倡清代朴學家那種繁瑣冗蔓、支離穿凿的作風。考據工作做得最好，也只是發現和提供一些比較可靠的資料，為歷史科學研究服務，停留在原始資料的考據上，是不能發現歷史發展的規律的。而我們研究歷史科學的目的，正是要對歷史資料進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分析，並在這個基礎上闡明歷史發展的客觀規律，以求有助於當前的實際鬥爭。歷史科學工作者在必要時需要動手對所研究的資料作一番考據，也需要一部分人專門從事資料的考據和整理工作，但是決不能認為只有考據才算學問，而對歷史現象進行理論概括都是“空談”。不恰當地夸大考據的作用，或者為考據而考據，將使歷史科學研究迷失方向。

既然是考據，就必須考而有據。從古文字學來說，對古代文字的考釋，應當找尋字形、字音、字義的可靠根據，但是僅僅是文字學上的根據是不夠的，對於某些

字義，還必須聯繫當時的社會政治、經濟背景來進行考釋，這就需要歷史唯物主義的指導，否則就會有望文生義之弊。近來有人把孔子思想的一些概念和命題，說成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某些論點並無二致，其錯誤是很明顯的。其實，象我們這一輩人，解放後在黨的直接領導和教育下，學習了十幾年，真正能夠掌握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人還是少數，怎麼能夠設想二千多年前代表剝削階級的思想家可以達到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認識水平呢？

解放以前，我曾經寫過一篇為商紂翻案的文章，認為紂是一個事必躬親，奮發有為，力圖中興之主，還不是那麼荒淫糊塗的人。幸好那篇文章流傳不廣。對紂的歷史評價，史學界目前還有人在議論，不是不可以翻案，問題在於離開了那個時代的社會政治、經濟生活、階級關係和種族關係，也即是離開了特定的歷史聯繫，孤立地以一些點滴的考據材料拼湊起來評價歷史人物，在方法上肯定是不正確的。

現在，也還不能說我已學好了馬克思列寧主義，在業務實踐中，往往心知其意而不能融會貫通地加以運用。學習、再學習是一個過程，我將盡自己的力量，為歷史科學提供一些資料，為學術大廈添置一磚一石。

## 古代農民戰爭史研究中的一些方法論問題

### 關 履 叔

在充滿着各種矛盾的迷離混沌的階級社會中只有牢牢地把握階級劃分的事實作基本指導線索，才能找出歷史發展的規律

性來。所以，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一再強調：研究歷史要運用階級分析的方法。

解放以來，史學工作者在黨的教育

下，逐步重視运用階級分析的方法以从事历史科学的研究，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也还存在一些問題。最近一年来的学术討論在方法論問題上，最突出的表现是有的人一味美化古人，把古人思想现代化，并說成是超階級、超时代的永恒的东西。这当然是一种不健康的有害的傾向。

这些不健康的有害的傾向，似乎也出现在最近一年来对古代农民战争史的探討中。例如有人把北宋王小波起义提出的“均貧富”和明末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所提出的“均田”口号，看作与历史上一些封建統治者所主张的或实施的“限田”、“均田”相等，抹煞了反抗封建統治的农民階級所提出的“均貧富”、“均田”等斗争綱領口号与統治者所采取的“限田”、“均田”等緩和階級矛盾、維持統治的措施在本質上的区别。这样不仅低估了农民战争的作用，而且沒有以階級分析的方法作为基本指導綫索，来考察历史事实和历史人物，这是一种情况；另一种情况是：有人虽然也愿意运用階級分析方法却又采用簡單化的办法，如研究李自成的大順政权，只列举了組成大順政权成員的階級、阶层成分，便說“組成大順政权的成員，不論在中央和地方机构中，几乎全部出身于封建地主階級，并且都是原来明朝的官僚”；“即使出身于劳动阶层的成員，但其比例也是很小的。”并以此断定大順政权是封建性的政权。我以为这也是值得考虑的。关于李自成起义軍所建立的政权的性質問題，可以繼續研究討論，但是單純以李自成本政权的成員出身来判断政权的性質，表面上似乎是运用了階級分析方法，但实际上却把階級观点庸俗化簡單化。何况这种

說法在历史事实上也很值得研究。根据史实，明末李自成起义軍所建立的大順政权，录用了小部分（大多是四品以下官員）明朝旧官僚外，其余的高級官僚多被逮捕、拷打、追脏，不少官僚地主的家产被沒收，不少官僚貴族地主被打死杀死，貪暴而有劣迹的“杂流”（非品官）吏員、武弁也同样鎮压，据尙非完全的統計，約有千人左右，其中有姓名或官职可考的有147人（据李文治：《晚明民变》第141—142頁及附录表九，并参见《明季北略》卷20），退一步說，即使是录用了比較多的旧官員，或者是出身于官僚地主家庭的人数比例較大，那只能說明历史和階級的局限在农民起义政权的反映，不能以此判断大順政权的階級屬性。考察一个政权的性質，應該运用階級分析的方法，但階級分析不等于只研究这个政权中人物的階級出身，更重要的是應該考察这个政权的领导人物的所作所为，代表了那个階級、阶层或社会集团的利益以及这个政权的实际大权掌握在什么人的手里。领导集团人物的出身，固然可以反映一定的階級內容，但不能决定政权的性質，因为人們的思想意識行为是随着他們的生活条件、社会关系和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的，当他們参加了革命以后，即使是出身于官僚地主家庭也有可能改变他原来的階級地位，例如明末农民起义队伍中的李岩、顧君恩等。

从事历史研究，如果脫离了階級分析方法，是无法得出全面的、正确的結論的。当然，运用階級分析方法为指南去探討历史問題，作出科学的結論，是不容易的。但我們相信只要愿意接受馬列主义的立場观点和方法，愿意不断地学习，即使

在学习运用的过程中，出现某些錯誤，是可以理解，也一定能够从艰苦学习和自我

改造中得到克服和提高的。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八日

## 科学和科学方法

杨荣国

談到历史科学研究的方法論問題，我想需要从什么是科学說起。

毛泽东同志在《整顿党的作风》中談到什么是知識时說：“自从有阶级的社会存在以来，世界上的知識只有兩門，一門叫做生产斗争知識，一門叫做阶级斗争知識。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門知識的結晶，哲学則是关于自然知識和社会知識的概括和总结。”可见，科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规律的各种知識体系。研究自然现象，揭示其运动着的物质、物体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是自然科学，揭露和阐明各种社会现象的客观规律的是社会科学，研究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及其规律性的是历史科学。无论哪一种科学，它的任务总是透过现象揭示出事物的本质及其客观规律，并且以之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否则，就不能称之为科学。然而有些人并不作这样的理解，他们重视资料（这是对的！）而轻视从资料引出科学的結論或者把堆积资料、罗列现象当作科学的結論，这就说明，关于什么是科学这个问题，看来虽似老生常談，还是有弄清楚的需要。

在充满着各种矛盾的錯綜复杂的社会现象中找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馬克思、恩格斯以前，从来没有人能够科学地說明这个规

律，因而在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就没有真正科学的社会科学。列宁說：“馬克思以前的‘社会学’和历史学，至多是搜集了片断的未加分析的事实，描述了历史过程的个别方面。”（《列宁全集》第21卷，第38頁）事实也正是如此。我国古代历史学家，从左丘明、司馬迁、班固到清代的章学誠等等，对于史料的編纂、整理的确做了許多艰巨的工作，但是他们把历史的发展不是看成一大堆偶然的現象，就是归之于帝王将相的活动；尽管他们当中有些人表现出了某些在当时是进步的历史观点，但他们既沒有找寻出历史发展的动力，也沒有說明社会发展具体过程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我們并不以此苛求古人，他们不能不受他们的那个时代和阶级的局限，而且这并不妨碍我們仍然称他们为历史上杰出的历史学家。生活在今天的我們，却不能不清醒地看到，沒有从客观实际概括出来而又經過客观实际验证了的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作指南，是不可能进行任何真正的科学研究的。

阶级分析的方法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阶级社会一切社会现象的基本方法。只有通过阶级分析，才能看清无数复杂的历史事变真相，給予历史人物以恰如其分的評價，認識各种各样思想学說的本質。

有人說，孔子、墨子时代还没有阶级



斗争学说，他们没有属于那个阶级的自觉，因而阶级分析方法对于孔、墨是不适用的。还有人說，孔子的“仁”和“礼”是已經抽象化了的，因而可以超越时代和阶级的限制，而为一切阶级所利用。

我想，假如我們承认春秋战国时代是阶级社会的话，不管他們自觉或者不自觉，孔、墨总得属于那个社会一定的阶级。只要我們通过严肃认真的探討，結合社会史的研究，研究其整个思想体系而不是抓住他們的片言只語，总可以找出他們的主要傾向是站在什么立场，维护哪一个阶级的利益。个人隶属于一定的阶级这一现象，在阶级没有消灭以前是不可改变的客观存在。在今天宣称墨子“才是真正为人民的‘救世主’”的人，不管他自觉不自觉，也是站在一定的阶级立场說話的。

至于說孔子把“仁”和“礼”抽象化了，倒不如說孔子把他那个时代关于“仁”和“礼”的观念体系化了。哲学和政治的概念本来就是抽象的，但其所反映事物的特定的阶级内容仍然存在。我們总不致于把孟子的“民为貴”思想和资产阶级民主思想混为一谈，为什么孔子的“仁”和“礼”就可以脱离其存在的物质条件，超越时代的限制为一切阶级所利用呢？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中說得很清楚，他說：“更高级的思想体系，即更加离开物质经济基础的思想体系，則采取了哲学和宗教的形式。在这里，观念跟自己物质存在条件間的联系，是被弄得愈益混乱的，是被一些中間环节弄得愈益模糊的。然而这一联系毕竟是存在着的。”他还說：“人們的物质生活条件归根到底决定着人們头脑中发生的

思想过程这一事实，在这些人們中間必然是沒有意識到的，否則全部思想体系都要完結了。”（《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395、396頁）由此可见，哲学、宗教等形式的高级思想体系，是可以通过一些中間环节探索它們的观念与其存在的经济基础之間的联系。宣称孔子的“仁”和“礼”的概念，可以脱离特定的物质存在条件而成为一种象酒瓶一样的东西，只要誰高兴，都可以任意装进什么酒，連“阶级友爱”也可以置于孔子的“仁”的概念之中，这不是有意把問題弄“混乱”和“模糊”，就是自己被弄“混乱”和“模糊”了。所以如此，不是不善于运用便是不愿意运用阶级分析方法。

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能够幫助我們更快地更准确地找寻和認識事物的特殊本质。在历史上，汉、唐同是封建社会，又各有其不同的特点。在思想史上，同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汉代有識緯神学和反識緯神学的斗争，魏晋有“有”和“无”的斗争，南北朝有“神灭論”和“神不灭論”的斗争，这些斗争都代表了各自时代思想斗争的特点。每个时代虽然还有其它派別的思想存在，如果我們紧紧抓住了它的特点，运用阶级分析的科学方法分析其思想及爭論的实质、产生爭論的社会根源及其发展規律，自不难認識某一时代思想史的发展面貌。好象繪画，高明的画家善于找寻人物特征，素描几笔，便勾划出栩栩如生的形象，不高明的画匠虽不放过一肌一发，却画不出生动的人物。但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只是为我們指出正确的方向，提供科学的方法，在科学研究工作上是没有平坦的大道可走的。

科学研究既不能是僵死的事实排列，又不能是以引証现成的理論結論代替科学的分析和綜合的研究。这自然是不容易的事情。不过只要我們的方向正确，方法对头，即使一下子不能得到科学的結論，总还能够一步一步地接近真理。

方法論问题是关系到提高学术研究水平的一个重要問題。我們年紀比較大的人，过去在科学研究的道路上，或多或少都走过一些弯路。这在过去是几乎难以避免的，但是在现在的条件下，我們完全有可能避开或者少走弯路，更不能使青年人

再走这条弯路。我深深地感到，方法論和世界观是統一的，有怎样的世界观，就有怎样的方法論。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学术研究是一个艰苦学习和自我改造的过程。因此，認真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著作，必将大大促进我們学术研究水平的提高。至于如何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論进行学术研究工作，和其它的学术問題一样，需要通过百家爭鳴来解决。說一些个人的看法，作为爭鳴的一种意见，請学术界同志们指正。

## 怎样研究历史才能为当前政治服务

刘 节

现在所談的是几个研究历史和哲学等方面的具体問題。虽然是个別問題，也可“以偏概全”，“一隅三反”。首先是說孔子的“仁”，我以为仁、义、礼、智，都是抽象的，倫理学上的名詞。孔子发现“仁”，好象牛頓发现万有引力一样。万有引力也只能用公式表示的抽象定律，只可以从各种不同的事实中表现出来。“仁”呢，也是从“自古及今”，人类社会上各种具体事件中归納出来的抽象名詞。所以孔子及其弟子說“仁”，也是从多方面的事件中去說明。当时用孝、悌、忠、恕說“仁”，我們现在就要用阶级友爱等等方面說“仁”，其为“仁”一也。

“礼”，是不是各种社会的共行秩序呢？我也以为是的。“礼”字的本义当然是指制度，但是从孔子以后到了孟子，已經归納出一个抽象意义了。孟子所說的四

端：仁、义、礼、智，四者之中，除了“礼”以外，一般都承认是抽象名詞。就是“礼”之一名，爭論甚多。总以为这是封建时代的礼仪制度，或者是奴隶时代的礼制。其实孔子早已說过，“殷因于夏礼，所損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損益可知也。”这个可損益的“礼”是指制度而言。但最后他說：“虽百世可知也”，这“可知”是知道两件事：一件，礼制必定一代一代改革下去；另一件，虽然不断改革，“礼”之一义必然存在的。这样的“礼”，非指“社会秩序”不可。孔子最反对人把“礼”沾滞于礼仪制度方面，所以說：“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又說：“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都早已把具体的“礼制”，引申归納为抽象的“礼意”了。孟子在所說的四端中虽然作“礼义”，可是又說：

“理义之悦我心，犹芻豢之悦我口。”四端中的“礼、义”，应该说是与“理、义”同意义的。并且有子也說：“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都没有把“礼”沾滞在制度仪节上面。他们都对于礼的認識已經提高了。我們反而把它降低为仅有感性認識的“礼”，这不合于历史事实。

所謂古为今用，也不能把它簡單化了。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中历史发展的规律，但这种规律一直到了近代，才被科学的历史家——馬克思、恩格斯所发现。如果肯定古代的思想家也有这样明确的認識，双方旗帜鮮明，你一刀，我一枪，陣脚不乱，这是不合乎历史事实的。孔子是反动的，为当时统治阶级服务的，不用去說他了。墨子呢？他不是說：“官无常贵，民无终贱。”嗎？阶级立场应当很稳了。为什么他也向“王、公、大人”說教呢？想他們拿出慈悲心来实行“兼爱”、“非攻”呢？而且还要：“乡长一同乡之义，国君一同国之义，天子一同天下之义，天下百姓皆上同于天子。”这算是什么阶级立场呢？究其实都是他們根本没有这样明显的阶级观念。孔子、墨子时代有孔子、墨子时代的问题，我們不能把我們这时代的问题不恰当地摆在他們身上。足見講历史必須恰如其分地把事实說出来，才算是真正把握住历史事实的总和，才算真正把握住历史事实的精义。

据有些人的講法，以为“实事求是”一語好象只能应用在講历史考据学一方面。我以前引用了子夏所說的：“博学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以为是合乎馬列主义的精神，这当然不会限于历史考据学一方面的。“博学而篤志，切問

而近思”，两句話不帶有学派的限制，不帶有古今的限制，也不帶有阶级的限制。千万不能“刻舟求剑”，以为子夏所說的“学”只限于孔子的学問；或者說，只能限于封建时代的学問。虽然子夏所知道的只能是封建时代的学問，但他所說的这两句話是可以适用到现在的，他說的“学”，是可以把它应用到学习馬列主义的“学”上去的。子夏真是孔子的好学生，知道“博学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原就是求仁之法，有“仁”的精义在里面。如果把这样好的話只当作替古代人說的，那还有什么优良传统可繼承呢？

又有人說：“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是从个人出发的个人主义。我的看法恰恰相反。所謂个人主义，应该是指一切利益从自己出发，不惜損人利己的人而言的。既然說：“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了，就不是損人利己，为什么还是个人主义呢？推己及人的思想原就是“忠恕之道”，本心出于爱护人，难道这也是个人主义？至于用这种方法爱护別人是不是算最好的办法，那又当別論，但总不能說这是个人主义。并且“忠恕之道”的本質恰恰是反对从个人出发。又有人說，对阶级敌人說来，正是：“己所不欲而施于人”。所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一句話是有限度的，不能适用于阶级敌人。我以为二者之間也沒有根本相排斥之处。孔子不是也杀过少正卯嗎？所以問題也不是这样簡單。如果真正体现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两句話的精神，可能在无形中会减少了許多敌人也不一定。这也不能不算是一种看法吧！

总而言之，阶级斗争的理論用之于当

前政治是切实有效的，用以解释古代历史事件，是不是可以不要这样教条化，机械地利用起来呢？这确实成为问题。相反地，如果恰如其分地把历史事件的真相写对了，倒是真能够古为今用的。以上所说

的话可能很片面，而且又可能有很大的错误。为得好好体现百家争鸣的方针，不揣冒昧，大胆妄言。希望精通马列主义的专家们不吝教之，是为禱切！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日于中山大学历史系

## 資料工作也必須观点的指導

张 磊

如何处理資料和观点，是关乎学风的一个大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正确原则，是資料和观点的统一。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曾就这个原则作了如下阐述：“……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詳細地占有材料，在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結論。这种結論，不是甲乙丙丁的现象罗列，也不是夸夸其談的濫調文章，而是科学的結論。”毛泽东同志的全部著作，都是充分体现了資料和观点统一原则的典范。

毫无疑问，資料对于科学研究具有重大的意义，它是研究工作的出发点，对观点而言是第一性的。不占有必要的資料，科学研究的进行是难以想象的。正如恩格斯在《論卡尔·馬克思著〈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所指出：“即令只要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挥唯物主义观点，也是一种需要多年静心研究的科学工作，……这样的任务只有依靠大量的、經過批判审查了的、完全領会了的历史資料才可解决。”但是，絕不能因此而輕視观点。貶低观点的重要意义，只能給科学研究工作带来危害。科学研究的任务不在于罗列一些資料和对它們进行考据，闡明事物的规律——

这才是科学研究的终极目的。因此，从資料中引出論断，对調查研究所获得的素材进行“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的思想功夫，以引出“概念和論理”来，乃是科学研究的决定性阶段。在这个認識的深化过程中，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的指导意义对我们是极其重要的。

然而，把观点的指导意义仅仅局限于“造成概念和論理”的阶段是不符合实际的。事实上，占有資料的阶段也需要观点的指导。搜集資料必須有目的和方向，否則将会在大量資料中处于盲目摸索的境地：或是钻入牛角尖，或是“如墮烟海”。同时，資料本身往往是真偽混杂的——有反映真实的，有呈现假象的；有显示本质的，有反映表面的。只有对資料进行“批判审查”，才能为科学研究提供真实的、典型的和有价值的資料。“批判审查”要求科学研究工作者对資料具有敏感性和明辨性，而这种敏感性和明辨性是与观点的指导分不开的（当然，版本学、訓诂学、考据学等等也有助于判明史料的真偽）。观点的指导意义是貫串包括搜集資料过程在内的全部研究过程的。

在这个问题上，我在学习中有有些粗浅

的体会。近两年来，我們曾为研究广东地区辛亥革命运动而搜集资料。在初步的搜集过程中，发现有关当时民军的资料存在着一些疑点。几乎所有文献材料和回忆录表明，数量巨大的、在全省范围内风起云涌的民军曾被认为在那个社会变革时期起了“害群之马”的作用，它的被镇压、分化和遣散是“理所当然”的。对这些资料的“审查批判”使我们产生了怀疑，因为，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人民群众是革命斗争的主力，必须善于透过人民群众斗争的某些落后形式而洞察其革命内容。当时广东的民军固然有着缺乏训练、分子复杂等等缺点，但它终究是人民群众奋起的主要标志，并且，成为促进革命形势发展的重要因素。要解除这一疑问，就必须进一步搜集有关民军问题的资料，才能为作出正确结论提供基础。我們继续注意这个方面的资料。去岁冬天，终于在上海从国外出版的资料汇编中得到关于民军的一些资料，这些资料说明：民军绝大部分是纪律良好的；革命军

政府主要是依靠民军压制龙济光的反动军队的气焰。这个材料是有价值的，它不仅具有第一手的性质，而且反映了历史真实。这种经过“批判审查”后的资料，可以从中引出科学的论断。那么，我們初步搜集到的有关广东民军的资料为什么会是虚假的呢？这是因为一切剥削阶级及其政治、文化代表都是鄙视人民群众的，一般说来，即使是一些领导了当时斗争的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成员也很难对人民群众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可见，我們初步搜集到手的资料是反映了假象和表象的，它们不真实、不典型，不能成为科研工作的素材。

这个例子表明，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对于资料工作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它能为资料工作指明方向；它能有助于对资料进行“批判审查”。可见，为了加强和改进资料工作，也必须强调观点的指导意义。资料和观点的关系是辩证的，而观点在科学研究中处于“灵魂”和“统帅”的地位，这种作用是贯穿于全部科研过程始终的，绝不仅限于“造成概念和论理”的阶段。

## 历史研究怎样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

### 戴 裔 焯

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致认为研究问题要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从其中找出规律，得出结论。毛主席教导我们说，“这种态度就是实事求是的态度”<sup>①</sup>。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指示，不论研究历史或研究现状都同样用得着。这种态度表明唯物主义者研究问题与唯心主义者有根本的差别。唯物主义者研究问题“始终站在

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sup>②</sup>。研究问题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就是从物质实践出发，不是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99、801页。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3页。

从主观想象出发，不是从概念出发，不是寻求问题的说明于人们头脑的思想意识之中，而是于一定历史时期物质经济生活条件之中。

历史研究怎样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呢？

历史研究包括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一方面是史料，另一方面是史学。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研究必须搜集丰富的材料”，“详细地占有材料”。<sup>①</sup>毫无疑问，史料是历史研究工作的出发点和依据，没有史料，历史研究工作不能进行。但掌握了丰富的史料，并不见得就能够从其中找出客观规律。史料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和经济条件下的产物。它本身只是非常复杂矛盾的社会历史现象的记录，不能自动向人们表明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只有经过历史学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理论与方法，根据正确的和不容争辩的史实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这种研究是史学。掌握了史料，又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史学方法进行研究，历史才能成为真正的科学。因此，历史研究从客观实际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就包括这两个有分别而又不可分割的方面。

历史研究不但要求掌握丰富的史料，而且要求掌握确实可靠的史料。史实，即具体的历史现象和事件可靠，根据史实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才可靠。不然，就会变成空中楼阁，尽管堂哉皇哉，仍然是没有基础，站不住脚。从客观实际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首先要求从确凿的不容怀疑争辩的史实出发。以确实可靠的史料为依据，立论才有牢不可破的基础。史料本身有真的，

有伪的，有真伪杂糅的。对于搜集得来的史料首先要经过鉴定或考订，辨别真伪，去伪存真。由于史料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和经济条件下的产物，就文字记载的史料来说，阶级立场、思想意识、当时的社会环境在在都会影响到史实记载的真确性和可靠程度。往往史料是真的，史实记载不一定是可靠的。所以史料不但要辨别真伪，还要研究它的来源，史料产生时的各种条件，从而确定史实记载的可靠程度和实际价值。又还有这种情形：史料是真的，记载也是可靠的，可是由于研究的人断章取义，或解释错误，指鹿为马，往往也大失本真。这种情况，特别是在引用古籍和古器物文字时常常遇到。表面上好象是从客观实际存在的事物出发，实质上是从自己的头脑想象出发。

因此，历史研究要做到从客观实际存在的事物出发，首先就要求引用确实可靠的史料，以正确的不容争辩的史实为根据。严格来说，这方面的研究是属于史料学范围。

必须指出，掌握了丰富和确实可靠的史料和正确的不容争辩的史实，还不能认为这样就做到从客观实际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史料学只能帮助我们解决事物是不是客观存在，至于怎样存在着，为什么那样存在着，就不是辨别真伪和正误方面的事情了。理由很简单，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研究历史问题，也是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也搜集很丰富的史料，可是他们就史实分析综合研究所得出来的结论却

<sup>①</sup> 见《资本论》第1卷第2版跋，及《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301页。

往往不是科学的結論。为什么呢？事物的表现是非常矛盾复杂的，都是客观存在着的，如果不是用馬克思主义历史研究方法的基本原则作为指导綫索，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具体分析，只有感觉到惘然迷离，看不出各种事物的本质，看不出事物怎样存在着，为什么那样存在着，也就不可能从其中引出科学的結論。

在我看来，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掌握了史料，还要馬克思主义历史研究方法的基本原则作为指导。

首先，要分析事物的阶级性质。在阶级社会里，属于不同阶级的人，他的思想行动不可避免地代表其所属阶级的利益，因而也就具有阶级性。客观的东西本身虽然没有阶级性，但它被那个阶级所利用，为那个阶级服务，从它所起的作用来说，同样具有阶级性。因此客观存在着的物体如果不同它们所属的阶级联系起来，便不可能从矛盾复杂的现象中认清它们的本质。例如“宗教是在最原始时代从人们对于自己本身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极愚昧、极模糊、极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sup>①</sup>。这种观念是“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支配着人们的那种外界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sup>②</sup>。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存在，它本身就没有阶级性。随着阶级的产生和国家的形成，宗教本身就打上阶级的烙印。耶和華本来是希伯来部落的雷雨神，随着以色列犹太国家的形成，变成了国家和国王的保护神；可见，当它一形成一定的阶级的意识形态，就具有明显的阶级性。渊源于犹太教的基督教，产生于公元一世纪，它是作为奴隶、解放的奴隶、貧民

以及被羅馬所征服或驅散的沒有权利的各族人民的宗教而产生的，一开始就具有鮮明的阶级性。不但如此，同是基督教，在早期羅馬帝国和在晚期羅馬帝国就有本质上的不同。早期羅馬帝国的基督教是被压迫人民的宗教，是被羅馬統治阶级压迫和摧殘的宗教。由于富有的奴隶主阶级分子逐渐加入了社团，連同在他们当中流行的各种各样的思想也帶了进来，基督教也就变质了。羅馬帝国統治集团在教会的高层分子中找到强有力的支柱，基督教从被压迫摧殘的宗教变成了被保护和被利用的宗教。公元313年米兰教令的頒布是这种转变的标志。由于阶级关系的变化，教会也就分裂出正统派和异端。統治阶级利用宗教作为統治的工具，协助正统派压抑异端。从此以后，社会政治运动，表现为宗教运动的形式。公元十一至十三世纪法国南部亚尔比哥派的异教运动，实质上就是新兴的市民阶级反抗封建势力的运动。十六世纪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同样具有这种性质。路德的宗教改革运动在德国退化了，“加尔文的宗教改革运动却成了日内瓦、荷兰和苏格兰等地共和党的旗帜。”“突出地表现了宗教改革的资产阶级性质。”<sup>③</sup>假如我們不是从阶级分析着手，认清事物的阶级性质，很容易为事物表面錯綜复杂矛盾的现象所迷惑。象基督教这样的宗教，怎样会由受統治阶级压迫

① 恩格斯：《費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5頁。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33頁。

③ 恩格斯：《費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7頁。

的宗教变为被统治阶级维护的宗教，怎样会分出正统派和异端，怎样在各个时期会出现新教派的异教运动，如果不是从阶级分析着手，对于基督教在不同时期变化发展中这类矛盾现象，便无从找出它们的内在联系。

其次，上面的举例，又有助于我们说明方法上的另一个问题。那是对于客观存在着的事物要从一定的历史时期、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来考察。事物本身是变化发展的，表面上看来好象是同样东西，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却具有不同的性质、意义和作用。米兰敕令颁布以前和以后的基督教，虽然都是基督教，虽然在这以前基督教已经不断发生变化，毕竟不应等同起来。因为在这以前是被压迫被摧残的基督教，以后则是被维护的国家宗教。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督教也不能简单地等同起来。“……唯物史观是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一切历史事变和观念，一切政治、哲学和宗教的。”<sup>①</sup>各个历史时期物质经济生活条件不同，和这种条件相适应的意识形态也就有差异。

由此可见，不论任何事物都要从一定历史时期、一定社会发展阶段来考察，才能看出它们的真正意义和作用。如果把它们抽象化，割断了它们与时代的关系与联系，便无从看出它们在发展过程中每个历史时期的差别。无从看出不同的意义和作用。

最后，还必须指出的是：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是从全部事物的总和出发，从错综复杂的事物总体中把握住最典型的构成主流的东西，而不是片面抽取个

别的非主流的东西。历史是不能割断的，现代社会是从过去社会发展而来。旧有的条件有一部分被继承下来，这就是所谓“历史传统”。这种传统的东西，“其中有一部分是还未克服的遗物，继续在这里存留着，一部分原来只是征兆的东西，发展到具有充分意义。”<sup>②</sup>要在往后的社会才得到充分发展的东西，当然会被继承下来，残余的东西也会被保留着。例如公社所有制关系是原始社会的东西，奴隶占有制是奴隶制社会的东西，可是在封建社会以至资本主义社会，它们往往以“残存”的形式被保留着。用马克思的话说，那些早期形式的各种关系常常只以十分萎缩的或者漫画式的形式出现。<sup>③</sup>这种东西当然不是典型的東西，也不是主流的东西。假如我们研究问题，不是从事物的全部总和出发，把握最典型的主流的东西，而摘取其中个别的非典型的非主流的东西，作为举例，把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说是公社所有制的或奴隶制的，把特定社会条件下产生的东西，说成是绝对的永恒的任何社会阶级都共同的，这看起来似乎是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实质上就是玩弄举例，把事实作为儿戏。列宁曾教导我们说：“在社会现象方面，没有比胡乱抽出一些个别事实和玩弄实例更普遍、更站不住脚的方法了。罗列一般例子是毫不费劲的，但是这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或者完全起相反作用的。因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中文版，第5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56页。

③ 见注②。



在具体的历史情况下，一切事物都有它个别的情况……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选出来的，那末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

或者甚至連儿戏也不如。”

上述这些是我学习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的著作关于历史研究方面怎样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的一些体会。

## 关鋒、林聿时不同意刘节等

### 在孔子研究中的超时代超阶级的抽象分析方法

《文史哲》1963年第1期发表了呂振羽和关鋒、林聿时在山东孔子学术討論会上的发言。关鋒、林聿时的《关于孔子思想討論中的阶级分析的几个問題》一文，着重談到了当前在研究孔子思想中值得注意的一些实质上离开了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和历史主义的傾向。

关鋒、林聿时认为，刘节先生的《孔子的“唯仁論”》离开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他們說，1957年馮友兰先生提出了所謂“抽象繼承法”，认为哲学命题的特殊意义有阶级性，不可繼承，其一般意义沒有阶级性，是为各阶级共同服务的成分，应该繼承。当时许多同志批評了“抽象繼承法”，馮友兰先生也承認說哲学有超阶级成分这一点是錯誤的。可是，现在又从刘节和高贊非的文章中看到了类似“抽象繼承法”的抽象分析。在刘节先生的文章里充滿了超阶级的抽象議論，把孔子的原理、原則当作超阶级的、永恒的东西。

关鋒、林聿时认为，就按刘节先生所主張的孔子是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來說，孔子的“推己及人”的“己”就必定是封建地主阶级之“己”，因为超阶级的人是不存在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个抽象的公式也不能不限制在封建制度和礼教的范围之内，它不可能推及于全社会，地主阶级和它的思想家，难道可以推出“我不愿意作农奴，也不叫人家作农奴”嗎？这当然是不可想象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个原則，对于生活在现代的我們是不适用的。我們对敌人，不是什么“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而是“己所不欲，要施于人”，即要打倒它、消灭它，“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对于人民内部，是坚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則，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旗帜下团結起来，在毛主席所提出的六条政治标准的范围内团結起来，建設社会主义。而“推己及人”却以“己”为中心，这是个人主义的原則，这不是以客观的是非为标准，而是以个人的主观所欲为标准。我們决不能用它作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則。

关鋒、林聿时还认为，按照刘节先生的說法，“为封建社会的正統思想打下坚实而伟大的基础”的孔子，他的思想核心——“仁”和“以仁作基础”的“礼乐”，竟是哪一个阶级的利益也不代表，而是代表所謂超阶级的“人情味”；竟不是封建的，而是超时代的，这怎么能自圓其說呢？在阶级社会里难道有超阶级的“人情味”嗎？用超阶级的观点去說明思想史现象，是不能不陷入混乱和自相矛盾的。

关鋒、林聿时还认为，刘节先生不仅在分析問題时，貫串了一个超阶级超时代的分析法，而且所謂“把古代的历史事件样样都糾纏在阶级观点上去，也是不容易搞得通的”說法，却只能是引导人家放弃阶级分析方法。試問，孔子的所謂“直道而行”的“直道”，难道是没有阶级性的嗎？孔子的“直道”不就是“子为父隱”、“臣为君隱”嗎？我們的思想史家，在自己的工作中坚持阶级观点、阶级分析，正是要在未經研究或尚未深入研究的若明若暗的历史现象面前，站稳立场，握紧罗盘，向前行进，这里正是表现了我們的党性。

关鋒、林聿时还认为，刘节先生和高贊非同志的文章，都极力从孔子的学說中找寻超阶级超时代的东西。这种东西是没有的，一定要去找，那就只能是随意附加。其实，随意附加上的东西，也不可能是超阶级的，也是一种阶级性的表现。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超阶级的抽象分析，在繼承思想遺產上会把人們引导到哪里去。他們认为，繼承思想遺產的方針，决不能是刘节先生的直接地現成地拿来应用的方針，或者是“加以整理、充实和提高”的方針，而只能是毛泽东同志所闡明的“用馬克思主义的方法給以批判的总结”的方針，也就是“推陈出新”的方針。离开了这个方針，就談不上无产阶级的繼承思想遺產。（礪石）

# 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 正确处理农轻重发展相互关系的学說

王 琢

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农业、輕工业、重工业发展相互关系的学說，內容是十分丰富的，可以从多方面去研究它。在这里，我想从正确处理产品关系和正确处理人的社会关系两个方面，对毛泽东同志这个学說，作一些初步的学习和探討。

## (一)

毛泽东同志关于农轻重发展相互关系的学說，从政治經济学这个方面来看，它包含正确处理产品的关系和正确处理人的社会关系两个基本方面。据我个人的体会，毛泽东同志对农轻重发展相互关系的科学分析，首先是以物质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关系为对象的，它的目的，是为了正确处理产品的关系，使农业、輕工业和重工业按比例地协调发展。但是，产品关系中又反映着人的經济关系，这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

毛泽东同志抓住国民經济中工业同农业两个物质生产部門之間的关系，有它的双重意思。一重意思是，这两个部門的产品比例关系，在各种比例关系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抓住这两个部門的产品比例关系，就为全面地組織国民經济的綜合平衡創造了前提条件；又一重意思是，从人的社会关系來說，属全民所有的工业同属集体所有的农业之間，是两种所有制之間的关系；从階級关系來說，工业同农业之間又是工人同农民的两个階級之間的关系。而社会主义建設的最根本的社会力量，就是工人階級和农民階級。这两个階級的巩固联盟，是建成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証。正确对待工业同农业的关系和正确对待工人同农民的关系，是互相联系的，互为因果的。要正确处理工业同农业的发展关系，首先要巩固和发展工人同农民的联盟；而要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又必須正确处理农业同工业发展的相互关系，只有工业同农业之間的这种产品关系处理好了，又把工人同农民之間的階級关系处理好了，才能真正把工人階級和农民階級的建設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全面地調动起来。

毛泽东同志还抓住物质生产部門中的农业、輕工业、重工业的相互关系。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六年关于“十大关系”的报告中，在一九五七年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的講演中，在一九五八年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基本点的表述中，都按照农业、輕工业、重工业来划分物质生产部門。在作了这样的划分之后，他有

时还把农业、輕工业列为一方以同重工业相对待。这也是从产品的关系和人的社会关系两个方面出发的。我們知道，农业、輕工业同重工业之間的关系，反映着人民生活同經濟建設之間的关系，其中包含着个人同集体、个人同国家和集体同国家之間的积累与消費的关系，而包含在这种关系中的矛盾，又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个方面。人們常常把这种积累同消費关系中的矛盾看作是在分配中发生的，其实它首先是从物质生产领域中发生的。因为，可分配的只是物质生产领域中提供的产品，看看有多少生产資料，有多少生活資料，然后才談得上如何去正确安排积累与消費的比例关系。

可见，产品的关系同人的社会关系是結合在一起的。为了正确处理产品的关系，必須同时正确处理人的社会关系；同样的道理，为了正确处理工人階級和农民階級之間的人的社会关系，就要正确处理工业同农业之間的产品关系，如果产品的关系处理得不好，那末，人的社会关系也不可能处理得好。

显然，根据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来研究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农輕重发展相互关系的学說，应该考虑产品的关系和人的社会关系两个方面。馬克思在分析資本主义的总資本的再生产与流通时，所概括出来的两大部类对比关系的原理，讲的是产品的关系，即物质再生产过程中的价值补偿和物质替换的规律。馬克思在作这个理論概括的时候，他把資本主义生产关系舍象了，从而清晰地闡明了保持总資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所必备的基本条件。但是，馬克思把資本主义生产关系舍象了的目的，正是为了說明資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对抗性的矛盾，是怎样来捣乱、破坏这个两部类的对比关系的。可见，馬克思研究产品关系规律的时候，并不是丢掉了人的社会关系。事情正好相反，他分析物的关系，目的是为了解剖人的关系。他从物的关系分析出发，然后又回到人的社会关系的分析来。在馬克思的心目中，生产总是社会的生产，社会再生产运动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形态中进行的。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农輕重发展相互关系的学說，既反映馬克思再生产原理所揭示的物的关系一面，又反映了这种物的运动（价值补偿和物质替换）是在社会主义生产資料两种公有制形式中进行的，因此，它又反映人的社会关系一面。如果离开人的社会关系来研究毛泽东同志的这个学說，就不可能全面地領会这个学說的丰富内容，也就很难深刻地認識这个学說的伟大的理論意义和实践意义。

## （二）

从产品关系方面来理解，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农輕重发展相互关系的学說，同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是一致的，它坚持了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并且創造性地把它应用于社会主义經濟建設的实践，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

在相当长的時間内，有一种流行的說法，或者說有一种传统的观念，認為优先发展重工业生产的口号，是馬克思再生产原理的具体应用，因为，在馬克思的再生产表式中，规定了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第一部类的生产資料的生产，必須优先发展。这种說法常常会导致对馬克思再生产原理的片面理解，丢掉了馬克思再生产原理中的最根本

的核心，那就是，不論是簡單再生产或者扩大的再生产，第一部类的  $V + M$  同第二部类的  $C$ ，必須保持一定的对比关系，而在技术构成提高的条件下，要求生产資料优先增长，正是这个两部类对比关系原理决定的，它附属于这种对比关系。因此，优先发展生产資料的生产，或者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生产，只有在保持两部类对比关系的前提下才是正确的。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才真正符合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从而克服了对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的片面化的理解。下面分几点来談：

首先，为什么說第一部类同第二部类的对比关系原理是馬克思再生产理論中的核心呢？关于这个问题，我想从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提出这个原理的任务談起。

馬克思的再生产理論是以解剖資本主义生产过程为对象的，它的任务是为了要闡明关于資本主义經濟危机的学說。馬克思从他的再生产理論出发，揭露資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发展之間的种种矛盾，最后作出了“資本主义的丧钟响了”的結論，发出了“剝夺剝夺者”的响彻云霄的号召。

馬克思的簡單再生产公式表明，第一部类同第二部类的对比关系是： $I(V + M) = II C$ ，这是再生产繼續进行的必要条件。馬克思認為，在資本主义制度，即便在簡單再生产的条件下，这种两大部类对比关系中的平衡也会被資本主义的矛盾所冲破，因而引起危机。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二卷第二十章的結論中，分析了因固定資本的替換而引起的两大部类对比关系的破坏而导致的危机。他說，“縱然再生产是以不变的规模进行，結果也会是危机，是生产危机。”<sup>①</sup> 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在一种情况下，資本家当年提取的折旧基金大于当年設備更新的价值，于是第一部类产品就有一个相应的部分銷售不出去，表现为过剩，这是危机。在另一种情况下，資本家当年用于設備更新的价值大于当年提取的折旧基金，于是第一部类产品就表现为不足，这也会引起暫时的扰乱。

列宁在解释馬克思再生产原理的时候，首先是抓住了这个两部类对比关系的核心原理。列宁說：“馬克思的理論所依据的基本前提是下面两个原理。第一，資本主义国家的总产品和个别产品一样，都是由下面三个部分組成的：（1）不变資本，（2）可变資本，（3）額外价值。……第二个原理是必須把資本主义生产划分为两大部类：第一部类是生产資料的生产，……这些物品不用于人的消費，而用于資本的消費；第二部类是消費品即用于个人消費的物品的生产。”这里要回答的问题是：“工人和資本家从哪里获得自己的消費品？資本家从哪里获得生产資料？产品是怎样滿足这些需求和怎样使扩大生产成为可能？因而这里不仅是‘价值的补偿，而且是产品实物形式的补偿’。”<sup>②</sup> 要实现价值补偿或实物形式的补偿，必須以两大部类的对比关系相适应为前提条件。

只要我們注意到馬克思再生产原理同他的資本主义經濟危机学說之間的联系，我們就能明显地看到馬克思再生产原理中的核心的东西了。馬克思提出他的再生产公式，一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下同），第584頁。

②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1頁。

方面表明，物质生产过程要求两部类的协调平衡，这是一条客观规律；另一方面又表明，资本主义制度的基本矛盾所引起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又无时无刻地不在冲击、破坏这种协调平衡，这也是一条客观规律。于是这种矛盾斗争，就构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一定要经过繁荣、衰退、危机、停滞、复苏、新的繁荣等等，周而复始的更替。

其次，谈谈马克思再生产原理中关于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原理问题。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先要分析一下，马克思关于扩大再生产条件下，两部类对比关系的公式： $I(V + M) > II C$ 的表式是怎样概括出来的？它的前提条件又是什么？

马克思的扩大再生产的表式是以他的简单再生产的表式作为起点的。马克思的简单再生产的表式是：①

$$\left. \begin{array}{l} I \ 4000 C + 1000 V + 1000 M = 6000 \\ II \ 2000 C + 500 V + 500 M = 3000 \end{array} \right\} 9000$$

在这个表式中， $I(V + M) = II C$ 的关系，即两部类之间的对比关系，是马克思再生产原理的核心。我们平常说，马克思再生产原理对社会主义社会也有效，主要就是指这个核心原理。

再看马克思的规模扩大再生产的发端表式：②

$$\left. \begin{array}{l} I \ 4000 C + 1000 V + 1000 m = 6000 \\ II \ 1500 C + 750 V + 750 m = 3000 \end{array} \right\} 9000$$

从马克思这个扩大再生产的发端表式来看，马克思得出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结论，就是他的简单再生产表式中 $I(V + M) = II C$ 这个两部类对比关系原理在特定条件下的进一步运用。所谓特定条件，一是扩大的再生产，二是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在这两个条件下，按照马克思再生产理论中两部类对比关系原理的要求，生产资料的生产就一定要比消费资料的生产优先增长。反之，如果不具备这种条件，假定资本有机构成不是提高，而是下降了，即便是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生产资料生产并不是优先增长的，倒是消费资料生产优先增长了。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扩大生产规模主要是靠增加投入劳动量，而不是靠增加生产资料。这样就不是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而是消费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并且只有如此才不致破坏两大部类之间的对比关系。因此，生产资料生产是否优先增长，以及增长的速度如何，取决于资本有机构成是否提高和提高的程度如何。但是，不管资本有机构成是否提高，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之间的比例，总是从属于两大部类的对比关系的要求。当然，这里并不是说，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原理不适合社会主义生产，而是说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首先是受两大部类对比关系原理所决定的；至于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速度，则决定于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程度。如果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超过了实际需要，或者是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超过实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64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544页。

际需要，就会破坏两大部类对比关系，这样社会再生产运动就一定要出现失調的现象。

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农轻重发展相互关系的学說，正确地坚持了和运用了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中两部类对比关系原理和生产資料生产优先增长原理，在社会主义建設时期創造性地发展了馬克思的再生产理論。下面，我想談談这方面的一些学习体会。

第一点，关于社会主义重工业发展方向的理論問題。社会主义經濟建設的經驗表明，为了实现扩大的再生产，以新的技术武装国民經济各部門，提高劳动生产率，就要按照馬克思揭示的生产資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原理，在社会主义建設中一定要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但是，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有无可能引起两大部类对比关系之間出现某些矛盾呢？如果有可能的話，那么，又如何正确对待这种可能出现的矛盾呢？

对于这个问题毛泽东同志作了理論概括。他提出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要注意充分发展农业和輕工业，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要同时并举。怎样才能做到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实行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呢？这就要解决生产力要素中的生产資料如何合理地供应工业部門和农业部門的問題。重工业部門提供的生产資料不仅供应工业部門，而且能够比較充分地供应农业部門。也就是說，要明确规定重工业的发展方向，它不仅要面对工业，包括重工业、輕工业和国防工业，为在技术上武装工业部門服务，而且要面向农业，为在技术上武装农业部門服务。重工业的发展方向要面对农业，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根据社会主义建設的实践作出的新的理論概括。

第二点，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市場的理論問題。市場問題历来是被視為再生产理論中的重要課題。資產階級古典經濟學家亞當·斯密在這個問題作出錯誤的結論，而后，西斯蒙弟繼續重復着他的信條。馬克思的實現論糾正了斯密的錯誤，而列寧又批判了繼續重復着西斯蒙弟錯誤的俄國的民粹派，保衛了馬克思的市場理論。在蘇聯新經濟政策時期，列寧又提出了著名的擴展城鄉商品流轉的思想。列寧的這個思想，已經包含有社會主義工業同農業互為市場的原理。但是，列寧在世的時候，重工業的市場問題還沒有必要被提到議事日程上來，因為那時還談不上重工業的巨大發展。在列寧以後，關於社會主義市場理論問題，並不是沒有爭論的。例如，重工業是不是只要有工業內部市場就夠了呢？這個問題，在我國經濟學界是有過討論的。

毛泽东同志根据对农轻重发展相互关系的科学分析，对于工业市場理論問題，特別是重工業的市場理論問題作出了新的理論概括，他精辟地指出，重工業要面向農業，要以農業為重要市場，重工業的發展才有廣闊的前途。同時，他還為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提出了一個新的理論課題：重工業是不是有個市場容量的問題呢？

有一種天真的想法，好像重工業部門提供生產資料，用於發展工業，豈不是多多益善嗎？何用考慮什麼市場容量的問題呢？是的，社會主義制度是優越的，它容許生產力以舊制度所沒有的速度迅速向前發展。在社會主義制度里，根本不存在象資本主義制度那樣寧使人民挨餓而不知道如何去處置他們的“剩餘”產品的矛盾。但是，人們如果不善於利用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不善於使重工業的發展為農業服務，為農業提供產

品，而是以为只要面对工业，依靠工业内部的市场，重工业也能不断发展，那就是一种误解了。因为，大量发展重工业的基本建设，要有劳动力。但是，如果不用实行机械化的办法去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劳动力是抽调不出来的，要增加工业人口是不可能的，这个工业内部市场，也是有限度的。看来，光是依靠发展重工业的基本建设并不能完全解决社会主义重工业的市场容量问题。那末，依靠发展轻工业的基本建设这个工业内部市场行不行呢？这也要取决于农业的发展状况。同样道理，如果农业劳动生产率不能很快提高，商品率提高得很慢，不能为轻工业供应充足的原料，即便是建起了工厂，也不能投入生产。既然，工业内部的市场容量是有限的，那末难道说社会主义重工业找不到它的市场吗？事实绝不是如此。拿我国的情况来说，有一个拥有五亿多农业人口的广阔的农业市场，这是世界上找不出来第二个这么大的国内市场。社会主义工业不愁没有市场，这是肯定无疑的。这里的问题是二个：首先，要发展农业，使农民用得起重工业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 and 轻工业生产出来的生活资料。其次，重工业要为农业生产部门制造农业机械、化肥和其他产品，轻工业要为农民生产适用的日用消费品。这就是解决社会主义工业市场的出路所在。关于社会主义重工业市场理论问题，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演中，作了深刻的阐明。他说，“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这一点，目前还没有使人们看得很清楚。但是随着农业的技术改革逐步发展，农业的日益现代化，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肥料、水利建设、电力建设、运输建设、民用燃料、民用建筑材料等等将日益增多，重工业以农业为重要市场的情况，将会易于为人们所理解。”

第三点，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理论问题。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理论的基础，在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中已经奠定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谈到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有计划地分配劳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是一个客观必然。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理论要解决的新课题是：在存在着两种公有制的条件下，在还没有可以直接调节全部社会产品分配的中央组织之前，怎样保证社会劳动在工业同农业中按比例分配，如何保持工业同农业之间的协调发展呢？

有过一种颇为流行的观念，认为在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存在的条件下，只有全民所有制的工业、交通等事业，才受国家计划的直接调节，集体所有制的农业，是不受国家计划直接调节的。这种说法，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原是正确的。但是，如果由此引申，就认为国民经济计划先根据全民所有制掌握的财力、物力，把工业、交通等事业安排了，然后就根据这个安排去向农民要多少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向农村要多少劳动力，根本不去考虑农业这个基础有多大，它能够负担多大规模的工业、交通、文教事业等等。这种计划理论，实质上并没有组织好包括农业在内的整个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在一个短时期内，也许一切都很好，但是，从一个长时期来说，它有可能使工业的发展，主要是重工业的发展超过农业这个基础所能负担的能力。

毛泽东同志根据他对农轻重发展中相互关系的科学分析，提出了国民经济计划的安

排要以农业、輕工业、重工业为次序，而后，他又指出，国民經济計划工作要轉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軌道上来。这就是說，要从农业这个基础出发安排全面的国民經济計划，要根据农业所能提供的商品粮食、工业原料、劳动力来安排工业、交通、文教等等事业的规模和速度，同时，还要考虑农业的需要和其他方面的需要来安排輕工业、重工业的生产和基本建設計划等等。这样，毛泽东同志就解决了在生产資料两种公有制并存的条件下，为組織国民經济按比例发展和全面綜合平衡找到了正确途径。毛泽东同志的这个理論概括对于計划理論的傳統观念來說，无疑是一次深刻的革命。

第四点，关于社会主义分配理論。在存在生产資料两种公有制形式的条件下，如何正确处理工业同农业之間的投資分配問題，是一个重大的理論問題。早在一九五六年毛泽东同志就指出，重工业是我国建設的重点，这是已經定了的；现在的問題是要适当調整輕工业同重工业之間、工业同农业之間的投資比例，要在今后更多地注意发展輕工业和农业。毛泽东同志还教导我們說，发展輕工业，发展农业，既可以更好地滿足人民的需要，又可以积累資金，这样就能更加促进重工业的发展，使我們能够办更多的重工业，并且还可以避免因重工业发展太多，輕工业、农业发展太少而发生妨碍重工业发展速度的那种现象。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投資分配理論，对于解决农业、輕工业、重工业的发展，保持相互協調，具有极为重大的科学意义。实践証明，如果投資集中用于重工业部門，那就将不可避免地出现农业基础同重工业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因为农业同工业要互相适应，这是客观规律。毛泽东同志闡明的社会主义投資分配的理論，包括全民所有制經济的投資可以用于发展为农业服务的工业，可以直接投資于农业的基本建設，可以通过貸款形式用于发展农业的需要，也可以拨給集体經济单位使用。它从实践上解决了如何在投資分配上具体調节工业同农业的发展速度和比例关系的問題。

### (三)

现在从人的社会关系这个方面来理解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农輕重发展相互关系的学說。毛泽东同志的这个学說是他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理論的一个組成部分，也可以說，是他这个光輝思想在正确处理社会經济关系方面的进一步的运用和发展，它不仅是正确处理生产力内部矛盾的学說，也是正确处理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間矛盾的学說。为什么这样說呢？这是因为，在农业、輕工业、重工业发展相互关系中，反映着多方面的关系，其中反映着国家、集体、个人之間的关系，主要的反映着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之間的关系，工人階級同农民階級之間的关系。在两种生产資料公有制已經建立起来以后，还要經常地处理生产关系同生产力間的矛盾，及时調节所有制关系、交换关系和分配关系，以促进生产的不断高涨。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的講演中，从馬克思主义关于对立統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这个原理出发，深刻地闡明了关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間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經济基础之間的矛



盾。”而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农轻重发展相互关系的学说，包括正确处理工人阶级内部的集体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正确处理工人阶级同农民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同其他阶层之间的经济关系，正是从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正确调节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基本矛盾的学说，可见，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的相互关系，不只是物的关系，其中也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毛泽东同志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代，为我们指出了通过调节产品的关系来正确处理人与人的关系的道路。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中决定性的环节。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诸矛盾中，正确处理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经济形式之间的矛盾，即集体所有制农业同全民所有制工业之间的矛盾，占有重要的地位。毛泽东同志一贯强调农民问题。他说，民主革命时期，农民问题是根本问题，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农民问题仍然是根本问题。他特别重视农业同工业之间的关系问题，也正是抓到了这个重要矛盾。根据个人学习的体会，我认为，从物质生产过程来看，在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工业同农业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在工业中建立了全民所有制，并且在它的领导下，在农业中建立了集体所有制以后，总的来说，这种生产关系形式同现阶段的工业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是适应的，正因为这样，它作为一种强大的力量，推动着生产力向前发展。这是根本的方面。在根本方面适合的情况下，并不是没有矛盾。因为矛盾是贯穿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的。这个矛盾就是生产力的进一步社会化同生产资料两种所有制之间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一定发展阶段上，它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诸矛盾中占有重要地位。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正是这个矛盾推动集体所有制经济过渡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当然，这个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它同旧时代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的对抗性矛盾是根本不同的。

为什么说，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农轻重发展相互关系的学说，是正确处理产品关系的学说，又是正确处理人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矛盾的学说呢？关于这个问题，我想谈谈以下几点看法。

首先，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农轻重发展相互关系的学说，为正确处理两种所有制之间相互关系，调节工业同农业之间的矛盾找到了一条正确道路。这是因为，（一）根据这一学说，发展国民经济要实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针，要求发展工业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不要强调一面，削弱另一面。这样，国家得到积累，集体经济也将得到积累；工人生活将会得到改善，农民的生活，也会得到改善。这样就维护了工人同农民两方面的利益，加强了工农的经济联盟。（二）根据这个学说，要求工业的发展必须面对农业市场，既要“花布联盟”，又要“钢铁联盟”。工业建设的任务，不仅要实现工业的现代化，而且要为实现农业的现代化服务，这就为改造农民阶级创造了物质技术条件，也为将来把集体所有制经济过渡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准备了物质技术条件。（三）根据这个学说，在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上，要以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为次序，这样，通过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统一调节了工业同农业之间的发展速度和比例。它的特别精辟的地方是：既维护了两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又透过两种所有制，对国民经济进

行全面安排，綜合平衡。事实上，既然全民所有制是主体，既然以工业为主导，就有可能对整个国民經济进行全面的組織和安排。否則，計划的調节作用，工业的主导作用，势将成为空談。

其次，从生产关系中交換关系这个环节来談，集体所有制农业同全民所有制工业之間的商品交換，一定要实行等价交換的原則。等价交換的內容包括：（一）要正确制定工农业商品的比价；（二）要坚持等价交換原則，任何人、任何单位不能无偿地平調属于集体所有、全民所有以及个人所有的产品；（三）在国家收购集体所有制經济单位产品的时候，要按照合理的商品率来收购，正确处理向集体經济单位的购多少、留多少的比例，并且要保証供应等量的工业品，在質量、品种、规格、花色等等方面，还要符合他們的实际需要。但是，要做到这几条，即全面地貫徹执行等价交換的原則，不能光是在交換环节上打圈子，根本的問題要着眼于物質生产領域，要正确处理工业同农业发展的相互关系，要求工业发展的规模、速度同农业发展的规模、速度保持互相适应的比例关系。为了达到这个要求，必須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农輕重发展相互关系的学說，在规定发展工业，主要是重工业的规模和速度的时候，不仅要看有无資金、材料、設備、資源和技术条件，而且首先要看农业这个基础如何。只要是在同农业基础相适应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重工业，就能保証工业同农业互相協調，重工业要求多少商品粮食，同农民能够提供多少商品粮食之間是平衡的；重工业要求从农业中抽調多少劳动力，同农业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可以騰出来的劳动力是符合的；重工业能够提供多少产品給农业，同农业的实际需要和购买力水平是相称的。做到了这几条，就为保証全民所有制工业同集体所有制农业之間实行全面的等价交換的原則提供了可靠的物質前提。

再次，从生产关系的分配环节来談，在社会主义分配关系中，正确处理积累同消費的关系，具有第一位的意义。积累同消費的关系，是产品分配关系，它反映着国家、集体、个人之間的关系。因此，正确处理积累同消費的关系是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一个年度里，可以分配的国民收入，有多少用作消費基金，有多少用作积累基金，首先要看年产品中有多少生活資料，有多少生产資料。在这方面，过去我們已經积累了两条好經驗：一是經济建設的规模和速度要同国力相适应，国力的含义比較广，包括資源、人力，但是，主要是每年新創造的可分配的国民收入总量；二是发展多少基本建設，要看有多少生产資料，增加多少职工，工資水平定多高，要看有多少消費品。这两条經驗表明，价值的分配要同使用价值統一，因为价值量的分配，总是要受产品的实物形式所制約。但是，实际生活中，价值的分配又同使用价值之間可能出现矛盾。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农輕重发展相互关系学說，为正确处理这个矛盾指出了一条唯一正确的途径，这就是說，要正确处理积累同消費的比例关系，首先要正确处理农业、輕工业同重工业发展的相互关系，要使重工业的发展建立在改善人民生活的巩固基础之上。毛泽东同志在談到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之間的关系的时候，他常常把重工业和輕工业放在一起同农业相对待；但是，当他談到积累与消費这个反映国家、集体、个人

的相互关系問題的时候，他又把农业和輕工业放在一起同重工业相对待。这是因为，重工业同农业、輕工业的发展关系，制約着积累同消費之間的关系。

在消費基金的分配中，还有一个如何处理个人消費基金在劳动者之間分配的問題。在社会主义阶段，消費基金在个人之間的分配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則。而貨幣收入在使用价值上的实现，又是全面貫徹执行按劳分配原則一个方面。工人得到的工資和农民得到的貨幣收入，能够买到所需要的商品，才算是全面貫徹了按劳分配的原則。但是，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农輕重发展相互关系的学說，处理好农业、輕工业、重工业之間的发展关系，处理好积累同消費之間的比例关系，人們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則所取得的貨幣收入才能够买到他們所需要的消費品。

最后，从人的社会关系方面来理解，我們看到，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农輕重发展相互关系的学說同他的政治学說是一脉相通的。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的講演中指出，上层建筑同經濟基础之間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基本矛盾。而他的这一学說从經濟方面为解决这个基本矛盾提供了一把钥匙。

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我国人民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根本保証。这个根本的政治制度是以工人階級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为了巩固工人階級在工农联盟中的领导地位，这就要按照毛泽东同志关于工业是国民經濟的主导这个鮮明的思想为准则，发展社会主义的强大的现代工业，把国民經濟的命脉掌握在工人階級手中，这是领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的物质力量，是领导农民发展集体經濟以及在将来引导集体經濟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經濟的物质条件。

为了巩固工人階級的领导地位，还有重要的一条，就是巩固工人階級同农民階級的联盟。在现阶段，我們工农联盟的政治基础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这个政治联盟的經濟基础是什么呢？第一步，引导农民摆脱个体的落后的小生产地位，走上集体經濟的发展道路。第二步，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援助农民进行技术改造，实现农业从手工生产过渡到大规模的现代化的机器生产的革命。事情很清楚，要巩固工人同农民的政治联盟，必須首先加强这个联盟的經濟基础。而加强这个經濟基础，唯一的道路就是坚决按照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农輕重发展相互关系的学說办事。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日于羊城

# 論商品經濟的若干問題

——与于凤村同志商榷

刘光璞

于凤村同志就商品經濟問題写了不少文章，其中《申論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論商品經濟》两篇文章<sup>①</sup>，強調了必須很好地利用商品生产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的意見，我基本同意。但是在这两篇文章中提出的关于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唯一条件、“商品的本质形态問題只是一个社会分工問題”<sup>②</sup>、商品經濟与所有制无关、只要有社会分工存在“商品經濟是不会消亡的”<sup>③</sup>等論点，我有不同的看法。

## 一、社会分工是不是商品經濟唯一的条件？

于凤村同志对于商品經濟所持的一切观点，都立足于“社会分工是商品經濟的基础”这个命題上。在这个基础上，他得出商品經濟是社会分工的必然产物，哪里有社会分工，哪里便有商品經濟的結論。这就是說，于凤村把社会分工看作是商品經濟存在的唯一条件。

我认为：社会分工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会促成人與人之間的商品关系，只是在生产資料和产品归不同的所有主各自占有的条件下，才成为商品經濟的一般基础。

什么是社会分工呢？社会分工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会成为商品經濟的基础呢？在我看来，社会分工这个概念，就其实质來說，是社会对社会劳动总量在国民經济各部門間的分配。<sup>④</sup>它的分配的规模是随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它的分配的形式，則視社会經濟形态的性質而变化。在氏族社会里，由于生产力的低下，人們只能实行极簡單的以生理特点为基础的自然分工（男子狩猎、女子拾取果实等）。其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相继出现了农业同畜牧业的分工、手工业同农业的分工……。一直到现在，在现代大工业的技术基础上，出现了更多的现代国民經济部門和各种各样的行业。社会分工既体现了生产力的发展情况，又体现了生产的社会性。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个人的生产劳动，必須

① 这两篇文章分別刊載于《中国經济問題》1961年第5、6期合刊和《經濟研究》1962年第10期。

② 《經濟研究》1962年第10期，第50頁。

③ 《中国經济問題》1961年第5、6期合刊，第5頁。

④ 在前资本主义的各个社会形态下，虽然还没形成现代的各国民經济部門，但是各种不同的劳动部門和行业已經出现了。

成为社会总生产劳动中的一部分，你的生产劳动必须以别人的生产劳动为条件，又必须成为别人生产劳动的条件，他们必须互相交换其劳动，社会生产才能进行。但是，社会分工本身，并没有给人们互相交换劳动规定一个方式，即为人们实现这种分工规定出一个方式。这一点却是由社会的经济形态的性质决定的。在私有制的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被各个独立的私有主所占有，他们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如何支配，完全归各个私有主自行决定，所以社会不可能有意识、有计划的安排社会总劳动在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分配。在这样条件下，社会分工所借以实现的唯一形式，便是人们之间的商品交换，“在以自发的没有任何计划的、逐渐产生的社会分工作为基本生产形式的社会内，这种分工必然地使产品采取商品的形式……”<sup>①</sup>。这就是说，通过生产物的交换，自发地实现了社会分工或人们在社会生产中互相依赖的关系。从这种意义上说，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那是很对的。

但是，仅仅一个社会分工，决不能形成人与人之间的商品关系。经典作家们在谈到“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一般基础”（马克思）或“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列宁）时，总是以私有制为经济前提的。经典作家们肯定说社会分工“……是各式各样的社会经济形态所共有的……”<sup>②</sup>，但他们并不认为所有社会分工都要伴随着商品生产。“在古代印度共同体中，有社会分工，但生产物不成为商品。或者用一个较近的例。在每一个工厂内，劳动是系统的分开的，但这种分开，不是以劳动者互相交换其个人生产物这件事为媒介。”<sup>③</sup>为什么呢？因为工厂内部的分工“……以生产资料集中在一个资本家手里这一件事作为前提；社会的分工，则以生产资料分散在许多互相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手里这一件事作为前提”<sup>④</sup>。可见，马克思是严格地区别了哪些条件下的社会分工促成了人与人之间的商品关系，哪些条件下的社会分工不促成人与人之间的商品关系。而社会分工是否促成人与人之间的商品关系，从上面所引的马克思的分析来看，又是以生产资料集中在“一个”人或者“许多”人手里这件事为前提，也就是以所有制为前提。

于凤村同志反复批评其他同志把商品经济看作是私有制的产物、用所有制来说明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并认为马克思从来没有把社会分工与私有制并列为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我认为这种批评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人与人之间的商品关系，不仅一般的说是以一定的所有制形式为经济前提，而且，具体的说，在历史上，商品关系确实是以私有制为经济前提的。私有制之于商品经济的作用，是一个历史实际，决不是“私有制论”者强加于商品经济的。请看经典作家们下列几段论述：

“……只有各自独立而不互相依赖的私人劳动的生产物，才相互当作商品来对待。”<sup>⑤</sup>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人民出版社版，第62—6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下同），第433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5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428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5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最初，“在一切文明人民的古代公社中，私有财产，虽然只限于某几种物品上，可是已经存在了。早在这种公社的内部，开头在和外人进行交换中，私有财产就发展成为商品的形式”①。

其后，“到了畜牧群开始转为各自的财产的时候，个人与个人间的交换，便逐渐占优势，乃至成为交换的唯一形式了。”②接着，“土地已被分割而为私人所有，这正是野蛮期高级阶段末期已经比较发展了的商品生产及与它相适应的商品交易所固有的。”③

经典作家从私有制的起始说到商品生产的萌芽，从私有制的发展说到商品生产的不断发展，这完全看不出私有制之于商品经济的可有可无的情形。因此我认为，于凤村同志的“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经济的存亡”这个论点，如果用之于研究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经济的原因或分析共产主义有无商品经济的问题时，这是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但如果把这个论点用之于社会主义以前的各个社会形态的商品经济的分析中，问题就成为：经典作家们的论断是否正确了。看来，要确立“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经济存亡”的论点，那就必须是：要么说明经典作家的这些说法哪些是错了，从而加以推翻；要么就是于同志没有按照经典作家的原意引用他们的论点。

于凤村同志在说明“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经济的存亡”这个论点时，引证了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非批判的批判》两文中各一段话，并强调说他所指的是不同经济职能的经济单位之间的社会分工。他说：“列宁在这里把决定商品经济的社会分工具体化了，那就是不同经济职能的经济单位之间的分工，才是决定商品经济的社会分工，而不是任何其它意义的分工。”④是的，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文中的那段话，的确谈了不同的经济职能的经济单位的分工，并且在于同志引证的另一段话中，列宁也指出：民粹派错误地引用了“印度村社的分工”那个例子来反对他的论点，暴露了他们连社会分工和手工业工场分工的起码差别都不懂。但是列宁这些解释社会分工和批判民粹派的话，是以存在私有制为前提的，并且列宁在于同志所引证的那段话中，明明白白地说：“第一种分工（指成为商品经济的基础的社会分工——引者注）造成了单独的商品生产者，他们独立地和互不依赖地生产各种用以交换的产品。”⑤这就是说，列宁是把成为商品经济的基础的社会分工，同单独的商品生产各自占有其生产资料和产品联系起来的。可见，列宁的话并不能证明于同志的“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经济存亡”的论点是正确的。这里，应该说明：我在前面之所以要引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所提到的“印度村社的分工”的例子来同于凤村同志的“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经济的存亡”的论点商榷，目的不是要用混淆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分工（社会内部分工和工厂内部分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下同），第166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4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③ 同注②，第105页。

④ 《经济研究》1962年第10期，第52页。

⑤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下同），第566—567页。

工)的办法来为我的观点辩护,我的目的仅仅是说明:这两种社会分工的性质之所以不同,其中的一种所以会成为商品经济的基础,另一种所以不成为商品经济的基础,其根源就在于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归根到底,还是所有制在其中的作用的问题。列宁在反驳民粹派的时候说,第二种分工(即工厂内部的分工),所以不成为“商品经济的基础”那个“社会分工”,就在于这“第二种分工并不改变生产者对社会的关系,只改造了他们在作坊中的地位”<sup>①</sup>。于凤村同志也引用了列宁的这句话,但是他說这只是列宁附加的一个条件。在我看来,所谓“生产者对社会的关系”,也就是生产者对生产资料和产品的关系,这个所有者和非所有者的问题,是一个前提,决不是一个附加条件。

我们强调了所有制之于商品经济的作用,会不会陷入死胡同,如象于凤村同志所警告的那样:不敢正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过早地否认商品生产的作用呢?我看,并不一定是这样的。问题是如何认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还存在着商品生产。

要探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的原因,必须弄清楚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社会质的规定性,作了一个很科学的概括。他说: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已经在自身基础上发展了的共产主义社会,而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因此在各方面,即在经济、道德和智慧方面都还保留其所由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sup>②</sup>。社会主义社会,就其本质的主要方面来说,是共产主义的,因为它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但就其发展程度来说,却又是未成熟的共产主义社会,因为它还保留着旧社会的各种残余。商品关系,便是这些旧残余在经济上的表现之一。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分工进一步发展了,更加周密细致了,不通过互相交换生产者的活动,就不能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单位联结成为一个整体,不能实现社会分工,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建设也就不能进行。在这里,同在私有制条件下一样,社会分工本身并没有为人们互相交换其活动规定一个方式。出路也只能从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它的基础上形成的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的性质来探索。

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和共产主义的所有制不同。共产主义的所有制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产品极大丰富的基础上,它占有社会一切生产资料 and 有权支配社会一切产品,有权直接把社会劳动分配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单位,而不必采取商品交换的方式来互相交换人们之间的活动,来实现社会分工。社会主义社会建立在较低的生产力水平和产品还不是极大丰富的基础上,它还存在两种公有制。就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来说,由于在它旁边有数以万计的集体所有制群,它不可能占有和支配社会上的一切生产资料和产品,没有权力不经过交换直接把全部社会劳动分配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单位。而且,它既没有足够的物质力量,去把集体所有制及其成员庞大而复杂的需要包下来,也没有权力无偿地调用集体所有制的产品,而必须把集体所有制当作一个外界。就集体所有制这方面来说,每一个集体所有制单位就是一个“所有主”,全国有数以万计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3卷,第567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中文版,第21页。

的这样的“所有主”，它們不仅同全民所有制之間有你我界限，而且它們彼此之間也有你我界限，因而它們只能在自己的单位內直接分配生产資料和劳动力（死劳动和活劳动）。在这样情况下，要把全部社会劳动分配于国民經济各个部門，实现社会分工，就必须在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之間，集体所有制各单位之間，采取商品交換的形式，来互相交換它們的活动。并且，在它們彼此进行商品交換中，必須遵守在資本主义社会通行的那个等价交換的原則，彼此互相承認对方为独立的所有主。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方面，有着社会分工的客观必然性，从而有生产社会化的必然性；另一方面，又存在着生产資料和产品归許多个所有主（集体）占有的现实。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正是在这种矛盾的运动中产生出来的。

## 二、商品关系的实质是什么？

研究商品經济要不要重視所有制，要不要透过所有制去探索商品关系的实质問題，决不是一个技术性的問題，而是关系到政治經济学的对象和如何認識商品关系实质的根本性問題。

于同志說：“产品的商品性质只能由社会分工來說明，商品的社会性质才能由所有制來說明”<sup>①</sup>。看来，在于同志的心目中，产品的商品性质和商品的社会性质是两回事。

据我看来，产品的商品性质，正是存在着社会分工和生产資料归不同所有主占有的条件下，产品的社会性质的特定表现，在作为商品的产品中，通过物的交換反映着产品的社会性质，反映特定的人与人之間的經济关系，即各个不同所有主之間的經济关系。可见，产品的商品性质和商品的社会性质是一回事而不是两回事。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談到商品拜物教時說：“他們（指商品生产者——引者注）的私人劳动間的社会关系，就象是这样的：明白的說，不象是人与人在他們的劳动上面的直接的社会关系，却象是人与人間的物的关系，和物与物間的社会关系了。”<sup>②</sup>馬克思用科学的抽象，从产品的商品性中，即从作为商品的生产物中，抽掉了它的物的外壳，揭示了人与人的經济关系，从而揭示了产品的社会性质和商品的实质。这是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济学的特点之一。列宁在談到这一点的时候指出：“凡資产階級經济学家看见物与物間的关系的地方（商品交換商品），馬克思則揭发出人与人間的关系。”<sup>③</sup>这样的抽象，才能使人們透过物与物的关系，看到商品关系的真象和实质。馬克思之所以能够从物的表象中抽出人的关系，其关键就在于他抓住了所有制，扬弃了物，而于同志則相反，抓住了物，扬弃了所有制。由此可见，于同志所运用的抽象法，同馬克思的抽象法不同，而所得出的結論也就必然相反。所以有这种差别，就在于馬克思把商品关系作为一个严格的經济范畴

① 《經济研究》1962年第10期，第50、51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55頁。

③ 列宁：《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义》，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中文版，第66頁。



来研究，而于同志則缺乏这种严格性。因此于同志在其文章中一会說商品經濟与所有制无关，一会又說商品的社会性質与所有制有关，这是两个互相矛盾的說法，是令人費解的。

我們知道，政治經濟学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辯証統一的关系中研究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恩格斯說，政治經濟学是“研究人类社会支配物质生活資料的生产和交换的那些规律的一門科学”<sup>①</sup>，說的就是这个意思。商品經濟問題作为政治經濟学的一个研究題目，决不是因为它是有用的物品，而是因为在这些生产物的交换关系中，隐藏着人与人之間的經濟关系。政治經濟学的任务，就是透过物的外壳，揭示出人与人之間的經濟关系及其规律性。馬克思說：“当作使用价值的物品，属于政治經濟学的范围之外。只有当它本身就是个形式规定的时候，它才属于后者（指政治經濟学——引者注）的范围之内。它直接是一定經濟关系，即交换价值借以表现的物质基础”<sup>②</sup>。恩格斯在論述馬克思这一思想时，进一步补充說：“政治經濟学所研究的不是物品，而是人与人之間，归根到底是階級与階級之間的关系，但这些关系，始終和物品联結在一起，并且是作为物来表现的。”<sup>③</sup>

馬克思和恩格斯在上面两段話中，紧紧地結合着商品关系、商品的实质来談政治經濟学的对象。他們都指出，政治經濟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与人之間的关系，只有生产物当作商品，并且“它直接是一定經濟关系，即交换价值所借以表现的物质基础”时，才为政治經濟学所研究。在这里，据我的体会：馬克思和恩格斯已經同时揭示了商品关系的实质的主要内容，那就是人与人之間的关系，是一定的經濟关系，只是“这些关系，始終和物品联結在一起，并且是作为物来表现的”。而人与人之間的經濟关系，又都是建立在特定的所有制的基础之上。既然商品关系也是一种社会經濟关系，因此，不可能設想撇开所有制能够弄清商品关系的实质。没有超历史的商品关系，只有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人与人的社会經濟关系才具有商品的性質。商品关系不是抽象的人的一般交换劳动的关系，而是各个不同的所有主通过物发生的社会經濟关系。于同志断言：“商品的本质形态只是一个社会分工問題”，“商品經濟与社会分工有关，与所有制无关”。这种“与所有制无关的商品經濟”，还是不是政治經濟学所要研究的对象，不能不令人怀疑。

根据我在前面对經典作家們关于商品关系的論述的理解，我以为商品关系的实质就是：各自独立的所有主（或者是个人所有，或者是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但在他們之間发生交换关系时必须互相承認对方是所有者）之間通过物所发生的生产关系——在社会生产中互相交换劳动的关系。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150頁。

②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頁。

③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中文版，第352頁。（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 三、关于商品經濟的命运問題

于凤村同志以“商品經濟是自然經濟的对立物”<sup>①</sup>为依据，得出了社会主义經濟和共产主义經濟都是商品經濟的結論。

商品經濟是作为自然經濟的对立物而产生的，这是对的。可是，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要就是自然經濟，要就是商品經濟，其它的道路是沒有的。我們說商品經濟是自然經濟的对立物，就在于自然經濟是不依賴社会分工的自給自足經濟，而商品經濟則是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互相依賴的經濟。两者之間的区别，在于有沒有社会分工。正是在这种意义上，經典作家們說社会分工是商品經濟的一般基础，从而，在私有制的条件下，商品交換才成为实现社会分工的形式。但是，在公有制的条件下，問題不在于要不要进行社会分工（这是肯定的），而是如何实现社会分工的問題。前面我們說过，在私有制的条件下，社会分工之所以采取了商品的形式，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資料的私人占有制。因此，对商品經濟命运的估計，决不应以社会是不是要倒退到自然經濟这个臆想作根据，而应该以产生商品經濟的历史条件为根据。只有研究了这个历史条件的变化情况，我們才能断定商品經濟的命运，才能預言共产主义社会是商品經濟呢，还是其它什么类型的經濟。

我們知道，共产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生产資料的单一的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的，換句話說，在共产主义社会里，生产資料不再归許多个所有者分別占有。在这样条件下，社会分工的实现，是否仍然要通过商品形式呢？

第一、在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条件下，任何个人和单位，都是“全民”的一分子，在这种意义上，他（它）們都是生产資料和产品的主人。但是，他（它）們不是独立地作为共产主义的生产資料和产品的主人，即不是独立地占有生产資料和产品，而是共同占有。因此，他（它）們不可能象商品所有者那样，自由地处理他的产品。馬克思說，在共产主义的条件下，“除了自己的劳动之外，誰都沒有其它的东西可以供給，另一方面，也因为除了个人的消費品之外，再沒有其它的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sup>②</sup>。既然如此，在共产主义社会里，誰还能成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呢？沒有了商品生产者，怎么还会有商品生产和商品經濟呢？

第二、我們都知道恩格斯的一段名言，他說：“无产階級夺取社会权力，并用这个社会权力把从資产階級手里取来的社会生产資料变为社会财产。通过这一行动，无产階級就使生产資料摆脱了直到现在它所具有的資本属性，而使它們的社会性质得到充分的自由。从此按照預定計劃进行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sup>③</sup>这就是說，在共产主义社会

① <中国經濟問題>1961年第5、6期合刊，第1—2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21頁。

③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300頁。（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里，由于一切生产资料已归全社会所有，社会就能够有意识、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在这种情况下，还有什么必要采取商品形式来实现社会分工呢？作为组织生产的方法而言，难道商品形式会比有意识、有计划的形式更优越吗？恰恰相反，无论在理论上或者在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建设的实践上，都证明：“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社会生产”，比之通过商品经济组织社会生产要优越得多。不言而喻，在共产主义社会没有必要采取商品的形式来实现社会分工。

由此可见，在共产主义社会，社会分工虽然存在，而作为商品生产的经济条件已经消失了，代之而存在的是进行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的经济条件。因此，我们所得出的结论同于凤村同志的结论不同：共产主义经济不是商品经济而是计划经济；商品经济作为自然经济的对立面而产生，作为计划经济的对立面而消亡。

既然在共产主义社会，由于一切生产资料归一个主人（全体人民）所有，商品生产便失去了存在的经济条件，因而它不是商品经济。那末，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呢？如果说不是的话，如何解释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还存在商品关系的现实呢？又如何解释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的交换，要遵循等价原则呢？如何解释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仍在沿用商品经济的诸范畴进行生产这个情况呢？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企业的生产是不是商品生产？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的交换遵循等价原则和沿用商品经济诸范畴管理生产的根本原因，首先是由于“价值决定”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决定的。我们知道，人类只要从事社会生产，总是要计量他的劳动效果。计量劳动效果的根本方法，就是考核在同一时间内，在平均的生产条件下所创造的同样品种质量的产品数量，即计量在一个产品中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是一个客观必然性。这个必然性，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表现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这是马克思的价值学说的一个重要内容。当马克思谈到这种必然性在共产主义社会的作用时，他为了习惯上和方便的原因，借用了“价值决定”这个概念。但是，马克思在作这种借用的时候，他并不是用以表示商品经济的永恒性。关于商品经济的命运问题，经典作家们总是认为：“一旦社会领有了生产资料，那么商品生产以及与之一起的生产产品对于生产者的统治就将被消灭”<sup>①</sup>。马克思是在谈到在共产主义社会如何进行有计划的分配社会劳动（社会分工），如何“计量生产者个人在总劳动中参加的部分”<sup>②</sup>，如何计量生产者“在共同生产物中可以消费的部分”<sup>③</sup>，以及如何具体统计生产<sup>④</sup>等等问题时，为了“便于与商品生产相类比起见”<sup>⑤</sup>，才作这种借用的。因此，我们不应从这些论断中得出商品经济万古长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98页。

②、③、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2页。

④ 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废止以后，但社会化的生产维持下去，价值决定就仍然在这个意义上有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不同各类生产间的分配，最后，和这种事项有关的簿记，会比以前任何时候变得重要。”（《资本论》第3卷，第1116页）

存的結論來。

“價值決定”是同社會化的生產共存亡的，因此，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制的企業的生產活動，就必然要考慮並遵循其要求，否則就難於搞好生產。社會主義國家（全民所有制的代表），只有運用這個範疇，才可能實現有計劃的分配社會勞動以及有效的考核各企業的經營效果。這就是說，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內部各企業之間的交換，就其實質說不是商品關係，而是國家運用“價值決定”這個範疇進行有計劃的分配社會勞動——有計劃的實現社會分工的一個過程。由於這個過程同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之間的交換在形式上是一模一樣的，所以造成一個假象：全民所有制之間的交換關係，也是商品關係。這種情形，在現實生活中是難免的，但在理論上却是可以區別的。

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內部各企業之間的交換遵循等價原則，並沿用商品經濟諸範疇管理生產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由於社會主義社會存在着“按勞分配”的必然性。我們都知道，社會主義在經濟上的不成熟性，反映在生活資料的分配上，表現為：它還不可能實行共產主義的“按需分配”原則，只能實行社會主義的“按勞分配”原則。所謂按勞分配，就是勞動者（或企業單位）從社會所領得的生活資料的數量，同他對社會所作出的勞動貢獻成正比例。但是，怎樣計量各個勞動者所應得的生活資料呢？計量他們在社會總生產物的可消費部分中究竟應該取得多少，首先必須計量他們在社會總勞動中所貢獻的份額，即以社會勞動時間為尺度來計量他們在社會勞動總額中所參加的部分。經過這個計量之後，社會發給他（它）一個相等的憑據（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就是國家發行的貨幣），他們憑憑據向社會取得所應得的部分。雖然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一文中指出，在這裡起支配作用的仍然是那個等價原則，是異質同量勞動的交換，但是這總歸不是兩個所有者之間的交換。可見，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或價值決定）這個概念，在社會主義社會的分配領域是作為“……社會各個成員之間分配產品和分配勞動的調節者（決定者）”<sup>①</sup>而發生作用的。因此，這在本質上也不是社會各成員之間的商品關係。

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內部各企業之間要遵循等價原則進行交換並要沿用商品經濟的諸範疇管理生產的最後一個原因，是由於全民所有制同集體所有制之間存在着商品關係。兩種公有制之間的产品既要進行交換，全民所有制的生產和內部各單位之間的交換，就必須遵循商品交換的規律和運用商品經濟的諸範疇，否則全民所有制的產品和集體所有制的產品便不可能進行比較，也就不能“成交”，從而產品也就不成其為商品；另一方面，全民所有制的企業作為一個商品生產者，也就很難保證取得“贏利”。全民所有制的生產，從它同集體所有制的關係這個意義上考察，才是真正意義上的商品生產。

雖然在社會主義條件下，社會分工一方面必然通過商品的形式來實現（就全民所有制同集體所有制的分工而言），另一方面又通過有計劃、有意識的形式來實現（就全民所有制內部各部門、各企業的分工而言）。但是，由於全民所有制控制着國家的經濟命脈，

<sup>①</sup> 《列寧選集》（四卷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5頁。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具有組織整个国民經济活动的經济职能，以及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全民所有制在整个国民經济中的领导地位，并使它通过国家計划以及一系列行政措施、思想教育等等来組織整个社会的生产活动。可见，社会主义社会組織社会生产（实现社会分工）的基本方式是計划性，社会主义經济的总的方面是計划經济。虽然它还渗有商品經济的因素，但这是次要的因素，并且这一因素将随着共产主义成分的不断增长，同整个过渡时期的演变一起，逐漸由多而少，直到消失其作用。那时，我們便走上了“自由人的公社”，商品經济消亡了，而“价值规定”将同社会生产一起，更馴服地永远为共产主义建設服务。当然，在社会主义的长时期內，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經济的客观条件，因此我們必須重視发展商品生产，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

### 前来参加广东学术界年会的外省专家应邀进行講学活动

应广东历史学会、广东教育学会、广东經济学会的邀請前来参加1962年年会的外省专家，有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刘大年、南京博物院曾昭燏、尹煥章、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陈元暉、中国科学院經济研究所杨坚白、《經济研究》編輯部秦柳方等同志，他們受到广东学术界的热烈欢迎。

上述专家，除了分別参加有关方面的年会活动、同广东学术界人士举行小型座談或个别交换意见外，还向有关方面的学术工作者作了“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一些問題”、“江苏原始文化、商周文化及其与邻近各省文化有关問題”、“关于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若干問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济的总方針的几个問題”等学术报告。他們在上述报告中，除了对各有关学科的若干学术、理論問題闡述了自己的见解之外，特別強調科学研究方法論的重要性。刘大年在报告中提出关于研究中国近代史必須有明确的目的、方向和方法的問題。他說，在民主革命时期馬克思主义者研究我国近代史的目的，在于揭露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罪恶統治，发扬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的革命精神，直接服务于当时的民主革命斗争；今天，我們研究近代史的目的，在于总结过去阶级斗争的规律，使人們主动掌握前进的方向，更加自觉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服务，为世界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服务。因此，研究近代史就必須联系实际，从实际出发，才能达到上述目的。陈元暉在他的講演中，強調必須以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同志的矛盾学說来研究教育科学。他說，教学过程是教师使学生从不知到知、知得不多到知得多些的矛盾运动过程；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也是一个矛盾运动的过程。对于教学过程规律性和教学原則問題的探討，也應該按照《矛盾論》的原理进行具体的研究、分析。因此，教育科学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必須学点唯物辯証法；此外，还必须学点心理学，学会观察儿童、了解儿童；还必须具有教育史的知識，对于古今中外的教育历史和教育理論，應該有所了解。在教育学会年会专题討論会上，陈元暉还对如何学习、研究毛泽东教育思想，提出了有益的意见。

杨坚白在他的学术报告中，也結合讲到方法論問題。他在論述“以农业为基础”問題时說，农业和国民經济其他部門的关系不仅是物与物的关系，同时体现了人与人之間的生产关系，因此如将“以农业为基础”单纯理解为发展生产力的看法，是不全面的；在論述“以工业为主导”問題时，他說工业的主导作用是包含整个工业来講的；如从生产力的发展角度来看，主要表现在重工业的作用。但是，工业的主导作用也不应简单地理解为生产力問題。他說，以工业为主导实际上是要求我們正确处理与农民的关系問題。秦柳方在他的講演中，則強調經济理論工作必須紧密結合当前的实际斗争，把保卫馬克思列宁主义純洁性的光荣任务担当起来。

关于怎样开展广东的考古学研究的問題，曾昭燏建議广东的考古工作是否可以偏重于石器时代到汉代这一段；广东考古学界可繼續就“广东古代社会是否經过奴隶制阶段問題”进行研究、探討；他还建議今后加强两省的考古学工作者之間的联系和有关单位之間的合作，以期把考古学工作做得更好。

出席广东哲学社会科学各学会年会的外省来宾，还有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办公室負責同志、湖北历史学会秘书和《經济研究》、《大公报》編輯部的編輯同志。（广东社联办公室）

# 試論辛亥革命前梁启超的經濟思想

姜 春 明

梁启超（1873—1929）是中国近代社会思想领域中极有影响的人物。他的思想渊源是多方面的，既有西方国家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識的影响，也受到中国古代許多封建传统文化思想、十九世紀中叶地主阶级改革派的启蒙思想以及十九世紀七八十年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的影响。同时期改良派某些重要代表人物的一些著作和思想，更是他的直接思想資料来源。

梁启超是康有为的得意弟子和有力助手。他遵循着康有为的道路，宣传着老师的学說。康有为的“秘不示人”的《大同书》的内容，最早只有梁启超等少数人才知道，梁启超通过自己著述向人們作了公开的宣传和介紹。改良派其他人物接受康氏的思想“实任公文章之力也”。康有为虽然很早就有“以群为体，以变为用”的思想，但公布于世和全面闡发的却是梁启超。“以群为体”，就是以資本主义的道路和目的为准则，从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形成一个资产阶级“群”，即他所說的“国群曰議院，商群曰公司，士群曰学会”<sup>①</sup>；“以变为用”，就是为达到发展資本主义政治、經濟和文化所采用的方式方法。这种思想乃是十九世紀末期改良派某些人物的变法思想的重要基础，尤其是梁启超，更把它貫穿在自己的整个思想体系当中。

譚嗣同是梁启超的好朋友，彼此常有交往，譚嗣同的《仁学》，是他十分推崇的一部著作。西方文化的重要传播者严复翻譯的《天演論》，对他的理論基础的形成与发展也有重要影响。梁启超的《变法通議》、《說群》、《論君政民政相嬗之理》等名作，就是“內演师說，外依两书”写成的。

可以看到，梁启超思想的基本之点，并无异于他的老师康有为，也与同期其他改良主义者是一致的。但是，他越来越多地接受了资产阶级思想，加上他善于投机变幻，使他在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陣营中所起的作用日益显著，并且长期地在中国近代社会思想领域中发生影响和作用。

本文仅就辛亥革命前梁启超的經濟思想，作簡要的論述。

<sup>①</sup> 《变法通議》。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一（以下簡稱《文集》），第31頁。

梁启超也象改良派其他主要代表人物一样，特别重视发展资本主义的新式工业，但在工业中他更多地强调发展机器工业。他说：“国有富人，彼必出其资本以兴制造等事，以求大利”，“制造既兴，则举国贫民皆可以仰餬口于工厂，地面地中之货，赖以尽出，一国之货财，赖以流通。”<sup>①</sup>在这里，他把发展资本主义机器工业，看作是发展社会生产、流通与解决人民生活 and 富人谋求“大利”的物质基础。他所说的“兴制造”，就是要振兴资本主义的新式工业，在农、工、矿、交通运输等部门中以各种机器代替手工操作，变“拙者不足”为“巧者有余”。在他看来，使用机器对发展社会生产力有着无比的优越性，可以使劳动生产率成倍乃至百倍地提高，可以充分发挥人们的智慧。他说：“原之大小，不以地为界，不以人为界，不以日为界，当以力为界，凡欲加力使大莫如机器”；有了机器，“一人耕能养百人”，“一日所作工，能给百日食”，“用智愈多者，用力愈少”。<sup>②</sup>这种思想是有进步作用的。马克思在论述机器与大工业的发展时，曾说过：“生产方式的革命，在手工制造业，是以劳动力为始点；在大工业，是以劳动手段为始点。”<sup>③</sup>梁启超提倡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以新式机器工业代替落后的手工业生产，正是符合于生产方式变革的要求。它针锋相对地打击了地主阶级顽固派为抵制资本主义物质文明所捏造的“奇技淫巧”的谬论。

反动腐朽的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代表者顽固派与洋务派，对发展民族工业不但不进行保护，反而借口“机器夺民之利”、“官督商办”……千方百计地加以阻挠。梁启超指出：“富人为国之元气”，国家对私人工业应当采取扶助与鼓励的政策。他主张以“利导之，教诲之，整齐之”的原则，奖励私人发明创造，许其专利；设博览会比较场与农矿工学堂，普及科学技术；对不能兴利的事业，应剔其弊兴其利。他认为中国新式工业多由国家垄断，民办的很少，“不思藏富于民”，这是“中国工艺不兴之大原”。<sup>④</sup>重视民营企业使用机器，并主张采取扶助与保护的政策，这是甲午战争失败，洋务运动彻底破产，民营工业获得新的发展以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也是这个时代进步趋向在梁启超思想中的反映。

甲午战争的失败，使清朝政府以“自强”为名所办起来的洋务运动，彻底遭到了破产。但是清政府在战后并未完全结束它们的洋务活动，洋务派头子张之洞在他的《劝学篇》中仍然叫嚷：“中体西用”，“海有战舰五十艘，陆有精兵三十万，兵日雄，船日多，炮台日固，军械日富，铁路日通，则各国相视而不肯先动”，幻想造成一种所谓“东方太平之局”。<sup>⑤</sup>但是，事实清楚告诉人们：不发展民族工业，中国是不可能独立富强起来的。正如梁启超在批评中所说：李鸿章、张之洞之流所办的洋务，“乃西人皮毛之皮毛”，

① 《史记货殖列传今义》。载《文集》之二，第39页。

② 同注①。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446页。

④ 同注①。

⑤ 张之洞：《劝学篇》二。载《张文襄公集》二〇三卷，第50页。

只图“补苴罅漏，弥补蚁穴”，“一旦有事，則亦不过如甲午之役，望风而潰”<sup>①</sup>，“李鴻章坐知有洋务，而不知有国务”<sup>②</sup>。从这些言詞中所能看到的，只是尖刻地譏諷和嘲笑，改良派对洋务“新政”曾經抱有的幻想，可說是一概破灭了！

当时民族資本的发展，遇到的另一个障碍，就是封建地主階級的侵占財富和寄生消費，妨碍了資本积累和生产的扩大。为了滿足新兴資產階級向新式工业投資的需要，梁启超主张将貯藏的貨幣轉为生产資本，以扩大資本的来源。他說：“凡富者，莫善于出其財以兴工艺貿易；子母相权已可以获大利”。他还強調：貨幣用之于生产，不仅工业与农业可以发展，与工农业相連系的商业、交通运输业都将繁荣起来。否則，“財藏于一人，若数人，一处壅之，則全局受其害矣”<sup>③</sup>。他称那些“黜奢崇俭”、“窖而藏之”的封建守財奴，为“世界之蝥賊，天下之罪人”。并且建議效法資本主义国家，設立銀行，借用國債，将民財貸給国家，用于发展工商业。

梁启超从生产着眼来观察貨幣問題，不仅有着实践意义，在理論上也有一定的深刻处。他所說的“子母相权”，显然已經不是我国古代先秦思想家单旗为权衡貨幣輕重所使用的这一概念的含义，它是建立在“富者之財，貧者之力，合而用之”<sup>④</sup>的資本主义雇傭剝削关系的基础上，以“母”生“子”，然后获得大于“母”的“子”，即所謂“大利”（按照他后来的解释，母即“資本”，子即“盈利”）。可以說，在貨幣問題上他不只是看到貨幣作为流通手段和貯藏手段的职能，实际上他已把貨幣流通和資本增殖統一起来，把貨幣貯藏和貨幣作为資本对立起来。他已經摆脱了某些前驅思想家（如馬建忠等）为发展商业資本而积累貨幣資本的狹隘眼界。当然他还只是把握了貨幣的外观，貨幣为什么具有諸职能——价值实体还没有被揭示出来。

在对外通商問題上，梁启超以資產階級自由貿易的理論，抨击了封建統治階級的“不思相通之义”的反动保守政策。他強調說：“一国之中，勢不能百物而备造之，……不仰給于他国所产之物，必无是理”。在他看来，国际間的通商，“半屬以貨易貨，其用現銀者十不及一二”，如果阻撓外貨入境，本国商品也无法輸出。所以他很贊頌英国的廢除重收进口稅制度和“大开海禁”的做法，提倡中国与外国之間的貿易差額达到“平”与“齐”。在国内，他力主排除“息币留貨之弊”，使商品与貨幣畅通无阻。<sup>⑤</sup>

这是可以理解的，当时封建統治階級极力限制私人进行海外貿易；在国内，“鐵路不通，內河輪船不行”，“逢关納稅，遇卡抽厘，黠吏需索，扞手留難，……霉烂积貨，耽誤市价”<sup>⑥</sup>。他針對这种情况，提出了自由貿易的主张，这对封建保守政策确是一个打

① 《戊戌政变記》。載《文集》之一，第83—84頁。

② 《中国四十年来大事記（一名李鴻章）》。載《文集》之二，第33頁。

③ 《史記貨殖列傳今義》。載《文集》之二，第39頁。

④ 同注①，第43頁。

⑤ 同注①。

⑥ 同注①，第41頁。



击。但他当时没有认识到，这时国际资本主义正在走向帝国主义阶段，它们拚命向海外掠夺殖民地，而中国的主权自鸦片战争后就一直操纵在外国人手里，外国在中国的大量商品倾销和投资办厂，给中国人民的经济生活带来了严重灾难。显然，“大开海禁”，只会便于外国侵略。这说明他当时对自己所处的时代和帝国主义的侵略，是认识不清的。

梁启超在货币与对外通商问题上所表现的自由主义色彩，超过了康有为，更多地接近于谭嗣同和严复，特别是谭嗣同《仁学》中的“崇奢黜俭”、“仁通”思想，对他具有较多的影响，不过梁启超说得明白些。

清代末年，随着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的侵入，反动的马尔萨斯人口论也输入到中国。它一跨进中国大门，就立刻受到复灭前夕的清统治者的欢迎。他们说什么“生齿日繁”、“人满为患”，为封建压迫和剥削所造成的“人口过剩”辩护。梁启超在批判这种谬论中指出：“动忧人们”是没有根据的，按中国人口计算，中国的土地面积并不少于欧洲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问题“不在其为人满”，而在于大量荒地未能开垦，既耕之地也未充分利用。他说：“苟以西国农学新法经营之”，“将以兴荒涨之垦利，抉种产之所宜，肆化学以粪土疆，置机器以代劳力”，“虽生齿增数倍，岂忧飢寒哉！”<sup>①</sup>这种从发展生产、采用科学技术着眼，来看待农业与人口问题的观点，无疑有其可贵之处。但是，梁启超并不懂得人口问题是一种社会现象，不了解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不同人口规律的实质。他不但对造成当时社会“人口过剩”的症结所在，即封建地租剥削所造成的农民贫困失业现象，一言未提；相反，他对封建土地制度采取了保留的态度，他虽宣称“井田为大同之纲领”，为均贫富最理想之办法，但却又说“井田不可行于后世无待言，迂儒斤斤思复之者妄也”<sup>②</sup>。

他对中国农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提出了初步看法。他在1896年写的《说橙》一文透露出这样的主张：租地农业家向田主租赁土地，采用雇佣劳动，以生产剩余价值。<sup>③</sup>这种丝毫不损害地主土地所有权，把土地出租给租地农业家，并采用工资劳动的作法，在农业经济还是以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固然有助于促进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但是不触动封建土地所有制这一点，又是他后来走向反对革命民主派“土地国有论”的张本。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在戊戌变法时期，梁启超遵循着康有为的道路，吸取改良派其他某些人物的重要论点，对发展工业与农业、生产与流通，以及与生产发展相适应的资本主义关系，都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但是由于他的改良主义的局限性，使他的发展资本主义、实行经济改革的主张，采取了与清朝封建政权妥协的立场，企求在不触动地主阶级根本利益的前提下，自上而下地进行。

① 《农会报序》。载《文集》之一，第130—131页。

② 《读孟子界说》。载《文集》之三，第19页。

③ 《说橙》。载《文集》之一，第114—115页。

戊戌变法失败以后，梁启超亡命日本，使他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和研究西方资产阶级的学术、政治思想，发表了許多介绍西方的哲学、政治与经济思想的论文，其中《生計学学說沿革小史》一文，是在中国最早出现的研究和介绍外国经济学說的一部著作。但是，这时表现在他的经济思想方面，較突出的是他对帝国主义的經濟侵略和由此所造成的民族危机，比过去有了进一步的認識，以及他的维护封建主义制度、反对革命的改良主义本质的进一步暴露。

从1895年到1898年間，各主要帝国主义国家，都先后强迫卖国投降的清政府訂立了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約。它們在中国取得种种特权，大量地在中国投資办厂、修铁路、开矿山，进一步控制了中国的經濟命脉；中国沿海大部分重要港口和許多省区，分別划为各主要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形成了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面临着这种瓜分危局，中国人民无不感到痛心疾首。梁启超在1899年先后发表的《瓜分危言》、《論近世国民竞争之大势及中国前途》等文，就是他对中国这种处境感到危惧的产物。他說：中国正遭受到“无形之瓜分”，面临着“有形之瓜分”，中国的铁路及内河航行权、財权、練兵权直到用人权，几乎全已落入帝国主义之手。他分析了英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說英人“于中国所重者在商务，故常欲我自存自保，非甚不得已，不欲共攬而裂之也，虽然彼英人固非有所爱于中国也。中国之商权，既已全归其手，与其瓜分而后爭之于强国之市场，何如不瓜分而以辱国为外府乎？……故其待中国也，初則以威迫之，继則以恩市之，……保全有利于彼則保全之，瓜分有利于彼則瓜分之，其政策因时而轉移”<sup>①</sup>。在强邻四逼的形势下，說出这些触目惊心的話，无疑有助于激发人們的爱国思想和民族觉醒。

但是，这时他对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認識，还仅仅限于“商务”問題，因而主张以“商战”对付“商战”。其实到了十九世紀九十年代，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已先后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經濟侵略，已經不限于商品傾銷，更主要的是資本輸出，其目的在于逐步把中国变为它們的殖民地。对于这种变化，他只是在晚些时候才有了認識。到了1902年，他不但看到資本輸出的某些原因，也指出了資本輸出的危害性。他說：“今日列强之通患，莫甚于資本过度，而无道以求贏，欲救此敵，則惟有別驅一土地广、人民众，而母財涸竭之地……此实列强侵略中国之总根源”；然而，“母財出自人，則其贏入于人”，“我所得者仅此小部分之庸，而大部分之贏，已尽归他族之手，吾人欲求贏而不得，則財產亏耗，民生日敵，加以物价随庸率而騰踊，受庸者虽得稍高之率，亦不过仅足以自給，而前此挾小資本以求贏者，今后則无可复望，勢将自降以乞为傭于人矣”。<sup>②</sup>的确，帝国主义为了获得高額利潤，对中国实行資本輸出和殖民主义的掠夺，其結果严重地扼杀了中国民族資本的发展，給中国人民的經濟生活带来了极其严

① 《瓜分危言》。載《文集》之四，第21頁。

② 《生計学学說沿革小史》。載《文集》之十二，第33頁。

重的灾难。当时，他这样从理論上事实上分析說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某些原因及其危害性，应该說是有一定的见解的。

如前所述，梁启超在早期曾希望国际間的貿易差額，通过“自由貿易”来达到相“齐”相“平”。但是历史嘲笑了这种天真的想法，事实上出现的是不齐不平。因此，当他接触到西方的重商主义理論时，就一反旧說，提出保护关税，鼓吹与外貨竞争。他說：“中国地大物博，民生日用之所需，可以无待于外”，如果中国也象西方国家那样采用机器生产，生产出丰富的物美价廉的商品，不但“阻遏于所入之策可用”，而且“奖励于所出之策可用”；不但“对内可以为守”，而且“对外可以为战”<sup>①</sup>。“今我商民处于群雄之間，势无中立之理，不进则退，不立则仆，于此而不亟思自联，亟思自保，他日噬臍，其能及乎？”<sup>②</sup>这是在形势的逼迫下梁启超所发出的呼声。

为了摆脱帝国主义侵略和压迫下民族資本面临的种种困境，他建議效法資本主义国家，首先在开辟为商埠的地方設立“商业會議所”，然后在全国建立起“总会議所”<sup>③</sup>。他認為这样一来就可“以联声气，以保利权，以抵外力”的了。在游历美国回到日本以后的1903年，他又提出在我国某些重要部門如紡織、絲、茶、磁器等行业，建立起有如美国之“托辣斯”組織，以应乎“产业竞争之时代”<sup>④</sup>。

梁启超由痛陈民族危亡到鼓吹与外貨竞争，由建立“商业會議所”到发展“托辣斯”，一方面是由于国际形势的驅迫，另一方面又是随着民族資本的发展，他的經濟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前面曾提到，甲午战争后中国民族資本开始有了初步的发展，特别是1898到1902年間，如紡織、采矿、食品等工业部門，資本总額都有了較快的增长，因而民族資產階級在政治上經濟上开始踏步和抬头；但与此同时，它們所遭受到的外国資本主义的迫害，比过去也更加严重，要求抵制外資侵略的呼声也越来越高。他在早期所接受下来的“以群为体”和进化論的观点，这时也更适合于他的需要。他这时这么強調：“世界以竞争为进化，优者必胜，劣者必敗，久而久之，其所謂优者，遂尽占世界之利权；其所謂劣者，遂不能自存于天壤……”，就不奇怪了。从这种观点出发，他又提出“合群”的要求，他說：“智而强者常趋而进入优，愚而弱者常退而进于劣，……合众人之識见以为識见則必智，反是則愚；合众之力量以为力量則必强，反是則弱。故合群者战胜之左券也。”<sup>⑤</sup>于是乎他所追求的摆脱民族資本困境的办法——商业會議所、托辣斯，也就頻頻而出。他認為有了这样的“商群”組織，就可以和外人并駕齐驅，抵制外資侵略了。

变法失敗以后，繼續坚持保皇活动，这是他政治上的反动表现。但是在民族危机加

① <生計学說沿革小史>。載<文集>之十二，第21頁。

② <論商业會議所之益>。載<文集>之四，第11頁。

③ 同注②。

④ <二十世紀之巨灵托辣斯>。載<文集>之十四，第62頁。

⑤ 同注①，第10頁。

深的时候，他能够广开眼界，要求抵制帝国主义的侵略，力主保护民族资本，这又是他经济思想的进步表现。在1903年以前，这种进步思想仍然是他的经济思想中的主要方面。这种思想在当时仍然符合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在人们对帝国主义的本质还缺乏深刻了解的时候，在客观上也有助于激发人们的爱国思想。

但是必须指出，梁启超这时仍旧是一个改良主义思想家。他反对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当然不是为了动员广大群众起来反对帝国主义，而是软弱的民族资产阶级抵抗外资压迫的要求的反映。他的经济思想和主张，不论在理论认识上或实践纲领上，都表现出很大的妥协性和不彻底性。

首先从他的实践纲领上看。我们知道，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不打倒帝国主义，要获得民族资本的独立发展是不可能的。他对外资输入的危害性虽有一定的认识，但又不得不主张“借重外资”。既怕外资侵略又对外资抱有幻想，这正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软弱性、妥协性在他的经济思想上的反映。其二，他把保护民族资本的希望寄托在不切实际的“托辣斯”上面，其实它对中国的微弱的民族资本来说，只不过是“空中楼阁”，可望莫及。他不理解托辣斯的出现，将意味着大量中、小企业的破产和倒闭，其结果不是保护了民族资本，抵制了外资侵略，而是损害了民族资本，便利了外资侵略。因此他所设想的“托辣斯”组织，并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后来被革命民主派的理论家骂为“大怪物”、“大毒物”而给唾弃了。<sup>①</sup>

其次，他的理论观点，也表现出许多矛盾。其一，当他解释造成民族危机的原因时，他接近正确地指出：是由于帝国主义国家“资本过度”和对中国进行殖民主义掠夺所造成的；可是，当寻求解救办法时，他就放弃了这种正确理论原则而抬起了庸俗进化论的观点，他没有明确提出打倒外资侵略，而只是主张“合群”与外资竞争。这种企图从庸俗进化论中找出摆脱民族危机办法的主张，必不能根本触及到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其二，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不仅进一步加深中国人民与外国侵略者的矛盾，也进一步加深了中国人民与国内封建统治者的矛盾。他对前一对矛盾虽有一定的认识，但对后者却采取粉饰矛盾，维护满清皇朝统治的立场，反对反帝反封建的人民革命。由于阶级的局限，他不懂得帝国主义所以敢于肆无忌惮地侵略中国，正是由于它们与封建统治阶级互相勾结互相利用的结果，不根本推翻封建政权，要摆脱民族危机、独立地发展民族资本，显然是办不到的。

在梁启超的经济思想中，原来就是进步的东西和反动的东西交杂在一起的，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他的思想中的进步因素逐渐削弱，而反动因素却愈益成为主要方面。梁启超思想变化的这种特点，在《新民说》这篇代表作中最明显地表现出来。在《新民说》的前半部分（1902年写的），他歌颂了西方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民族思想和“进取冒险”精神，鼓吹“生利”耻于“分利”，抨击了腐朽的封建制度，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

<sup>①</sup> 自由：《民生主义与中国政治革命之前途》。载《民报》第四号。

的要求，在当时是有进步作用的。但是，在同一文中也暴露了他的反动倾向。他一方面宣称争自由为“数百年世界大事”之“原动力”，另一方面他又说：“四民平等問題，中国无有也，以吾自战国以来，……阶级陋习，已消灭也”。他认为只有西方国家才有“工群問題，凡劳力者自食其力，地主与资本家不得奴隶畜之”，在中国“工群問題，他日或有了，而今则无有也”。这无非是要掩盖阶级矛盾，抹煞阶级斗争的历史。特别是文章的最后部分（1903年写的），他竟然诬蔑革命民主派为“暗潮派”，故意混淆革命与立宪的界限。从此，反对革命与维护封建统治，就成为他的主要任务了。

梁启超思想中这种自相矛盾，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他原来就是一个既要求进步又不想触动地主阶级利益、反对革命的改良主义者。在国内经过一系列重大事件：戊戌政变、八国联军之役和辛丑条约的签订，已经彻底暴露了清朝统治阶级的腐朽无能。人们清楚看到：依靠清皇朝是不可能实现任何真正革新的，要挽救民族危机，使中国独立富强起来，就必须推翻清朝政权。因此，这时反对清皇朝的革命思想和革命运动迅速发展起来。在农民革命运动的刺激下，中国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为了摆脱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封建主义的束缚，逐渐开展了爱国运动，并开始酝酿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日益高涨的革命浪潮的震撼下，梁启超思想中的反动因素就必然走向明朗化了。

### 三

到了1905年，梁启超的同时代背道而驰、坚决维护地主阶级利益、反对革命的思想，终于全部暴露了出来，为广大进步群众所唾弃。

孙中山革命民主派，适应革命形势的发展需要，在1905年组成了中国革命同盟会。同盟会抱着建立共和国的理想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资产阶级革命纲领。同年又在《民报发刊词》中提出了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的口号。同盟会的建立及其革命纲领的提出，标志着中国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进入了成熟阶段，同时也进一步加深了革命与改良两条路线之间的对立。

在革命浪潮的冲击下，清朝统治集团为了挽救摇摇欲坠的反动政权，欺骗人民和愚弄资产阶级，玩弄所谓宣布“预备立宪”的骗局。这时以梁启超等人为代表的改良派（立宪派），便公开打起君主立宪派的旗号，向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猖狂进攻。当时，革命派已经认识到，要把革命向前推进一步，就必须从思想上揭穿改良派的反动本质。这样，从1905年到1907年间，在革命派的《民报》上和梁启超主办的《新民丛报》上，革命派和改良派双方就展开了激烈的思想斗争。《新民丛报》上的文章大部分出于梁启超的手笔，他充当了反革命思想营垒中的急先锋。

这次论战是围绕着民族、民权和民生三大问题进行的。在社会民生问题上，梁启超连续发表了《开明专制论》、《杂答某报》、《驳某报之土地国有论》等反动论文，对孙中山所提出的民生主义（主要是土地国有），和“举政治革命、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的思想，进行了全面的诽谤和攻击。他除了在政治上主张“开明专制”，反对“共

和”以外，在經濟上，他反对在民主革命中解决有关民生的問題。他宣称中国社会經濟組織并不象欧洲資本主义国家那样“貧富极悬”，因此“社会革命”是不必要的。他說，社会革命在“貧富极悬”的欧洲“更非千数百年以内所能致”，在中国行之只能是“撫拾布魯东、仙士門、麦喀等架空理想之唾余”。他捶胸頓足地叫喊：“敢有言以社会革命（即土地国有制）与他种革命同时并行者，其人即黄帝之逆子，中国之罪人也，虽与四万万共誅之可也”。<sup>①</sup>这些充滿了恐吓与謾罵的言論，清楚地暴露出梁启超的反革命面目。借口中国貧富未悬，反对革命，这显然是企图掩盖階級矛盾，以达到长期保存封建剝削的目的。对此，孙中山一言駁道：“为此言者，真浅见之徒，不足与言治也！”<sup>②</sup>

梁启超还提出另一个奇怪邏輯，这就是只許封建剝削階級有掠奪的权利而不准被剝削階級有爭取生存的权利。他說：“夺富人之所有以均諸貧民”，必引起“下等社会”，如“賭徒、光棍、大盜、小偷、乞丐、流氓……”的暴乱。其結果必将造成“富族畏避，貧民专政”；天下大乱，中国亡国。<sup>③</sup>这就再一次暴露了他惧怕革命、敌視貧苦大众的反动本质。其实，他为反动統治階級所臆想的貧民不造反、富族不畏避的“社会秩序”，早已不存在了。革命党人朱执信駁得好：“細民”（貧民）占人口的大多数，只有貧民参加革命，才能“謀大多数之利”<sup>④</sup>，針鋒相对地駁斥了梁启超的反动謬論。

改良派与革命派关于民生主义的爭論，重点在土地問題上。土地問題是我国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中心問題，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不仅直接打击地主階級的利益，把农民从封建主义压迫下解放出来，而且为資本主义工业发展扫清障碍，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利益。可是，一切資產階級改良主义者却从未真正触及过这个根本問題。相反，当革命派提出“平均地权”、“土地国有”綱領时，他們站在地主階級立场，千方百计地加以反对。

梁启超在《駁某报之土地国有論》这篇冗长的反动論著中，搬用西方資產階級学者的各种浮詞濫調，从財政、經濟等問題上，对土地国有論进行了恶毒的攻击。他一方面，在史实面前承認土地由太古的人类公有发展为私有是“历史的产物”；但另一方面，他却說：“为增进社会一般幸福起见，馴致有私有制度之必要，……而土地自公有制度递嬗而为私有制度，……而非可蔑弃者也”<sup>⑤</sup>。他把封建土地私有制看作是一种永恒的經濟制度。为了粉飾封建土地所有制，他搬用西方为資產階級所有制辯护的理論，說什么“土地所有权者，所有权之一种也，其性質与他之所有权无甚差异，皆以先占、劳力、節約之三者得之，而在现今之社会組織，当认为适于正义之权利者也”<sup>⑥</sup>。把封建土地所有权与其他一切所有权（甚至与工人获得工資）混同起来，不仅与事实不符，在理論上也是荒

① 《开明专制論》。載《文集》之十七，第74—76頁。

② 孙中山：《社会革命談》。載《孙中山选集》上，第44頁。

③ 同注①。

④ 朱执信：《論社会革命当与政治革命并行》。載《民报》第五号。

⑤ 《駁某报之土地国有論》。載《文集》之十八，第21頁。

⑥ 同注⑤，第8—22頁。

謬的。誰都知道，“坐食土地之利”的地主階級之所以占有大量土地，主要是依靠土地兼并和其他剝削手段，迫使廣大農民貧困破產的結果。

在他看來，封建土地所有權既然是一種“正義之權利”，是“人類社會經濟、文化進步之最大動機”，如果沒收地主的土地，就會打擊人們從事生產的積極性，就會妨礙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因此，他不但反對破壞地主土地所有權，而且主張“國有土地亦當漸散歸私有”，國家應扶助與“保護”地主經濟的發展。

不難理解，為梁啟超所維護的地主資產階級，是一個和封建土地制度有着密切聯繫的階級，它們往往一身而二任，既保有大量的封建地產，企圖從土地投機和地租剝削中謀取利益；又積極要求向近代資本主義企業投資，通過經營工商業獲得利潤。在這兩重性中，前者又是它們的根本。惟恐觸動這個階級私利的梁啟超，毫不掩飾地說：“蓋在現今交易的經濟組織之下，人人皆以欲得財產所有權為目的，……而土地又是不動產中最主要者也，今一旦剝奪個人之土地所有權，是即將其財產所有權最主要之部分剝奪之，而個人勤奮殖富之動機將減去泰半。”<sup>①</sup>他這種強烈反對土地國有的思想本質，在這裡已表現得十分清楚。

為了反對土地國有，梁啟超繼續撫拾了西方資產階級反動學者菲立坡維治（奧國歷史學派，1858—1917年）的庸俗經濟理論，企圖說明中國與西歐資本主義國家不同，中國的封建土地制度並不具有獨占的性質，因而土地國有是不必要的。他說中國自秦以來，“土地所有權雖一度集中，而緣買賣及相續之故，旋即均散”，“故往往散而為數十人數百人之所有”，“不數十年而疇昔一大地主者，析為十小地主”。由此他得出結論：“自今以往，我國農業上用地，決不慮其集中過甚，……倡土地國有者，實杞人憂天也”。<sup>②</sup>這顯然是歪曲了我國土地的占有情況。

我國封建社會的土地占有制度，儘管在形式上與西歐有所不同（西歐長期實行領主制和長子繼承，禁止土地自由買賣），但土地自由買賣和遺產相續，並不意味着我國封建社會的土地沒有形成集中。土地集中的趨勢乃是歷史的規律。因為真正有財力購買土地的主要不是農民，而是殘酷剝削農民的地主、官僚、商人和高利貸者，他們通過地租剝削、不等價交換、高利貸盤剝以及其他各種特權掠奪，大量吞并農民的土地。這種情況，到了梁啟超所處的时代，隨着資本主義經濟漸次成長，不但沒有減弱，反而為了積累更多的資本，和滿足日益奢靡的生活需要，土地兼并与地租剝削更是日趨嚴重。因此，不論地主將土地轉移給新的所有者抑或他的子孫后代，這種封建制度內部土地所有權的轉移，都不會根本改變土地的占有性質和集中情況。所以真正的事實，不是土地所有權的日趨分散，而是“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

當然，革命派也認為中國“貧富階級未大著”<sup>③</sup>，這也是與事實不符的。但是土地國

① <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載<文集>之十八，第24頁。

② 同注①，第8—22頁。

③ 民意：<告非難民生主義者>。載<民報>第十二號。

有，对封建土地制度毕竟是一种否定，在当时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和多数人的利益的。梁启超的所谓中国“中产之家多，富豪之家少”，从而反对土地国有，这不过是作为维护封建剥削的一种挡箭牌，它和革命派在土地问题上所得出的结论根本不同。

改良主义者梁启超，由过去积极要求发展资本主义走向坚决维护封建剥削制度，反对土地国有与平均地权，这意味着什么呢？是不是他的思想体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呢？当然不是。他在1906年发表的《杂答某报》一文中，曾明确提到：“要之，欲解决社会问题者，当以解决资本问题为第一义，以解决土地问题为第二义，是土地问题虽谓为资本问题之附属也”。<sup>①</sup>可见，发展资本主义仍然是他的主张，只不过是在不触动封建土地制度的基础上来达到发展资本主义的目的。他在《驳某报之土地国有论》中，对“小农”一贬再贬，对“大农”一颂再颂，就是要牺牲广大农民小生产者的利益，在农业中发展资本主义的“大农场”。

列宁曾指出：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发展，可能有两种形式。农奴制残余消灭的过程可能走改造地主经济的道路，也可能走革命的道路。列宁把这两种道路分别叫做“普鲁士式道路”和“美国式道路”。<sup>②</sup>革命派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企图在解决土地问题和反对封建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资本主义，就是如列宁所说的革命道路（虽然他们主观上未意识到）。这条道路，意味着废除封建土地制度，为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扫清障碍，并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和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在当时是进步的。以梁启超为代表的改良派，它们坚决维护封建制度，企图在巩固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缓慢地发展资本主义，就是如列宁所说的改良道路。这条道路，在革命派提出反对封建主义的土地纲领以后，就丧失了它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成为反动的了。

经过这场论战，尽管革命派暴露了理论上的弱点，但进一步发展了民生主义思想，使土地国有论更具有反封建的战斗意义。在论战中，以梁启超为代表的改良派维护封建剥削制度的反动本质全部暴露出来，使更多的人与改良派划清了界限，脱离了它们的影响。

但是，改良派的反动经济理论遭到驳斥以后，它们并不甘心于失败。当清政府在革命总爆发的逼迫下，假意宣布立宪的时候，梁启超欣喜若狂，立即宣布解散“保皇会”，组织立宪党，接着又改为“政闻社”，创刊《政论》，宣传立宪思想。于是革命派与改良派的斗争便由以理论为主而转为以行动为主了。在1909年前后，梁启超撰写了一系列研究货币、公债、财政、银行等实际问题的文章，大肆鼓吹建立银行体系，通过封建国家政权发行货币、公债、证券，以便搜刮民脂民膏，从财政上挽救即将复灭的清朝政权，并为资产阶级的资本积累创造条件。如此一位“干将”，自然会受到统治阶级的青睐。当袁世凯窃取政权以后，梁启超一跃而为“一流”的内阁部长。接着又被北洋政府重用为财政总长，成为买办资产阶级向人民开刀的得力助手。

① 《杂答某报》。载《新民丛报》，第四年十四号。

② 参看《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19页。



# 飞跃就是渐进过程的中断

(哲学札記)

胡 汉 平

事物发展过程中是否存在着飞跃，是辯証法发展观同形而上学发展观的根本分歧之一。在飞跃問題上，从来貫串着两种发展观的斗争。古代的形而上学，从根本上否認事物的发展变化。而近代机械唯物論和庸俗进化論，却把事物的发展归結为数量的增减或位置的移动，归結为連續不断的渐进性，否認事物质的飞跃的必然性和普遍性。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坚持认为，“发展过程既包含有緩慢的进化，也包含有迅速的飞跃，即渐进过程的中断。”<sup>①</sup>

但是，在理論研究中，对飞跃的理解和解释并不是很一致的。有一种观点认为，质变是通过量变进行的，量变是质变的表现形式，所謂飞跃，就是一种质通过数量变化变为另一种质。另一种观点則认为，某些特殊的飞跃，即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飞跃，是間断地散见于量变过程中，为量变过程中的許多部分质变所組成；在这种事物的发展过程中，质变过程和量变过程是复杂交錯，不能划分的。还有一种观点則认为，上述这种特殊的飞跃，即通过新质要素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逐渐衰亡而实现的质的轉化，具有渐进的性质，是一种“渐进性飞跃”。在我看来，这些观点都是不正确的。这些观点，违反事物共性和个性相統一的原理，违反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的原理，实质上是混淆了飞跃同渐进，把飞跃溶解于連續不断的渐进过程中，归根到底是走向形而上学和相对主义。本文将就这些观点申述我的一些看法。

飞跃是辯証法发展观的一个重要范畴，它表明事物发展中质的轉化。正如任何事物一样，任何飞跃都是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統一。因此，我們研究飞跃，必須努力去发现飞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其互相联結。

飞跃的普遍性是絕对的。宇宙間的一切事物，都是永恒发展着的物质的不同形态。从一种运动形态到另一种运动形态的轉化，从一种质、一种过程到他种质、他种过程的轉化，都是飞跃。因此，无论自然、社会或思維的运动，都充滿着飞跃。离开了飞跃就不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版（下同），第348頁。

能說明統一的物質過程中運動形態的多样性，不能說明客觀事物的統一性和多样性。否認飛躍的普遍性，就必然要導致否認發展的前進上升性質和事物新陳代謝的普遍規律。毛澤東同志說：“新陳代謝是宇宙間普遍的永遠不可抵抗的規律。依事物本身的性質和條件，經過不同的飛躍形式，一事物轉化為他事物，就是新陳代謝的過程。”<sup>①</sup>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仅是数量的增減，而且这种数量增減必然引導到質的根本變化。因此，辯證法堅決承認飛躍的普遍性。飛躍存在於一切事物的发展過程中，一切具體事物完整的发展過程中必然存在着飛躍；而任何飛躍都是質的轉化，都是事物內部諸對立面的轉化，都是舊事物的滅亡和新事物的產生，都是連續的漸進過程的中斷。這就是飛躍的普遍性和絕對性。

飛躍之所以具有普遍性和絕對性，是由于事物矛盾具有普遍性和絕對性。事物發展中必然發生飛躍，是因為，任何事物內部都包含着矛盾。矛盾着的諸方面又同一又鬥爭，由此推動事物的運動發展；對立面的同一是相對的，而對立面的鬥爭則是絕對的，對立面在同一中互相鬥爭的結果，必然要在一定條件下破壞這種同一，發生對立面的轉化，使矛盾得到解決，使事物的性質起根本變化。這就是質變，或者叫飛躍。飛躍因矛盾鬥爭而合乎規律性地發生；也只有經過飛躍，矛盾才能轉化和解決，新事物才能代替舊事物，發展才能實現新陳代謝，不斷前進上升。所以，如果我們說，沒有矛盾，就沒有事物，沒有世界；那末，在一定的意義上，我們也可以說，沒有飛躍，也沒有事物，沒有世界。因為，象形而上學所理解那樣的只有量的增減，沒有質的轉化的物質世界，在理論上是荒謬的，客觀上也是不存在的。否認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絕對性，就必然導致否認飛躍的普遍性和絕對性。

列寧指出：只有對立面同一和鬥爭的觀點，“才提供理解‘飛躍’、‘漸進過程的中斷’、‘向對立面的轉化’、舊東西的消滅和新東西的產生的鑰匙”<sup>②</sup>。因此，研究飛躍的普遍性，必須根據對立面的同一和鬥爭的觀點，考察飛躍同漸進的區別和聯結，考察“漸進過程的中斷”、“向對立面的轉化”、“舊東西的消滅和新東西的產生”的普遍規律性。

毛澤東同志根據列寧上述指示，根據列寧關於對立同一的相對性和對立鬥爭的絕對性原理，深刻地揭示了事物矛盾運動兩種狀態互相轉化的規律性，從實質上論證和發揮了列寧關於飛躍是漸進過程的中斷的原理，從而發展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辯證法。

毛澤東同志說：“無論什麼事物的運動都採取兩種狀態，相對地靜止的狀態和顯著地變動的狀態。兩種狀態的運動都是由事物內部包含的兩個矛盾着的因素互相鬥爭所引起的。當着事物的運動在第一种狀態的時候，它只有數量的變化，沒有性質的變化，所以顯出好似靜止的面貌。當着事物的運動在第二种狀態的時候，它已由第一种狀態中的數量的變化達到了某一個最高點，引起了統一物的分解，發生了性質的變化，所以顯出顯

① 《毛澤東選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下同），第311頁。

② 《列寧全集》第38卷，第408頁。

著地变化的面貌。……事物总是不断地由第一种状态轉化为第二种状态，而矛盾的斗争則存在于两种状态中，并經過第二种状态而达到矛盾的解决。”<sup>①</sup>这里所說的第一种（量变）状态，就是渐进，第二种（质变）状态就是飞跃。

量变，就是事物性质处于相对稳定时所呈现的运动状态。事物在量变状态中，主要地是发生数量变化，沒有性质的变化，因此显出好似靜止的面貌。但是，事物的质在量变中并不是绝对靜止不变的。

事物的质是该事物与他事物又联系又区别的一种内在的规定性。一事物的质，只有在与他事物的相互关系中才能体现出来。属性就是质的外部表现。一事物在与他事物发生的无数联系中，表现出无数的属性（特征、特性），质就是这些属性的总和。因此，一事物的质也是多样性的統一。在諸属性中，有些是根本的，有些是非根本的。个别非根本属性的变化，并不改变事物的质。根本属性則对事物的质起决定作用，根本属性起变化，所有的属性都跟着起变化。我們通常所說的事物的性质或本质，主要地是指质中的某些决定性的根本属性，也即事物的根本性质。质变、飞跃，就是指事物根本性质的轉变。在量变过程中，事物的根本属性虽然未有改变，但是，由于事物发展中矛盾双方斗争力量的增减，遂使“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sup>②</sup>，从而表现为事物数量的增减；同时，“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許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緩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sup>③</sup>，从而，也就不能不引起事物某些重要属性的变化，产生了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这样，过程才显出阶段性来。因此，在量变过程中，过程的常住性，事物质的稳定性只是相对的，在相对的靜止中有着绝对的变动，这种变动不仅表现在事物外部的数量变化上，而且还表现在事物内部的质中不断地发生某些属性的变化上。当然，相对来看，这种变动还是比较不显著的，事物根本性质仍未改变，因此总的来說还是处在量变状态。正因为这样，我們說，量变是渐进性的，渐进是量变状态的本质特征。說事物发展是渐进的，就是指事物运动处在量变过程中。用渐进这一概念来概括量变过程事物变化的状况是适当的。当然，渐进过程只是暂时的，有条件的。渐进的量变过程到达最高点，必然合乎规律地引起根本性质的变化。

质变，即事物根本性质的轉变，是根本矛盾主要方面发生轉化所引起的。而根本矛盾主要方面之所以能够发生轉化，則是“依靠事物发展中矛盾双方斗争的力量的增减程度来决定的”<sup>④</sup>，双方斗争的力量互相消长到一定点，就要破坏矛盾双方的相对平衡和統一，引起統一物的分解，发生矛盾主要方面的轉化，使事物的根本性质起变化，过程就呈现出剧烈变动状态，这就是从旧质到新质的飞跃。正因为飞跃是从旧质到新质的轉化，它是由根本矛盾主要方面的轉化所造成的，此时旧质的量变已經到达最高点，統一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0—321頁。

②、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2頁。

④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1頁。

物已經分解，根本矛盾双方依存和联結的关系已經破坏，事物的相对靜止状态和逐漸变化过程已經让位于显著变动状态，所以說，飞跃是漸进过程的中断。

飞跃是漸进过程的中断，这是一个普遍真理，它反映了漸进和飞跃、量变和质变的原则区别和本质联系，揭示了飞跃的革命实质。飞跃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就在于它不再是矛盾双方斗争的逐漸激化，不再是在保持旧质的相对稳定的基础上的数量增減，而是根本矛盾的轉化和解决，是事物根本性质的轉变，是旧东西的灭亡和新东西的产生。飞跃的革命实质，量变质变规律的革命实质，正在于此。在漸进过程中，事物主要发生数量的变化(其中也有某些部分质变)，这些量变也是飞跃的必要准备；但是，如果没有飞跃，没有漸进过程的中断，根本矛盾就不能轉化和解决，新事物就不能取代旧事物，新社会就不能取代旧社会。无产阶级如果不实行社会主义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統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实行政治上經濟上思想上的社会主义改造，就不能把资本主义社会变革为社会主义社会。列宁說得好：“资本主义自己替自己造成了掘墓人，自己造成了新制度的因素，但是，如果没有‘飞跃’，这些单个的因素便絲毫不能改变事物的总的状况，不能触动资本的統治。”<sup>①</sup> 社会革命之所以能够“改变事物总的状况”，正因为它不是某些单个因素的增长和改良，而是社会发展中的根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經濟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轉化和解决。一切革命都是社会根本矛盾的轉化和解决，所以說革命是社会发展中的飞跃，也即社会进化过程的中断。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旧事物的根本矛盾不轉化，漸进过程不中断，新事物就不能誕生。所以說，飞跃的实质是事物根本矛盾的轉化和解决，这是一切飞跃的普遍性和绝对性。离开了事物矛盾的轉化，就不能正确理解飞跃，不能理解飞跃就是漸进过程的中断的原理。

任何现实事物现实矛盾的轉化，都是具体的轉化，都必須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发生。无此条件不能轉化。在飞跃中，事物矛盾之所以必然轉化，是因为对立双方斗争已經激化到一定程度，事物数量变化已經达到某一个最高点。这就是事物矛盾轉化的条件性，也就是量变轉化为质变的条件性。因此，如果說矛盾轉化問題是飞跃問題即从量变到质变轉化問題的核心和实质，那末，最高点則是矛盾轉化和从量变到质变轉化的关键。最高点是漸进过程中断即量变轉化为质变的条件和标志。

所謂量变的最高点，也就是关节点、交错点。黑格尔把事物运动质量互变反复交替的无限过程叫做“度量关系交错綫”，而把这条綫上量变引起质变的那一点叫做“关节点”。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作家沿用了这些范畴，肯定地指出了它們的普遍性。关节点所以具有普遍存在的必然性，是由于任何事物的质和量都是統一的。一定质的事物只能具有一定限度的量，在此限度內，量的增減不能改变事物的根本性质，超出这个限度，任何量的增減就要破坏事物的质，引起根本的质变，这就是质量的統一。黑格尔把这种质量的統一叫做度。度就是事物特定的质保持相对稳定的数量增減的限度；也就是毛泽东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16卷，第347頁。

同志所說的“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sup>①</sup>。不同的事物具有不同的質，因而也具有不同的度。度的概念，既反映了任何事物所具有的特定的質的相对稳定性及其界限，也反映了破坏这种稳定性所必备的条件。因此，度的概念，同交错点、关节点，或量变的最高点的概念，是既有差别，又密切联系着的。关节点是度的具体表现。关节点就是事物的質从相对稳定到破坏（显著变动就是質的稳定的破坏）的轉折点，就是事物根本矛盾从逐渐激化到轉化解决的轉折点。因此，最高点也是事物发展的渐进过程宣告中断的标志，也就是具体划分渐进和飞跃两种运动状态的标志。

由此看来，我們可以这样說：渐进和飞跃，量变和質变，是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同时也是事物运动全过程中的两个阶段。它們之間的关系是对立的統一，两者既有原則区别，又有必然联系，既互相依賴，又互相轉化。量变和質变的原則区别在于：量变是数量的增减，而質变是根本性質的轉变；量变是事物根本性質的相对稳定和对立面統一的相对平衡，而質变是事物根本性質的破坏和統一物的分解；量变是矛盾的逐渐激化，而質变是矛盾的轉化和解决；量变是緩慢的变化，是連續性的渐进过程；質变是急剧的变革，是渐进过程的中断。由于量变和質变有这样的区别，它們才能在发展过程中联系起来，表现出互相依賴和互相轉化。量变总是質变的必要准备，沒有量变，質变无从发生；質变总是量变的必然結果，沒有質变，量变无从改变事物总的状况，推动事物向新質轉化。量变到达最高点，必然轉化为質变；質变基本完成，又必然轉化为新質基础上新的量变。这就是量变和質变之間的辯証关系，也就是量变质变规律的实际內容。

由此可见，运动和发展是量变和質变的統一，这种統一是对立的辯証的統一，矛盾的統一。不能把这种統一理解为絕對的同一，不能混淆两者的原則区别。那种认为質变是通过量变进行的，量变就是質变的表现形式，質变就是一种質通过数量的变化轉变为另一种質，在量的变化中就有質的根本变化的观点，就是一种把量变和質变当作是絕對同一的观点。这种观点，忽視或抹煞了矛盾轉化和量变最高点，从而混淆了量变和質变的原則区别，实际上是取消了飞跃，因而，是从根本上违反辯証法的。

## 二

飞跃的普遍性是同飞跃的特殊性联結在一起的。任何事物、任何过程都具有特殊性，任何飞跃都具有自己的特点。因此，飞跃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所謂飞跃形式的多样性，就是飞跃的特殊性的表现。飞跃的特殊性，飞跃形式的多样性，根源于矛盾的特殊性、事物性質的多样性和条件的复杂性。毛泽东同志指出，一事物轉化为他事物，經過不同的飞跃形式，是依事物的性質和条件来决定的。

任何事物都是物質的运动形式，“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443頁。

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sup>①</sup>不同的矛盾，只有用不同的方法才能解决。因此，不同性质的事物，不同的运动形式，只有经过不同的飞跃形式才能实现质的转化。同时，同一种运动形式，同样性质的事物，在不同的条件下，飞跃也可能具有不同的形式，或者经过基本相同的飞跃形式，但仍带有不同的特点。

研究飞跃的特殊性，对于我们的认识和实践都有重大的意义。只有认识了飞跃的特殊性，才能具体认识事物质的转化的具体形式和途径；也只有认识了飞跃的特殊性，才能更充分地认识飞跃的普遍性，更充分地认识各种事物飞跃的共同本质和普遍规律。

但是，一切特殊性都是同普遍性联结在一起的。不管经过什么飞跃形式，一事物转化为另一事物，一种质转化为另一种质，总是一种飞跃；不管什么事物，不管在何种特殊的条件下，飞跃都是矛盾的转化和解决，都是渐进过程的中断，都不存在脱离飞跃的普遍性的那种“特殊飞跃”。所以，我们在研究飞跃的特殊性时，就必须以普遍性为指导，掌握特殊性和普遍性的联结，丝毫不能离开普遍性。

人们通常认为爆发和非爆发是两种基本的飞跃形式，在自然界、社会和思维中是普遍存在的。正确研究这两种基本的飞跃形式的特点，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有重大意义。爆发式飞跃的特点是比較急驟而猛烈，延續時間較短，质的转化是通过一次突然的冲击一下子完成的，例如自然现象中的火山爆发，地层断裂（地震、陆沉等灾变）；社会现象中的武装革命，暴力剥夺；思维现象中的豁然贯通，恍然大悟；在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中群众思想行动的革命化等。非爆发式飞跃的特点是比較緩慢而平靜，延續時間較长，质的转化是通过若干中間环节或过渡阶段波浪式推进，逐步地实现的。例如自然现象中生物界每一种新物种的产生；社会现象中农业由个体经济到集体经济的过渡；意识形态中的文化革命、文字改革，和人们思想意识的改造等。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谈到的，从动能转变为分子能（即转变为热）的两种形式，即碰撞和摩擦，也是自然现象中两种飞跃形式的典型例子（所谓爆发式飞跃，仅是一种形象的說法，不能仅限于爆炸一类的现象，作为飞跃形式之一，还应该包括具有上述这种飞跃形式的特征的許多飞跃，如这里所說的碰撞等）。按照上述两种飞跃形式的主要特征来看，所谓爆发式飞跃实际上就是突然转变的飞跃，所谓非爆发式飞跃实际上就是逐步过渡的飞跃。

两种飞跃形式具有这些不同的特点，主要是由于根本矛盾的性质不同，因而矛盾斗争的形式和旧质之间的关系也有不同的緣故。在对抗性矛盾中，矛盾双方的斗争是对抗性的，新旧质之间的斗争也是对抗性的，斗争比較激烈，矛盾的转化往往需要经过外部冲突，因而飞跃就采取爆发和突然转变的形式。这时占支配地位的矛盾方面为了维护旧质而强力抵抗变革；而被支配的矛盾方面为了给新事物开辟道路，也只能用强力的冲击使统一物分解，才能使矛盾双方发生转化，从而摧毁旧质，确立新质，解决矛盾，实现变革。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对抗性的，无产阶级通常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頁。

只能經過武装革命，摧毀资产阶级的統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实现社会的根本变革。在非对抗性矛盾中，矛盾双方的斗争，新旧质之間的斗争都是非对抗性的，斗争比較緩和，矛盾的轉化和解决一般采取逐步轉化、逐步过渡的形式。新质因素可以經過在旧事物內部大量增长，逐步改造旧质使其轉化为新质，或者經過同旧质在过渡阶段中并存消长，逐步排挤和代替旧质占居支配地位，并使旧质逐步归于消灭。例如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同农民阶级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方法就是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在工业现代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基础上，把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轉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逐步消灭工农差别。这无疑是通过逐步过渡形式实现的飞跃。

但是，具体事物的运动变化总是錯綜复杂的，上述两种飞跃形式的差别也是相对的，不应当把它们极端化和絕對化。譬如說，不应当由于突然轉变的飞跃具有急驟猛烈的特点而把这种飞跃归結为不占有時間空間的抽象点綫；也不应当由于逐步过渡的飞跃具有緩慢平靜、延續很长、經過若干中間过渡阶段等特点而把这种飞跃归結为渐进，或認為在这种情形下质变过程同量变过程就复杂交錯起来，不能划分。

不同的飞跃延續時間的长短、变化的激烈程度以及是一次打击还是分阶段进行等差别都是相对的。突然轉变的飞跃比較急驟激烈，但是，無論怎样急驟短促的飞跃都是事物运动的一种状态，都不可能不占有一定的時間；甚至例如在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土地改革等爆发式飞跃中，也存在着若干明显的阶段。可见，不能把爆发式飞跃的特点极端化和絕對化。同样，逐步过渡的飞跃比較緩慢而平靜，延續時間較长，但無論如何也总是质的轉化，它同渐进总是有本质上的区别，它总是在量变达到最高点以后才能发生。有些飞跃例如自然界中生命的产生，从猿到人的轉化，以及人类从原始社会公有制到私有制的过渡等都是延續很长，变化很緩慢的，但如果从这些事物发展的全过程来看，同量变过程比較起来，这些飞跃仍然是很短促的，很显著的变动状态，这些飞跃显然也都是有机界、猿类、原始社会等事物的根本矛盾的轉化和解决，都是这些事物根本性质的轉变和渐进过程的中断。因此，不能把它们同量变过程混淆起来。

飞跃过程中的过渡阶段，同量变过程中的阶段性也有原則上的不同。质变过程的阶段性是在量变达到某一个最高点以后才发生的，是根本矛盾轉化过程中的阶段性，是事物根本性质轉变过程中的阶段性。因此，各阶段的变化都是事物根本矛盾的局部轉化和事物根本性质上的某些重大变化，每一阶段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事物的根本性质。量变过程中的各阶段則是在量变达到最高点以前发生的，是在事物根本性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的某些属性的变化，这些变化，并不改变事物的根本性质。所以，不能混淆这两种阶段性，否則也必将混淆量变和质变。也就是說，不能把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当作是根本质变的組成部分，从而認為飞跃間断地散见于量变过程中，通过量变过程中的許多部分质变来实现；同样，也不能把质变过程中的过渡阶段当作是量变过程的部分质变，从而把飞跃归結为最后的一个抽象的点綫或一个什么标志。

逐步过渡的飞跃一般都是經過新旧质要素的逐步消长而实现质的轉化的过程，但不

能把飞跃过程中新旧质的消长同事物发展全过程中新质要素的逐渐增长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混同起来。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是存在于整个发展过程（包括量变过程）中的现象，这一点，甚至连许多对抗性矛盾的运动也不例外。资本主义社会中也有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等新质要素的产生和发展，但是正如列宁所指出，这些“单个的因素”如果没有飞跃，决不能改变事物总的状况。这些因素的出现决不标志着质变的开始（甚至也不是每一个单个因素的产生都能形成量变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和一部分质变）。如果新旧质要素的逐渐消长不达到某一个最高点，决不会引起统一物的分解和矛盾主要方面的转化，使事物性质发生根本改变。任何新旧要素的消长都是矛盾双方斗争的结果，这种斗争，可以表现为质变，也可以表现为量变。当旧质仍居支配地位，新质要素的积累和旧质要素的衰亡未达到一定程度时，新旧双方之间的斗争主要表现为新旧力量对比的变化，也即表现为事物的数量变化。只有经过一系列曲折的斗争，斗争的激化达到一定点，新旧力量对比达到一定点，才能使矛盾主要方面开始发生转化，这时才是飞跃的开始。这时新旧之间的斗争比量变过程更为激烈，因此才呈现显著变动的状态。所以，即使是在新质要素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逐渐衰亡的整个过程中，也客观存在着，从而必须明确区别和大致划分出渐进和飞跃两种状态、两个过程。

对于任何事物，确定它的发展处在何种状态，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为只有根据这一点，我们才能对现存事物作出正确估计，并采取正确的行动方针：是基本上肯定它还是基本上否定它，是基本上巩固、提高它，还是从根本上去变革它。例如，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发展过程中，无疑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因素的产生和发展，但是只要条件还不具备，即生产力和人民觉悟水平未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不能从根本上去改变它；而只要这些条件一具备，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就开始逐步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同样，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的发展及其向共产主义按需分配制度的过渡也是如此。显然不能认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一建立，就开始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一建立，就开始向共产主义按需分配过渡。更不能认为：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时期，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向共产主义按需分配过渡的时期，都是量变状态，要到完全实现全民所有制和完全实现按需分配的那一刹那，才达到量变最高点，才是根本质变。所以，那种认为在新质要素和旧质要素逐渐消长的过程中，质变过程和量变过程互相复杂交错，不能划分的看法是不正确的。这种看法离开了矛盾转化和量变最高点来看飞跃，实际上是混淆了渐进和飞跃的原则区别，因而是不符合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的原理的。

任何飞跃都是废除旧质和确立新质的过程，都是否定旧事物和产生新事物的过程。这是飞跃的普遍性。通过逐步过渡实现的质的转化，也不例外。不能认为，在这种飞跃中事物不是通过废除旧质，而是通过尽力巩固、充实和完善旧质来实现质的转化的。这种说法也是混淆了量变和质变，因而是错误的。当然，在质的转化开始以前，旧质和新质要素之间斗争的情况是依事物和矛盾的性质及条件而有所不同的。在对抗性矛盾



中，新质因素同旧质是对抗性的，它必须经过不断打击，削弱旧质才能发展和壮大自身，为实现转化创造条件。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反对资本统治的斗争，殖民地被压迫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统治的斗争，在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阵营反对帝国主义阵营的斗争，都是如此。而非对抗性矛盾的发展却有所不同。这种事物在量变达到最高点以前，现存的质不仅保持着质的稳定性，而且新质因素的不断积累并不削弱和打击现存的质，新旧之间的斗争促使现存的质通过不断地巩固充实和提高以达到成熟，来为实现质的转化创造条件。例如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在开始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以前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在开始向共产主义按需分配制度过渡以前的发展过程中，都有这样的特点。但是，这些只是两类不同事物量变的特点，不是飞跃的特点。在质变过程中，前后两种事物的飞跃一样都是废除旧质和确立新质，区别并不在于前者是废除旧质后者是巩固发展旧质，而是在于，前者是通过激烈冲突和突然转变实现质的转化的，而后者则是通过新旧质的逐步消长逐步过渡实现质的转化的。显然，我们不能认为，在生产力已经高度发展，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已不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因而具备了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逐步过渡的条件的时候，还要尽力巩固充实和完善集体所有制；也不能认为在社会主义已经发展成熟，生产力高度发展，按劳分配已经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因而具备了向共产主义按需分配逐步过渡的必要条件的时候，还要尽力巩固充实和完善按劳分配制度。如果这样，那实际上就是永远推迟以至取消过渡。所以，用不是废除旧质而是巩固和完善旧质的办法来实现飞跃，这种观点在理论上是违反事物新陈代谢的普遍规律的，在实践上则导致从实质上取消飞跃。

可见，研究飞跃的特殊性，不能离开飞跃的普遍性，不能违反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的普遍真理；这样才能正确掌握运用量变质变规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飞跃论的科学性和革命性，而不致陷入形而上学、相对主义，从实际上否认和取消飞跃。

### 三

研究了飞跃的特殊性及其同普遍性的联结，我们就可以回到飞跃的普遍性，进一步来研究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的原理。

有人认为，量变是渐进的，有些飞跃也是渐进的。在过去一个时期，哲学研究工作者一般都按照这种理解，把逐步过渡的飞跃形式，即通过新质要素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逐渐衰亡而实现的质的转化，表述为所谓“渐进性飞跃”。尽管在使用这种表述来分析实际生活中逐步过渡形式的飞跃时，有时也能大体作出正确的论述，但是，这种表述仍然是值得商榷的。这是因为，任何飞跃都不具有渐进的性质。飞跃的特殊性不能否定飞跃的普遍性，飞跃既然是连续的渐进过程的中断，就不能同时又是连续不断的渐进性。

上面我们已经从事物的矛盾运动来考察渐进和飞跃，这里，我们从另一角度，即运动的两重性——连续性与间断性——来考察渐进和飞跃，以便进一步弄清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的原理，弄清所谓“渐进性飞跃”的表述到底是不是正确的。

什么叫渐进性？为什么把量变过程叫做渐进过程？这是因为，渐进性就是运动发展的連續性；而飞跃則是这种連續性的否定或中断，也就是运动发展的間断性。

运动既具有連續性，又具有間断性，运动是連續性和間断性的統一。列宁曾对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基础上所表述的这个辯証思想作了唯物主义的改造，并作如下概述：“运动是時間和空間的本質。表达这个本質的基本概念有两个：（无限的）不間断性和点截性（=不間断性的否定，即間断性）。运动是（時間和空間的）不間断性与（時間和空間的）間断性的統一。运动是矛盾的統一。”<sup>①</sup>运动的这种两重性，在具体事物的发展过程中表现为量变和質变的統一。事物只有在保持質的相对稳定状态下发生数量变化时才能是連續地存在着和运动着；事物也只有在发生質的变化，具有質的差別时才能是間断的。換句話說，某事物发展的連續性就是該事物在保持質的相对稳定下所发生的数量变化，而間断性則是該事物質的根本变化或飞跃。因此，量变过程必然是連續的渐进性，而質变和飞跃則必然是这种連續性、渐进性的中断。

既然运动是連續性和間断性的統一，而量变是运动的連續性，那末，在量变运动中是不是也包含間断性呢？这也是肯定的。“量，既是連續的，又是分离的，两成分中的每一成分都包含另一成分于其中，因此沒有只是連續的量，亦沒有只是分离的量。”<sup>②</sup>“非連續性也象連續性一样是量的环节。”<sup>③</sup>这是因为，“（連續性和非連續性）这两个规定，如果单独来看，沒有一个是真的，只有二者的統一才是真的。这就是对两个规定的真正辯証的看法。”<sup>④</sup>在量变的連續性中也包含着間断性。恩格斯指出过：“連简单的机械移动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間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生物在每一个瞬間是它自身，却又是別的东西。”<sup>⑤</sup>可见連简单的位置移动和数量增长的連續性中也包含間断性。根据这种观点，就不能把量变看成是事物的絕對靜止，絕對同一。任何事物在量变状态中的靜止和同一，只是相对的；事物的質的稳定状态，也是相对的。在相对的靜止、稳定、同一中，包含有絕對的变动、差异。在量变过程中，事物的根本性質并未改变，但由于事物的矛盾性和質的多样性，事物的某些属性，甚至某些重要属性必然会发生轉变，即产生某些部分質变，因而量变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这就是連續过程中的小中断，即連續性中所包含的間断性。但是，尽管如此，事物的根本矛盾主要方面仍未轉化，事物的根本性質仍未改变，过程主要地仍然是連續性的。也就是說，連續性是量变过程的主导因素和本質特征。因此，我們才說量变过程是渐进性的。不能因量变过程存在着部分質变就把量变过程当作質变过程。

同样，在質变运动中也包含着連續性。这种連續性，一是飞跃在時間和空間上的持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3頁。

② 黑格尔：《小邏輯》，三联书店1954年版，第231頁。

③ 黑格尔語。轉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9頁。

④ 同③。列宁在这段話旁边批了一句：“真正的辯証法”，可见列宁是肯定黑格尔这个思想的。

⑤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23、124頁。

續性；二是新旧質之間的繼承性联系。但尽管包含着这种連續性，間断性在質变中仍然是主导的，因此，質变仍然是发展的連續性的中断。

一切事物的質都是现实的具体的，都是多样性的統一。一切質的轉化也都是现实的，具体的，是事物諸属性的轉化，不能不占有一定的時間和空間，不可能不具有一定的持續性。一切飞跃都是事物的运动，而時間和空間則是一切运动的必然形式，这是絕對的。因此，一切飞跃都是过程。从这个观点看来，就不能把渐进过程的中断或間断性理解为不占有時間空間的抽象的点綫。但具体事物所占有時間和空間，則是相对的，飞跃过程的长短，也是相对的。有的事物存在和变化的時間很短，例如原子結構中存在着一些微粒子，它的寿命对于我們日常的時間观念來說是短得难以想象的，但科学仍然揭示了它們的产生发展消灭的过程；揭示了从一种微粒子到另一种微粒子的轉化，这些轉化都是飞跃。相反，有的事物存在变化的時間很长，例如地球、太阳系和星云等等，它們的寿命对于我們日常的時間观念來說則是长得难以想象的，但科学家也揭示出它們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这些事物的产生和灭亡也都是飞跃，都是渐进性的中断。所以，既不能因为某些飞跃从我們日常的時間观念看来是很短促的，就認為是不具有持續性，只有純粹的間断性；也不能因为某些飞跃从我們日常的時間观念看来是很长的，就認為只是連續性和渐进性，而不是这种連續性和渐进性的中断。

任何質变都是新質对旧質的否定，也就是列宁所說的辯証的轉化。在这种否定中，包含着新旧事物之間的必然联系，包含着新旧之間的繼承性。沒有这种繼承性联系，任何事物之間都不会发生轉化。这种繼承性联系，是事物辯証轉化的一种条件。否認这种繼承性联系会导致絕對主义和虛无主义，是錯誤的。因此，否定同繼承也是辯証的統一。但是，尽管否定中有繼承，否定总还是否定。無論新旧事物之間的繼承性有多大，作为从旧事物到新事物轉化的飞跃，总是对旧事物的否定，否定在飞跃中总是占主导地位。也就是說，間断性是飞跃的主导因素和本質特征。因此我們才說，飞跃是連續性的中断，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显然，我們不能因为某些飞跃比别的飞跃具有較显著的連續性（如時間持續較长，新旧事物之間繼承性联系較大），就把这些飞跃叫做“渐进性飞跃”。也不能夸大某些飞跃中的繼承性和連續性，否認間断性即对旧質的否定在飞跃中的主导地位，而認為在飞跃中否定与繼承可以有一种特殊的“比例关系”，即主要是繼承旧質而并不从根本上否定旧質，这實質上也是把飞跃化为渐进。

我們知道，辯証法不是絕對主义，它不把对立着的東西看成是彼此絕對对立着的，它承認对立物之間具有互相渗透互相轉化的同一性；因此，辯証法承認量变和質变的互相渗透和互相轉化，承認連續性和間断性的互相渗透互相轉化。但是，辯証法也不是相对主义，它并不因承認对立面的同一性而抹煞对立面間的本質差別；因此，辯証法也不因量变和質变的互相渗透，連續性和間断性的互相渗透而抹煞它們之間的本質差別，从而認為可以通过渐进实现飞跃，可以把飞跃化为渐进。

所以，我認為，飞跃在實質上不能說是渐进性質的。所謂“渐进性飞跃”这一概念，

是违反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关于飞跃是渐进性的中断这一原理的。使用这一概念，有可能被認為似乎有些飞跃可以是渐进性的，从而同量变过程沒有原則差別，甚至可以通过量变过程来进行，或者認為质变过程同量变过程，飞跃时期同进化时期再不需要明确划分了。这样，實質上就是把飞跃溶解于連續不断的渐进性之中。

在哲学史上，渐进和飞跃，从来就是被用来表示运动的量变状态和质变状态的一对范畴；在这个問題上，从来貫串着两种发展观的斗争。近代形而上学在由于科学的发展而无法否認客观世界的运动发展以后，就轉而利用渐进性这个范畴来否認飞跃，把发展归結为数量的增減和场所的变更，归結为連續不断的渐进性。这种形而上学观点，遭到了黑格尔的譏笑和机智的批駁。他指出，形而上学为了解释事物的产生或消失而“乞援于渐进性这一范畴”，但是，“用关于变化的渐进性的假設来理解发生和消失，就不能避免无聊的同語反复”，“渐进性沒有飞跃是什么也說明不了的。”<sup>①</sup>因为“渐进性不过是减少或增多，不过是片面地注意于大小”<sup>②</sup>，而飞跃，則是“从一种质向另一种质的轉化”，“是从现有的存在向不存在的轉化”，“是他物的生成，即渐进性的中断。”<sup>③</sup>他深刻地論証了：“任何东西的产生和任何东西的死亡都不是連續不断的渐进性，与此相反，是这种渐进性的中断和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sup>④</sup>从《哲学筆記》中我們可以看到，列宁批判地吸收了黑格尔这些辯証思想；在其他著作中列宁也一再运用和表述了飞跃是渐进性（过程）的中断这一思想。列宁特別強調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正是为了把辯証法的飞跃論同形而上学的“渐进論”对立起来，以便在哲学上同形而上学划清界綫，在政治上同社会改良主义划清界綫。毛泽东同志根据列宁的思想，系統而深刻地分析了事物矛盾运动的内容和状态，这就从實質上闡明了飞跃即渐进过程的中断的规律性，創造性地发展了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在现时代，当形形色色的形而上学者、相对主义和詭辯論者，由于科学和实践的确定而无法否認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和飞跃論，又在乞援于渐进性这一范畴，来从實質上取消飞跃的时候，我們在理論研究中，更有必要遵循列宁和毛泽东同志的論述，具体弄清飞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其互相联結，弄清飞跃和渐进的原則区别和本質联系，坚持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的原理，坚持馬克思列宁主义辯証法的革命實質，以便同一切形而上学、相对主义划清界綫。

（1962年12月27日）

①、②、③ 参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25—129頁。

④ 黑格尔語。轉引自教尼克等編《哲学史》第2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86頁。

# 自然界矛盾斗争是否存在对抗形式？

## 會 近 义

在自然现象中，矛盾是普遍的、绝对的，矛盾的斗争性也是普遍的、绝对的。但是矛盾斗争的形式却是随着矛盾的性质和矛盾所处的具体条件而有所不同，矛盾斗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在这些多种多样的矛盾斗争的形式中，对抗是斗争的一种形式。

对抗，是一个哲学上的范畴。凡是到了最后要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去除旧命新的现象，都概称为对抗。在阶级社会里，战争和社会革命的形式，是一种对抗；在思想领域里，人民群众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谬论的斗争形式，也是一种对抗；在自然现象中，原子裂变、火山爆发、炸弹爆炸、汽缸破裂、硬壳种子萌发、卵生动物的破壳而出等现象，从矛盾斗争形式的意义上讲，也都是一种对抗。

在自然现象中，出现对抗形式，是矛盾斗争的一种特殊的表现。以炸弹为例，它存在着炸药燃烧与密闭弹壳之间的矛盾，在保藏炸弹的情况下，人们控制雷管不受碰撞和保证炸弹不受高温、高压，炸弹是不会爆炸的。只有当炸药达到发火点时，炸药燃烧产生了巨大的压力，突然冲破了弹壳，这才发生爆炸，表现为对抗。火山爆发也有类似情况，地球内部熔融的岩浆和地壳之间存在着矛盾。在一般情况下，也没有表现为对抗形式，只有在某一个地方，或者由于地壳较弱，或者由于熔融的岩浆骚动得特别剧烈，岩浆就冲破了地壳而喷射出来，也就是矛盾斗争采取了外部冲突的形式。这种形式用哲学的概念讲，就叫做对抗。

对抗是自然现象矛盾斗争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这种表现形式，一般说来具有如下特点。第一、这种矛盾的两个基本对立面，其中一个方面是比较活跃和富于变化的因素；而另一个方面却较为稳定、坚硬，象堡垒一样，可以经受得住相当强大的排斥力。当事物发展到某一阶段时，矛盾的一方对另一方形成了很大的排斥力，超过了对方所能承受的最高限度，发展成为外部冲突，攻破了对方的堡垒，这时就呈现为对抗的斗争形式。例如在孵化过程中的鸡蛋，到了一定时机，小鸡就非要啄破蛋壳不可，只有通过啄破蛋壳这一外部冲突形式才能解决旧矛盾和产生新事物。当然，我们在理解这一比较稳定而坚硬的壁垒时，也不能过于机械，非要真的有一层硬壳不可。例如原子核受高能粒子轰击的时候，粒子所带入的能量超过了原子核的“位垒”，原子核就出现裂变。这里的“位垒”不是什么硬壳，而指的是原子核的内聚力量。第二、这种矛盾斗争采取对抗形式时，往往伴随着显著的物理变化现象，如激烈的声、光、热、电等变化现象，

而且这种现象或变化往往又是迅速实现的。当然这种特点也是就其相对的意义而言的，并非都会出现象炸弹爆炸那样的情况。

对抗不仅具有一定的特点，而且它的出现还必需具备一定的条件。因此，条件在这里就显得特别重要，例如只有具备了一定能量的粒子或辐射才能引起原子核的裂变。蒸汽锅炉也只有当汽缸内蒸汽的压力超过了汽缸所能承受的压力最大限度时，才发生爆炸。如果条件变化了，自然界的对抗就可以变为非对抗，或者非对抗转化为对抗。例如人们可以把蒸汽缸内的气压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以内，汽缸就不致于爆炸了。或者加大汽缸所能承受的压力，也是一样。当然，人们对自然界的控制还没有达到完全能够控制对抗现象发生的地步，例如火山爆发，人们几乎还是无法控制的。

这就是我对自然界对抗的看法。

既然自然界和社会里都存在着对抗这一斗争形式，那么它们之间的区别又是怎样的呢？我们认为，从斗争的形式讲，不论在自然或社会现象里的对抗，都是通过外部冲突的形式来解决旧矛盾产生新事物的。它们之间的质的区别在于：在自然现象中所出现的矛盾，从其本身来讲是物与物的关系，其解决也是物与物的相互作用。所以自然界的对抗形式并不包含着人们的主观倾向或目的。它的倾向性决定于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去利用它，如炸药的爆发、原子裂变都可以被利用到建设或者破坏的不同方面去。在社会现象中情况就有所不同，一切社会矛盾都包含着人与人的关系在内，所以阶级社会中的对抗形式是代表着敌对阶级力量、利益、目的之间的不可调和的斗争，不管斗争的过程如何曲折复杂，但其终极总是没落的、反动的阶级被消灭，先进的阶级获得胜利，并从而推动着社会的发展。可见，明确自然界各种运动形态的对抗现象和社会运动形态的对抗现象的区别是十分重要的，切不可把两者混淆。

但是，近年来有些人，他们为了强调不可混淆两者的性质，进而主张根本否定自然界对抗现象的存在，说对抗从字面讲本来就是一个社会现象的概念，把它应用到自然界去，就是概念的混乱，就是生搬硬套。我认为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很难说对抗是只能表述社会现象的一种概念，如果按照前面所表述的涵义，从哪里看出它是不适用于自然现象呢？而且阐明了它的特征和不同运动形态有不同的表现特点，那又有什么混乱呢？比方说，我们辩证唯物主义者所使用的物质这一哲学范畴，也曾经有人说过这是自然界的概念，把它应用到社会现象方面来是一种概念混乱和生搬硬套。但是按照列宁所表述的物质定义，又有什么混乱和生搬硬套呢？

有人说，恩格斯就曾经批判过杜林轻率地赋予对抗以普遍的性质。不错，恩格斯是批判过杜林的，但批判的是杜林把一切矛盾都说成对抗，而不是说根本不存在对抗这种斗争形式。<sup>①</sup>因此，正确的解释就只能是：对抗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而不是矛盾斗争的一切形式。他们又说，认为自然界也存在着对抗形式，就等于无视社会矛盾和自然

<sup>①</sup> 参见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22页。

界矛盾各自的特点，正如社会达尔文主义者所犯的錯誤一样。不錯，把社会历史规律不加分析地直接移植到生物界或生物界的具体规律直接移植到人类社会来，都是應該批判的。但是却不能因而否認自然界规律和社会规律的某些联系，更不能因而否認存在着既适用于人类社会又适用于自然界的一般规律。他們又說，如果对抗真象某些人所說的具有那样广泛的普遍性，那么实际上就一无用处。它并不能帮助任何自然科学解决任何問題，并从而直接违反了辯証法的一个根本原則：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这种說法也是很难令人信服的。馬克思主义者从来就認為科学的世界观对于自然科学的研究具有巨大的指导意义，但同时又認為哲学并不能代替各門自然科学，也不能从哲学出发简单地推演出自然科学的結論来，而只能是在正确的哲学指导下，自然科学家們通过对具体的自然现象进行具体的研究，通过实践、实验和計算等等，才能建立和检証某些自然科学的学說或原理。所以認為一个哲学上的概念非要解决某一具体自然科学問題才能存在的看法是錯誤的。至于說从有用或无用来判断一个概念是否正确，那就更加不对了。馬克思主义和实用主义是完全相反的，誰都知道馬克思主义的观点是以实践（包括科学实验）作为检証真理的客观标准的。

从以上的分析看来，研究自然界矛盾斗争的对抗形式問題，不仅有助于通过自然界对抗现象的特点和条件的研究来寻求运用自然和改造自然的方式方法問題，而且还具有巨大的理論意义，因而是值得大家来共同探討的。

### 关于图书分类法若干問題的討論

图书馆学专家杜定友先生在1962年先后发表的《科学分类与图书分类》（《光明日报》1962年4月23日）、《图书分类法的路向》（《图书馆》1962年第二期）、《图书分类主詞目录的建議》（《学术研究》1962年第三期）等三篇論文提出了图书分类采用分类主詞目录的主張。归納起来是：（1）图书分类目录与主詞目录結合使用；分类目录系統的划分只到第三級为止，以下采用主詞字順排列的方法。（2）图书分类应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但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应有所区别，图书分类的目的是組織图书，不能硬套科学体系，不能盲目追求系統的完整。（3）“分类二元論”，即图书應該按“类質与类素”的划分标准編目入类。

杜定友的这些文章发表以后，引起了国内图书馆学界的注意。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主任刘国鈞教授在《图书馆》（1962年第四期）发表了《分类、标题和目录》的文章。他認為：杜定友先生提出的“分类法必須簡化，在一定范围内充分利用字順排列法，走向新型的分类主题目录的发展道路”，是一种很有意义的主張，很值得进一步探討。同时，他又就下面三个問題提出与杜定友先生商榷的意见。

在分类与标题的問題上，刘国鈞教授主張要么一律按分类原則进行，要么完全按标题原則进行；如果把两者揉在一起，成为所謂分类主詞目录，是既不能系統地揭示一門科学内容及其有关的图书資料，又不能集中关于同一事物、同一对象图书資料的；因而也是不能达到方便讀者的目的的。在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的問題上，他認為杜定友的“不应该盲目追求系統的完整”的意见是有益的，但又認為他的“图书分类的問題在于盲目地依照科学系統，分到十七、八級”的說法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如果按照杜先生的做法，在分类目录上再加上主题目录，就会混淆了各門科学領域，破坏各个科目之間的客观联系，最終便导致破坏了图书分类应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的密切关系。关于“分类二元論”，他認為杜先生“类質与类素”的主張，过去使用这些方法有困难，今天在实践中区分类質和类素也有困难。作者还認為“分类二元論”和杜先生分类主题目录的主張是不相調和的。

此外，《图书馆》（1962年第三期）还发表了陈霖生《略談編制图书分类法的几个問題》一文；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皮字品教授撰写了《談談对图书分类法路向等問題的看法》（武汉大学科学討論会論文）一文，上述两文都提出了与杜定友先生商榷的意见。（彬）

# 全祖望在清代史学上的贡献

徐光仁

全祖望（1705—1755年）是上承黄宗羲、万斯同，下启章学诚、邵晋涵的清代史学上的一个重要史学家。黄、万处明清之交，于宗社之变，深含隐痛，治史寄其故国之思，以一代文献自任，为清代浙东史学开山。祖望生稍后，承其遗绪，尽力地方文献，“誅奸諛于既死，发潜德之幽光”<sup>①</sup>，表彰明季忠义人物，富有热爱故国民族的思想情感。这是祖望尽力历史文献的主要精神所在。他在史学上的突出贡献是续成黄宗羲的《宋元学案》这一学术史著作。他倡导了清代辑集佚书的工作。认真校注古代地理书《水经注》，笺释宋代史学著作《困学纪闻》。他的文集——《鮚埼亭集》是一部以明末民族英雄志士传记为主要内容的著作，为南明抗清的活动留下丰富翔实的史料。对近代资产阶级民族革命思想有很大的影响，也是在传记文学上值得重视的一部著作。

## 一、续补宋元学术史著作

祖望的史学著作用力最勤、历时最久的当推他的续补黄宗羲的《宋元学案》一书。他从42岁开始到他死前一年、先后十年，都为续成这书而辛勤撰作。

《宋元学案》全部九十一学案，经祖望特立的四十五，修补的十七，宗羲原存二十五学案中也有经祖望修补的，可见祖望所修占全书的大半。所以这书虽由宗羲所创，而全书完成之功实以祖望之力为多。祖望在青年时代对宋元学者生平学术思想已很注意研究，雍正十一年（1733年）他和李紱讨论李著《陆子学谱》，对陆象山的弟子杨简、袁燮、沈焕、舒璘等人的世系及其学术传流作了详细的考订和论述，李紱鼓励他作更深入的全面研究。<sup>②</sup>祖望自己对续补宗羲著作充满信心，谓“予续南雷宋儒学案，旁搜不遗余力，盖有六百年来儒林所不及知而予表而出之者”（《戴山相韩旧塾记》）。

黄宗羲、全祖望的学术史著作当然不可能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阐述宋明学术思想的发展和不同派别的社会根源，但从他们学术史的创作实践中，却可以看出十七世纪到十八世纪我国历史转变反映于社会思想的情况，他们在当时中国社会发展和阶级关系的变化中，要求总结前代的学术思想对社会的影响和作用，作为当时社会发展出路的探

<sup>①</sup> 刘光汉：《全祖望传》，载《国粹学报》第十一期。

<sup>②</sup> 《穆堂别稿》卷三十七《答全真士船衣书》。



案。《明儒学案》以阳明（王守仁）、蕺山（刘宗周）为宗。《宋元学案》虽不定一尊来区分各派，但究其本质，不出宋元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的主要内容。黄宗羲、全祖望叙述宋明学术思想也只能从儒家思想里去寻求自己的思想体系，只能从个人实践即主要从内心精神省悟的修养去论述学术思想的内容、发展和分化，不可能认识到只有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实践才是衡量学术思想价值的标准。他们只能沿用儒家的伦理标准的旧形式对宋明学者作出一些归纳性的见解。他们自己的学术思想是唯心主义的。但是，他们对学术史的这种创作精神却是值得重视的。

《宋元学案》经祖望等长期补修，在学术史的体例和组织上都有了进一步的提高。祖望私淑宗羲，对宗羲学术推崇备至，尊为“魁儒”，说他“兼通九流百家，皆能不诡于纯儒，所谓杂而不越者是也。故以其学言之，有明三百年无此人，非夸诞也”<sup>①</sup>。但同时也能指出宗羲之“不免余议者则有二，其一则党人之习气未尽……其一则文人之习气未尽……实为德性心术之累不少”。祖望对宗羲的“门户之见太重”的评论在给友人的信里多有提到，对宗羲晚年文字疏略也多所论列。<sup>②</sup>因此，祖望续修《宋元学案》注意到纠正门户之见和取材上疏略的缺点。

《宋元学案》在体例和组织上的优点比《明儒学案》显著地表现在下列各点。第一，不定一尊。全书以序录为首，这是祖望仿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结合全部学案人物及其学术所作的概括，对理学及其他各派各系平等看待。其次，充分利用表格以明学术渊源传流的关系。每一学案将与案主有关的学者尽行列入，以地位高下表示承受传流关系，在本书中另为立案者注明“别为某学案”，附于他学案叙述者注明“别见某学案”，以供读者查索。这种使用表格的体例对于读者了解人数繁多的宋元学者的思想传承、影响关系是有帮助的。再次，为案主立简传。祖望曾有志于重修宋史，列传尤所注意。《宋元学案》中的简传有视宋史为特详者（如《叶适传》），有补宋史未为立传者（如《郑湜传》）。所据材料多出自《永乐大典》。所以学案所立简传对宋史有参正补订之功。再次，对案主学术论著分别注明出处，采择范围和取舍态度都比较广博、持平。最后为附录，杂载学者言行軼事，时人或后人评语，以助读者了解其品德、人格及社会关系和影响。

《宋元学案》不定一尊的体例为稍后于祖望的学术史家唐鑑（1778—1861年）所极力诋毁，<sup>③</sup>在我们今天看来，唐鑑想以当时理学正统派思想来范围前代学者学术史的论著，当然是极其错误的。这是当时理学派企图统治学术思想的一种反动企图。不过，就《宋元学案》本身的内容而论，在编辑宗旨上仍还是有偏见的。清人陈汉章已指出：为了有意调和陆朱学术，不惜在《象山学案》中颠倒鹅湖鹿洞与朱熹论学之年；《晦翁学案》但举其“晚年定论”，“谓二先生至晚年亦俱自悔其偏重”；对顾湜、张采、杨开沅等人的学术论评（按语）提倡宗风表现其门户之见；对苏门四学士的学术地位（尤其是苏轼）

① 《鮚埼亭集外编》卷四十四《答诸生问南雷学术帖子》。

② 《鮚埼亭集外编》卷二十九《汰存录跋》；卷四十二《答沈东甫书》；卷四十四《奉万九沙书》等。

③ 详见《清学案小识》卷十二《黄蕘洲传》。

有意加以低抑……。<sup>①</sup> 梁启超批评《宋元学案》里所采资料颇有失之太繁的地方，如“《百源学案》多录《皇极经世》，《涑水学案》全采《潜虚》……不易见其学术真相。未附王安石荆公《新学略》最坏，此由于编者门户之见所致。”<sup>②</sup> 我认为不但涑水、百源两案失之太繁，横渠、水心诸案也有是弊。《晦翁学案》也杂乱，眉目不清，传中所录奏章尤觉太赘。全书除重要学者尽量纳入外，并及稍有关系的门人弟子，多有仅及姓名籍贯及生平德行数语者，录之无补于学术。这类人物如并在案前的表里以存其人，略加注说，似已足见其学术传流。又附录所采多为正面赞许语，虽不无有助于读者了解此学者之人格学术，尚嫌不够全面。又所定学术传统有不统一之处。如《晦翁学案》祖望按语以为杨文靖四传而得朱子。按龟山而豫章为一传，豫章而延平为二传，延平而朱子为三传，即此，是杨至朱为三传而非四传。但朱子本师为白水（刘勉之），而白水为龟山门人，故朱子之于龟山，当定为再传最妥。此外对学者的名称谥号，重复叠出，熟其书者不难辨识，对初学者易起混淆，且查检亦极不便。近人有《宋元学案人名索引》之作，使研究宋明学术者可以得到便利，以补原书的缺点。

## 二、辑佚和校勘工作

清统治者入主中原，富于民族气节的汉族学者无不耻立于其朝。但在匡复无望，又处政治高压之下，加上统治者有意麻醉汉人的故国观念，这就使得有的学者将心力寄托于治朴学，有的学者注意前代兴亡盛衰之迹，讲求文献历史、地理沿革。黄宗羲、万斯同治史的目的，一方面是对明末学术界高谈性命束书不观的积弊的一种反抗。祖望论宗羲治学之旨说：“先生始谓学必源于经术，而后不为蹈虚，必证明于史籍，而后足以应务。元元本本，可据可依，前此讲堂痼疾，为之一变。”<sup>③</sup> 一方面寄其故国之思于史书的撰作和史料的纂集。他为斯同所作《历代史表序》里有确切的表白。他说：

“嗟乎，元之亡也，危素趋报恩寺，将入井中。僧大祥云：‘国史非公莫知，公死，是死国之史也’。素是以不死。后修元史，不闻素有一辞之赞。及明之亡，朝之任史事者众矣，顾独借一草野之万季野以留之，不亦可慨也夫。”<sup>④</sup>

这是他寄故国之思于治史的自白。

祖望在历史文献上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先说他的辑佚工作。

纂辑佚书是保存和利用前代文献、研究历史的一种极有关系的工作。全祖望是清初倡导这方面工作的先驱者。早在乾隆元年（1736年）他和李紱在翰林院共借读《永乐大典》，雇人抄写，所钞之书皆为外间“欲见而不可得者”。大别有经、史、志乘、氏族、

① 陈汉章：《缀学堂初稿》卷四《宋元学案跋》。

②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93页（中华书局版）。

③ 《鮚埼亭集外编》卷十六《甬上证人书院记》。

④ 《南雷全集》：《历代史表序》。

艺文五类。“其余編端細目，信手薈萃，或可以补人間之缺本，或可以正后世之伪书。”<sup>①</sup>这工作继续不到一年，因祖望散館外补离京而輟。

“永乐大典”是我国最早最大的一部百科全书，李紱和全祖望是从这部丰富文化宝库中最先倡导从中去作輯佚工作的人。他們以两人之力从事雇鈔，事又中輟；鈔得的书当然无几，但此后利用和发掘这一宝库的重要意义遂逐渐为当时人所認識，对保存古代文献起了很大的作用。

全祖望对校注古书工作的成就最突出的是他的七校《水經注》。

祖望先代三世校注这书，有双韭山房旧校本。祖望青年时就有志治这书。<sup>②</sup>到乾隆十五年（1750年）写完了五校本。《五校本題辞》說：

“世但知是书之經与注乱，而不知注之自相乱也。夫注何以自相乱，盖善长之注，原以翼經，故其专言水道者为大注，其兼及于州郡城郭之沿革而不关于水者，乃小注，旁引諸杂事沿革轍事，又附注之余录也。故大注为大文，小注則皆小字，如毛詩之有郑箋。不知何时尽变鈔为大文，而于是注中之文义遂多中隔而不相連属。盖自宋槧已然，則从而附会之曰，善长之文之古也，而求水道者，愈目眩神搖，求其綱領而不得。若細观之，則其橫互之迹显然，且其中音释之語亦濶为大文，古今书史无此例也。是言也，前人从未有见及之者，首发之先司空公（名元立，字九山——引者），实为創获。其后先宗伯公（名天叙，字伯典——引者）始勾出为朱墨分其界。先大父贈公（名吾騏，字北翁——引者）又細勘之，至予始直令繕写为大小字，作定本，虽未必一一尽合于旧，然而較若列眉矣。”<sup>③</sup>

这是祖望先世对《水經》注文传誤解释的創见，但《四庫全书总目提要》說“传录混淆，古有是事，至于巨帙連篇盈四十卷而全部夹注悉誤为正文，揆之事理，似乎不近”。因而指摘祖望“所謂先世旧聞，不知传于何代，載在何书，殆出于以意推求，而詭称授受”<sup>④</sup>。平心而論，正文和注文混淆，在传鈔过程中是易于发生的，四十卷中也可能不止个别地方都有这种情况。祖望作《五校本題辞》明言出自先世，当然不算“詭称授受”。《提要》的評論可能是同治此书的戴震等当时在館中或意存貶低祖望校本而发的一种偏见，亦未可知。

祖望写定五校本后，并不自滿，仍时加校訂。乾隆十七年（1752年）他到肇庆端溪书院讲学，朝夕从事，乃成七校本。次年，因病辞归，居家养病中，仍常檢閱七校本。到他死前一年赴扬州求医，过杭，住在同治水經注的老友赵一清（东潜）处。赵长期校注此书，取祖望之七校本互为印証。其中多有引用祖望七校本的。这时祖望还没有最后訂定自己的校本。到扬州后，一面治病，一面仍校注此书。直到他生命最后的一年，病中还常以这工作为念，沒有最后訂定而卒。祖望死后，遺稿頗有散失。直到道光年間才由同里王梓材加以整理編訂成书。一直到了光緒十四年（1888年）才由薛福成付刻出书，时距祖望开始校注工作已越一百四十年了。

① 《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鈔永乐大典記》。

② 据《鮚埼亭集》卷三十二《贈赵东潜校水經序》。

③ 《五校本題辞》轉引自蔣玉枢：《全謝山先生年譜》卷四第一四五頁（1932年商务版）。

④ 《四庫全书总目提要·地理类二》。

全祖望、赵一清、戴震三人同校注水經，祖望从事最早，而书最晚出，戴从事最晚而书最先出。三人的书相同的地方很多。因此三家子弟，同乡后学，为了各尊所传，排斥他家，互相攻訐，指他人为剽袭，以致成为当时学术界一大公案。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里已作了“平亭此獄”的論述，大体上是公道的。祖望是校注水經的开山之祖，书虽最晚出，功不可沒。戴震凭借最优，治学有卓識，书最先流行而显名，亦非偶然。他們三人以前的治此学者虽未成专书，对他們校注工作的启发，功亦不可沒。所有学术論著原是从前人所获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个人創见之功不可沒，但以学术发现据为一家一派之功，就是见小不见大的狭窄的門戶之见。当时治此书的学者多从文句訓詁上作校注工夫，虽对整理古书，还其原来面目，即所謂“复活古书”有其历史文献上的補助功績，但治古代地理书不从实际調查研究出发，对河源、地貌、地質等的考察放在首位，作为印証古籍記載的根据或参証，就很难得到糾正古籍記載的錯誤。因为水道变迁，自来很多，只从文字校注去研究是不可能明白古来水道真相的。局限于板本文献治地理书正是当时清政府所倡导的学术走向脱离实际道路所必然的結果。清代地理学內容的貧乏和当时政府提倡考据的风尚以及士大夫知識分子埋首鈔书堆的习气是有关系的。

### 三、为抗清民族英雄志士立传

全祖望所处的时期，国内民族矛盾虽已不象清朝入关初期那样尖銳，但是民族意識上的反清斗争仍是很激烈的。这只要看康、雍、乾三朝的統治主对待汉族士大夫知識分子所采取的各式各样的政策就可以知道。康熙晚年曾感叹自己“临御多年，每以汉人为难治”<sup>①</sup>。他們采取欺騙麻醉和残酷鎮压相結合的方法，来摧残汉族知識分子的民族意識。如大规模編修大部头的类书，开特科，籠絡汉族上层知名的人物，又以細故屡兴文字大獄和科场大獄等。雍正四年到十年（1726—1732年）迭兴文字大獄，对浙江士大夫知識分子更特別歧視，斥为“风俗浇漓，人怀不逞”<sup>②</sup>，停止浙人的乡会試。乾隆时文字鉗制更为阴狠，单浙江一省在1774—1783年被毀的所謂违碍书籍就有一万三千八百六十二部之多。<sup>③</sup>可以說，全祖望所处的时期是清統治者处心积虑，用軟硬兼施的手段，企图根絕汉族士大夫知識分子民族意識和民族气节的时期。在“偶表前朝，即膺显戮”的当时，全祖望却以他充滿热爱故国、热爱民族情感的史笔写下了大量他所最熟悉的南明民族英雄志士遺民的碑銘傳記，他可以称为我国十八世紀最杰出的民族英雄傳記史家。

祖望写表章明季忠义人物的傳記文章是費尽苦心的。为了避免当时政治上的触忤，似多少已自觉地注意到表章文字只有避免触忤政治才可笔之于书。他不写专著，而以写碑傳之类的方式分散、单篇零星地写，因此就比較不易引入集中注意。他強調所謂“周

① 《东华錄·康熙九十八》。

② 《东华錄·雍正七年五月上諭》。

③ 见《咫进斋禁书总目》卷首。

之頑民皆商之義士”，“易地以觀，其揆則一”<sup>①</sup>，用以說明表章前代忠烈，無碍于當今統治者的利益。他在文章里不提華夷之別，而從君臣忠愛關係上去說，這就符合了表章前朝忠義人物為本朝服務的歷代一貫的傳統做法。他稱頌“皇朝應天順人，同軌畢附”，南明忠臣義士的反清鬥爭不過是“以精衛之力填闕海波”的愚忠，“正惟詳述之，而後知亡國之際未必無人，而回天之力無自而施也”<sup>②</sup>。他特別稱頌“幸逢聖天子蕩然盡除文字之忌”，“吠堯之嫌，盡在蠲除”<sup>③</sup>，因而強調表章前朝忠義之必要，“使不亟為表章且日就湮晦”（《黎洲先生神道碑文》），“不及是時大闡幽德，將與桑海劫灰同歸脫落”<sup>④</sup>，祖望同時強調記述反清鬥爭的人物事迹在文獻上的重要性，即可補明史之缺失或不足，糾正裨野的舛錯誤傳，這就不啻縮小了這些民族英雄鬥爭事迹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實際影響和作用……所有這些說法都不能不說是為他的表章文字在政治上起了一定的掩護作用。但我們只要細讀他的文集，就可以明確地看出所有他的表章明季忠義人物的文字是站在漢民族立場上來歌頌故國英雄人物、志士遺民的熱愛故國熱愛民族的民族精神和民族氣節的，對清朝統治的暴虐是寓有反抗、斥責的深意的。

祖望固然把南明抗清人物歸結為夸父逐日、精衛填海的愚誠，但他所肯定的正是這種民族氣節，他所表章的也正是這種不屈的抗爭精神，所謂“欲存君臣之義于天地之間，則小腆雖頑，終賢于筐篚壺漿之輩”，“身經百煉終不為繞指之柔”。<sup>⑤</sup>對那些“累蹶累起，履虎尾而不顧白首同歸”的南明忠烈人物極致頂禮膜拜的熱誠，而對那些降清的漢奸，“百世之下猶令人欲食其肉”。<sup>⑥</sup>他的民族立場是極其鮮明的。祁龍威同志在《江海學刊》1962年第1期的《乾嘉史學初探》中，說祖望“雖私淑黃萬，然生當乾隆之世，無明亡之痛且食清之祿，所以他採集文獻表揚明末忠臣義士，乃為‘崇名教、正人心’，並非出於反清復明的民族意識”。這個論斷是值得商榷的。

在祖望敘述史事的文章里，對清朝統治者表面上作了不著邊際的稱頌，而實際上稱頌的是反抗入侵的堅決抗爭的事跡。如在《翁洲劉將軍祠堂碑》一文中開頭說了一句“大兵之下江南也，望風而靡，所向几不血刃。”而整篇文章卻敘述清兵南侵最難攻下的江西的贛州，江南的江陰、涇縣，浙江的舟山（翁洲）等地漢族軍民奮勇頑強抗爭的事跡。恰恰是“兵不血刃”的反筆。稱頌的不是滿族征服者而是漢族抵抗者。

全祖望當時雖然沒有正面斥責清兵入侵的殘暴和清統治者種種暴行，但在他的敘事過程中隨處刻劃出清兵的殘暴<sup>⑦</sup>，或在揭露統治者暴行的實際情況之後，加上一二句門

① 《鮚埼亭集》卷八《明故張侍御哀辭》。

② 《鮚埼亭集外編》卷三十《明大學士熊公行狀跋》。

③、④ 《鮚埼亭集外編》卷六《贛庵陸公墓碑銘》。

⑤ 《鮚埼亭集外編》卷十《華氏忠烈合狀》。

⑥ 《鮚埼亭集外編》卷十《王評事狀》。

⑦ 如《鮚埼亭集外編》卷八《先曾王父先王父神道闕銘》敘述當時清兵破壞全氏家園的情況；卷十七《雙韭山房藏書記》敘述其先世在國難中藏書被清兵焚毀一光的情況；卷二十《梅花嶺記》敘述清大將逼死史可法弟婦事等等。

面点綴的話，使讀者明白作者的話并不是出于衷心的。如《江浙两大獄記》詳述兩案株連之廣，禍及無辜，但却仍說“聖祖惻然”，“得恩旨全活者三百人。”……

所有這些寫作上的掩護手法對祖望沒有在當時遭到政治的迫害是有一定作用的，但這個主觀上的努力不可能就是他能逃脫當時統治者文字禍害的主要原因，因為如果追究起來，是不難看出其中所含蘊的熱愛故國民族對異族統治心存不滿的情緒的，文字禍患隨時有加到他頭上的可能。事實上當時地方官就曾一度為細故要對他興獄，不過幸遇人解免而已。我認為這種含有民族意識的表章文字未罹文字禍患的主要原因還在于這些作品既作為碑銘行狀寫成，不成專著，又零星撰作，地域上流傳未廣，加上他同時也寫了一些歌頌清廷如《皇雅》之類的辭賦，而他所交遊的人，大半是在野的文人學者，更因他中年後便脫離政治，不入仕途，志在學術，就較少引人注意。由此種種，才使他生前未遭文字禍患，死後文字大多得能傳世。

祖望之所以冒當時文字禍患的風險，写出了那樣豐富的南明抗清民族英雄志士的生動翔實的碑銘傳記，是一個值得探索的問題。首先，他生長在明末反清民族鬥爭支持得最久的浙東這個“忠義之區”。從魯王監國紹興（1645年）到張煌言抗清失敗壯烈犧牲于杭州（1661年），“浙東之學士大夫以至軍民，尚惓惓故國，山寨四起，皆以恢復為辭”<sup>①</sup>，對清王朝先後作了十九年長期的搏鬥。犧牲慘重，亡國之痛深入人心。到祖望生時雖已過去了一段時間，但富于民族意識的清議力量仍是很大的。以降清而貴顯的漢奸子弟“遇故國忠義子弟則深墨其色，曲躬自卑，不敢均茵，以示屈折”<sup>②</sup>，滿漢民族意識上的矛盾在漢族知識分子的頭腦里仍根深蒂固地存在着，故國遺老的后代更多抗清鬥爭的掌故軼聞傳留。祖望生長于其間，自少習聞南明愛國英雄志士的抗清鬥爭事跡，使他對這些英雄人物根植下深情熱愛，作為碑銘傳記以寄其仰慕之忱。這正說明民族意識的歷史繼承的偉大力量的表現。這種力量貫穿了整個清朝的統治時期，在清末資產階級革命實踐上起了極大的推動和指導作用。

其次，祖望的父祖輩都曾參與過反清鬥爭，事敗，有的被捕或自殺，有的隱居不出，窮餓之中，以詩寄其亡國之痛。祖望生父幼隨父輩交往復國志士見聞很廣，也親自參加過定海柴樓山寨的反清鬥爭，熟悉當時人物事跡。他對於纂輯故國遺聞軼事，搜求佚書，鈔寫書稿工作極為重視，並以此教勉祖望，啟導了祖望對前代文獻的搜求研讀的志趣。祖望日後所作傳記有的就直接取材于其父所口傳者。家中又最富地方志乘的藏書<sup>③</sup>，更加以親屬中有族母是張煌言的獨生女，族姊嫁錢肅樂部將後人，親姻之間多有忠烈志士的後人。所有這些家庭和親姻之間的人事關係對祖望的富有民族意識的人物傳記的寫作，當然是有很深刻的影響的。

① 《鮚埼亭集外編》卷十《華氏忠烈合狀》。

② 《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二《七賢傳》。

③ 《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四《永樂寧波府志題詞》：“吾鄉志書，其為吾家所藏者，自宋以下，无一不備……”

祖望本人早在少年时代就有激烈的民族正义感。他十四岁中秀才，謁学宮，看到乡賢名宦祠里供謝三宾、张杰的木主（按謝三宾是宁波大地主富豪，最先迎降清兵，破坏浙东反清抗战“反复无行，搆杀故国忠义之士无算”的汉奸卖国贼。张杰原为张煌言部将，降清，为求荣取宠，以計誘捕煌言，是个无耻的民族叛徒），大怒，“取捶碎之，投之泮池”。<sup>①</sup>这种“乳虎初生，已具食牛之气”的大胆行为表现，不是偶然的。祖望是認識学术不能脱离政治的人，他看不起当时专搞考証既可避祸又可博高名祿位的考据派，对那“以閉眉合眼，啞咿嚶呢伺察庙堂意旨随声附和”为“不传之秘”的义理派更所不屑，以祖望的才学和他在学术上的成就，如果他果是一个“崇名教、正人心”忠誠为异族統治者服务的人，那就决不致对政治那样冷淡，累次拒絕当政者的推荐，不求仕进而甘愿穷餓以斃。正由于他是一个富有民族意識的汉族士大夫，在政治实践上他不愿和清朝統治者合作，始終抱着消极反抗态度，这才把自己一生精力寄托在表扬前代忠义事迹，搜求其文献著述的事业上去。“史学所以經世，非空言著述”原是浙东史学家的学风，在祖望著作里所洋溢的爱国爱民族的思想情感，可以說正是祖望一生在政治上和异族統治对立的“經世”态度的表现，也是他虽兼长經术、史学、詞科而只能被擯于政治之外，东西奔走，以教学自給，穷餓終其坎坷一生，以致落到死无以殮的遭遇的說明。

祖望所写的明末浙东抗清民族英雄志士和坚守民族气节的貧苦遺民学者的传记，虽有地域上的局限性，所叙述的只有江浙人独詳，別地方的人較少。但在時間上是比較最切近的。根据的材料多属亲身見聞或为广搜文献詳加考証，紀事率直，历史的真实性是較高的。这种就地域和時間上都比較切近的历史人物传记的撰作，正是从他实事求是的史学态度出发的。浙东抗清斗争实际上也未尝不具有全国的历史意义，正如祖望所說：“乙酉（1645年）而后，吾浙諸公盖亦厓山三丞相之流”。<sup>②</sup>他特別注意距时切近的民族志士斗争事迹的記述及其人遺文的搜求汇集。如他感叹当时人們沒有注意到遺民陆春明（字燦）的詩文說：

“今世好古之人，其于皋羽一輩，流連不置，为之考索其生平，搜尋其著作。而如先生者（指陆春明——引者）其遺行固不甚表章于世，其遺文亦无过而問者，可不为之痛心歟！”<sup>③</sup>

因此，他的文集中所作传记碑銘的对象絕大部分是明季的浙东抗清的民族英雄志士遺民。其中最有代表性、記述最詳細的是有关民族英雄錢肃乐和张煌言等人生平抗清事迹及其著述所作的題跋。

祖望对南明这两位抗清民族英雄文字上的表章努力得到了当地人民的紀念。嘉庆二十年（1815年）鄞人建祠奉祀錢、张二人，以祖望能論撰两人殉国大节，遂以附祀，这是当地人民对他文字劳績的評价。

此外，对南明抗清斗争浙东的重要战役及重要人物，在他写的銘文传状中都有所反

① 见《年譜》及《鮚埼亭集外編》卷三十《錢忠介公从祀录跋》。

② 《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一《明故都督张公行状》。

③ 《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五《观日堂詩集序》。

映。如六狂生画江之役，五君子翻城之举，海嶠山寨义师奋斗的可歌可泣事迹及遺民学者苦身力持、矢志不渝的民族气节，都尽力給以翔实的記述和热情的表章。正因为祖望熟于南明史实掌故，勇于为文表章先烈，又以文名，所以四明一带当时人多有請他撰写先人碑銘傳記的，甚至有随祖望远行“舟中必得其文而始返者”<sup>①</sup>，可见他对民族傳記文献的尽力和深得人們的推重。我們今天称他为民族英雄傳記史家他是可以当之无愧的。

祖望不但为这些人物写傳記，并且苦心保存、搜集、纂輯他們的著作。这在历史文献上的貢獻是更值得重視的。祖望認為他們的民族气节所寄的遺文是不朽的。听其消磨腐灭应是后人最大的恨事。他說：“日星河岳之书而听其浮沈湮沒，至于草木俱腐，則后死者之咎也。”<sup>②</sup>在他給友人的书信里，为求遺书而热情請托和因文献凋落所兴的感叹是很常见的。<sup>③</sup>他对历史文献的保存搜集的热忱真是情见乎辞：

“……以列代艺文志考之，汉书所載至唐而去其什九，唐史所載至宋而去其十九。李长吉锦囊之秘或至投之溷中，陆君实填海之編，只可問之劫灰。所仗斯文未衰，得有心世道者因而搜拾之，庶前辈一生肝血，不与生草同归澌沒耳”<sup>④</sup>。

祖望热心于搜求南明忠义遺老的文献当然明白在当时环境下的忌諱問題。他为搜求南明遺獻敢于积极提出大胆的建议。認為如有“嫌諱之慮則采薇叩馬諸公何害应天順人之举？即或少有当避忌处不妨及今稍为商酌。如近世魏征君冰叔、黄征君梨洲諸集，其間多空行闕字，可援此例，不必过为拘忌”<sup>⑤</sup>，企图打消遺老顧慮，搜得更多的文献。

易代之际，文献散落，加以忌諱，搜集更难。但祖望精神所寄，甘冒文字禍患之險，克服种种障碍，毕生努力从事，得到丰富的成績。从少年时纂写成的《滄田录》一书（今佚），到晚年长期續选李杲堂的《甬上耆旧詩集》，他为前明故老保存編訂遺集殘稿，据年譜所載完整成书的不下十余家。祖望弟子蔣学鏞記其师搜求南明文献的热切說：

“先生念自明季迄今又百余年，不亟为搜討，必尽泯灭。乃遍求之里中故家及諸人后嗣，或闕不肯出者，至为之长跪以請。其余片紙只字，得之織簾坐壁之間者，編次收拾，儼成足本，传中各为表其大节，記其軼事。往往姓氏已淪狐貉之口，一經选录，其詩传而其人与之俱传，遂令蒼麟碧血，苦藥貞松，无不涌見須眉，呈露芒角。”<sup>⑥</sup>

弟子董秉純說祖望“生平于前輩詩文集冥搜博罗，露纂雪鈔，不啻飢渴之于甘美”（《黠埼亭集外編題詞》）。据蔣学鏞所記，祖望宁全家忍飢不举火，以人贈金购求遺民管圣一（道复）的殘稿。（《年譜·附記》）从此可见他对遺民文献搜求的苦心和热情了。

梁启超論清代史学极盛于浙，“黄宗羲，万斯同以一代文献自任”。“其后斯同同县有

① 《黠埼亭集外編》卷七《汪孝子墓志銘》。

② 《黠埼亭集外編》卷四十四《与卢玉溪請借鈔續壽忠記书》。

③ 前者如《奉万西郭問魏白衣息賢堂集书》、《奉万九沙問任士林松乡集书》等皆是；后者如《董高士晓山望阳集序》、《杲堂詩文續鈔序》說得最肯切。

④ 《黠埼亭集外編》卷四十四《奉九沙先生論刻南雷全集书》。

⑤ 《黠埼亭外編》卷四十四《与卢玉溪請借鈔續壽忠記书》。

⑥ 蔣学鏞：《樗庵存稿續考旧集題詞》。轉引自蔣天樞：《全謝山先生年譜》卷三，第一〇九頁。



全祖望，亦私淑宗義，言文献学者宗焉”。<sup>①</sup>因此，人們多以乾嘉史学文献派代表归之祖望，这是不错的。但同为文献尽力却各有其特点，单說全祖望是乾嘉史学的文献派而不指出他采集文献的主要特点是不够的。章学誠早就指出“浙东之学，虽源流不异而所遇不同。故其见于世者……梨洲得之为隱逸，万氏兄弟得之为經术史裁，授受虽出于一，而面目迥殊，以其各有事事故也”<sup>②</sup>。这里虽沒有論到祖望，但已說出学术思想各人所处时代不同，表现特色各异的意思，是有见地的。祖望生宗義斯同之后，我認为他的学术“见于世”的主要表现在表章明季忠义，“其所事事”即在于崇尚民族气节。这也正是章氏所說“浙东（学术）貴专家”，“言性命必究其史”，各有卓然不同的表现。梁启超自言生平最愛讀《鮚埼亭集》，就己能道出祖望采集文献的这种特点，他說祖望“最乐道晚明仗节死义之士与夫抵志高蹈不事异始者，真是‘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試看他关于錢忠介，张蒼水，黄梨洲，王完助……諸人的記述。从他們的立身大节起乃至极瑣碎之遺言佚事，有得必录，至再至三，象很怕先輩留下的苦心芳躅从他手里头丢掉了。他所作南明諸賢之碑志記传等，真可謂情深文明。其文能曲折尽情，使讀者自然会起同感，所以晚明革命家受他暗示的不少”。<sup>③</sup>如果全祖望不深蘊浓厚的热爱故国热爱民族的情感，那就不可能为南明抗清英雄志士写出那样感人的碑銘传记，更不可能“使讀者自然会起同感”。继承黄、万浙东史学的全祖望其学术的这种充滿民族意識的特点是极其显著的，他所从事的文献工作的出发点，是和这种精神紧相联系的，应该同时予以指出。

值得我們更进一步注意的是在祖望的表章明季忠义人物的文字中所含藏的作者自抒其怀，眷念故国的深情，并以先烈志士的言行作为自己立身处世楷模的取法态度。他說“予于前輩之負大节者，乐观其遺文，盖欲从其語言以想见其生平风格”。<sup>④</sup>祖望的“独承先人之教，不乐仕进”<sup>⑤</sup>，就是他的家庭負民族大节的表现。他对那些丧失民族意識为新朝效力的前代遺臣极致鄙視，而对具有民族气节的遺老，虽穷餓潦倒，极致仰慕。“昔日夷齐以餓死，今日夷齐以飽死，只有吾乡夷齐犹昔日，何怪枵腹死今日”。<sup>⑥</sup>“三年食薇，餓死不悔，胡奴之米，磨之戶外”<sup>⑦</sup>。在这些辞句中所表现的强烈的民族意識是极其鮮明的。对南明殉国人物“即令断曲单詞皆可起爰而起敬也”<sup>⑧</sup>。这都表示了他的鮮明的民族立场。祖望对忠义人物的后代处境的同情，未尝不含寓有自况之意。他贈錢肃乐后人入閩扫墓序說：

“秦海波沉，家門蕩尽，……三旬九食，十年一冠，故国公相家之子弟，岂敢望綉衣肉食，而零丁寒餓，出

①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論》第20頁。（万有文庫本）。

② 章学誠：《文史通义》內篇二《浙东学术》。

③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91—92頁。

④ 《鮚埼亭集》卷三十一《姜貞文先生集序》。

⑤ 《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二《全修斋府君传》。

⑥ 《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一《錢鰲庵征君述》中祖望引鰲庵所作长謠以寄意。

⑦ 《鮚埼亭集》卷十二《应潜斋先生神道碑》。

⑧ 《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四《礪山先生殘集序》。

門輒碍，不得不委蛇于坐俗之中，寓清于浊，寓醒于醉，皇天后土，可以諒其艰貞之志”。<sup>①</sup>

这种深切同情的感慨，何尝不是祖望自己制身立行、遭遇坎坷的心情的自白呢！

祖望对明季忠义人物的表章和对他们遗著搜集编纂的努力，是随时能遭政治上不测的祸患的。祖望却独能在谈《明史》者多被祸的文字迫害层出不穷的当时，夷然不顾，且甘以忍饿克服种种困难，始终热切从事，这在朝多佞臣，野无信史的异族高压统治下，他所表现的以民族意识为其采集文献出发点的精神志操，可称得上是一个当代的光辉俊伟的爱国学者。

祖望博采南明文献的另一个目的是用以参证史事，认为明季忠义人物著作的本身就是最可靠最翔实的史料：他所努力从事，为后人留下的南明抗清斗争的丰富史料，使“今日考南明史者得以左右逢源，取用不竭”<sup>②</sup>，在历史文献上的功绩是不可没的。

#### 四、史学评见

祖望尽力文献，同时也长于史论，对历代史书、史事、人物多所论评。他的朋友说：“读《鮚埼亭集》，能令人傲，亦能令人壮，得失参半”，就是指他所发的评论见解而说。从他对历史人物、史书的论评也可以看到他的史学见解。

他对《史记》、《通鉴纲目》、《宋史》、《明史》等史书都多所论评，对《史记》列传颇致不满，以田蚡竇嬰不当合传；以四皓并无其人，史迁记述失实；以孙武不善用兵……持见虽未必当，但亦可见其敢于论议，读史不作人云亦云。他对朱熹《通鉴纲目》被称为《春秋》后第一书，斥为耳食之言，颇致不满。他对《唐书》、《五代史》、《金史》、《元史》各有评论<sup>③</sup>，对《宋史列传》评论尤多，曾有志于重修《宋史》，他补修《宋元学案》，对《宋史》列传人物有增补考订之功。他对当时正在进行的官修《明史》曾六次致书发表意见，对处理明代文献史料，边事交涉，沿边部族土司及明末隐逸书法体例，都详加论评。他不同意当时《明史·艺文志》所收文献史料只求“简净”为贵的原则，主张应详加考订采择，综汇历代所有，不应单以重复繁冗为嫌，这是符合他重视前代文献，尽力搜罗并以之编纂传世的一贯主张的。他的“归隐逸于忠义”对明末隐逸书法体例的主张，尤其说得激昂动听：

“隐逸一传，历代未能言其失者，少读《世说》所载，向长禽庆之语，爱其高洁，以为是冥飞之孤凤也，及考其軼事则皆不仕新室而逃者，然后知其所谓富不如贫，贵不如贱，盖皆有所托以长往而非遭世者流也。……向使诸君子遭逢盛世，固不甘以土室绳床终老，而沧海扬尘，新王改步，独以麻衣苴履，草屨草泽之间，则西台之血何必与萋弘同碧；‘睚发’‘白石’之吟，何必不与‘采薇’同哀，必以一死一生遂成其人而二之，是论世者之无见也。……倘谓非杀身不可以言忠，则伯夷商容尚有惭德也。盖不知其

① 《鮚埼亭集》卷二十二《赠钱公子二池展墓入闾中序》。

②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第255页（1957年商务版）。

③ 详见《鮚埼亭集外编》卷四十二《简帖》二。

人当听其言，抗节不仕之徒，虽其忧愤畏讷，嗷嗷不敢自尽而郁结凄楚之思有不能自己者……《宋史·忠义传序》有云，“世变淪胥，晦迹冥遁，以贞厉保厥初心，抑又其次，以类附从”，斯真发前人未发之蒙。然而列传十卷，仍只及死綏仗节諸君，未尝载謝翱、郑思肖只字，如靖康时之褚承亮，誓不仕金而只列之隱逸，則又何也？夫惟欧公以死节、死事立传，則不能及生者，若概以忠义之例言之，則凡不仕二姓者皆其人也。前輩万季野处士尝輯《宋季忠义录》附入《遺民》四卷，論者韙之。因念兴朝应运，毫社为墟，而一二吞声丧职之徒，紀甲子，哭庚申，表独行，吟老妇，如汪胤徐枋輩，不可謂阳春之松柏，无預于岁寒也。幸生不諱之时，闡潜表微，于今为盛，而使苦心亮节不得表见于班管，……竟为史臣之所遺，是后死者之愧也。”<sup>①</sup>

祖望这段充滿情感、理气直壯的議論，除了承受万斯同对《忠义传》輯集的处理体例做法外，更值得注意的是發揮了他自己对历史上“忠义”、“隱逸”人物的反正統史书体例，具有独创性的见解。这对正在官修《明史》的当时，不能不說是寓有一定程度的民族意識和重今的现实意义的。当然，他建議《明史》把不仕于新朝的隱逸人物归入忠义传，是不可能被清統治当局所接受的。因为把前朝“隱逸”归入“忠义”，就不啻鼓励汉族遺民不和新朝合作，鼓舞了汉族遺民的故国之思，激发他們的民族意識和民族气节，这对自己的統治都是不利的。我們从祖望的这个建議里也可以看出，他是黄宗羲、万斯同寄亡国之痛于修史的遺志的继承者，他自己尽力于表章明季忠义也包括表章隱逸人物在內，这正是他的这一思想的自我实践表现。

祖望对旧史史表的体裁极为重視。他为补万斯同《历代史表》曾有《讀史通表》之作。又作《历朝人物世表》二十卷，“合二千余年之王侯将相卿尹牧守凡累世有见于史者即牽連記其人代，儒林文苑亦附见之：讀者披笔之下，若者家声世接，若者种恶代传，若者隕宗，若者干蠱，是亦《春秋》之意已。”又作《历朝人物亲表录》。这三种史表皆已佚，今存其序尚可见其著述旨趣。<sup>②</sup>祖望主张朝代因革之际应用“月表”，評班固《汉书》将太史公作《秦楚之际月表》并入《异姓王侯表》是班氏之失。<sup>③</sup>他对《史記·汉兴諸侯王表》里的錯失，曾詳加論列。<sup>④</sup>他作《錢肃乐年譜》在乙酉到戊子（1645—1648年）的易代之际，就都譜以月。

祖望論評历史人物最以气节为重。对明末“自負其身心性命之醇，以气节为粗”的誦学风气，极言其流弊之深。<sup>⑤</sup>所以他論人最重“其忠貞大节而不在区区著述之間”<sup>⑥</sup>。对史书之于人物大节出处的书法，极为重視。如《宋史·王应麟传》称其在“德祐之末，元师入城，应麟与子渊輩共遁”<sup>⑦</sup>。祖望以此事关系人物大节，考其事，認為不碍王氏大

① 《鮚埼亭集外編》卷四十二《移明史館帖子五》。

② 参《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五《三史表序》。

③ 《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五《讀史通表序》。

④ 参看《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八《讀《史記·汉兴諸侯王表》》。

⑤ 《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九《罗文毅公画像記》。

⑥ 《鮚埼亭集》卷二十九《刘（向）扬（雄）优劣論》。

⑦ 《宋史》卷四三八《列传》一九七《本传》。

节，以《宋史》书法为妄。<sup>①</sup>又如以“馬士英有良子曰馬錫，非其父所为，欲感悟之而不得，遂先归，其后不豫于祸”，祖望认为《明史·馬士英传》中不宜失其名。<sup>②</sup>此外对南明人物当时评论之不当者，很注意辨正。如佟养甲以其曾为粤督，《广东通志》首列为死事，祖望移书广东志局，指出“养甲故庸人，大节涂地，智不足以烛奸，才不足以临危，靦颜而受襄平之封，以至首鼠不终而死”；认为既不可列之死事，更不当为立传。<sup>③</sup>又如当时绍兴地方官对南明殉国诸臣的后代例有賚恤，但因所据有誤，却不及张煌言后人而誤及一与殉国无关而病死的王遂东（思任）。祖望指出所据出于杨陆荣著《三藩本末》一书，指出其书荒誕不足信，不可据以定恤例。<sup>④</sup>又以王之仁原为南明驕将，而其子为粉飾其父事，乞人作佳传，薛岁星所作《王武宁传》，言之仁出全力在浙东抗清，錢肃乐、孙嘉績反属聞风而起，祖望指出其顛倒是非，力斥其妄。凡此，都可以看出祖望对历史人物严于民族大节的态度和讲求正确史实的史学精神。

\*

全祖望在史学上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他續补《宋元学案》在学术史体例上多所創见，是我国学术史著作的一个进步的发展。他倡导的輯佚工作，不但对前代文献的保存有一定的贡献，而且开清代纂輯类书的先例，影响学术文化界很大。他七校《水經注》，三饒《困学紀聞》，对前代史地著作曾作过长期辛勤的校注箋释工作，表现了他的严谨独到的史学方法。他重視史表体裁，論史书体例，史法，评论历史人物都有他的特点。在他的学术著作中貫穿着自己的独创精神，为后来章学誠、龔自珍等思想的先导。侯外庐指出，祖望学术“又是嘉庆以后的学者批判汉学煩瑣并高扬明末遺老精神之桥梁”，<sup>⑤</sup>区别于当时一般只知考据的汉学家，正是指此而言。他是我国十八世紀上半期史学重要派别——浙东学派的一个承先启后的重要史学家。

但是，全祖望并没有超脱出他的地主阶级的士大夫的立场，在他表彰的忠义人物当中，有的是镇压农民起义的前明官吏战将<sup>⑥</sup>，有的是极端仇視农民革命領袖的畸士遺老<sup>⑦</sup>。祖望从他的维护封建綱常的立场出发，都极称頌这些人物的“平賊”业绩，及其与农民为敌的“志操节行”。在他看来，抗清死国是“忠义”，镇压农民起义、坚决维护封建統治也是“忠义”。他所悬的“殉国之大节，閔忠之古道，天荒地老，終于不朽”<sup>⑧</sup>的万古不变的最高的道德标准，实际上只不过是维护地主阶级封建統治的綱常名教而已。因

① 《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九《宋王尙书画象記》。

② 《鮚埼亭集外編》卷三〇《題馬士英传》。

③ 《鮚埼亭集外編》卷四十三《移广东志局論佟督不当立传帖》。

④ 《鮚埼亭集外編》卷四十三《与紹守杜君札》。

⑤ 侯外庐：《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史》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29頁。

⑥ 如《鮚埼亭集》卷十《张公（肯堂）神道碑銘》；卷九《金华朱公（大典）事状》、《达州李公（长祥）行状》等。

⑦ 如《鮚埼亭集》卷十四《南獄和尚退翁第二碑》；卷二十六《林公逸事状》等。

⑧ 《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四《杨氏葬录序》。

此，明季抗清最坚决，斗争最坚苦的农民领袖伟大的民族英雄李定国，在祖望的笔下虽称赞他“始终为桂王，百折不降”，“旁皇交趾境上，祁死而竟得死”，称他的死“关于（桂）王者大矣”，但还是从地主阶级的反动观点出发，认为“定国毕竟流寇出身，故其罪在不能杀馬吉翔耳，若欲其一隅而抗王师，挽邓林之落日，是非所能也”<sup>①</sup>未能及时除去馬吉翔、庞天寿那班进行挑拨离间自坏抗清力量的明室权佞，固然是李定国知人不明的缺点，但在当时南明小朝廷里象馬吉翔之流不是个别的，这只要看滇都被清兵攻陷，永历朝廷卿相科道一百五六十人尽皆俯首就降就可知道。所以，即使杀了馬吉翔，何尝没有同样的权佞出现？祖望以此作为南明复败的原因，论罪李定国，却没有表彰这位民族英雄的艰苦卓绝抗清的业绩。正由于李定国“流寇”出身，虽然他的抗清业绩比浙东士绅官吏出身的张煌言、钱肃乐等抗清业绩更为伟大，全祖望还是不屑去详作表扬称颂。

从地主阶级士大夫看来，对内镇压农民起义比对外进行民族自卫战争更为重要。全祖望论明朝的亡国是由于崇禎帝对外“吝于议和”，以致“百战百败”，对内无能“专力于萑苻”，以致“力屈于东，是以祸蔓于西”，因而致亡<sup>②</sup>，当然，他不可能认识农民群众参与民族斗争过程中所起的伟大作用。他所表彰的只能局限于与农民阶级为敌的地主阶级领导民族战争的人物及士大夫中的遗老隐逸，这是他的阶级本性所决定的。

当然，在民族矛盾居于主要矛盾，反抗外族侵略成为汉族地主阶级的南明政权和各阶层人民共同要求的历史条件下，当时人民的爱国爱民族的思想行动又只能以爱明王朝为唯一的表现形式，那末，代表汉民族立场的地主阶级士大夫对在这个民族斗争中尽忠赴义的民族英雄志士的表扬歌颂的传记撰作和文献搜集保存的工作，虽然还是为了维护地主封建政权，却不能不具有反抗外族侵略、以前朝的象征作为恢复故国的积极爱国意义。这种著作的精神是和人民爱祖国爱民族的精神相一致的。全祖望生雍乾之世，虽未参与反清复明的实际斗争，而他的史学著述中的这种表彰明季忠义，赞扬民族气节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它对清末资产阶级民族革命的影响更是十分显著的。

① <鮚埼亭集外编>卷二十九<題也是录>。

② <鮚埼亭集>卷二十九<明庄列帝論>。

# 周代农业生产工具名物考

李日华

在研究从西周到春秋之間的社会变革问题的有关资料中，发现当时的农业生产工具名物有被注释家注错，矛盾百出的，为了考正而写成了这篇文章。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 耒 耜 考

一、耒。《易系辞》：“揉木为耒”。这种耒，《说文》释为曲木。《考工记》：“車人为耒：庇长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庇缘其外以至于首以弦其内六尺有六寸，与步相中也。坚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利推，句庇利发，倨句斨折谓之中地。”按庇，中直，上句共长六尺六寸，三折而两倨句；下一倨句在庇与中直之間，若使成为斨折（即夹角 $152.4^\circ$ ）<sup>①</sup>，联结两倨句之远端为弦，使成六尺与司马法之所谓步者相合，就可以作成适于中地之用的标准“耒”的示意图<sup>②</sup>。

按耒即是犁。论发音，耒和犁都是“来”母音字。《考工记》之所谓耒，当即殷代卜辞中之所谓犁。同时，《考工记》之所谓庇，当即后世之所谓咀，即犁咀，意即犁头。今岭东一带称犁头为犁咀，当即本此。耒（犁）的作用在于推土和发土，而其关键在于犁咀（庇）和犁身（中直）之間所夹角度之大小；根据《考工记》当日经验总结所得，就以犁咀安装在 $152^\circ$ 左右者（当可称为斨折咀）为最适合于耕一般的土地；大于 $152^\circ$ 者称为直咀，适合于耕较为坚硬的土地；小于 $152^\circ$ 者称为句咀，适合于耕较为柔软的土地。犁咀是可以按照所耕土地性质安装成直一些或句一些的。

从上引《易系辞》和《说文》看来，最原始的耒，必然是利用天然木材制成的，如果不合使用的話，就用火爇，以矫正其曲度，所以《汉书·食货志》说：“爇木为耒”。显然耒本身就是一件简单而完整的工具，决没有什么副件如《说文》之所谓“枹，耒端也”那种安装上去成为复杂的构件。在青铜制斧凿等工具出现以前出现，那种安装是件不可能想象的事。即使到殷代出现了青铜制斧凿等工具，整件天然木材的利用好似还

① 《考工记》：“車人之事，半矩（ $90^\circ/2$ ）谓之宣（ $45^\circ$ ），一宣有半（ $45^\circ+45^\circ/2$ ）谓之櫪（ $67.8^\circ$ ），一櫪有半（ $67.8^\circ+67.8^\circ/2$ ）谓之柯（ $101.6^\circ$ ），一柯有半（ $101.6^\circ+101.6^\circ/2$ ）谓之斨折（ $152.4^\circ$ ）”。

② 参考程瑶田：《車人为耒图说》，见《皇清经解》卷五百三十九《考工创物小记》。

沒有改变。卜辞中很多犁字，作犁或𠂔；𠂔即使用着的耒，点象所发的土，但在上的或象执耒的手，而人便是利用天然曲木带有枝叉制成的整件的耒或（犁）。沒有副件，但并不排斥火燠以矫正其曲度，用石斧和砥石等以琢正或磨利其底。西周尤其是西周的末期，鉄已被人利用，到了战国就連鋼也出现了，所以《考工記》书中的耒就再也不是简单的结构，而有上句即首，有中直即身，有下句即底，是一种比較复杂的构件了。不唯如此，甚至底也可能已不是木制的枿，而是金属的鉛了。《說文》：“鉛，耒端也，本作枿或作槩、粘。”段注：“以其木也故从木，以其属于金也故亦从金。”其实从木从金都反映耒（犁）在春秋战国之际的发展过程。数年前輝县魏墓出土的“V”字鉄犁头，仅仅直接推土发土的刃才是鉄，而其后面賴以鑲鉗固定的基部还是木，所以就其基部說可說是枿，就其刃部說可說是鉛，完全为一种介在枿和鉛之間的犁头，结构复杂了，但仍沒有翻土鏡面的装置，其推土发土的效果还是不能够和后代的犁相比匹的。

犁于何时改进成为近代的犁？唐陆龟蒙所著《耒耜經》里的犁<sup>①</sup>，由犁鑿（犁咀）、犁壁（犁鏡面）、犁箭、犁評等共十一件构成。犁評上刻有級，能进能退，因而犁箭也能上能下，評进則箭下，箭下則鑿入土深；評退則箭上，箭上則鑿入土浅。无疑的，这便是近代我們熟见的犁。所以近代的犁，其改进年代至少当可上溯至于唐代。但《齐民要术》說：“犁：利也，利則发土絕草根。”犁（耒）能发土，在《考工記》里即已有讲到，为什么沒有讲到能絕草根，那是由于只有底（犁咀）而沒有犁壁（鏡面）。《耒耜經》指出，必須安有犁壁（鏡面）迫使犁鑿（犁咀）发起的土块翻轉，才能灭絕草根。由此可见北魏时代的犁，已能絕草根，就至少也已安有犁壁（鏡面）的了。不过有无犁箭、犁評，仍須今后作进一步的研究。

二、耜。耜，本作耜。《說文》释为耜。《考工記》：“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謂之耜。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为井，井間广四尺，深四尺，謂之沟。”同样递增广深以为洫、为澮。据此，耜是一种用以起土开沟的工具，与那用以推发泥土耕田的耒是不同的。后者的使用方式是只限于水平运动，而前者就近于垂直运动，是不能够混而为一的。

耜，用以耜地起土。《释名》：“耜，似也，似齿之断物也”，齿断物后，物上必有齿印。耜耜土后，土中必留耜印。以齿印比耜印，正說明耜是有齿的工具。吕，大概就是耜最原始的形象，只有二齿。武梁祠石刻神农和大禹的象，手执之物，可能就是耜最原始的形象。《庄子·天下》篇說：“禹亲自操耜耜”，又《史記·始皇本紀》：“禹身自持筑耜”，那就更为明白：耜即是耜，而且是二齿物了。据我所知，岭东一带仍有所謂鉄耜者，齿尖锐而不扁，齿数有二、三、四、五不等。《释名》：“耜：插也，插地起土。”岭东一带齿数不一的鉄耜，正是可以插地也可用以起土的工具，无疑的就是《考工記》用以起土开沟的耜之变形，亦即《易系辞》：“斲木为耜”的耜之改

<sup>①</sup> 陆龟蒙：《耒耜經》，见《夷門广牍》卷二九。

进。变形，改进，最显著处在于耜柄竖，而鍤柄横，使用起来，鍤，已经象鋤那样掄起空中直下取土，用力小而收效大，不必再象古耜（耜）要用手费劲推以插地了。而且由于柄已横安，所以除了仍旧可用以插地（实即斫地）起土外，又还可用以碎土平田，作用更大了。此种变形的耜，现北京近郊已称为耜（耜），广东台山则称为鍤。耜，鍤，当为一音之变，重唇說耜，輕唇說鍤。《淮南子·精神訓》：“揭鑿耜”，注：“耜，鍤也，青州謂之鍤。”扬雄《方言》：“耜，宋魏之間謂之鍤。”《释名》：“鍤或作鍤；鍤，剝地为坎也。”可见鍤在西汉即已用以名耜，亦即用以名耜。然而在此以前，《战国策·秦策》：“頓弱曰：商人无耜銚柱耨之劳，而有积粟之实。”頓弱这话系在始皇十年所說，可见耜（耜）至迟在战国末年即已存在，似乎比鍤要古。

初期的耜（耜），究竟是怎样的？《说文》：“耜，收麦器，一曰平田器。”《方言》：“耜，宋魏之間謂之渠拿，或謂之渠疏。”注：“有齿曰耜，无齿曰杙。”无齿的杙，是块横长木板安有横柄的耜，现仍称杙或蕩杙（岭东一带），北方用以收麦，南方用以收谷。至若有齿的耜，亦可看作鍤或鍤，用手操作（即不用人或牛馬牵引），既可用以劈地起土，亦可用以碎土平田。在汉以前这一方面的应用或許少些，至少許慎眼中是少些的，所以才說：“一曰平田器”。但是，事物是可以在多方面发展的，許慎一人如何能一一看到？《说文》里头沒有“耜”字，即其一例。

《管子·輕重己》篇里有“渠”，当即是上述宋魏間渠拿或渠疏的省文。渠拿或渠疏是耜，渠亦是耜。与渠音同而字异的还有“耜”字，见于明代各翻刻元刊本《吕氏春秋·任地》篇①：“六尺之耜所以成亩也”。无疑的，耜即是耜，而且是巨型的耜，因为横闊竟至六尺！晚周六尺合今1.38米（市尺4.14尺）②，足见耜比近代耙田的耜还大。用这么大的耜，怎么說能成亩？《司馬法》：“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使用横闊六尺的耜，把田連續耜上六百尺，就自然会出现一块六尺宽六百尺长的耜平地，而此地段恰恰就成一亩。耜的作用如此，所以說：“六尺之耜所以成亩也。”井田制度已經崩坏，而仍有此便于計亩的耜出现，无疑的，这正反映新兴地主阶级之进行剝削，跟奴隶主阶级一样是要掌握土地的单位面积的。

鍤、耜（耜）、鍤都是耜的改进。耜亦是耜的改进。虽說如此，但混耜为耜是不可行的。《任地》篇里的“六尺之耜”，除明代各翻刻元鏡湖遺老校勘本外，一般的刊本都是刊作“六尺之耜”的。无疑的，耜字是后人不明真相者所誤改。《说文》：“耜，耜也。”横闊六尺，若果是耜，将多么笨重！試問：将怎样去插地起土？耜不是耜，齿数尚少。齿数增多，始变为耜；增至横闊六尺，就叫做“耜”。其齿数介在中間者，二齿、三齿、四齿、五齿等，有上述现代岭东一带所见的，叫做鉄鍤或鍤。但在古代如《释名》一书里，就說：“齐鲁謂四齿耜为耜。”耜，即古代小型的耜。无疑的，使用时是用手操作的，用不着人畜牵引。耜正相反，当非人畜牵引不可。說耜为耜，或許还接近些，

① 明代翻刻元刊本《吕氏春秋》，指总目附記有鏡湖遺老在南宋亡国前进行过校勘的刊本。

② 晚周尺一尺合营造尺七寸二分計算，参考杨宽：《中国历代尺度考》，第52頁。



因为在必要时或许还可用以插地起土。改耨为耜，那就未免相差太远。

渠或渠拿齿数多少，惜无明文可查，所以既可以看作近似于耨而为用手操作的小把，又可以看作近似于耨而为人畜牵引的大把。象耨一样的小把用以平田成亩是可以的，只恐事倍功半。若要事半功倍，就非用横阔六尺的耨不可，尤其是要一耨而成一亩，耨的作用就更突出。然而要求成亩的积习必因井田制度的废除而渐趋于消失；横阔六尺而过于笨重的耨也必将因之而缩小，缩小的结果大概就成为今天我们的耙。

战国时期已经有很多农具都是铁制的，耨这一种大把，已横阔六尺，是否也是铁制，不能无疑。因为晚周的六尺合今1.38米（市尺4.14尺），倘用铁制，恐怕过于笨重，殊难使用，很可能是木制的。看来，耙要铁制，得看井田制度的废除是否彻底？要求横阔一步作亩的习惯是否已经消失？如制度已经彻底废除，习惯亦已完全消失，耨的横阔尺度才会缩小，缩小了才能用铁制造。

《齐民要术》：“耕荒毕，以铁齿编耨再偏耙之。”《唐韵》：“编耨，铁齿耙名。”按《类篇》：“耨，桶类”，当是硬木。编，疑为鏤之误：鏤原义为刻，亦通作“通”，见《汉书·司马相如传》：“鏤灵山”注。因此，“铁齿编耨”，当即意味着铁齿嵌入硬木，实即指的是铁齿木身耙。北魏时代有此半铁半木的耙，是否当时所创造，抑或继承自前代，不明。是否横阔尺度已经缩小，亦不明。经隋入唐，据陆龟蒙《耒耜经》所记载，长江下游的耙是木制的。不能认为尺度没有缩小，没有接受北魏的影响。但《耒耜经》告诉我们：除木耙（陆龟蒙特称之为爬）外，还有木制的碾磑（音格宅）和木制的礮毒（音鹿毒），两者都是会转动的卷筒状物，只是前者有齿而后者有棱，都可认作耙的进一步发展。

近代铁耙已极常见，尤其是在南方水田多处更觉普遍，所以字典里头也往往有耙字。这种铁耙用牛牵引，而耙本身几乎全都是铁，仅仅上面有一根横木以供耕者提提压压。压则使多余的土推走，提则让低洼处填平。如此反复多耙，愈耙而土愈烂（愈粹），整个田面亦愈平。既便于排灌，亦便于施肥均匀。

人类在劳动过程中积累了经验，利用物质条件改造物质世界，是可以使事物由简单到复杂，前后演变成为判若天渊的异物的。只要我们仔细考察，也未尝不可以把事物演变的内在的因素找出，让一些不同的东西联系起来，如从碾磑到耙，到耨，到耜。

三、耒和耜。耒和耜，创始于何时？据《易系辞》所传说：“庖牺氏没，神农氏作，斲木为耜，揉木为耒。”《世本》说：“垂作耒耜，神农之臣也。”可见耒和耜的由来是够古老的，即在石器时代，我们的祖先开始从事于农耕时即已有了的生产工具。所谓斲、揉，就是利用天然木材成件地进行斲、揉，斲即用石琢磨，揉即用火煨屈，而都成为各自独立成件的完整的工具，任何一方都不会为任何对方的副件。因为那时的技术水平很低，要把两件木制品接合起来足供使用，是不可能的。总之，耒和耜都是各自独立成件的完整的工具，所以直至《考工记》都还以专条言耒不言耜，而耜亦绝无半点当作耒的副件来讲的痕迹。其次《管子·海王》篇也说：“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铤”，这就更足证明耒和耜决非一物，正如耒和铤或耜和铤之决非一物一样了。但是，自汉以后往往把耒和耜混

为一物，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詩經·七月》：“三之日于耜”，《毛詩傳》：“于耜，始修耒耜也。”陳奐疏：“經言耜，傳云耒耜，凡耜必兼耒言也。”耒耜兼言，本甚合理，因為耒(犁)以推土發土，耜(耨、耜)以碎土平田，雙方工序前後銜接，非常緊密，所以修理時修理起耜就必修理到耒。至今農村，一言起犁必言及耜，犁耜兼言，但犁還是犁，耜還是耜，決不至混而為一。然而《毛詩傳》上這一兼言，對於後世經學注釋家的影響就非常巨大。不受影響的，其在漢代似僅許慎一人。《說文》：“耒，耕曲木也，从木推丰”；“耜，耨也，从木，目(眚)聲。”

“耜，耒耑也，从木，台(台)聲。”許慎眼中，耜和耜有別，耜和耒一物，而耜和耒異物。十分清楚。許慎在耒耜關係上並未半點含糊，然而清人段玉裁反受歷來注釋家經學家的影響，首先就混耜耜，強改“古者垂作耒耜”為“古者垂作耒耜”，以期達到混耒耜為一物的目的，因而影響到近代所有談耒耜的，只要他們以《說文解字段注》為依據，結論便無不越弄越糊塗。段玉裁究竟受誰的影響？首先應上溯至鄭玄、京房。京房是西漢中葉以後的人，他注《易系辭》說：“耜，耒下耑也；耒，耜上句木也”。（《類篇》：耨，耒下木也。）鄭玄是東漢末年的人，他注《禮記·月令》：“修耒耜”一句說：“耜，耒之金也”；又注《考工記》：“底長尺有一寸”一句說：“底讀為棘刺之刺，刺耒下前曲接耜。”京鄭二例告訴我們：早在漢代，耒耜即已被混而為一。所以後來韋昭注《國語》“民無耒耜”時就說：“入土曰耜，耜柄曰耒。”南北朝時，南朝則《玉篇》徑直說：“耜，耒端木也”；北魏則《齊民要術》改耜為耜——段玉裁改耜為耜——竟說：“說文曰：耜，耒端木也。”其實《說文》哪里有此條文？要皆最後人要混耒耜為一物，把一方看作他方的副件，是與《易系辭》、《考工記》所說以及生產工具本身發展的實際情形格格不入，沒辦法調和的臆說。

唐陸龜蒙擺脫歷來經注學家們的影響之外，獨樹一幟，完全從當時實際存在的耒(犁)、耜(耨)調查出發，所以對於耒(犁)、耜(耨)在唐代的发展都分別有特別精審的敘述，實替後人保留下了有關耒耜部分足跟《考工記》比美的珍貴資料。

陸氏對於耒(犁)、耜(耨)是沒有半點糊塗的，所以《耒耜經》一開頭就說：“耒耜，農書之言也，民之習通謂之犁。”通謂之犁，是民之習，是不對的，但是，自漢以來混耒耜為一物，相沿已久，積習難反了，是以元時王禎著《農書》，明代徐光啟著《農政全書》，都走混的一路，直謂耒耜為耒、為犁了<sup>①</sup>。專家尚且如此，其他更無足責。

清人阮福是阮元的兒子，他和陸龜蒙不同，依然迷惑在歷來注釋家經學家所走的老路上，把耒和耜混為一物，他的《耒耜考》<sup>②</sup>，一方面肯定《說文》謂耜為耒端的論斷，認為“此乃專指耒頭之金，即後世之犁，為牛耕之物與耜不同者”，這種見解相當正確。但他方面卻又在肯定《說文》所說“耜，耨也”的基礎上硬指耜為《考工記》用以推土發土的底，同時又還強調“耜乃舉其全體并木身金底而言之也；耜則專指金耑也，耒

① 王禎：《農書》中混耒耜為犁，見《皇清經解》和《農器圖譜·耒耜門》。

② 阮福：《耒耜考》，見《皇清經解·經義叢鈔》。

則專指木身也。”不獨對於耜之一字的解釋自相矛盾，而且連《考工記》“車人為耒”一文，實質上也被改寫成爲“車人為耜”，完全以耜代耒以耒代耜了。同是混耒耜爲一物，阮氏所不同於前人的是：前人把耜看作耒的副件，而阮氏就把耒看作耜的副件。近人徐中舒有《耒耜考》<sup>①</sup>，把耜解釋爲耒，孫常叙有《耒耜的起源和發展》<sup>②</sup>，又斷定耜爲耒的發展，要皆在走自漢以來混耒耜爲一物的老路，不能夠跟《易系辭》、《考工記》所述內容相符合。

## 錢 鍤 銚 艾 考

《詩經·臣工》篇：“庠乃錢鍤，奄觀銚艾”。錢、鍤、銚、艾四者都是田器。

一、錢。《臣工》毛傳：“錢，銚也”。《說文》亦肯定錢即是銚，但同時又說是“古田器”。說“古”，顯然在作者許慎所處的東漢，人們口頭所說的“錢”，已經不是農具了。講起農具，《管子》書中，如在《小匡》、《海王》、《輕重乙、己》等篇都只提及銚、鍤、銚、刈（义）等而沒提到錢；《國語·齊語》亦只提及刈、鍤等而沒提到錢。可能銚即是錢，有如毛萇，許慎所見是不錯的。但《管子》、《國語》并非沒有錢字，前者見於《國蓄》、《山權》、《地數》、《輕重甲、乙、戊》諸篇，后者見於《周語下》篇，又都只是作為錢幣而被提到的。所以《周語下》對於景王之鑄大錢即注：“錢者金幣之名，……大錢者大于旧，其質重也”。是否如《說文》段注，由於錢已被用作貨幣之名，原先命名爲錢的農具便改稱爲銚；或者銚還不過是田器錢的別名，而田器錢這一錢字的發音在起變化，變而爲“鍤”？“錢”“鍤”音近，實屬可能。

按出土銅鑄錢幣，今尚保存不少，有一種叫做空首布的，作甬形，宛然今天常見鍤的縮小，可直稱之爲鍤幣。錢幣、鍤幣，實爲一物。《金石索》說：“鍤幣，其下單層，其上夾層，有口向上，可以正柄”。按此種錢幣，考其銅質與篆文，都得斷定爲春秋以前的遺物。其中如篆文作“周”字的，又可以斷定爲上述《周語下》注所指小型的“旧”錢，亦即景王以前（春秋末期以前）早已流通的小錢。從其空首之可以“正柄”一點看來，也就可以斷定錢幣是有把古代田器錢的形狀如实地模仿了的。因此《臣工》篇里的錢，其形狀怎樣？無疑的，當可斷定即象今天的鍤。1952年，安陽殷墓、洛陽殷墓都出土有一把銅農具，作鍤形的，不待說也就是錢。

錢、鍤音近，又別名銚，實即一物。

《管子·海王》講到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時，傳：“大鋤謂之銚”，這樣，混銚（錢）爲鋤，實誤。因為銚（錢）柄直而鋤柄橫，應有區別。

《莊子·外物》：“銚耨於是乎始修”，疏：“銚，耜之類也”。在柄直可用以插地起土一點上看，銚也罷，鍤也罷，都可以說是和耜屬於同一類型的。但仍有其彼此不

① 徐中舒：《耒耜考》，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部分。

② 孫常叙：《耒耜的起源和發展》，見《東北師範大學科學集刊》1956年第2期。

同之处在：即在于无齿与有齿一点上。（耜有齿，說見上文〈耒耜考〉）。

二、鍤。〈詩經·臣工〉毛傳：“鍤，鋤也”。集疏：〈釋名〉：“鍤，鋤類也”。〈齊語〉韋注：“鍤，鋤也”。這樣，鍤是鋤？抑或是鋤（鋤）或鋤類？〈莊子·外物〉：“銚耨于是乎始修”。疏：“銚，鋤也”。釋文：“銚，乃豆反，似鋤，田具也”。銚（耨）與鋤（鋤）是類似的田具，然而鍤果真是鋤或似鋤的田具嗎？

〈國語·齊語〉既說“挾其槍刈耨鍤”，又說“惡金以鑄鉏夷斤櫛”，一句之中鍤、耨并見，可見鍤決非耨；一文之中，鍤、鉏同出，難道可以說鍤即是鉏（鋤）嗎？

王禎〈農書·鋤治〉章說：“古之鍤，今之鋤畝”？看來，王禎亦不敢斷言鍤即是鋤或鋤類。

鍤決非耨，亦不是鋤，然則鍤是什麼？

樂器中亦有所謂“鍤”的。農具鍤，可能與樂器有關係。同是取名為“鍤”，必是樂器取名在先，田器取名在後，相反是會有的。因為在奴隸社會中，樂器必被重視，田器必被賤視，斷無被重視的樂器取名於被賤視的田器的道理。相反，就不然了。〈國語·周語〉：“細鈞有鈞無鍤”，韋注：“鍤，小鈞”。鍤也罷，鈞也罷，都形似卷筒，所以取狀一鍤之半或者若干分之一造作田器，便即以“鍤”為名而形成為形狀瓦仰的田器鍤了。今日北方南方都有所謂“鍤”的，其基本的形狀就是瓦仰，所以我說：今日的鍤當即古代的鍤。記得我還年少的時候，曾經見過有一種鐵鍤，鍤身很長，卷度亦大，近似竹筒的半片（一鍤即一鈞的半片）用以掘造將要用以樹立圓柱的小井，盡可掘得很深而周圍的土并不崩塌。這種的小井，若不用此鐵鍤而改用其他工具，如鋤（鋤）、鍤（錢）之類，恐怕就不那麼容易掘成功。

鍤（鍤）和錢（鍤）一樣，柄都是直的，所以論起作用來，兩者之間並沒有嚴格的不可逾越的區分，不過錢（鍤）板平而特別有利於鍤土除草，鍤（鍤）瓦仰而特別有利於插地起土。可以說，鍤和錢一樣是跟最古的耜相接近，可以看作耜的變形和發展的。〈考工記〉里，耜是用以開溝的，鍤亦何嘗不可用以開溝？〈呂氏春秋·任地〉：“其博八寸，所以成畝也”。這裡，“其博八寸”恐非呂氏原文，一、字誤；二、句錯。博，或作博，均誤，應改正為鍤。其鍤八寸，亦涉下句“其耨六寸”而錯改，所以全句仍應改正為“八寸之鍤所以成畝也”。這句，必須與前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合看。即凡耕田先用六尺之耜，耨出一畝一畝地面，然後在畝與畝間又開出一條條的畝來以利排灌。據〈考工記〉說，畝要廣尺深尺，是用一對五寸的耜去開的。這裡為什麼要改用一具八寸的鍤呢？以一鍤代二耜，不特開畝的人工盡可節省一半左右，而且在開畝後每畝所剩的可耕地面（塋）亦將可以比較寬廣一些。開畝後所剩可耕地面，〈呂氏春秋〉特稱之為“塋”；〈辯土〉：“塋欲廣以平，畝欲小以深”。以一鍤代二耜，即以八寸代一尺，如此開出的畝當然就可以從一尺縮小為八寸，至少畝的底寬就是八寸。畝的兩側不能壁立，會崩成陂，侵蝕可耕地面，所以〈辯土〉又說：“其為塋也……陂則埆”，陂指畝的兩側崩定後的陂，埆即可耕地面——“塋”因陂而自縮小之謂。〈集韻〉

“劣通作埤”。埤与埤当通，即埤与劣当通。因此，“陂則埤”，实意味着开圳后所剩可耕地面将因圳側成陂而縮小。縮小程度的大小取决于所开圳底的大小。所开圳底的大小，取决于所用工具的大小，是一对五寸的耜抑或是一具八寸的鍤。改用一具八寸的鍤，是比较有利于每亩可耕地面“晦”的維持的，换言之，也就是比较有利于达成上述“晦欲广以平”的目的的。

从使用一对五寸的耜改用一具八寸的鍤，亦无疑的，正标志着春秋战国的时期，我国农业生产工具又有了改进，同时对于可耕地面的維持与控制也已有了进一步的認識和进一步的措施了。

虽说鍤是来自古耜而比古耜进步，可是直至近代，除了鍤身延长及其卷度加大，使更有利于深入取土，有如前述特种的铁鍤外，就再没有什么改进和发展了。最大的原因当即在于柄直这一点上。但柄直改为柄横而别开一个发展的途径的就是《禹貢》里的鍤（鍤当耜之誤，說见下），亦即鉏、鍤一类的前身。

鍤即是鍤：鍤来自耜，但与耜已有别。《玉篇》謂鍤为耜，不知耜有齿而鍤无齿，同是用以插地起土而仍各有其不同之处。

### 三、鍤。我說即是鉏，为什么？

《詩經·臣工》：“奄观鍤艾”，毛传：“鍤，穫也”。《大东》传：“穫，艾也”。鍤、艾均与穫通，即同义語。并且均作动词解释，这就特別值得注意。

要知《臣工》全为描写周天子亲临作坊，督促作坊主管官（臣工）加紧制造农具的詩。虽说中間杂有其他方面的敷陈，要皆作坊里头所讲的話，并看不出周天子有到田间去看收获的迹象。果真周天子有到田间去看收获的話，那就必定要象《周語》虢文公所讲天子籍田仪式那么隆重，竟要搬动滿朝文武官員如宗伯、大史、大师、大保、司徒、司空、后稷、农正、农师、音官、郁人、牺人、牢夫、膳夫等等！这是跟《臣工》篇风馬牛不相及的。“庠乃錢鍤，奄观鍤艾”，要不外乎是再一度強調制造农具的重要，再一度吩咐作坊主管官必須督促奴隶們收藏起已經造好的鍤、鍤，而順便又还要检查到正在鑄造中的“鍤”和“艾”罢了。这里鍤、艾跟錢、鍤同样都是田器即农具。惟其如此，《呂氏春秋·上农》：“因胥岁不举鍤艾，数夺民时，大飢乃来”，举必有物，如果鍤和艾仅仅是动词而不是实物，那就何必說“举”？

茲先說鍤，后說艾。

《說文》：“鍤，穫禾短鎌也”。但《管子·輕重乙》：“一农之事，必有一耜一鍤一鎌一耨一椎一鍤，然后成为农”。一句之內而鎌、鍤并见，可见鍤不是鎌、鎌不是鍤，无疑。

《國語·齐語》和《管子·小匡》都有讲到鉏而沒有讲到鍤。又《管子·輕重乙》都有讲到鍤而沒有讲到鉏。鍤、鉏不并讲，很值得注意。即是說，很可能鍤就是鉏，鉏就是鍤。鍤从至，支义切，音摯；鉏从且，子余切，音疽。鍤、鉏，音近。鍤和鉏单在字

音上看,似乎也有密切的关系。《齐語》大概是战国前期的著作①,而《小匡》說是汉初人所作②,《輕重》則为西汉中叶的著作③;这里是否有同一的田器在春秋以前主要称“鉞”,春秋以后主要称“鉏”呢?可能是鉞为旧称,鉏为新名。

西周田器之见于《詩經》的,有耜、錢、鍤、艾(《良耜》、《臣士》、《大田》和《載芟》)。五者之中,耜、錢、鍤三者是用手持向外力推的工具,后一种艾,則将如下面所述,是手持向內力引的工具,至若鉞呢?可能就和鉏一样,用手持着高擎头上,便即急速劈下以便入土翻土的工具。究竟如何?倒很值得研究。《說文》謂“至”象鳥飞从高下至地。《博雅》:“桎,刺也”。从高下至地,可以說是刺。設想起来:桎即鉞的前身;从木曰桎,从金曰鉞。桎是石器时代最初从耜的柄直改为柄橫的改良农具,当即鉏的前身。石器时代,怎样改柄直为柄橫呢?无疑的,只能利用天然的木材。截取巨干之带有橫出直枝的木材,截取下后即把巨干切磋成桎,直枝作柄,如此,桎便制成。《禹貢》:“二百里納鉞”,恐为原文“二百里納桎”之誤。因为在夏末商初青銅器出现以前,是只可能有木制的桎出现,不可能有金属制的鉞存在。但当时代已經进展到了青銅器的时代,当然情况又会不同,就可以有金属制的鉞出现。《臣工》篇里的鉞,无疑地就标志着这一进展,或者是这一进展的結果。

《禹貢》“二百里納鉞”④传:“鉞、刈、謂禾穗也”。疏:“禾穗用鉞以刈,故以鉞表禾穗也”。若果如此,則“二百里納鉞”上下文內的“納总”、“納秸”又作何解?按郑注,“总”指刈禾,“秸”指去穎;刈、去,均需用鉞,为什么又不把“納总”、“納秸”均称为“納鉞”?由此可见上述传、疏的解释都是不能自圓其說的,我們不取。

若謂“二百里納鉞”(应改正为“二百里納桎”)所納就是短鎌,那也不见得合理。因为根据近年出土的情况判断,商殷以前的鎌,都是蚌制或石制的,看来制造并不十分困难,用不着规定为自甸服外二百里內所必貢賦的东西。相反的,如果納的不是鎌,而是橫柄的改良农具,那么,从截取天然巨干起,到制造成桎止,所用工具又只能有石斧、石凿、砥石和火,其困难当必数倍于制造蚌鎌和石鎌。由于过于困难,所以就有必要被规定自甸服外二百里內所必貢賦的田具。

显然,橫柄在古代很难做,問題是在于所用制器工具如斧凿等是石制的。桎本身在构造上需要解决的困难到底简单。可是发展到了能用青銅来制造时,所制成的不是桎而是鉞,那么,安柄技术反很复杂起来。因为首先要在鉞身上鑄釜,显然要高度的技术,决

① 引自《伪书通考》,第527頁。

② 罗根泽《管子探源》,引于《伪书通考》,第768頁。

③ 同上注。

④ 《尚书》,除周书外,其余絕大部分都可看作原来只有口头传说,沒有成书,春秋以后始漸有人为之編写。至《禹貢》之編写成书,当可延至战国,战国末年,掺杂,伪托,在所难免。然而至足珍贵的真实資料亦必定保留不少。前半大談九州的田及賦貢,至不足靠;后半导畝、导河、导淮……以及納总、納鉞、納秸、納粟、納米等等当属可靠,尤其是象納总、納鉞等等,并没有讲象后世依以进行剝削的土地单位面积如“田”或“井田”之类,而只有讲到跟統治者所在地(国或王城)的距离,十分清楚,这正反映当日奴隶社会形成初期剝削制度的简单情形。因此,这些資料当可断定是比較可靠。

不是一般的人民所能解決的問題，一定要交到《臣工》篇中所描寫的作坊里由《齊語》中所描寫的专业工奴們去解決和製造了。惟其如此，所以這一製造就值得周天子親臨作坊順便檢查檢查了。

在使用上要从高空劈下以便入土翻土的一点上看，当可以说：銍即是鋤，鋤是銍的別名。由鋤再發展則為曲柄的耨。銍見《臣工》，耨就見于《齊語》和《左傳》。①前者在西周初期，是青銅器正在向前發展的途中；而後者在春秋初期，是鐵器開始用以鑄造田器的階段，前前後後發展綫索是可以越看越清楚的。

四、艾。亦田器之一，是什麼田器？

艾與刈通。《賈策》：“若艾草菅”，注：“艾讀者刈”。《正韻》：“艾，倪制切，音刈，芟也”。又《說文》：“刈，又或从刀”，即刈為又之重文，而段注：“艾者又之假借字”。由此可見：艾、又、刈三字是同義語，實甚明顯。

《齊語》：“挾其槍、刈、耨、鍤”，韋注：“刈，鍤也”。同時又謂：“耨、耜、枷、芟及寒击莫除田”，韋注：“芟、大鍤，所以芟草也”。芟既然是大鍤，那與芟同見于《齊語》的刈，亦即又、即艾，當然都可以看作是小鍤亦即短鍤了。

《管子》一書非一人一時之作，其中如漢初人作的《小匡》，講到了刈和殺。殺當即芟之古字，即指大鍤；至於刈，不待說，就是小鍤或短鍤。其次，西漢中葉人作的《輕重》各篇，亦講到了鍤、又、鉞。又固然是小鍤，而鉞就是鍤之一種代替物，刀。鉞當與剗通。《博雅》：“剗，斷也，或作刈”。《玉篇》亦謂剗同刈。刈即刀。《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未能操刀而使割”，可見刀正可用以割物，故《玉篇》亦謂刀所以割也。《新中國的考古收穫》謂西周“用以收割的工具以刀為主，與鄭州、安陽商殷遺址普遍用鍤稍有不同”。看來，剗即是刀而不是鍤，但仍是可作為鍤來使用的一種代替物。不拘泥于形制之異同與大小，而只就其作用上著眼，《方言》就說：“刈、鉤，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鉞，或謂之鍋；自關而西，或謂之鉤，或謂之鍤，或謂之鏃”。同是收割的工具，有的用鍤，有的用刀，而稱謂更因地而有種種的變更，古代生產工具名物考定之難如此。

王禎《農書》說：“鍤之制不一，有佩鍤，有兩刃鍤，有袴鍤，有鉤鍤，有鍤柄之鍤，皆古今通用芟器也”。王禎距今不過六百年左右，而他所講的鍤，若要一一加以考定，似乎就不容易②。但是，同是講鍤，王禎卻介紹有一種非常值得注意的東西，就是“推鍤”，這倒描繪得清清楚楚。

推鍤，王禎說：“歛禾刃也。……形如偃月。用木柄，長可七尺，首作兩股短叉，架以橫木約二尺許，兩端各穿小輪圓轉，中嵌鍤刀前向。仍左右加以斜杖，謂之娥眉杖，以聚所割之物。凡用則執兩柄就地推去；禾莖既斷，上以娥眉杖約之，乃回手左擁成縛以高地，另作一行。子既不損，又速于刃刈數倍，此推鍤作用之效也。”這種收穫農具，數年前我在北京近郊見過，以為是新發明，不料早在元代即已有了。

①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冀克耨”。

② 例如“鍤柄之鍤”，王禎自注：“柄即鍤柄，用以鏃其刃也”。今天鍤都有柄，所謂鍤柄之鍤是什麼？王禎了了而我們就不明白。

# 容閔《教育計劃》的實質及其影響

張其光

1958年《理論與實踐》三月號刊發我寫的《帝國主義文化侵略對廣東教育的影響》一文，提及容閔在中國近代教育史上的地位和作用，而對他的《教育計劃》未及申論。這裡，特就他畢生殫精竭力求其實現的《教育計劃》作初步探討。

容閔（1828—1912年），廣東人。他作為中國近代政治活動家的歷史地位，是應該被肯定的。我們從容氏自傳式的遺著《西學東漸記》可以看到，早在1860年他便訪察太平軍，親到南京向太平天國干王洪仁玕提供《富強策》；1863年又參加曾國藩的洋務運動；他又是戊戌政變的思想先導，1898年曾被推選為中國強學會第一任會長<sup>①</sup>；他曾為中國近代資產階級提出過比較完整的綱領，確實應該肯定他是中國早期資產階級改良主義者。然而，他全部政治活動的最大理想卻在實現他的《教育計劃》。他為了實現《教育計劃》而參加中國近代幾次重大的政治運動。1854年容閔將要在美國耶路大學畢業的時候，便立志改造中國的教育。他說：“予意以為予之一身，既受此文明之教育，則當使後予之人，亦享此同等之利益，以西方之學術，灌輸于中國，使中國日趨于文明富強之境。予後來之事業，蓋皆以此為標準，專心致志以為之。溯自1854年予畢業之時，以至1872年中國有第一批留學生之派遣，則此志願之成熟時也。”（參看容閔：《西學東漸記》第27頁。下引同書，只注頁數）因此，我們可以說：這個中國早期改良主義者，同時是中國最早的資產階級教育家。

容閔的《教育計劃》，他自己歸結為派遣學生出洋留學這個措施。可是，實際上，當他向太平天國建議七事的時候，已經把它的内容提得較為具體：“一、依正當之軍事制度，組織一良好軍隊；二、設立武備學校，以養成多數有學識之軍官；三、建設海軍學校；四、建設良善政府，聘用富有經驗之人才，為各部行政顧問；五、創立銀行制度，及厘訂度量衡標準；六、頒定各級學校制度，以耶穌教聖經列為主課；七、設立各種實業學校。”（第66頁）——他認為這是關係國家富強的七件大事，把教育事業同軍事、政治和生產密切聯繫起來，而且把教育提得特別突出，尤其重視實業教育。其中提到各級學校以耶穌聖經為主課，當然是很荒謬的。有人認為這只是專為太平天國立言（參看1962年9月16日上海《文匯報》《論容閔》一文），我們無須為容氏辯解，他原是一個

<sup>①</sup> 據湯志鈞編《戊戌變法人物傳稿》，容閔於光緒廿六年（1900年）參加上海張園國會，被推舉為會長。



虔誠的宗教信徒，這正是不少中國資產階級教育家的特點之一。

太平天國由於軍事失利，來不及實行容閔的教育主張，他就錯誤地把希望寄托于曾國藩等洋務派。首先幫助曾國藩到外國購辦機器，成立江南製造局，然後“予遂乘此機會，復勸其于廠旁立一兵工學校，招中國學生肄業其中，授以機器工程上之理論與實驗，以期中國將來不必需用外國機械及外國工程師。文正極贊許，不久遂得實行。”（第99頁）他把兵工學校的設立看成是他的〈教育計劃〉的“小試其鋒”，乃於1867年通過江蘇巡撫丁日昌的關係，向清廷正式提出他的〈教育計劃〉，還深慮單獨提議這一計劃易遭批駁，便在“條陳”里加上“組織汽船公司；設法開採礦產；禁止教會干涉人民訴訟”這三項，“特假以為陪襯，眼光所注而望其必成者，自在第二條”，那就是：“政府宜選派穎秀青年，送之出洋留學，以為國家儲蓄人才。派遣之法，初次可定一百二十名學額以試行之，此百二十人中，又分為四批，按年遞派，每年派送三十人。留學期限，定為十五年，學生年齡，須以十二歲至十四歲為限，視第一第二批學生出洋留學著有成效，則以後即永定為例，每年派出此數。派出時并須以漢文教習同往，庶幼年學生在美，仍可兼習漢文。至學生在國外膳宿入學等事，當另設留學生監督二人以管理之。此項留學經費，可于上海關稅項下提撥數成以充之。”（第101—105頁）——這個計劃，我們現在看來自是很簡單；但在當時畢竟是一個進步的中國人為挽救中國尋求富強道路的大膽的設想。

在容閔提出他的〈教育計劃〉的前後，正是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形成的時期。太平天國農民革命運動在清政府勾結帝國主義的聯合鎮壓之下失敗了。清政府同許多西方國家建立了外交關係和商務關係。國內政治在表面上呈現了暫時的穩定，而由於殖民地化的加深，社會危機和民族危機隨之加深了。怎樣拯救“老大的中國”這個問題始終沒有解決。以“求強求富”作標榜的洋務運動，一開始便成為投靠外國資本的買辦勢力，創辦軍事工業實際上是幫助外國兵工廠擴大軍火市場，仍無法“自強”。新興的資產階級在這時候迫切地要求大力發展工商業。它的代表人物——早期改良主義者——一邊攻擊清廷封建守舊派，一邊反對洋務運動中的買辦勢力。他們尋求“富強”之道，有的認為“兵戰不如商戰”（鄭觀應語）；有的認為“不從政治改革而從船堅炮利入手以求富強，乃一種舍本逐末的辦法”（馬建忠語）；有的贊成魏源所力主的“師夷之長技以制夷”，便提倡西學，這便是馮桂芬和容閔。但馮桂芬舍不得丟掉“倫常名教”，到底比容閔後進一步。而且馮桂芬的“采西學”的辦法僅限於設立“翻譯公所，聘西人授課”，倒沒有容閔的〈教育計劃〉所提出的派遣幼童留學那末直截了當，也就是沒有容閔那樣強烈地反映着民族資產階級“師夷以制夷”的迫切要求。所以，容閔對自己這個計劃的實現怀着美妙的憧憬：“……使予之教育計劃果得實行，借西方文明之學術以改良東方之文化，必可使此老大帝國，一變而為少年新中國。”這就揭示了他的〈教育計劃〉的目的。它既否定中國封建主義的文化教育，就是跟官僚地主階級洋務派“改革科舉、採納西學”而以“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教育主張，也存在着重大的分

歧。它更不同于反动的资产阶级教育家所提倡的“为教育而教育”，“教育除自身之外并没有什么目的”。

容闳的《教育计划》无异竖起了“教育救国”的大旗，反映了中国新兴资产阶级企图借西方资本主义科学文化的“威力”来发展产业，和改良中国政治社会的要求的愿望。至于他向清廷建议的其他三项意见，虽然他自己说是“陪衬”，其实和他的《教育计划》正是相配合的，更加显示容闳企图通过教育措施来达到发展资本主义产业的目的。这便是容闳的《教育计划》的实质。

为什么我们可以作出这个论断呢？我们知道，在当时同样主张向西方学习、采用西学的人们，其立场、目的和方法却是很有分歧的。洋务派站在封建官僚的立场上以挽救垂危的封建统治和勾结外国资本来达到他们的“自强自富”为目的，所以坚持“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他们认为“体”最关重要，丝毫不能动摇，那就是封建思想道德体系必须维持，因而在方法上着重设立同文馆、方言学堂，聘用西人教习。对于直接派遣留学生迟疑不决，反复再三，就是这个道理。另一方面，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主张向西方学习，是站在民族资产阶级的立场上以发展中国资本主义为目的，企图“以西方之学术，灌输于中国，使中国日趋于文明富强之境”，在这一点上他们是一致的；可是究竟从何入手，这在改良派内部也是很有分歧的。郑观应就强调商务，他说：“……欲制西人以自强，莫如振兴商务”（见《盛世危言》卷三）；王韜却主张从改革政体，实行“君民共主”着手；唯独容闳倡导以教育为先。原本容氏还没有实行他的《教育计划》之前，也曾试图从事商务入手的。他访察太平军失望之后，“于是不得不变计，欲从贸易入手，以为有极巨资财，则借雄厚财力，未必不可图成，然毕竟营何种商业，以为致富之资乎？”（第73—74页）他果然经营了贩茶商业达三年之久，并没有真的做到“致富图成”。适值这个时候结识了曾国藩，他才希望利用洋务派来实现他的《教育计划》。而《教育计划》的主要点在于派遣留学生，学习西方文明，为中国“储蓄人才”，这些人才又以培养“实学”为主，使中国有自己的工程技术人才。很显然，容闳这个《教育计划》以发展中国资本主义为目的。可以说，中国资产阶级通过容闳表达它的发展资本主义所必需的培养现代科学技术人才的迫切要求。就在他的《教育计划》失败以后，容氏还继续进行兴办实业的活动，这些实业也无疑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他说：“一年前（按指1897年）余在北京时，常遇康有为、梁启超二人。当余筹划银行铁路等策时，绝不意康、梁等亦正在筹划维新事业也。”（第142页）从商务到教育，又从教育到实业，容闳处处遭遇困难，他预感到中国资本主义没有出路了。他说：“……当彼时中国资本家欲其出资入股以兴造铁路，殆难如登天，余既明知此事势有所不能，遂不得已，复将此铁路计划舍去。余之种种政策既皆无效，于是余救援中国之心，遂亦至此而止矣！”（第142页）——非常露骨地说明了容闳一生为资本主义服务的悲剧。现在，我们来考察他为资本主义服务的《教育计划》的失败过程。

就是这么一点儿带着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性质的《教育计划》，也不容易为封建统治

階級所接受。容闈的“条陈”提出于1867年，但“自1868年至1870年，此三年中，无日不悬悬然不得要领”。到了1871年曾國藩才和李鴻章联合奏請清廷批准容闈的建議，决定派遣第一批幼童官費留学美国。在曾、李的奏折中，还反映了反对派的极力阻挠：“或謂天津、上海、福州等处已設局仿造輪船枪炮軍火，京師設同文館选滿漢子弟延西人教授，又上海开广方言館选文童肄业，似中国已有基緒，无須远涉重洋。不知設局制造，开館教习，所以图振奋之基也；远适肄业，集思广益，所以收远大之效也。”（參看舒新城編：《中国近代教育史資料》上册第164頁）

清廷批准了預計用二十年的時間，花費庫銀一百二十万兩，以实现容闈的《教育計劃》，他感叹地說：“十余年梦想所期者，得告成功焉！”可是，他告慰得太快了。滿以为将亲自实行的《教育計劃》，不久即遭受封建守旧派的諸多阻难破坏，以至中輟。当籌組留学生事务所之初，就迫得与守旧派进行妥协。“丁撫（即丁日昌）旋荐陈兰彬于予，謂将来可副予为中国留学生监督。陈乃中国翰林，在刑部任主事垂二十年，丁撫之荐陈，盖有深意。尝謂余：君所主张，与中国旧学說显然反对，时政府又甚守旧，以个人身当其冲，恐不足以抵抗反动势力，或竟事败于垂成，故欲利用陈之翰林資格，得旧学派人共事，可以稍杀阻力也。”（第106頁）后来事实上这个在当时带有进步性的《教育計劃》已落到极守旧的封建官僚手中一面“实行”、一面破坏。第一批留美学生三十人于1872年夏季前往，最后一批学生于1875年秋間抵美。这时清廷已調派陈兰彬为駐美公使，把容闈調任副公使，并由陈兰彬推荐更加頑固守旧的吳子登继任留学生监督。“吳既任监督，而留学事务所乃无宁岁矣！”（第121頁）1876年秋，吳子登向清廷报告，指責容闈“纵容学生，任其放蕩淫佚……此等学生，若更令其久居美国，必致全失其爱国之心，他日纵能学成回国，非特无益于国家，亦且有害于社会。欲为中国国家謀幸福計，当从速解散留学事务所，撤回留美学生。”（第121—122頁）此后又因容闈向美国政府提出选送数名学生入美国陸軍学校肄业被拒絕，“吳监督子登聞之，遂又乘风兴浪，愿設法以破坏留学事务所。”（第125頁）清廷守旧派多方支持吳子登的破坏活动。“此百二十名之学生，遂皆于1878年凄然返国。”（第126頁）容闈的《教育計劃》就是这样遭受中国封建守旧派的打击而挫敗的。“毕生志愿，既横被摧残（指《教育計劃》）……頓觉心灰，无复生趣。”——这固然是一个资产阶级教育家的悲鳴，也具见中国资产阶级在发展资本主义事业上一开始便走投无路，它的美妙的尽管又是“伟大”的幻想，终于破灭。

容闈的《教育計劃》虽然“浅尝輒止”，終归失敗，可是对于近代中国教育事业的影響却相当深远。

容闈的《教育計劃》的初步实行以至終归失敗，这反映了中国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教育思想同中国封建地主階級的传统教育思想之間的搏斗。资产阶级的教育理想固然遭到挫敗，而反动的封建主义文化教育并未能逃脫它的沒落的历史命运。腐敗的科举制度終于廢除，設立学堂、采納西学，都是封建势力在教育上的妥协。官費派遣留学生的措施虽然中止了，可是竞相游学外国的仍然大不乏人。清廷迫得复于1899年和1902年再頒

派遣出洋留学章程。到1917年，单是“留美学生，数殆二千。”（参看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第174—178页，下册第882页）

容闳本身虽是最早的留学生，但还不是官费派遣留学的。他幼年在澳门“西塾”学习，后得英国教士和美商的资助赴美留学，到了入耶路大学攻读的时候，已经成了工读学生，做了同学的炊事员和“兄弟会藏书楼”的司书，学费和膳费都赖以补给。自清廷放弃了容闳的《教育计划》，停派留学生之后，许多贫苦青年便走“工读互助”的道路。

“以半工半读为助成学业之方法，以节省费用为推广留学之方法。”1912年就产生“留法俭学会”，1915年有“留美勤学会”。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受过容闳和他的《教育计划》的影响。

曾国藩死后，容闳的《教育计划》虽然中止实行，但对洋务运动的影响依然很大。洋务派首领之一的张之洞继容闳之后，于1893年仍力主“游学”。他认为游学的意义和作用在于：“明时势，长志气，扩见闻，增才智，非游历外国不为功。”“出洋一年，胜于读西书五年，此赵营平百闻不如一见之说也；入外国学堂一年，胜于中国学堂三年，此孟子置之庄岳之说也。”张之洞这样强调留学的好处，可是他对容闳的《教育计划》作了重大修改。他说：“游学之益，幼童不如通人，庶僚不如亲贵。”这和容闳的主张恰恰相反。容闳要求在南方闽粤沿海城市选拔贫苦聪慧的幼童派遣留学，用意在于挑选市民阶层的子弟，他们从未受过中国旧教育的影响，以便更彻底地接受西方资本主义教育，使中国的社会文明达到“全盘西化”。而张之洞却坚持封建地主阶级的立场，要求选送有旧学根基的“通人”而且属于“亲贵”，才算合格。张之洞还针对容闳的《教育计划》予以指责：

“或谓昔尝遣幼童赴美学习矣，何以无效？曰：失之幼也。”这是容、张在教育事业的阶级路线的分歧。（此段所引张文均见张之洞：《劝学篇》）

后来接受容闳的教育主张并有所发展的，倒是另一个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严复。

严复在维新运动的政治斗争上是保守的，而在改革教育提倡西学却是急进的。可以说，严复在“西学”问题上力排众议，独赞和容闳的主张。他在《与外交报主人论教育书》开头便说：“夫中国之议学堂久矣，虽所论人殊，而总其大经，则不外‘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也，‘西政为本而西艺为末也’，主于中学以西为辅所不足也，最后而有‘大报’‘学在普通、不在语言’之说。之教说者，其持之皆有故，而其言之则不必皆成理。”接着严复提出自己的见解：“吾闻学术之事，必求之初地而后得其真。”便是主张必须出洋留学。“中国所本无有者，西学也，则西学为当务之急明矣。且既治西学，自必用西文西语而后得其真。”严复的着眼点着重在“得其真”，无论学取“西政、西艺”，都求“得其真”，便须留学和掌握语文工具。严复认为“以西学为要图”，“救亡之道在此，自强之谋在此。”这和容闳的基本见解很一致。但严复与容闳的见解不同的地方，在于学习西学的内容问题上。容闳着重“实学”，亦即“学艺”——自然科学，所以大力倡办实业学校，这是同新兴资产阶级发展产业的要求相适应的。而严复着重“玄学”、社会科学，把自然科学放在次要地位。他说：“……须知学问之事，其用皆二：一专门之用，一公家

之用。何謂專門之用？算學則以核數，三角則以測量，化學則以製造，電學則以為電工，植物學則以栽種之類，此其用大矣；然而雖大而未大也，公家之用最大。公家之用者，舉以煉心制事是也。故為學之道，第一步則須為玄學，玄者懸也，謂其不落邊際，理該眾事者也。”“……群學之目，如政治、如刑名、如理財、如史學，皆治事所當有事也。凡此云云，皆煉心之事；至如農學、兵學、御舟、機器、醫藥、辦務，則專門之至溢者，隨有遭遇而為之可耳。”（上引參看舒新城：《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下冊第983—1008頁）在這裡可以看到，嚴復繼容闈之後提倡西學，對於容闈的教育主張有了補充和發展。

作為近代中國資產階級改良主義一種政治、文化要求的容闈的《教育計劃》，具有一定的進步性，但同時具有很大的軟弱性。它的進步作用在於反對封建文化學術的“閉關自守”；它對於溝通中外文化、吸取近代世界科學知識，培養了一批科學技術人才，起過積極作用。它的軟弱性亦即它的妥協性，首先表現在它缺乏鮮明的政治內容，未敢揭示戰鬥的民主主義教育旗幟，依靠人民群眾來發展現代教育。相反地，容闈在擬訂和實施他的《教育計劃》的過程，始終依附曾國藩、李鴻章等官僚地主階級“洋務派”，作過不少妥協。容闈雖然是一個愛國主義者，他的《教育計劃》企圖通過派遣幼童留學美國，“以西方之學術灌輸於中國，使中國日趨於文明富強之境。”可是他對於十九世紀七十年代資本主義美國已經逐步變成帝國主義國家毫無認識，他的良善的願望適足以為美帝國主義文化教育侵略所利用而不自覺，所以對於支持他的《教育計劃》繼續實行的美國耶路大學校長推崇備至。容闈不認識也不可能認識“為什麼先生老是侵略學生”的道理，始終沉浸於學習西方的迷夢之中。至於往後反動的買辦資產階級的“教育家”、“學者”曾借著“以西方之學術灌輸於中國，使中國日趨於文明富強之境”，公然大倡“全盤西化”，實際上就是幫助帝國主義使中國全盤奴化，倒不是容闈“始料所及”的，這雖然不能完全歸罪於容闈，在客觀上卻是極惡劣的影響。

容闈的《教育計劃》的失敗是必然的，它隨著資產階級改良主義的破產而破產，那是歷史判定了的。而他的《教育計劃》的失敗教訓，又正好作為資產階級改良主義走投無路的例證。資產階級改良主義者企圖承受外國資本、帝國主義文化學術來“自救圖強”，無疑是一條死胡同！企圖凭借封建官僚勢力來推行“西學”、“救國”，也完全是夢想。容闈的《教育計劃》正是在這種情況之下，為歷史所埋葬的。當然，派遣留學生這一創舉在當時是起過吸取現代科學技術的作用的，例如詹天佑學成歸國以後興辦鐵路有過重大貢獻，應該加以肯定。不過通過派遣留學生來學習現代科學的措施是好是壞，決定於究竟為誰服務，為了促進中國社會向前發展還是借此幫同帝國主義奴化中國。這還須進行具體的分析研究。我們應當肯定容闈的《教育計劃》中的一些積極因素，而堅決清除它導致“全盤西化”的奴化教育的惡劣的影響。

1962年12月

# 上古音“晓匣”归“见溪群”說

李 新 魁

上古音晓匣两紐（下称晓系）讀归见溪群紐（下称见系）。也就是說，在魏晉以前，后代（如《切韻》时代）属晓匣紐的字并不念为〔x〕〔ɣ〕（或〔h〕、〔ɦ〕）的音，而是念成〔k〕、〔k'〕、〔ʃ'〕的音，与见溪群紐沒有区别。晓系字念为〔x〕和〔ɣ〕，是魏晉以后的变化；后代念〔x〕、〔ɣ〕的晓匣紐字是从上古的见溪群紐字分化出来的。

这个判断，可以分两步来論証。我們首先証明上古音晓系和见系原是合而不分；然后証明上古音晓系也跟见系一样念为〔k〕、〔k'〕、〔ʃ'〕，魏晉以后才由塞音的〔k〕、〔k'〕、〔ʃ'〕变为擦音的〔x〕和〔ɣ〕。

## 一、上古音见系和晓系不分

上古音见、晓两系合而不分，可以从下述八个方面得到証明。

### 第一、由諧声系統可証

在汉字的諧声系統中，今音念晓系的字，大部分从见系的声旁得声；反之，今音念见系的字，也多从晓系的声旁得声。案形声字造字的原則，声旁相同者，基本上声母也相同。段玉裁《六书音均表》說：“一声可諧万字，万字而必同部”。蔣善国《汉字的組成和性質》說：“形声字里面的声符，一定跟它所組成的形声字同声”（第70頁）。曹伯韓《中国文字的演变》也說：“在古代，凡是同一个声旁的字，讀音是相同的，但到后来就变动了”（第62頁）。我們看后代念晓系和见系的字，其声旁大量地混用，可见古音这两系声母必合而为一，才有这种现象。只是由于后代語音发展变化了，才分出不同的声母来。下面是见、晓两系声旁混用的例子（括号內是《广韻》的反切；下文凡引用《广韻》的反切表明讀音的，不再注明《广韻》字样）：

工（古紅切）——缸缸虹虹缸缸缸缸缸缸（戶工切）缸（下江切）汞（胡孔切）項（胡耕切）。

干（古寒切）——邗、軒、汗（胡安切）、旱（胡管切）。扞、駟、犴、鉞、汗、閤、駟、杆、杆、研（侯盱切）、駟（下晏切）。

間（古莧切）——欄、欄、驪、曬、欄（戶間切）、欄、欄、欄（下嚴切）。

軍（舉云切）——鐘、驪、驪、樺、渾、渾、輶、渾、輶、渾（戶昆切）、驪、渾、驪、渾、

輝(胡本切)、畫(戶关切)。

氣(去既切)——饋、懷、鑠、熯、驟、穰、穰(許既切)。

共(渠用切)——洪、洪、洪、洪(戶公切)、哄、烘、關、蕪(胡貢切)、巷、衡(胡絳切)。

※

※

※

后(胡口切)——垢、詬、厝(古厚切)、姤(古侯切)、垢(苦后切)。

亥(胡改切)——該、垓、菱、駭、煨、絀、咳、腋、候、鉅(古哀切)、痲(古諧切)、候、穉、菱(苦哀切)、勃、煨(苦戒切)。

咸(胡纒切)——緘、城、駭(古咸切)、感(古禪切)、減(古斬切)、憾(丘廉切)、鹹(苦咸切)、顛(苦感切)賊、鹹、(苦洽切)。

崔(胡沃切)——權、摧、催、驩、驩(古岳切)推、確、歡、猷、(苦角切)。

### 第二、由形声字声旁的變換可証

形声字是由声旁与形旁构合而成的。形声字的声旁可与另一同音的声旁相替换。段成式《酉阳杂俎》說：“古字不拘偏旁，多借同声用之”。因此某些形声字常兼有数体，如糧之与粮、忼之与慷、倣之与仿、蠶之与蚕等。这些异体字的产生实际上也是古今音演变的结果。蔣善国說：“有些异体形声字是因方音或古今音有了变迁，为了結合方音或今音新造的”。又說：“古今音变的现象，在异体形声字里面，特別突出”<sup>①</sup>。因此，从这些异体形声字中，我們一方面可以了解到这些不同声旁原来讀音的一致；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它們所代表的語音古今发展变化的痕迹。

形声字中从见系声旁得声的字，常有从晓系声旁得声的字与之成为或体，即古时见系声旁与晓系声旁常可互換。这証明古代见、晓两系必定同音，其中一系是后代从另一系分化而来的。段玉裁《六书音均表》說：“凡一字异体者即可征合韵之条理”，这句话也可以施之于声母。即可謂：凡一字异体者則可征同声之条理。

觥同觥(古橫切) 鞋同鞵(戶佳切)

稗同秆(古旱切) 垢同均(古偶切)

粘同糊(戶吳切) 績同繪(胡对切)

驢同驢(古鑊切) 执同拮(渠鳩切)

驢同駭(侯楷切) 瑰同瓊(古回切)

稊同稿(居藥切) 柯同禡(何个切)

——上例见《說文》

糴同糴(丘远切) 鈿同鈿(戶吾切)

——上例见《玉篇》

### 第三、由汉字假借可証

許慎《說文解字·叙》曰：“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蔣善国解释說：“本无其字，謂形也；依声，謂音也；托事，謂义也。假借之正例，始于有其音而无其字，因借他字之形以当此語之用，其讀則依乎借字之声；其义則托以所借之事”<sup>②</sup>。

“其讀則依乎借字之声”，这也就是段氏在《六书音均表》中所說的：“假借以音为主，同音相代也”。这种假借字，在其初借时，讀音是相同的，后来由于語音发展变化了，由

① 《汉字的組成和性質》第212頁及第202頁。

② 《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构造》，下冊第83頁。

一音生出多音来，訓甲义者讀甲音，訓乙义者讀乙音，遂有同一字形而音义不同的现象。今音中，见系（或晓系）声母的字，其假借字多演为晓系（或见系）声母，成为见、晓两讀。这种情况又可証明上古音见系和晓系的合一，其中一系是从另一系分化出来的。

会 (甲) 会稽(地名)，古外切； (乙) 会合，黄外切。  
 见 (甲) 視也，古电切； (乙) 露也，胡旬切。  
 降 (甲) 下也，古巷切； (乙) 降服，下江切。  
 校 (甲) 檢也，古孝切； (乙) 校尉，胡教切。

——上例见《广韵》

糠 (甲) 米多水，坚糠切； (乙) 稻不粘，胡讒切。  
 繪 (甲) 五采束髮，古外切； (乙) 五采繡，胡对切。  
 罽 (甲) 博局方目，古美切； (乙) 阻碍，胡卦切。  
 蹇 (甲) 走貌，姑黄切； (乙) 作力貌，胡光切。  
 臄 (甲) 大腹，姑黄切； (乙) 病睡，胡光切。  
 夸 (甲) 大也，枯瓜切； (乙) 美貌，匄子切。  
 媼 (甲) 美女，丘庚切； (乙) 女性急戾，寒刚切。  
 蠪 (甲) 黄甲小虫，遼員切； (乙) 大鼈，呼玩切。

——上例见《集韵》

#### 第四、由古书通段可証

古书中同音的字往往可以通段。可通段之字必同音。陆德明《經典释文》說：“前儒或用段借字为音，更令学者疑昧”。黄承吉《义府·后序》說：“凡古书之用为通段者，皆同声也”。段氏《說文解字注》也說：“凡假借必同部同音”。蒋善国《中国文字的原始及其构造》也指出：“凡同声之字，古人皆可通用也”。今讀为见、晓系的字，古书中常可互借。这証明上古音见系和晓系合一，两者讀为同音。下面引举一些例子来看。

假 古疋切，古可借为遐(胡加切)字。例：拍子《法言》：“假言周于天地，贊于神明。”

盖 古太切，古可借为盍(胡腊切)字。例：《礼·檀弓》：“子盖言子之志于公乎？”

俠 胡頰切，古可借为夹(古洽切)字。例：《仪礼·士葬礼》：“妇人俠牀东西。”又《周礼·冬官考工记》注：“今时钟乳俠鼓与舞。”

紅 胡工切，古可借为功(古紅切)字。例：《史记·文帝纪》：“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注：“服虔曰：当言大功小功。”

苛 空歌切，古可借为呵(虎何切)字。例：郑康成《說礼》：“司关掌苛察奸人。”又《前汉书·王莽传》：“大司空士夜过奉亭，亭长苛之。”

謙 苦兼切，古可借为嫌(戶兼切)字。例：《荀子·仲尼篇》：“信而不处謙。”注曰：“言得信于上，不处嫌疑，使人疑其作威福也。”

俭 互险切，古可借为险(虛檢切)字。例：《荀子·富国篇》：“下疑俗俭。”注：“俭讀为险”。

共 渠用切，古可借为向(許亮切)字。例：《論語》：“居其所而众星共之。”

#### 第五、由經籍异文可証



同一名称在不同的經籍中常有不同的写法。这种情况往往是由互用同音字造成的。由經籍的异文也可証知古音晓系与见系的合一。

匈奴又作恭奴 《史記·匈奴传》作匈奴；《汉书·匈奴传》作恭奴；《释迦方志》卷上作凶奴；《大唐求法高僧传》作兕奴。是可証古匈、凶、兕（許容切）与恭（九容切）同音。

渾邪又作昆邪 《史記·大宛传》：“故渾邪地空无人”。《汉书·地理志》卷二十八則作昆邪；《前汉书》作混邪。可见古混、渾（胡本切）与昆（古渾切）同音。

庖犧又作虞亏 《史記·三皇本紀》：“太皞庖犧氏风姓，代燧人氏繼天而王”。案庖犧（伏羲）又作虞亏。周伯琦《六书正譌》曰：“虞亏古圣人名字，別作伏羲”。查羲字許羈切，亏字去为切，一属晓系字，一属见系字，古讀为同音。

女媧又作女希 媧字《說文》謂“古神聖女化万物者也，从女禹声。”《歌麻古韵考》曰：“按女媧亦号女希。《史記·三皇本紀》女媧氏（亦风姓蛇身人首）有神圣（之德），代虞犧氏立，号（曰）女希氏”（括号内为原文漏引之字）。媧，古蛙切，希，香衣切。

和氏璧又作禹氏璧 《史記·廉頗藺相如传》：“和氏璧天下所共传宝也”。和氏璧《淮南子·說山川》作“禹氏之璧”。和，戶伐切，禹，苦緇切。

蟹又作解 《呂覽·恃君篇》：“大解陵魚大人所居”，“大解”《山海經》作“大蟹”。解，佳买切，蟹，胡买切。

茄又作荷 《詩經·陈风》：“有蒲与荷”，郑笺：“夫渠之茎曰荷”；樊光注《尔雅》时引《詩經》作“有蒲与茄”。又《前汉书·扬雄传》：“衿芰茄之綠衣兮”，师古注曰：“茄古荷字”，是荷、茄二字通同，經典中可互用。茄，求迦切，荷，胡可切。

嘉又作喜係僉賀 《楚辞·天問》：“元鳥致詒女何喜”，《后汉书·礼乐志》引作“何嘉”。又《史記·景帝紀》：“封故相国何孙係为武陵侯”，注：“《汉书》也作係邹誕生本作僉”，查《汉书·萧何传》則作“孙嘉”。又《仪礼·覲礼》古文“余一人嘉之”，今文嘉作賀。是嘉可通喜、係、僉、賀等。前者为见系字，后者为晓系字。

賢又作馭堅 馭为賢字之古文。《說文》曰：“馭，堅也，从又臣声；又馭之属皆从馭，讀若鏗鏘之鏗，古文以为賢字”。案賢字戶田切，馭字作苦閑切或丘寒、丘耕切。賢字与馭字在古籍或碑文中多互用。賢字汉《校官碑》及《国三老袁良碑》俱作馭（《校官碑》：“亲馭宝智”；《袁良碑》：“优馭之宠”）；今文《盘庚》則作賢。案賢字又与緝、堅二字互用。緝同堅，《广韵》作古賢切。《春秋·成公四年》：“郑伯緝卒”，《公羊传》作郑伯堅，疏云左氏作堅字；《穀梁传》則作賢字。是可见古賢、堅通同，即见、晓兩系声字可互用。

## 第六、由汉字又音可証

时有古今，地有南北，这种情况反映在語音上就有古今音的差异，方言殊語的不同。汉字的又音正是这种差异的表现。撇开方言的差异不說，单就古今音的发展而論，这种又音是由一音派生出来的。音与音間存在着密切的关系。故由汉字的又音可以考见語音发展递变的状况。

念见系（或晓系）声母的字，若有又音，其又音除讀为本系声母外，多不出晓系（或见系）声母。这种现象又可証明古音见、晓兩系合一，只是后来語音发展变化了，才分出另一系声母，而在字音上保留兩讀（或多讀），造成一字之内古今音并存的局面。例

如(下例义同音不同):

炕 呼郎反又口浪反	亏 祛危反又許宜反
懇 苦角反又戶角反	淵 古沒反又胡忽反
媿 虛交反又音交	瘳 音歆又音欽

——上例見郭璞《尔雅音》

頤 古活切又戶活切	稭 古外切又胡外切。
解 居买切又諧买切	稭 古来切又胡来切。
穢 古咸切又胡緘切	穢 公嫌切又胡兼切。
蝨 古舍切又胡甘切	亢 古郎切又戶唐切。
聿 古活切又胡括切	拏 古研切又胡堅切。
擢 公患切又胡慢切	颺 古痕切又胡昆切。
莞 古桓切又胡官切	魔 公回切又胡罪切。
頤 口么切又火么切	蹇 丘言切又虛言切。
脛 口耕切又胡耕切	曠 苦簞切又胡簞切。

——上例見顧野王《玉篇》

#### 第七、由經籍注音可証

古代注音的方法以“直音”及“讀若”为主。注明直音或讀若的字多系同音。上古时見系字与晓系字多可互注。这說明上古音見系与晓系讀音相同。下面举例說明。

夏音賈 《汉书》志八应劭注及《史記》本紀八集解注。夏，胡駕切，賈，古疋切。

橫音光 《汉书》传六十六孟康注及《史記》世家十九集解注。橫，戶盲切，光，古黃切。

汗音干 《汉书》志八应劭注。汗，侯肝切；干，古寒切。

權音貫 郭璞《尔雅音》。權，呼官切，貫，古玩切。

虹音誾 郭璞《尔雅音》。虹，戶公切，誾，古項切。

荒讀为康 《释文》引“三易苞荒”郑玄注。荒，呼光切，康，苦岡切。

渾讀如袞冕之袞 《呂氏春秋》：“渾渾沌沌”，高誘注。渾，胡本切，袞，古本切。

蒿讀为郊 《周礼》卷四“載师”：“任近郊之地”郑玄注。蒿，呼毛切，郊，古肴切。

拍讀曰骨 《呂氏春秋》卷一高誘注。拍，戶骨切，骨，古忽切。

輶讀若穹 《說文》。輶，胡肱切，穹，去宮切。

曠讀若郭 《說文》。曠，虛郭切，郭，古博切。

懷讀若絹 《說文》。懷，呼关切，絹，規掾切。

互讀为互 《周礼》“司会”：“参互”郑玄注。互，胡誤切，互，其呂切。

弓讀若舍 《說文》。弓，居戎切。舍，胡男切。

磨讀若函 《說文》。磨，古三切，函，胡男切。

腕讀若患 《說文》。腕，古滿切，患，胡慣切。

擊讀若賢 《說文》。擊，去演切，賢，胡田切。

噓讀若甲 《說文》。噓，胡腊切，甲，古狎切。

#### 第八、由古籍声訓可証

古人认为义寄于声，声同者义多相类。“故东周之世，达才通儒，咸以音同之字，互为训释。”<sup>①</sup>于是有所谓声训者产生。声训的特点是“以音同之字互为训释”，所以我们可以于使用声训的古籍中获证古音之异同。

今音读见系、晓系声母的字，在古籍中多可互训。这证明古音见、晓两系同音。

咸，感也。《易·咸》。咸，胡讒切；感，古禪切。

良，很也。《说文》。良，古恨切；很，胡悬切。

坎，陷也。《说文》。坎，苦感切；陷，戶鑑切。

噤，唏也。《玉篇》。噤，居希切；唏，虛居切。

光，晃也。《释名·释天》。光，古黄切；晃，胡广切。

夏，假也。《释名·释天》。夏，胡雅切；假，古雅切。

害，割也。《释名·释天》。害，胡盖切；割，古达切。

虹，攻也。《释名·释天》。虹，戶公切；攻，古紅切。

骨，滑也。《释名·释形体》。骨，古忽切；滑，戶骨切。

挾，夹也。《释名·释姿容》。挾，胡頰切；夹，古洽切。

教，效也。《释名·释言語》。教，古肴切；效，胡教切。

凶，空也。《释名·释言語》。凶，許容切；空，苦紅切。

甘，舍也。《释名·释言語》。甘，古三切；舍，胡男切。

怯，肋也。《释名·释言語》。怯，去劫切；肋，虛业切。

紺，舍也。《释名·释采帛》。紺，古暗切；舍，胡男切。

祛，虚也。《释名·释衣服》。祛，去魚切；虚，許魚切。

鞞，跨也。《释名·释衣服》。鞞，許腿切；跨，苦瓦切。

由上举八个方面的例证看来，处处都表现了上古音见系和晓系声母字的混为一统，不分彼此。若不是两系声母合一，断乎不可能出现这种关系极端密切的现象。因此，我们可以断定，上古音中见、晓两系是没有分别的，是读为相同的音值的。

## 二、上古音晓系声母读归见系声母

上古音见、晓两系声母合而不分，这已经论证过了。现在我们要进一步提出问题：究竟是见系声母读归晓系声母呢，还是晓系声母读归见系声母？我们的结论是后者。这可由下述四个方面得到证明。

### 第一、由一般音变规律可证

从世界上各种语言语音的演变规律来看，一般的趋向是塞音变为擦音。对于舌根音来说，就是  $k \rightarrow x$ 。所谓格拉蒙定律正是这样表明了的。就具体语言来说，古印欧语的  $k$  在日耳曼语中变为  $h$ 。在蒙古语系中，后顎音  $g$  变为  $x$  也是常见的现象。从汉语本身的方言来看，也有舌根塞音变为舌根擦音（或喉擦音）的情况。这种变化最明显的例

<sup>①</sup> 蔣善盧《中国文字之原始及其构造》，下册，第49页。

子莫过于粵方言。粵方言中，古代念[kʰ]（溪紐）的字，絕大部分在现代變讀為[h]。如“可[hə]、并[hoi]、刊[hon]、垦[hɛn]、康[hon]、孔[hUŋ]、看[hon]、克[hak]、渴[hot]、剗[hɛk]”等，只有少數原溪紐字保留讀[kʰ]（另一部分字變讀為[f]）。在客方言中也有類似的情況，但沒有粵方言那麼突出。這說明由見系聲母變為曉系聲母這種現象的出現是不與漢語方言語音演變的一般趨勢相背戾的。再就漢語本身語音發展的總趨勢來看，由見系變為曉系也是可能的。漢語聲母發展變遷的大勢，基本上是由塞音向塞擦音和擦音轉化。如舌上音變為舌面音（t→tɕ），雙唇塞音變為唇齒擦音（p→f），舌根音顎化為舌面音（k→tɕ）等等，在發音方法上都是由塞音變到塞擦音或擦音。因此，從漢語語音發展的一般趨向看來，我們說曉系聲母上古音讀為[k]等，後來才由k→x，這完全是可能的，是合乎音理和漢語語音發展的實際規律的。

## 第二、由古今字音演變可証

漢字的讀音，自古代至現代經歷了幾千年的發展變化，許多字的讀音已經發生變易了。一些字在古代原來是讀為見系聲母的，但至中古或近代，卻念成曉系聲母了。這些字音演化的具體情況，有力地說明了古音由見系聲母向曉系聲母轉化的過程，証明了上古音曉系聲母讀歸見系聲母。下面我們舉一些例子來看。

烘 此字漢晉時代尚念見系聲母。《釋文》言孫炎音作“恭”；查呂忱《字林》此字也作甘凶、具凶二反。然至梁顧野王《玉篇》則念作許公切了，《唐韻》此字也作呼东切，無見系聲母之音。烘字讀音的變化過程是K(gʰ)→ɣ。

掀 呂忱《字林》讀為丘近切（見《釋文》），屬溪母，然至《玉篇》已讀為許言切。掀字的讀音也是kʰ→x。

完 此字為寬之古文（見《說文》），是古代讀完如寬。完，《玉篇》戶端切；寬，苦完切。完字讀音的演變也是kʰ→ɣ。

絃 絃古絹字（見張揖《說文》），絃古當讀如絹。絃，胡田切，絹，居掾切。絃字的讀音也是kʰ→ɣ。

鬪 此字孫炎音作犬县反，是在漢末尚讀溪紐，然至東晉呂忱則作呼县反，郭璞也作火玄反，均變讀為曉紐（此字讀音《廣韻》也作許县反，只《集韻》據古音增入合口先韻作犬县切）。鬪字讀音的演變也是kʰ→x。

杭 此字東晉時代尚讀溪紐。徐邈《儀禮音》作苦浪切，然至《玉篇》則作胡剛切，《廣韻》也作胡郎切讀入匣紐，無作溪紐者。杭字的變化也是kʰ→ɣ。

鉉 此字徐邈注《周易》音時作古冥反又古瑩反、古玄反，俱讀見紐，然至《玉篇》則注作胡犬切，《廣韻》也讀入匣紐胡吠切，無作見紐者。鉉字讀音的變化也是k→ɣ。

翻 此字呂忱《字林》作古外反，讀溪紐，但至《玉篇》則變為呼外切，屬曉紐，《廣韻》也作呼会切。此字的變化也是kʰ→x。

徑 此字徐邈《左傳音》作古定反，讀見紐，然《玉篇》則變作下丁切，《廣韻》作戶經切，不再念[k]音。徑字讀音的演變也是k→ɣ。

一些字是梁隋時代仍讀見系聲母，但至近代也同樣變讀為曉系聲母，如懈字《玉篇》

作古賣切，〈廣韻〉作古隘切，俱讀見紐，無讀曉紐的，然至清初樊騰鳳的〈五方元音〉却列入“火”母，變讀為〔x〕了。又如隙字，〈玉篇〉苦戟切，〈廣韻〉綺戟切，都屬溪紐，至元末的〈中州音韻〉，此字已作“叶喜上聲”，也變為〔x〕。恢字〈玉篇〉、〈廣韻〉俱作苦回切，讀溪紐，至〈五方元音〉也變讀為〔x〕。烘字〈玉篇〉作記奉切，〈廣韻〉作居竦切，但至宋代之〈集韻〉已變讀為胡公切，不再讀見系的音了。芎字〈玉篇〉作去弓切，〈集韻〉作丘弓切，但至〈五方元音〉也一样變入“火”母。

從上面所舉各字可知，許多字的讀音是由古代的見系演化為後代的曉系的。此外，有一些字在中古時代原有着見系和曉系的兩種讀音（即由見系化出曉系的讀音之後仍保存兩讀），但至近代或現代，却只留下曉系聲母的讀音而見系聲母的讀音歸于消失。這種現象也可說明古音見系聲母在向曉系聲母逐漸過渡。如橫字，上古時讀如光字之音，〈廣韻〉時作古黃切又戶孟、戶盲、戶觥等切，見系和曉系兩讀，至現代已沒有古黃切一音。活字上古時讀為見系聲母（孫炎音“括”），至〈玉篇〉保有戶括、古末兩讀，〈廣韻〉也作古括切又戶括切，古括切一音今也不常見。夏字上古音讀如賈，〈玉篇〉時還保有胡假、加下二切，〈廣韻〉也作胡雅、胡駕及古下等切，自宋以後則只有曉系的讀音了。閒字古音讀如簡（見〈轉注古音略〉），〈經典釋文〉也言郭璞〈爾雅音〉作古雁反，〈廣韻〉中閒字保有古閑切及戶暻切（閑）兩音，近代古閑切一音也已不見。坏字古音如怪，〈廣韻〉中還收錄有古坏、胡怪兩音，近代則只存胡怪切一音了。臧字中古時還保有居咸、火斬切兩音，現也只存曉系聲母一音。凡此等等，可以說明見系聲母字的讀音是在發展的過程中逐漸向曉系聲母的讀音轉化（語音的變化是慢慢交替而不是突變的），經過若干代以後，某些字便只剩下曉系的讀音了。

### 第三、由方言讀音可証

漢語方言是研究古音的活材料，特別是那些能夠較好地保存古語特點的方言。閩方言從漢語分化出來的時代較早，也最能保留古音特點，這已為語言學界所公認。許多現代其他方言讀為曉系聲母的字，閩方言尚讀見系聲母（絕大部分是說話音——說話音往往是古語的遺留），這也可證明古音曉系讀歸見系。

字	汕頭音	福州音	廈門音	《廣韻》音	字	汕頭音	福州音	廈門音	《廣韻》音
鹹	Kiam	Kɛiŋ	Kiam	胡讎切	县	Kūʔ	Kaiŋ	Kuāi	黃練切
汗	Kūā	Kaŋ	Kuā	侯吁切	行	Kīā	Kiaŋ	Kiā	戶庚切
滑	Kuk	Kouk	Kut	戶八切	糊	Kou	Ku	Ko	戶吳切
下	Kɛ	Kia	—	胡雅切	含	Kam	—	—	胡男切
猴	Kau	Kau	Kau	戶鈎切	杭	K'aŋ	—	—	胡郎切
厚	Kau	Kau	Kau	胡口切	吸	K'ip	—	K'ip	許及切
許(姓)	K'ou	—	K'o	虛呂切	餐	K'ak	—	—	虛郭切
侯(姓)	Kau	—	—	戶鈎切	猾	Kuk	—	—	戶骨切
寒	Kūā	—	Kuā	胡安切	怀	—	—	Kui	戶乖切
銜	Kā	Kaŋ	Kam	戶監切	合	Kaʔ	—	Kap	侯閑切

不单閩方言把許多晓系声母字念为见系声母，其他南方各方言也多有这种现象，只是沒有閩方言那么显著而已。如吸字，粵方言念为〔K'ɛp〕，客方言念为〔K'ip〕，环、齧等字吳方言念为〔gue〕（《广韵》户关切）等等，都或多或少地保存晓系声母字念归见系声母的古音遗迹。

#### 第四、由外語借音可証

我国古代的文化，对各邻国有很大的影响。汉语的語音也多传入外語之中。汉语的語音在公元三世紀末就传入日本，演化为所謂“吳音”。这种“吳音”一直在日本流行至八、九世紀，至八世紀末又有“汉音”传入。就这两种日本的汉语借音来看，后代念晓系声母的字，全部念为见系声母，无一例外，这种情况真使我們怀疑。难道是这些晓系声母字在借入日本以后才变为见系声母么？可是日本語本身沒有这个反常的变化。因此，只能理解为在这些晓系声母字借入日本时就是念为见系声母的。請看下面的例子。

字	吳音	字	吳音	字	吳音	字	吳音
何	ga	禍	gua	希	ke	花	ke
揮	ki	害	gai	奚	gai	霞	ge
戏	ki	海	kai	諧	gai	誨	ke
喜	ki	孩	gai	火	kua	华	ge
寒	gan	显	ken	昏	kon	还	gen
汉	kan	賢	gen	欣	kon	衡	gen
誼	kuan	換	guan	訓	kon	限	gen
欢	kuan	宪	kon	含	gon	咸	gen

从上面所举各項例証可以充分表明上古音晓系讀归见系声母这一事实。在我們所举的十多个方面的例証中抽出一两个方面来，当然可以有辯难的地方，但是当这十多个方面的例証汇合在一起的时候，这个結論便不可动搖了。譬如說我們看到象“含”这样的字，在諧声上它与见系的声旁有密切的关系；在古书注音上它可与见系声字互注（“弓讀若含”）；在声訓上它可与见系声字互訓（“甘，含也”）；在方言中它讀为见系声母（汕头音〔kam〕）；在外語借音中也仍讀为见系声母。这种种方面的例証摆在一起的时候，我們断难于說，含字之念为见系声母是偶然的或者是出于某一个方面的例外。而我們见到的，也不只是含字一个字如此，有趣的是这种具体表明古音晓系讀归见系的例子触目皆是，这就不由我們不作出如是判断了。

### 三、晓系从见系分化出来的时间和条件

前面的論述已使我們清楚地看到后代念为晓系的字在上古时是与见系字合在一起的，这两系声母字都念为〔k〕、〔k'〕、〔g'〕的音值，这是可以确定的。但是在什么时候〔k〕組分化出〔x〕組来呢？分化的条件又是什么？要回答这些問題，可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因为我們还没有掌握到十分全面的材料。不过經過我們的探索，也还可以得出一个

大体可信的結論。

从各項材料看来，晓系声母字在汉魏时代当仍讀为〔k〕、〔k'〕、〔g'〕。这是因为：（一）前文所引用的那些形声字（一般称为“后起形声字”）大部分是在秦末汉初隶变以后才大规模产生的。（二）前文所引用的古书通假、經籍异文、注音、声訓等等材料，多出自汉魏时入手笔，可见其时晓系尚与见系一样讀为塞音。（三）日語吳音是在汉末魏初才传入日本的，那时候晓系字也还讀为塞音。这样看来，大概在东汉以后晓系和见系的分化才大规模地发生。分化的主要时期大約是在汉代末年至西晋末年之間，即公元200年至300年之間。这个演化的过程并不是突然爆发的，也不是在短時間內完成的，它一直經過若干代才完成整个的变化。这一点可以从历代字书、韵书所标載的字音的发展变化情况看出来。不过魏晋时代当是晓系大规模从见系声母字中分化出来的主要时期；至梁隋时期已大体奠定两系声母分划的基础（梁顧野王的《玉篇》及隋陆法言的《切韵》这两系声母字的界限已基本分划井然）；唐宋元諸代，某些字音由见系变为晓系的趋势續有发展。

由见系变为晓系，也即由〔k〕、〔k'〕、〔g'〕变为〔x〕、〔ʃ〕，这中間的条件是什么？分化的途径又是怎样？这是我們在下面要加以回答的論題。

我們先从群〔g'〕紐的变化說起。

后代的匣〔ʃ〕紐字大部分是从上古的群〔g'〕紐演化而来的。由g'→ʃ的时期也許較早，变化的条件也較为明显。具体的情况是：上古音群紐在一二等字和純四等（独立四等）字中全部变为匣紐；在三等（包括假四等）字中保持念〔g'〕不变。在《切韵》时代以前，这个变化就已經完成，所以我們现在看《切韵》音系，群紐字与匣紐字不同在一个等列出现。一二等和純四等（齐、青、先、添、萧）字中有匣紐而沒有群紐；三等韵（包括支、脂、清、仙、真、諄、盐、宵等韵中的假四等）字中有群紐而沒有匣紐，两者有如參商（而空档却互相补足）。这其中的原因就是上古的〔g'〕在一二四等韵中变为〔ʃ〕了，〔g'〕不再存在，只是在沒有变为〔ʃ〕的三等韵字中才保有〔g'〕。三等韵有〔g'〕，当然也就沒有〔ʃ〕。因此，由上古的群紐变为后代的匣紐这个語音变化规律可以用下面的語音公式加以表示：

$$g' < \begin{cases} g' & (\text{三等}) \\ \text{ʃ} & (\text{一、二、四等}) \end{cases}$$

从上式看来，〔g'〕之变〔ʃ〕与否，显然与音节中之有无带〔i〕介音有关。按照一般的說法，上古的一二四等韵是不带〔i〕介音的。

群〔g'〕紐字除变入匣紐外，很少变入晓〔x〕紐。

见、溪两紐的演化过程較为复杂，条理也沒有群紐那么清楚。从我們掌握到的材料看来，见紐与匣紐的关系极端密切；溪紐則与晓紐的关系极端密切。这种情况在我們前面所举的具体例子中表现得十分清楚。我們归纳出见溪两紐演化的具体途径是：

$$K < \begin{cases} \text{ʃ} & (\text{后、低元音之一二四等}) \\ \text{其他} & \end{cases}$$

$$K' < \begin{cases} x & (\text{前、高元音之三等}) \\ k' & (\text{其他}) \end{cases}$$

这两个公式表明：上古见〔k〕紐主要在后、低元音的一二四等韵中变为匣〔ɣ〕紐；溪〔k'〕紐主要是在前、高元音的三等韵中变为晓紐。此外，〔k〕也有变入〔x〕的，这主要是某些一等和二等韵字；〔k'〕也有变为〔ɣ〕的，这主要是某些二等字。这两者都不甚显著，是比较次要的变化。

上述結論的取得是翻检《广韵》全书的又音及其他各方面的材料归纳而来的。这結論当然不能說十分准确，但大体上是可信的。

归纳一下上述的语音变化：后代的匣〔ɣ〕紐主要是从上古的群〔g'〕紐和见〔k〕紐的一二四等韵字及溪〔k'〕紐的二等韵字演变而来的；后代的晓〔x〕紐主要是从上古溪〔k'〕紐的三等字及见〔k〕紐的一二等字演变而来的。因此，现见《切韵》音系中匣紐字只有一二四等；晓紐字只有一二三等而四等字特少。

这里附带谈谈喻三的演变。中古的喻三是由原来的匣紐演变而来的，这在语言学界中已取得比较肯定的結論。不过过去一般人都說喻三是由匣三变来的，故《切韵》系統中沒有匣紐三等，一二四等的匣紐与三等的喻紐正好相互补足。其实，这个喻三的地位是该由群紐三等来补足的。喻三的来源，主要是来自匣紐（另一小部分字来自喻四、见紐），这是可以确定的。然而这个变为喻三的匣紐字，是从原来的群紐变来的那一部分呢，还是从见紐变来的那一部分？經我們探究的結果，認為是由见紐变来的那一部分。即：k → ɣ → j。我們看《切韵》系統中念见紐的字与念喻三紐的字，在諧声偏旁关系上十分密切，而在較早期的语音材料（如《經典释文》所引汉晋各注家的注音及《玉篇》的反切）中，见紐声母字与喻三紐声母字又讀的特別多。可以証知中古的喻三是上古的见〔k〕紐經由匣〔ɣ〕紐演化而来的。现见的喻三紐字除了在沒有合口韵的某些韵部（如之、尤、宵、侵等）才有开口字之外，其他全是合口字。可知见紐在变为匣紐以后其中某一部分合口韵字再变为喻三（在那些沒有合口的韵部中合口轉化为开口）。这个变化的时代較晚，大約是在南北朝时期（梁代顧野王的《玉篇》中匣紐与喻紐字的反切上字尚多混而不分），即公元六世紀年間。

我們的論題是上古音晓匣紐归见溪群紐。这个論題表明后代念为〔x〕和〔ɣ〕的晓匣紐字在上古时代（魏晉以前）也跟见溪群一样念为〔k〕、〔k'〕、〔g'〕，念为〔x〕和〔ɣ〕是以后的变化，是语音发展的結果。过去也有人看到晓匣紐和见溪群紐之間的密切关系，但一般都把它們之間的关系理解为两系声母讀如同一个发音部位（即同为舌根音）的問題，而不是发音方法上相同与否的問題。实际上从历史多方面的具体語言事实来考察，这个問題不单是两系声母同是一个发音部位（用音韵学上的术语來說就是同为“牙音”）的問題，而是晓系声母也讀为塞音〔k〕、〔k'〕、〔g'〕的問題。把晓系声母的上古音值单理解解为〔x〕与〔ɣ〕，面对着大量的語言事实，将是无法解释的。



# 《文心》短論

黃海章

我对《文心雕龙》，曾作过粗略的研究，也曾发表过两篇文章：一是《論刘勰的文学主张》（《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6年第3期），一是《刘勰的創作論和批評論》（《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8年第1期）。去岁（1962年）在《羊城晚报》上，也曾写了一些短文。如：《神思与志气》、《讀“論神思”》、《談“风骨”》等，发抒一些小小的意见。教学的余暇，重把《文心》翻閱，并参考当代作者关于《文心》的論文，感到看法有許多出入的地方，不揣固陋，写成了若干短論，聊当讀書一得。这里选择其中一小部分，就正高明。虽“牛蹄之涔，无当于大海”；然“洪钟之响，或借于寸莛”。

1963年1月

## 释《情采》

### （一）《情采篇》中所謂“形文”“声文”“情文”

《情采篇》說：“立文之道，其理有三：一曰形文，五色是也；二曰声文，五音是也；三曰情文，五性是也。五色杂而成黼黻，五音比而成韶夏，五情发而为辞章，神理之数也。”范文瀾注云：“形文，见練字篇；声文，见声律篇。”以練字为形文，全失刘勰的本意。其实他所謂“形文”，就广义來說，如《原道篇》所举：“云霞雕色，有踰画工之妙；草木賁华，无待錦匠之奇。”这些自然界美丽的彩色，也可以說是自然界的文章。其次如五色組成的黼黻，是用人工做成的，然而色彩也很美丽，也可以說是一种美丽的文章。就狭义來說，色彩的表现非常突出的文章，——不論詩歌或散文，都在“形文”之列。如郭璞的《游仙詩》：“翡翠戏兰苕，容色更相鮮。綠蘿結高林，蒙籠盖一山。”通过美丽的自然，来表现高隱的情操，这是属于“形文”一类。此外王維的：“白云回望合，青霭入看无？分野中峰变，阴晴众壑殊”；宋子京的：“紅杏枝头春意鬧”；秦观的：“柳下桃蹊，乱分春色到人家”；色彩繽紛，耀人眼目，也都属于“形文”。“声文”就广义說，如：“林籟結响，調如箏瑟；泉石激韵，和若球鐘。”（《原道篇》）这种自然的音响，也是自然界的“声詩”。其次用五音配合起来的韶夏（韶，舜乐。夏，禹乐。庄子《天下篇》：“舜有大韶，禹有大夏。”）奏出来洋洋盈耳，也可以說是“声文”。（《礼記·乐記》：“声成文，謂之音。”）就狭义說，一篇詩文，主要用声音来表情的，都是属于这一类。如《詩經》

的：“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行道迟迟，载渴载飢。”《楚辞·山鬼》篇的：“雷填填兮雨冥冥，猿啾啾兮狖夜鸣，风颯颯兮木萧萧，思公子兮徒离忧！”《湘夫人》篇的：“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嫋嫋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声情美妙，凄馨动人，固然是“声文”的著例；后此如古詩十九首的：“青青河畔草”，“迢迢牵牛星”，李清照的：“声声慢”，王沂孙的：“一室秋灯，一庭秋雨，更一声秋雁”（《醉蓬莱》），黄公紹的：

“落日解鞍芳草岸，花无人戴，酒无人劝，醉也无人管”（《青玉案》），都是着重声音的表情，有丰富的感染力，这是声文的妙用。至于“情文”，是着重主观情感的表现，不必通过特殊的色彩和声音。如古詩十九首之“思君令人老，岁月忽已晚”；陶渊明的：“情通万里外，形迹滞江山。君其爱体素，来会在何年！”真挚之情，跃然如见。后此如杜甫的：

“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岳飞的：“壮志飢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满江红》），皆胸臆直抒，而高度的人道主义，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都表现得非常突出，这是属于刘勰所谓“情文”。经过上面的分析，便不难彻底明了了。

但是“形”“声”“情”三者，并不能根本划分。有时一篇诗歌，色彩，声音，情致，同时都达到高度。如《诗经》的《蒹葭》，《楚辞》的《湘夫人》，汉乐府的《有所思》，北朝的《木兰歌》，南朝的《西洲曲》等，音节是迴环往复，色彩是清丽千眠，情感是纏綿深挚，可以说“三位一体”。文章能兼有三者之长，当然是最好的东西，突出了某一点，也还是好的诗文。可是色彩，声音，都不能离开感情而独立。缺乏真实感情的东西，只是剪裁为花，信口成调，虽未尝不可以引起人们的视听，然而这种没有生命的东西，是经不起人们的吟味的。《情采篇》说：“桃李不言而成蹊，有实存也；男子树兰而不芳，无其情也。”南朝文士，惟知追逐声音词藻，没有真实的感情以为之根。结果便成为“采滥辞诡，则心理愈翳”了！

## （二）关于内容决定形式和“风雅”、“辞赋”两种对立的文学思想问题

在刘勰以前，一般文学批评家，只提出内容和形式要取得密切的联系，并没有明确地指出谁决定谁。如王充《论衡》说：

“有根株于下，有荣叶于上；有实核于内，有皮壳于外。文墨辞说，士之荣叶皮壳也。实诚在胸臆，文墨著竹帛。外内表里，自相副称。意奋而笔纵，故文见而实露也。”（《超奇篇》）

所谓“外内表里，自相副称”，即内容和形式要取得紧密的联系。

陆机《文赋》也说：

“理扶质以立干，文垂条而结繁。辞程才以效伎，意司契而为匠。”

也无非是说把“文”“理”“辞”“意”统一起来。

刘勰在《体性篇》说：“夫情动而言形，理发而文见。盖沿隐以至显，因内而符外者也。”也就是继承了王充和陆机的论点。但在《情采篇》中，却有进一步的说明：“情者，文之经；辞者，理之纬。经正而后纬成，理定而后辞畅，此立文之本源也。是以联辞结

采，將欲明經。采濫辭詭，則心理愈翳。”我們從這一段話，可以看出“情”“理”就是文學的內容，“辭”“采”就是文學的形式。“經正而后緯成，理定而后辭暢”；即有內容而后有形式，內容決定了形式。“聯辭結采，將欲明經”，即形式要為內容服務。“采濫辭詭，則心理愈翳”，是追逐形式之美，便要障蔽思想內容。象這樣鮮明突出的論點，是王充、陸機所沒有的。郭紹虞先生主編的《歷代文論選》（上），認為有關於思想內容決定表現形式的問題，王充已首先把它提出來了（參看原書76頁），未免言之過早。

光說情和理是文學的內容，還不能使人有明確的認識。劉勰於是進一步說：“風雅之興，志思蓄憤，而吟詠情性，以諷其上，此為情而造文也。諸子之徒，心非郁陶，苟馳夸飾，鬻聲釣世，此為文而造情也”。

所謂“為情造文”、“為文造情”兩種不同的方法，就是“風雅”和“辭賦”兩種不同的方法。風雅之可貴，是在於“志思蓄憤，吟詠情性，以諷其上”，即能反映被統治者反抗的思想感情，指斥當時腐惡的政治，抨擊腐惡的統治者，發揮了《毛詩序》所謂“變風”“變雅”的精神。這種反映現實，批評現實，進一步企圖改善現實的文學思想，是可以促進文學向前發展的。至於辭賦的文學思想，由於作者不惜迎合封建統治者的心理，從而歌功頌德，粉飾太平，用文章來獵取名譽富貴，雖然“洋洋大篇”，其實是“空洞無物”而已！這種虛偽的文學，王充曾加以大力抨擊，即早年以辭賦著稱的揚雄，後來也悔其少作，以為“童子雕蟲篆刻，壯夫不為”。劉勰繼承王充的看法，並正確指出“風雅”和“辭賦”兩種文學思想，是對立的。南朝的文學作家，“遠弃風雅，近師辭賦，故體情之制日疏，逐文之篇愈盛。”他闡揚風雅，抨擊辭賦，態度至為鮮明。唐代的陳子昂、李白、杜甫、白居易，都是發展了風雅，而和劉勰是一致的。而劉氏可以說為他們打下了理論的基礎。

## 論《鎔裁》

《鎔裁篇》所討論的，是煉意與煉辭的問題。本篇開宗明義說：“情理設位，文采行乎其中。”把情理位在文采之先，顯示出內容和形式的主從關係。文章要達到精煉的地步，不惟需要煉辭，而且需要煉意。意義不充實，當然會使人感到內容空虛；但意義繁多，也不能說是內容充實。因為意義龐雜，主次不分，看起來也會使人感到頭昏目眩。所以必需經過一番淘汰，把最精要的意義，突出地顯示出來，才能使讀者集中精神，得到很深刻的感染。其次，這些精要的意義，也不必完全說盡，說得太盡，便不耐人思索，便不能使人觸類旁通，所以不能不注意到煉辭。以有盡之言，顯無窮之意。辭意俱煉，才達到鎔裁的目的。《鎔裁篇》說：“立本有體，意或偏長；趨時無方，辭或繁雜。蹊要所司，職在鎔裁。鑷括情理，矯揉文采也。規範本体謂之鎔，剪截浮辭謂之裁。裁則蕪穢不生；鎔則綱領昭暢。”“意或偏長”，即指意義過多，有如亂枝叢出，砍伐為難，非加以隱括，必不能中乎規矩；“辭或繁雜”，是指辭采浮濫，有如百花園地，雜

草从生，非加以删除，必不能佳花焕发。必须做到“根抵槃深，枝叶峻茂，辞约而旨丰，事近而喻远”（《宗经》），才能尽镕裁之功。刘知几《史通·叙事篇》说：“章句之言，有显有晦：显也者，繁辞縟说，理尽于篇中；晦也者，省字约文，事溢于句外。……夫能略小存大，举重明轻。一言而巨细咸赅；片语而洪纤靡漏。此皆用晦之道也。”又说：“言近而旨远，辞浅而义深。虽发语已殫，而含意未尽。使夫读者望表而知里，捫毛而辨骨。覩一事于句中，反三隅于字外。晦之时义，不亦大哉！”他所谓“晦”，不是“隐晦”或“晦涩”，而是要从纷繁的事象中，找出最有特征性的东西，显示出高度的概括力、表现力。这样，“言虽简略，理皆要害。”“文如闕略，语实周瞻。”也就是炼辞而兼炼意，也就是所谓“镕裁”。

其次刘勰说到镕裁的过程。

“是以草创鸿笔，先标三准：履端于始，则设情以位体；举正于中，则酌事以取类；归余于终，则撮辞以举要。然后抒华布实，献替节文。”

“情”是文章的内容，一切体裁风格，都是为内容服务的。譬如辨析事理，宜用散文。发抒刹那的感情，宜用小词或小诗。悲壮激越之情，表现为悲壮激越的风格，凄清婉转之情，表现为凄清婉转的风格。所以写文章的第一步，宜先把自己所要表达的感情思想建立起来，然后用适当的体裁，表现为壮美或优美的风格。

第二步是运用适当的事例来说明自己思想感情的内容。所谓“明理引乎成辞，徵义举乎人事。”（《事类篇》）但事类繁多，引用起来，不能一一适当，所以说：“酌事取类。”了无选择，必至乱杂无伦。

第三步，是运用精炼的文辞，来突出表现自己精要的意见。駢枝尽去，尘垢都捐。然后能总其大纲，抒其旨趣。

情事辞俱得，镕裁之功，便基本完成了。

下面专门说到字句的裁炼：

“三准已定，次讨字句。句有可削，足见其疏；字不得减，乃知其密。……昔谢文王济，西河文士。张俊以为文繁而不可删，济略而不可益。若二者者，可谓炼辞而晓繁略矣。”

这是说字句繁简，各得其宜，俱不背乎镕裁之义。“繁不可删”，似繁而实简，固不得其为繁；“略不可益”，也当然无碍其为简。是则繁简不当随字句之长短而定，要看其能否精当地表达文章的内容而定。顾亭林《日知录》说：“辞主乎达，不论其繁与简也。繁简之论兴，而文亡矣。”和刘勰的意见也有相通之处。“字删而意阙，则短乏而非赅；辞敷而言重，则蕪秽而非瞻。”（《镕裁篇》）若简而非阙，繁而非蕪，则两得之矣。

昔张华批评陆机，谓：“人患才少，子患才多。”以其文章过繁，不免蕪累。刘勰也以为“巧伧难繁，况在乎拙”。然则镕裁的意义，主要还是要求思想和艺术能达到高度概括集中，使人们有思索的余地。至于“下笔千言，离题万里”，这一类的文章，只好让作者“自我欣赏”而已！

## 释《通变》

《通变篇》说：“文律运周，日新其业。变则可久，通则不乏。”这即是说：文章的法則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运行不息，日新又新。惟其长在变化发展当中，所以永远地在继承，在創造，不会感到亏竭。他认为文章的发展，是由质而文的。故说：“黄唐淳而质，虞夏质而辨，商周丽而雅，楚汉侈而艳，魏晋浅而綺，宋初訛而新。”时代不同，风格各异，然而“叙志述时，其揆一也”。“序志”，是抒发作者的情志，“述时”，是反映时代的面目。而作者和时代，又是紧密地联在一块。时代的治乱兴衰，直接影响到作者的思想感情，所以序志述时，不能根本划分为二。《时序篇》说：“歌謠文理，与世推移。”“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明了这种道理，则文学的变迁，是有其不得不变的道理存在的（时代不同，心理各异）。但就它的功用来说，还是一致的（序志述时，其揆一也），这是第一点。

其次，文章的体裁，如诗，赋，书记等，后代和前代，名目相同，而就中国传统的说法，诗主“言志”，赋尚“铺陈”。一则着重主观情志的表现，一则着重客观事物的描写（自然两者不能根本划分），后代和前代的倾向，还是一致的，然而文辞的繁简，气势的刚柔，却可以有多种多样的不同。同在一个艺术园地中，可以开出许多异品奇花，所谓：“根干丽土而同性，臭味晞阳而异品。”所以从“名理相因”来看，是“有常”；而从“文辞气力”来看，又不碍其为“通变”。他认为常与变，是辩证的统一，这是第二点。

可是刘勰以为九代咏歌，虽有不同，但“从质及訛，弥近弥澹”。换句话说，尽管是愈变而愈新，其实是愈变而愈奇詭，愈乏味，所以“矫訛翻浅，还宗经诰”。这样说来，可不是文风日下，须走回头路么？

再次，文章的功用，既然在序志述时，而他却专从形式上去找变通的例子。以为《七发》，《上林》，《广成》，《校猎》，《西京》，作者虽有五家，而形容事物之声音状貌，大体上极为相似。而且以为“夸张声貌，汉初已极。自兹厥后，循环相因。虽轩翥出轍，而终入籠内”。这样变来变去，都不能超越古人的范围，更说不到有什么伟大的創造。“复古”和“因袭”的臭味，不是很浓厚么？

我以为“矫訛翻浅，还宗经诰”，是运用儒家的文学观点，来抨击南朝的形式主义、唯美主义，使文学都是有为而发，都是含有政治作用和教育作用。他所主张的，是贯彻“经诰”的精神，而非摹仿“经诰”的形式。看似“复古”，其实含有“创新”的意义。虽然“参古定法”，同时还要“望今制奇”。他明白说出：“斟酌乎质文之间，而隲括乎雅俗之际，可以言通变矣。”今古兼顾，雅俗奇正兼收，从而创造出新文学、新风格，这样做去，是不会走回头路的。

再次，刘勰序志述时的主张，基本上是对的，然而在《通变篇》中，并没有把它当做重点来发挥，而只简略地滑过去。我们知道，变之所以可贵，就在于不同时代中，能

反映不同时代的真实面貌、不同时代的人們的階級意識和行动等等。所謂“文辞气力”之变，仅仅限于艺术技巧問題，殊不免輕重倒置。即就艺术技巧來說，他以为尽管后人力求与前人爭胜，然而“軒翥出轍，終入籠內”，則亦无所用其变化也已！这是刘勰的一个很大的缺点，不必为他諱言的。

至于在通变的过程中，他告訴我們，要“先博览以精閱，总綱紀而撮契。然后拓衢路，置关键。长轡远馭，从容按节。凭情以会通，負气以适变。采如宛虹之奋鬚，光若长离之振翼，乃穎脫之文矣”。这一段話，是相当精采的。所謂“創造”，并不是从天上掉下來，而是从固有的基础上加以发展和变化，所以第一步先博览前人的制作，取得丰富的材料。但光是这样，还是不够的，必須变为自己的东西。求博览而又求精，这是第一步。

精粹的材料已經获得了，可是这样的材料，还是零星的，散碎的，必須掌握原則（总綱紀），把它組織起来，成为完整的東西。同时还要自己能深心体会，不徒然闡述前人的論点（我以为“撮契”就是这种意思）。这是第二步。

既然能博而又能精，能总撮大体，而又能深心体会，再进一步，便可以拓展前人的路向（拓衢路），掌握自己的枢机（置关键）。所謂拓展路向，可分两点來說：一是思想內容的拓展，一是艺术形式的更新。前人虽然有了这种思想內容，但說得太簡略，或不全面，于是乎跟着这种論点加以發揮或补充，此其一；前人沒有见到的，自己能提出嶄新的意見，成为一个开拓者，此其二。至于詞藻声律的运用，风格的形成，作者亦可以独出匠心，不必拘于前人的陈迹，这在艺术上，也就拓展了前人的園地。談到关键的設置，也随着路向的拓展而不同。所謂关键，主要是指篇章的結構。如何分別主从？如何突出重点？如何联貫首尾？如何流通气势等等。这在前人有一定的法度可循，但是拘囚于法度之中，不能縱橫变化于法度之外，只是死文而不是活文，所以自己要能掌握枢机，有如张融所說：“不恨臣无二王法，但恨二王无臣法。”能做到这样，便真正能“通变”了。

“长轡远馭，从容按节”，是告訴我們要有远大的眼光，持久的精神，从容的态度，不要局限于小成，亦不要急于求成，才能酝酿以成变化之功。这对一般急躁的人來說，真是一服“清凉散”。

“凭情以会通，負气以适变”，是說作者必先具有真挚的感情，高騫的气骨，然后运用故实，酌取新声，創造变化，以构成自己的特殊的面貌，特殊的风格。如果追逐形式之美，“參古”固非，“望今”亦謬。因为辞藻声律典故，无非是为內容服务，驚华去实，必不能光彩焕发（所謂采如宛虹之奋鬚，光若长离之振翼）。成为“穎脫之文”。这比上面“夸张声貌，汉初已极，自兹厥后，循环相因，虽軒翥出轍，而終入籠內”的看法，要进步得多了。在这一篇中，“序志述时”和“凭情以会通，負气以适变”，这些論点，作者都沒有很好地加以發揮，自不能不使人感到遺憾。但从基本上看来，他的說法，还是站得住的。

## 释《体性》

“体”，是文章的风格；“性”，是作者的个性（即“才性”或“气质”）。刘勰以为风格的不同，由于作者个性的差异。他说：“夫情动而言形，理发而文见。盖沿隐以至显，因内而符外者也。”又说：“气以实志，志以定言。吐纳英华，莫非情性。”情性动于中，文章形于外。然“才有庸雋，气有刚柔”，于是形成“奇正相反”，“刚柔异势”的风格。他说：“贾生俊发，故文洁而体清；长卿傲诞，故理侈而词溢。子云沈寂，故志隐而味深；子政简易，故趣昭而事博。……触类以推，表里必符。”风格之源于个性，已显然可见了。风格个性化的问题，是曹丕首先提出来的。《典论·论文》说：“夫文以气为主。气之清浊有体，不可力强而致。”“……应璩和而不壮，刘楨壮而不密。……”他们风格的殊异，都根于才性的不同。刘勰是继承曹丕的说法而加以发挥的，他比曹丕进步的地方，就在于“才有庸雋，气有刚柔”之外，还注意到“学有浅深，习有雅郑”。他以为对后天的学问有深厚的修养，又能师法雅制，不惟先天的才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即先天气质的偏向，也能得到克制。如果学问浅薄，或习染邪僻，光靠天赋的一点小聪明，也还是不中用的。所以风格虽源于才性，也要辅以学习，才能达到完成。把先天后天统一起来，便跨过曹丕一大步了。

此外风格的形成，和作者所处的时代，也有很大的关系。《时序篇》推论建安文学风格的总趋向，“是：梗概（即慷慨）而多气”，而其原因，是由于“世积乱离，风衰俗怨”，可见光从才性去探究作者的风格，也是不全面的。刘勰在这一方面，也比曹丕跨进了一大步。

风格是丰富多采的，刘勰把它基本上列为八种：

一曰典雅，二曰远奥，三曰精约，四曰显附，五曰繁缛，六曰壮丽，七曰新奇，八曰轻靡。

他并加以解释说：

典雅者，鎔式经诂，方轨儒门者也。远奥者，馥采典文，经理玄宗者也。精约者，戮字省句，剖析毫厘者也。显附者，词直义畅，切理厌心者也。繁缛者，博喻酿采，焯焯枝派者也。壮丽者，高论宏裁，卓犖异采者也。新奇者，摭古竞今，危侧趣诡者也。轻靡者，浮文弱植，缥缈附俗者也。故雅与奇反，奥与显殊；繁与约舛，壮与轻乖。文辞根叶，苑囿其中矣。

郭绍虞先生主编的《历代文论选》评论它说：

“刘勰一方面认识到风格的多样化，所谓正反，并无高下之分；同时他又不是无所褒贬于其间的，故对新奇轻靡二体，颇露微词。这是针对当时的文风，有的放矢的。”（原书192页）

刘勰对八体“不是无所褒贬于其间”，说得很对。但“所谓正反，并无高下之分”，却不尽然。刘勰把典雅排在第一，这种文章，是“鎔式经诂，方轨儒门”，即《宗经篇》所说：“稟经以制式，酌雅以富言”；而稟经酌雅的文章，是“譬犹仰山而鑄铜，煮海而为盐”（亦见《宗经篇》），其价值之高，可以想见。《序志篇》说：“不述先哲之诂，无益

后生之慮。”《通變篇》說：“練青濯絳，必歸藍倩；矯訛翻淺，還宗經誥。”那麼，“鎔式經誥”在劉勰眼光中所占地位如何，便不難明白了。至“馥采典文，經理玄宗”，是指詞采精妙，理致淵深的作品而言。而所謂淵深的理致，是兼采“玄言”（即“玄宗”屬於道家思想的範疇），在劉勰看來，便不象“典雅醇乎其醇”了。而“雅與奇反”，“奇”是“賡古竟今，危側趣詭”，為劉勰所反對，怎能說“並無高下之分”？“壯與輕乖”。“輕”是“浮文弱植，縹緲附俗”，也絕不能和“壯麗”等量齊觀。“繁與約舛”，當然不能說約一定勝於繁。果如《鎔裁篇》所舉：“謝艾、王濟，西河文士。艾繁而不可刪，濟略而不可益”自然工力悉敵，但他批評陸機：“情苦芟繁”，以為雖有高才，不免蕪累。又說：“巧狃難繁，況在乎拙？”在這種情況下，恐怕是約勝於繁吧！至顯奧殊途，各有所當，然奧須不失之晦澀，否則不能“沿隱以至顯”；顯須不失之淺露，否則不能有“蘊藉”之致。這也是須通過具體的條件來決定的，不能籠統地說：“並無高下之分”。

至“八體屢遷，功以學成”，我以為包涵兩種意義：一是通過後天的學習，作家的文章風格，可以逐漸生起變化。繁縟的，可以變為精約，新奇的，可以變為雅正。一是同在一個作家中，通過思想的修養，藝術的鍛煉，風格可以成為多樣化。能為精約的，亦兼能為繁縟；能為遠奧的，亦兼能為顯附。所謂：“八體雖殊，會通合數。得其環中，則輻輳相成。”（亦見《體性篇》）譬如庾信的文章，早歲工為淫艷，晚歲則悲涼慷慨，主要當然是生活歷程起了很大的變化所造成（這種生活實踐，也可以歸入學習的範圍），然而也可以說受了北人剛健的風格的影響，這是前一個例子的說明。杜甫可以寫“落日照大旗，馬鳴風蕭蕭”，也未嘗不可以寫“細雨魚兒出，微風燕子斜”；辛棄疾可以寫“江頭風怒，潮來波浪翻屋”，也未嘗不可以寫“小樓春色里，殘夢雨聲中”，風格也不是完全一致，這是後一個例子的說明。從這裡可以看出風格是豐富多采的。作家各有他的特點，但也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在變化發展當中。一個偉大的作家，除了主要的傾向外，也可以表現多種風格。

劉勰對學問的修養，習染的邪正，頗加重視。一則曰：“陶染所凝”；再則曰：“功以學成”；“學慎始習”。惟其這樣，所以不墮入天才決定論的窠臼。但如本篇所說：所謂學習，還沒有跳出書本的范围。如“童子雕琢，必先雅制”，“摹體以定習”等，都不過是宗法雅文（即典雅的文章），以端正其趨向，對自然現象和社會生活實踐給予作家的重大影響，並沒有提出來，初看起來，象是一個很大的漏洞。然而劉勰的藝術思想，是要聯繫其他各篇才能看出它的全貌的。《物色篇》說：“詩人感物，聯類不窮。留連萬象之際，沈吟視聽之區。”就是說詩人要直接觀察自然，洞明物象，才能有逼真的描寫。《時序篇》說：“歌謠文理，與世推移”，“文變染乎世情，興廢系乎時序”，也就說明了文學和社會息息相關，詩人們不能不注視到當前的社會現實，反映社會現實。想離開時代社會來真心創作，是不可能的；光是摹仿經誥等着手，成就是很為有限的。我們如果不孤立地來看問題，也就不難體會其中的意義。



# 簡論《敦煌曲》中的“普通杂曲”

詹安泰

《敦煌曲》是五十多年来在敦煌发现的一些杂曲、大曲、佛曲的总称。原卷被斯坦因、伯希和等劫至国外，经过不少学者的摄影抄录并加以整理汇刻，截至今日，最完善的本子任二北先生的《敦煌曲校录》。任氏根据王重民《敦煌曲子词集》、罗振玉《敦煌零拾》、刘复《敦煌掇瑣》、许国霖《敦煌杂录》、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经》、北京图书馆部分抄件以及朱祖谋、冒广生、王国维、郑振铎、萧滌非、詹夔、姜亮夫、唐圭璋、邵祖平等有关《敦煌曲》的校本、解释、论文或引例，加以整比考校，总共得五百四十五首。任氏把它们分成三类：“普通杂曲”、“定格联章”和“大曲”。其中“普通杂曲”四十八调，二百零五首，连失调名的二十二首，共二百二十七首；“定格联章”四调，十七套，二百八十六首，连失调名的一套十二首，共二百九十八首；“大曲”五调，五套，共二十首。三类中都有部分具有佛曲的性质，特别是“定格联章”一类，几乎全是宗教迷信之作。“普通杂曲”的体裁句格，都是宋词的前身。“定格联章”配合的曲调虽不可知，但从辞调看，如欧阳修的《渔家傲》、《采桑子》，赵令时的《商调蝶恋花》之类，也是用这种样式。“大曲”另成一种样式，竟有全部用五字句（如《剑器词》）和七字句（如《何满子》）的，与宋代的“大曲”、“摘遍”均不类似。

五百四十五首《敦煌曲》中，有集名的只有《云謠集杂曲子》一种三十三首。这三十三首是曾经过编选手续的，如《凤归云》四首，《天仙子》、《竹枝子》、《洞仙歌》各二首，《破阵子》四首之类，同调的编在一起。此外则均系抄手抄录自己所看到的或所熟悉的作品（当然也可能是受人指定的）。抄手不止一人，抄录不在一时，抄录对象也相当广泛，以其同出于敦煌，所以被编在一起。就文辞看，不可理解的句调还不少，错别字也相当多，可见抄手们是没有较高的文化修养的。正因为如此，它和经过文人编选或加工过的东西有所不同，它更能够保存作品的本来面目。

《敦煌曲》中的调名见于崔令钦的《教坊记》的有四十五调。《教坊记》是唐代乐曲调名最丰富的著录，标出曲调名二百七十八，大曲名四十六，共三百二十四调（其中也有名称雷同的，如曲调名、大曲名中都有《同心结》）。它记录的对象虽是教坊，但接触面很广。因为教坊里的歌妓、乐工们多出自乡间或都市中的下层贫苦人家，她（他）

們就会把各地的曲調歌声带进教坊里，因而其中也有“民間里巷之声”和“边鄙新异之調”。作者是唐玄宗、肃宗年間的人，据他的《教坊記序》和其中的描述，他曾和教坊中人有来往，也熟悉教坊里的情事，他这书所记录的还是后来的追忆，并不是詳尽无遺的<sup>①</sup>。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地指出，《敦煌曲》的調名凡见于《教坊記》的，都是唐玄宗或者唐玄宗以前的产物。当然，我們不能仅凭調名的来源就判定作品产生的年代，創調年代和作詞年代还是有距离的，它們可能同时产生，也可能先有調然后才倚声填詞。要說明《敦煌曲》的产生年代，主要还是要依据作品所反映的客观现实来加以判定。值得一提的是，仅就这类調名来看，也可以解决詞学上許多久悬未决的难题：如沈括、胡仔等詞起于中唐的說法，<sup>②</sup>万树等唐人无双迭《望江南》的說法，<sup>③</sup>吳曾等慢詞創自北宋柳永的說法<sup>④</sup>等等，《敦煌曲》都給以有力的反駁。这在詞学发展史上的貢獻是巨大的。

由于唐宋两代的女入詩詞很盛行，数量又很多，<sup>⑤</sup>因而我們要批判地继承詩詞的优秀传统，不能不向一些有名的作家作品去寻找，民間的詩詞創作，几乎成为空白点。《敦煌曲》里有許多无名氏的作品，有些还可以明显看出是民間歌手和城市的歌妓、乐工們的創作。这在說明一种新兴文体的首創者总是属于人民，在民間流行后才逐渐轉到文人之手这一点，既然給我們提供了很有用的資料了；同时，还可以看出：自《詩經·国风》、两汉《乐府詩》、南北朝民歌到唐代的民間曲子詞，貫串着一条真正反映社会现实的民間歌辞的綫索，这条綫索，与《詩經》中的《大雅》、《三頌》、《秦刻石》，大部分《汉賦》，梁陈《宫体詩》和唐代一部分脫离现实、庸濫腐朽的女入詩詞基本上是互相对立的，从这种互相对立中，清楚地显示出它們具有各自不同的階級观点和服务对象。應該說，《敦煌曲》的发现，在我国文学历史发展过程中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特別值得我們重視的是《敦煌曲》中一些表明外族归附汉族的心愿和一些歌頌边将功勋的作品。这都是特定时代的特定条件下的产物。就歌頌边将功勋的詞篇說，在宋代

① 崔令欽《教坊記序》：“开元中余为左金吾，仓曹武官十二三是坊中人，每請祿俸，每加訪問，尽为余說之。今中原有事，漂寓江表，追思旧游，不可复得；粗有所識，即复疏之，作《教坊記》。”

② 沈括《夢溪笔談》卷五：“唐人乃以詞填入曲中，不复用和声。此格虽云自王涯始，然正元、元和之間，为之者已多，亦有在涯之前者。”

胡仔《茗溪漁隱丛話》卷三十九：“唐初歌辞多是五言詩或七言詩，初无长短句。自中叶以后至五代漸变成长短句，及本朝則尽为此体。”

③ 万树《詞律》卷一在《忆江南》（即《望江南》）“又一体双調”后注：“此調隋煬帝有八闕，但自香山三詞，晚唐袭之，皆系单調，至宋方加后迭。”徐本立《詞律拾遺》卷七《补注》上《忆江南》注：“原名《謝秋娘》，……其調久逸。今所传者白太傅之‘江南好’、刘宾客之‘春去也’諸篇，至宋始加为双調。”

④ 吳曾《能改斋漫录》：“慢詞起自仁宗朝，中原息兵，汴京繁庶，歌台舞榭，竞睹新声。耆卿失意无聊，流連坊曲，遂尽收俚語俗言，編入詞中，以便伎人传唱。一时动听，散布四方。其后东坡、少游、山谷輩相繼有作，慢詞遂盛。”

⑤ 康熙欽定《全唐詩》九百卷，作者二千二百余人，詩四万八千九百余首。唐圭璋輯《全宋詞》三百卷，“所輯詞人已逾千家，篇章已逾两万。”（唐圭璋《全宋詞·緣起》）《全唐詩》附詞十卷。两书均有些少无名氏的作品。

虽有类似的历史事实，如韓琦、范仲淹等的鎮守边疆，也具有一定的功績，“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胆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惊破胆”，<sup>①</sup>說明人民對他們的看法，可是，這看法並沒有在詞篇中反映出來。一些歌頌民族英雄的詞篇如邵緝的〈滿庭芳〉、劉過和李誥的〈六州歌頭〉，在宋詞中是很難得的，可是，所歌頌的是岳飛而不是邊將。至於表明它族歸附漢族的心願的作品，那就不但在根本沒有這種客觀現實的宋代不可能在詞篇中得到反映，即在过去整部漢語詩歌史中也不易看到。

儘管如此，〈敦煌曲〉是接觸面相當廣闊、內涵相當複雜的，其中不署名的作品，除上面指出的來自民間和城市的下層人物以外，出自封建文人之手的相當多；個別作品如〈傾杯樂〉、〈內家嬌〉，還可能出自貴族文人（包括婦女，因為初、盛唐時貴族婦女擅辭翰的不少）之手；一些富有宗教迷信色彩的，更可能是佛徒、道士之作。至於已標明系李杰（唐昭宗）、溫庭筠、歐陽炯和定惠、法照等人的作品更不消說。因此，我們如果不加區別地把〈敦煌曲〉中無名氏的作品都看成民間曲詞，作為民間文學的優秀傳統而加以肯定，那是不妥當的。即就其中一部分民間曲詞來說，能深刻地直接反映現實生活中的主要矛盾——地主階級和農民階級的矛盾的作品也不易得；抒寫愛情生活的作品，也只有極少數可以肯定是出自鄉村，絕大部分是市民意識的表現，和〈詩經·國風〉、兩漢〈樂府詩〉比較起來就不免減色。我們仍然不能給它們以過高的評價。

## 二

〈敦煌曲〉的具體內容，任二北先生區分為二十類，即：“疾苦”、“怨思”、“別離”、“旅客”、“感慨”、“隱逸”、“愛情”、“伎情”、“閑情”、“志願”、“豪俠”、“勇武”、“頌揚”、“醫”、“道”、“佛”、“人生”、“勸學”、“勸孝”、“雜俎”。在每一類下面並註明篇數。據我初步的看法，〈敦煌曲〉的具體內容，表現在下列各個方面：

（一）表明邊疆民族對漢族統治者的臣服的。上面提到，這是〈敦煌曲〉中值得注意的作品。這類作品的出現，雄辯地說明當時唐朝的國力強盛、聲威遠播的情況，較之勒石紀功一類的煌煌大文更有感染力和說服力。這在〈敦煌曲〉中並不多見，現在可以確認為出自外族的深通漢語言文學的作家之手的是〈贊普子〉：

本是蕃家將，年年在草頭。夏日披毡帳，冬天挂皮裘。語即令人難會，朝朝牧馬在荒丘。若不為拋沙塞，無因拜玉樓。

把自己處在西北游牧地帶的生活面貌、語言習慣、以及情願離開“沙塞”而歸附唐朝的心事和盤托出。寫的雖是從統治者個人的思想願望出發，但當時以一個落后的外族來歸附比較進步的漢族，從整個社會發展的歷程看，實有或多或少的推進作用，也是符合人

<sup>①</sup> 見馮琦、陳邦瞻等《宋史紀事本末·夏元昊拒命》。

民大众的要求的。“赞普”是吐蕃君长的称号，①调名《赞普子》，是道地的外族的创调。用自创的调子，写自己的情怀，所以写来既自然，又真切。由于作品开首讲明“本是蕃家将，年年在草头”，我们不必怀疑它是陷于吐蕃的汉族人的写作，所表达的是以蕃附汉的思想感情，而不是“背蕃归汉”（《望江南》“边塞苦”首）的思想感情。一样表明外族归附汉族而尚难确断作者的族属的，有《献忠心》“臣远涉山水”和“慕却多少云水”两首。前首有“弃毡帐与弓箭，不归边地，学唐化，礼仪同，沐恩深。见中华好，与舜日同欽。……感皇泽，垂珠泪，献忠心”等句，后首有“生死大唐好，喜难任！齐拍手，奏仙音。各将向本国里，呈歌舞，愿皇寿，千万岁，献忠心”等句，显然也是外族的统治者表示仰慕大唐的威德教化而愿归附朝覲的作品。不过，其中对唐室充满了阿諛逢迎的赞美，对本族并没有具体真实的描绘，是一般统治阶级的祝颂之辞，无论从思想价值看或者从艺术成就看，都远比不上《赞普子》。

（二）表现要求平定边患，怀念祖国的。这类的作品相当多，通过各种各样的题材表现出来：有希望唐王朝出兵平定边患的，如《望江南》“敦煌郡”首；有希望唐王朝能和吐蕃订立和约的，如《望江南》“龙沙塞”首；有希望边疆出现“神将”灭蕃归唐的，如《菩萨蛮》“敦煌古往出神将”首；有通过对边帅平蕃扶唐的热烈歌颂来表明自己热爱祖国的，如《望江南》“曹公德”首。而最后一首的思想感情最为健康，最足以代表边地人民大众热爱祖国的心愿：

曹公德，为国托西关。六戎尽来作百姓，压坛河隴定羌浑。雄名远近闻。 尽忠孝，向主立殊勋。靖难  
論兵扶社稷，恒将筹略定妖氛。愿万载作人君。

描述“曹公”在边地的战功威望。同时又指出他“扶社稷”、“定妖氛”，分明是对边地人民最拥护而在唐朝防御边患又能起巨大作用的英雄人物的歌颂，洋溢着爱戴的热情，全而又具体地概括出他所以值得爱戴的原因，是真正表达出边地人民的心情愿望的创作。王重民《敦煌曲子词集·叙录》说：“此为述归义军曹氏功德，不似在曹元忠以后，疑当在曹议金时代。‘向主’指唐室，‘作人君’则敦煌百姓戴议金为王，仍师金山天子故事也。”任二北《敦煌曲初探·时代》说：“查五代史：后唐庄宗曾加议金以河西、隴右、伊西庭、楼兰、金满等州节度使，检校太尉兼中书令，托西大王。而敦煌佛窟内供养象身题名两处，亦证明议金之官职如此，与辞（词）内‘托西’‘河隴’等均合。……按此辞（词）同卷，共列双迭《望江南》四首，此第一首；玩其语气，乃六戎来归之百姓歌颂曹氏功德。”王、任二氏都考出歌颂的对象是曹议金（《新唐书·吐蕃列传下》、《旧五代史·外国列传二》、《五代史记·四夷附录第三》、《宋史·外国六·沙州传》均作“曹义金”②），是可信的。歌颂者是否限于“六戎来归之百姓”，则仍难确

① 《新唐书·吐蕃传上》：“其俗谓强雄曰‘赞’，丈夫曰‘普’，故号君长曰‘赞普’。”

② 《新唐书·吐蕃传下》：“（张）义潮入朝为右神武统军，赐第及田，命族子涯深守归义，十三年卒沙州，以长史曹义金领州务，遂授归义节度使。”《五代史记·四夷附录三》：“至唐庄宗时，回鹘米朝，沙州留后曹义金亦遣使附回鹘以来，庄宗拜义金为归义军节度使，瓜、沙等州观察处置等使。”

断。查《五代史記·四夷附录第三》：“安祿山之乱，肃宗起灵武，悉召河西兵赴难。而吐蕃乘虚攻陷河西、隴右，华人百万皆陷于虏。文宗时，尝遣使者至西域，见甘、凉、瓜、沙等州城邑如故，而陷虏之人，见唐使者，夹道迎呼涕泣曰：‘皇帝犹念陷蕃人否？’其人皆天宝时陷虏者子孙，其語言稍变，而衣服犹不改。”可见汉族人民陷于吐蕃的很多，他們受落后民族的残暴統治，世世代代不忘唐室，也希望唐室不要忘記他們，所以“见唐使者”，就“夹道迎呼涕泣”。处在这样的环境，具有这样的心情的汉族人民，对于一个能“尽忠孝”、“立殊勋”的义軍領袖，当然是热烈拥戴，尽情歌頌的。因此，“歌頌曹氏功德”的，应该是陷于吐蕃的汉族人民的一种热爱祖国表现，不限于“六戎来归之百姓”。他們憚于頻年征战而贊美英雄盖世業績，苦于残暴統治而渴思祖国奠定边疆，这种种复杂的心情愿望，都通过这强度的頌歌宣泄出来，因而既不同于《菩薩蛮》“再安社稷垂衣理”首的浮辞祝頌，也不同于《浣溪沙》“好是身沾圣主恩”首的报恩称庆。可以看出，那些含有攀附意味的祝頌称庆，是統治階級的思想观点的体现，內容是不够充实的，声調是比較低沉的。只有象这种强度的頌歌，才真正唱出了边地人民的心声，体现出边地人民对祖国的热爱。

### （三）表示奋勇杀敌、效忠君国的。如：

年少將軍佐圣朝，为国扫蕩狂妖。弯弓如月射双雕，馬蹄到处陣云消。 休寰海，罢枪刀，銀鸞駕口上連霄。行人南北尽歌謠：莫把尧舜比今朝。（《望远行》）

三尺龙泉劍，匣里无人见。一张落雁弓，百只金花箭。 为国竭忠貞，苦处曾征战。先望立功勋，后见君王面。（《生查子》）

兩詞都反映出国家多难，战争頻繁的客观现实。前首深刻生动地描繪了一个少年將軍意气昂扬、为国效忠的英雄形象。他所向无敌的厮杀本領（“馬蹄到处陣云消”），敢于胜利的乐观精神（“休寰海，罢枪刀”），和实现了广大人民祈求太平盛世的普遍心愿（“行人南北尽歌謠：莫把尧舜比今朝”），都在字里行間跃现出来，真是一首振奋人心的名作！后首是另一种表现手法。前段虽只写利劍和弓箭，但充滿了杀敌致果的信心，为下段“为国竭忠貞”提出有力的保証。其实，历史上象这样的人物，是存在着“待成功日，麟閣上，画图形”（《菜怨春》）的思想的，由于作品全不流露出这种思想，把立功摆在第一位，只写到“见君王”为止，好象君王怎样对待他都置之度外，并不斤斤計較个人的名位，这就更加完美地刻划出这个人物的英雄性格，使人感到这是一位非常杰出的爱国英雄。它虽沒有象前首一样活繪出“馬蹄到处陣云消”这么英勇的神态，也沒有写出“扫蕩狂妖”后的庆祝升平的理想场面，然而涌现在人們面前的同样是一位意气风发、精力弥滿的英雄人物。尽管作者的爱国思想和忠君分不开；自己的英勇奋斗，也往往脫不了立功思想；可是和一些仅仅为了君王个人或者只由个人名位出发的也自有別。在保卫祖国的前提下，不惜冒犯艰险、牺牲自己的精神（“为国扫蕩狂妖”、“为国竭忠貞，苦处曾征战”），就足够証明这一点。象这类的作品，出现在一千多年前的历史时代，应该說是难能可貴的。

(四)写被迫当兵服役的苦况，充滿悲憤情緒的。保卫祖国、扫除边患的正义战争，人民是拥护的，赞美的。可是，唐代的统治者为了向外扩张，也曾发动不义的侵略战争，这就给人民带来了很大的痛苦。人民对这样的战争是愤恨的。这情况在《敦煌曲》中也曾接触到。如《捣练子》四首中的第三首：

堂前立，拜辞娘，不觉眼中泪千行；劝你耶娘少悵望，为吃他官家重衣粮。

不但写出临别时的悲痛情状，并且说出不得不别的原因，这就隐藏着地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压迫，揭示出人吃人的阶级社会的本质。又如失去调名的一首中剩下这样几句：

十四十五上战场，手执长枪。低头泪落悔吃粮，步步近刀枪。昨夜马惊轡断，惆悵无人遮拦。……写为了饥饿被驱迫之外，更写出刀枪相逼，战马狂奔的可怕的现象！十四十五的少年，仅仅为了“吃粮”，就要冒犯这样的危险，又怎能不“低头泪落”？写的场景虽然没有杜甫《兵车行》那么热闹，也还不是完整的篇章，却一样能收到惊心动魄的效果。

(五)抒写思妇怀念征夫又关心边患的。由于唐朝边地的战争不断发生，造成了许多生离死别的苦难。因此《敦煌曲》中交织着国难家愁的作品相当多，而通过思妇表现出来的占更大的比重。如《破阵子》二首：

风送征轩迢递，参差千里余。目断妆楼相忆否？鱼雁山川鳞迹疏。和愁封去书。春色可堪孤枕，心焦梦断更初。早晚三边无事了，香被重眠比目鱼。双眉应自舒。

年少征夫军帖，书名年复年。为觅封侯酬壮志，携剑弯弓沙碛边。抛人如断弦。迢递可知闾闾，吞声忍泪孤眠？春去春来庭树老，早晚王师扫却还①，免教心怨天。

前首写丈夫别后，空劳盼望，音信杳然；而春色撩人，孤枕难堪。希望“三边”无事，重享夫妇之乐。后首写丈夫从事边远战争，春去春来，年复一年，不得团聚，“忍泪孤眠”，希望王师凯旋，勿复征战。两首都很明显地反映了多年的边地战争和思妇的痛苦心情。一方面怨恨战争使夫妇离散，一方面又要求王师平定边患；舍不得夫妇之乐，又忘不了国家急难，这心情是相当复杂和矛盾的。这两首以外，如《凤归云》的“征夫数载”首、“绿窗独坐”首和《洞仙歌》的“悲雁随阳”首，都在不同程度上表露出这样的心情。唐诗中也不少表现这类心情的作品（如李白的“何日平胡虏，良人罢远征？”之类）。应该说，这种思想感情在当时广大人民中是普遍存在着的。这些作品所反映的历史事实，龙榆生的《词体之演进》、任二北的《敦煌曲·时代》都认为唐玄宗开元、天宝（七一三——七五六）年间的边衅。其实，就该词的内容看，如“终朝沙碛里”（《凤归云》）、“携剑弯弓沙碛边”（《破阵子》）、“愿四塞来朝明帝，令戍客休施流浪”（《洞仙歌》）等句子，是对外族战争，而且在边远沙碛地带，是可以肯定的。问题是在反映什么时候的战争。考唐史：自唐太宗贞观至玄宗天宝年间，其间一百二十多年（六二七——七五一），和西突厥、吐蕃、大食、吐谷浑等国时时以兵戎相

① 任二北《校录》本作“归却还”；唐圭璋校“归”作“扫”，有“扫荡狂妖”意，更完足。现从唐校。

见，每一次战役，都可能是这些作品所反映的历史事实。“燕代迫匈奴之侵，巴隍嬰吐蕃之患”，① 磧北磧南，时生事端，② 和这些詞中所提到的“三边”、“沙磧”等地点，也相吻合。正不必把作詞的年代拘定在开元、天宝間，也可以推前一些。即就詞中指出的年代看，“书名年复年”，“春去春来庭树老”，也說明这战争是长期性的，实际年代，大有伸縮的余地。

(六) 有关男女爱情的。这类作品又可区分为两类：

1. 描繪男女恋爱的情态与表现爱情的专一的。这是民間爱情詩歌的特色，自《詩經》的《国风》以至南北朝民歌，一脉相承，連綿不断。例如《菩薩蛮》：

枕前发尽千般愿，要休且待青山烂。水面上秤锤（錘）浮，直待黄河彻底枯。白日参辰现，北斗迴南面。休即未能休，且待三更见日头。

运用許多必不可能出现的事象來說明她和她的爱人的牢固坚貞、矢死不渝的爱情。这种只选用日常接触到的事象，大胆率真、毫无掩飾而又活泼鮮明的描写，正是民間妇女天真朴素、純洁无瑕的善良品質的表现，封建士大夫是怎样也写不出来的。我們讀了这首詞，很自然地会联想到汉《乐府詩》中的《上邪》。《上邪》开口就叫喊，情緒非常激切，写来十分紧凑。而这首从回忆两人的盟誓出发，写法比較开展，但就它們的吸取題材和表现主题看，却是完全一致的。它們都达到了艺术上很高的成就，都是民間文学的瑰宝。这詞中有以方音叶韵的，如以“浮”叶“枯”；有同样的辞、字一再复用的，如“且待”、“休”。这都是地道的民間創作的标志。除此以外，如《山花子》“去年春日长相对”首，《望江南》“天上月”首，《送征衣》“今世共作如魚水”首，《南歌子》“爭不教人忆”首，《雀踏枝》二首等，都运用純朴的語言来表达真挚的爱情，都可以确定是民間的优秀創作。

2. 表现市民阶层的爱情观点和恋爱情状的。在这类作品中，有的色情的意味相当浓厚，甚至会陷于猥褻的描写，是应该加以适当的批判的。但一般說来，表露了她們的坦白体贴和防微杜漸的意愿，也体现出夫妇之爱。如《魚歌子》：

洞房深，空悄悄，虛把身心生寂寞。待来时，須祈禱，休恋狂花年少。淡匀妆，周旋妙，只为五陵正渺渺。簷上雪，从君咬，恐犯千金买笑。

篇中特別警惕少年夫婿醉生梦死于花街柳巷中，而情愿以“簷上雪，从君咬”来打动他，挽住他，来抵当他的“千金买笑”。可以看出他們的生活环境是繁荣的城市而不是乡村。这就清楚地說明了，城市妇女和乡村妇女对爱情的看法和对待爱情的态度是有很大的差别的：乡村妇女的性格善良質朴，她并不以色笑討好爱人，也不会以“恋狂花年少”、“犯千金买笑”这类的放蕩行为来看待爱人；而市民阶层的爱情观点，一般总不免和色笑享乐糾纏在一起。

由于唐代是市民阶层逐渐成长壮大的时期，因而在《敦煌曲》中象这首《魚歌子》

① 见陈子昂《諫灵駕入京书》。

② 詳《新唐书·回纥列传》。

一类的作品经常出现，如《鱼歌子》中的“睹颜多”首，“绣帘前”首，“春雨微”首，《南歌子》的“悔嫁风流婿”首，大都是通过离怀别感来表达出对丈夫的爱念，虽然具体情况不同，经济地位不同，但都可以肯定是市民阶层表现爱情的创作。

(七) 描绘下层妇女的痛苦心情和一般商人的生活面貌的。在商业经济比较繁荣的时期，下层妇女往往被迫而沦为歌妓，在城市中过着极端痛苦的非人生活，这在《敦煌曲》中也有所反映。如《望江南》：

莫攀我！攀我太心偏。我是曲江临池柳，有人折了那人攀，恩爱一时间。

把柳条任人攀折来比喻自己任人蹂躏的悲惨命运，这是多么形象又多么动人的描写！这应该是一般歌妓们的生活写照，唱出了她们普遍潜在着的心声，是有典型意义的。可是，那些唯利是图的商人们，也不是都能够一帆风顺的，他们有时蹂躏那可怜的弱小者，有时自己也会流离失所，遭到客死异乡的结局。如《长相思》三首就是一种很精彩的报道：

作客在江西，富贵世间稀。终日红楼上，□□舞著词。频频满酌醉如泥，轻轻更换金卮。尽日贪欢逐乐，此是富不归。

作客在江西，寂寞自家知。尘土满面上，终日被人欺。朝朝立在市门西，风吹泪点双垂。遥望家乡长短，此是贫不归。

作客在江西，得病臥蕃(毫)厘。还往观消息，看看似别离。村人曳在道傍西，耶娘父母不知。身上綴牌书字，此是死不归。

任二北《敦煌曲校录》谓“‘作客’史实，应就唐代商业经济情形迹之”。可信。周泳先《敦煌词掇》据《輿地纪胜》后土寺改作蕃厘观，校“毫厘”作“蕃厘”，也可信。三首中都以“不归”标志着“作客”的商人们的结局，在“魂归故土，莫作异乡之鬼”的家乡观念很深的封建社会人士看来，这结局是悲惨的。把这种情况和上面写歌妓的情况合看起来，很明显地展示出当时商业城市的一些阴暗面。

(八) 刻划中下层知识分子的遭遇和心情的。封建社会的中下层知识分子，一般属于中小地主阶级，他们一方面固然以自己的阶级地位来剥削压迫农民大众，一方面在地租的转嫁和等级的歧视上也要受到比他们更高的统治者的压制，因而他们的名位观念是时刻不忘的。在他们追求名位的过程中就产生了形形色色的生活面貌和心理活动，《敦煌曲》中有相当深刻地暴露出这种真相。如《菩萨蛮》：

自从涉远为游客，乡关迢递千山隔。求官一无成，操劳不暫停。路逢寒食节，处处樱花发。携酒步金堤，望乡关双泪垂！

数年学剑攻书苦，也曾凿壁偷光露，塹雪聚飞萤。多年事不成。每恨无谋識，路远关山隔。权隨在江河，龙门終一过。

他漂泊异地，是因为“求官一无成”；他埋头伏案，为的是意图“龙门終一过”。这类人是什么样的人生观点，不是很坦白地自作招供么？又如《浣溪沙》：

卷却诗书上釣船，身披蓑笠执鱼竿，棹向碧涛深处去，几重滩。不是从前为釣者，盖緣时世掩良賢。所以将身岩藏下，不朝天。



由于感到“怀才不遇”，才归隐“岩藪”，这虽然也显示出中下层知识分子遭受遗弃的情况，但更重要的是透过这种生动具体的形象，使人清楚地看出所谓清高的隐士，并不是忘怀个人的得失，而是沽名钓誉，待时而动，表面上好似消极退隐，其实是他们争取功名利禄的另一条途径。这做法，在唐代大不乏人。《新唐书·卢藏用传》：“司马承祜尝召至闕下，将还山。藏用指终南（山）曰：‘此中大有嘉处。’承祜徐曰：‘以仆视之，仕宦之捷径耳。’”这就是所谓“终南捷径”。不但隐士如此，就是出家的道士，也不能超越名利这一关。有一首《謁金門》就活繪出这类人的可耻的嘴脸：

长伏气，住在蓬萊山里。綠竹桃花碧溪水，洞中常晚起。問道君王詔旨，服裏琴书欢喜。得謁金門朝帝陛，不辭千万里。

听到封建帝王的垂青而满怀喜悦，千里奔趋的情态可掬。象这类的作品，应该是出自文人之手，可是在文人詞中就没有看过象这么坦率地说出自己的真情实况的，因而尽管这类作品的思想感情是不健康的，是要不得的，也暴露了部分的现实，还值得提一提。

（九）描摹贵族妇女的生活情态的。追逐豪华，尽态极妍，充满色情因素，是梁陈《宫体詩》一流，应该严厉批判。例如《内家娇》：

絲碧罗冠，搔头墜鬢，宝妆玉凤金蝉。輕輕敷粉，深深长画眉綠，雪散霄前。嫩脸紅唇，眼如刀割，口似朱丹。渾身挂异种罗裳，更熏龙脑香烟。展子齿高，慵移步、两足恐行难。天然有□□灵性，不媿凡間。招事无不会，解烹水銀，炼玉烧金，别尽歌篇。除非却应奉君王，时人未可趋顏。

这一首和另一首（“两眼如刀”），无论从具体形象看，从思想感情看，贵族妇女的气氛都十分浓厚，千方百计要供君王的色情享乐和博得君王称心满意的淫秽心事也明白表露出来，任二北《校录》谓“二辞（詞）可能皆为杨太真事而作，且即在杨为女道士后，将册为貴妃前”，就詞中“不媿凡間”、“除非却应奉君王”等句看，实相吻合。这是宫廷的秘史，只有参預内幕的人才能把它这么精雕細刻地描繪出来，因而这詞的作者也应属于文化修养較高的宫廷詞人。此外，如《傾杯乐》二首，娇貴的程度虽不及这詞，可是，象“閑凭著綉床，时拈金針，拟貌舞凤飞鸞，对妆台重整嬉恣面。”“渾身挂綺罗装束，未省从天得至。……年二八久鎖香閨，爰引鴉儿鸚鵡戏”一类的生活面貌，无疑也是贵族女子的写照。

（十）一味歌功頌德、粉飾太平的。如《感皇恩》四首，《拜新月》的“国泰时清宴”首，《献忠心·御制曲子》二首，冠冕堂皇，尽量夸飾，句句都是对封建統治者的祝頌，比較《三頌》、《秦刻石》和部分所謂“潤色鴻业”的《汉賦》有过之而无不及。有个別作品也可能有其一定程度的社会基础，出现于各种矛盾斗争相对静止的贞观或开元年代（任二北曾指出有部分可能出于唐玄宗开元年間，见《敦煌曲初探·論时代》）。不过，即使在那所謂“太平盛世”的年代，如果稍为注意国計民生的人士，也不会完全看不到已经存在着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客观现实。象这样一味歌唱升平的东西，应该是出于“文学侍从之臣”之手，十足是“宫廷文学”的流派，是毫无足取的。

上述十类作品，一般說来，自第一类至第六类中表现爱情专一的作品，思想感情都

是健康或者比較健康的；第七、八类的作品，也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第九类除在写作技巧上比照后来的慢詞还有一点認識作用外，思想观点是反动的；第十类是毒草，这毒草在封建社会里普遍存在着，是作为反面的东西提出来的。

《敦煌曲》的具体内容，除上述十类以外，还有劝学、劝孝、宣传道教、佛教、“医識”等极为迂腐和具有浓厚的迷信色彩的作品，都是应该扬弃的糟粕。值得注意的是，宣扬佛教的作品最多，并且多数是“定格联章”的形式，和当时流行民間的变文中大部分宣扬佛教的作品，具体内容和适应场合虽然有所不同，其作用应该是一致的。这说明了当时的佛教徒在中国已深入到民間，一方面对广大人民散播了许多思想毒素，另一方面也带来了不少的新文体、新曲調，給予民間文学以一定程度的影响。

总之，就詞学的发展过程看，《敦煌曲》的内容尽管有精华也有糟粕，还是值得珍視的。它使人清楚地看到，詞这种文学体制，自它产生的初期就有相当广闊的反映面，并不象封建文人所理解的那么庸俗和狭窄。北宋末期以后的許多爱国詞篇和不少爱国詞人的出现，虽未必继承这种传统，但这种传统却早已存在于詞的領域里。这就为詞的历史首先写下了一頁多彩多姿的优秀的传统，打破了千百年来封建文人以詞为小道的錯誤的传统看法。

### 三

从《敦煌曲》来看初期的詞篇，就具有多种多样的艺术风格。这些风格的形成，是它的丰富而复杂的生活内容所决定的，与它吸取題材的广泛和表现形式的多样也是分不开的。我們稍为检查一下，几乎在詞的領域內所具有的艺术风格，在《敦煌曲》中都可以找到。举例來說，如《望远行》（“年少將軍佐圣朝”）的雄壯，《贊普子》（“本是蕃家將”）的爽快，《菩薩蠻》（“枕前发尽千般愿”）的激切，《雀踏枝》（“叵耐灵鷲多滿（瞞）語”）的泼辣，《破陣子》（“风送征軒迢递”二首）的婉曲，《魚歌子》（“洞房深”）的真率，《望江南》（“莫攀我”）的凄愴，《搗練子》（“孟姜女”四首）的悲痛，《南歌子》（“悔嫁风流婿”）的隽永，《魚歌子》（“綉帘前”）的风趣，《西江月》（“女伴同寻烟水”三首）的清新，《送征衣》（“今世共你如魚水”）的質朴，《內家娇》（“絲碧罗冠”）的精艳，《傾杯乐》（“忆昔笄年”）的明丽，等等。这一切的风格（不是内容），后来的宋詞当然完全有。說宋詞完全有这一切的风格，并不等于說宋詞就是《敦煌曲》的直接继承者。流传下来的宋詞，除《乐章集》（柳永著）有部分可能是接受《敦煌曲》的传统以外，一般是继承唐五代文人詞的传统而加以变化发展的。即使北宋末期以后一些爱国詞人的艺术风格，也不能看成直接继承《敦煌曲》的传统。风格相同或相似是一回事，继承传统又是一回事。

虽然如此，《敦煌曲》在艺术手法上的首創性，也就是說，它在詞的发展过程中的最初阶段表现出来的艺术手法上的特色，却是可以指出的；

首先是善于鋪叙，即事言情。如《凤归云》：

几家本是、累代簪纓。父兄皆是、佐国良臣。幼年生于闈闈，洞房深。訓习礼仪足，三从四德，針指分明。 姆得良人，为国愿长征。爭名定难，未有归程。徒劳公子肝肠断，謾生心。妾身如松柏，守志强过，曾女坚貞。

把自己的出身、家世、家庭教育、选择配偶、直到丈夫出征、离别难堪和守志不移，都原原本本地叙述出来，象写自传一般，而体贴对方、表白自己的思想感情，仍然表现得十分真切。这简直是一首叙事詞。叙事詩以前有，叙事詞，前所未有的。我們知道，叙事詩是民間文学的一种特色，我国文学史上最杰出的叙事詩《孔雀东南飞》、《木兰辞》都出自民間。那么，这首詞虽不是民間作品，作者所运用的艺术手法，就很可能从民間詞中得到启示，和当时搬演故事的佛曲、变文也可能有联系。

一样用鋪叙的手法，而着重在形容体态、心理活动的描写的，在《敦煌曲》里更多。如《内家娇》：

两眼如刀，渾身似玉，风流第一佳人。及时衣着，梳头京样，素質艳丽青春。善别宫商，能絲調竹（疑作“能調絲竹”，和上句相对成文），歌合尖新。任从說洛浦阳台，謾将比并无因。半含娇态，逡巡緩步出闈門。搔头重慵惚不插，□□□□。只把同心，干遍拈弄，来往中庭。应是降王母仙宮，凡間略现容真。

刻划人物的容貌、才能、神态和心情，自然流轉，形象鮮明，比前首已进了一步。虽未必出自民間，仍具有民間詩歌的通俗性。后来柳永继承了这种艺术手法，遂能流行于民間，“传播四方”，①“凡有井水飲处即能歌柳詞”②。当时的民間，有没有象《乐府詩》中的《妇病行》、《孤儿行》一类鋪叙事状而又深細刻划的艺术手法在慢詞中表现出来，文献不足，我們已无从考见；但人民的或接近人民的慢詞，比較明白晓暢，通俗易懂，总不至于象封建士大夫所写的慢詞一样，故意从“頓”、“折”、“順”、“逆”、“留”、“縱”等的錯綜运用中来讲求笔法的变化，則是可以断言的。他們服务的对象不同，所使用的艺术手法就不能不针对适应各自不同的美学观点而有所区别，也就很自然地会产生出各自不同的艺术效果。柳永写接近这类的慢詞，在赢得人民爱好的同时竟受到封建士大夫“野狐涎”和“尘下”的譏議；③相反，他写接近文人詩的慢詞如《八声甘州》等，便得到封建士大夫的好評，④就是一个有力的証明。

第二是用方言，协方音。由于《敦煌曲》中的錯別字很多，如以“起”作“岂”（见《浣溪沙》“云掩茅亭书滿床”首），以“六寻”作“綠沈”（见《定风波》“攻书学剑能几行”首）之类，因而虽經多人的整理，仍有不少不易讀懂的字句，这对于是否

① 见吳曾《能改斋漫录》卷十六。

② 见叶梦得《避暑录話》卷下。

③ 王灼《碧鸡漫志》卷二：“为此論者，乃是遭柳永野狐涎之毒。”李清照評詞：“始有柳屯田永者，变旧声作新声，出《乐章集》，大得声称于世。虽协音律，而辞語尘下。”（见《苕溪漁隱丛話》、《詩人玉屑》。）

④ 赵会畴《侯鯖录》：“东坡云：世言柳耆卿曲俗，非也。如‘霜风凄紧，关河冷落，残照当楼’，此語于詩句，不减唐人高处。”（《能改斋漫录》作晁无咎語。引自《詞林紀事》）

方言、方音的認識，是一種莫大的障礙。不過，儘管如此，〈敦煌曲〉中用方言、協方音的地方，還是可以辨認出來的。如〈洞仙歌〉“把人尤泥”的“尤泥”，〈拋毬樂〉“莫把真心過與他”和〈魚歌子〉“莫阻兩情從過與”的“過與”，〈菩薩蠻〉“到頭歸不歸”的“到頭”，又“且待三更見日頭”的“日頭”，〈南歌子〉“夜頭各自眠”的“夜頭”，等等，凡按照一般以義訓解釋不通而又不能校出其中有脫誤的，都可能是方言的運用。任二北〈敦煌曲初探·修辭〉舉出俗語方言一百五條，其中如“相料”即“相撩”的誤寫，“往還”即“親友”的代用，“丘山”喻恩義重，“紅樓”指富貴家，以及“三更見日”、“辜天負地”等，是否可以看成俗語，固然還成問題，但其數量之多，已概可想見。協方音的作品不多，如〈蘇幕遮〉：

聰明兒，稟天性，莫把潘安，才貌相比并。弓馬學來陣上驍，似虎入丘山，勇猛應難比。善能歌，打難令，正是聰明，處處皆通順。久後策官應決定，馬上盤槍，輔佐當今帝。

任二北依羅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以“清”注“齊”的類例，說明“比”與“并”，“帝”與“定”均可互注。這當然是用方音協韻。此外，如〈謁金門〉“長伏氣”首的“得謁金門朝帝庭（任校改“陞”），不辭千萬里”，把“庭”與“里”協，〈生查子〉“一樹澗生松”首的“郁郁復雲霞，直擁高峰頂（任校改“際”）。金殿迷忠良，合赴君王意”，把“頂”與“意”協之類，也是用方音協韻的。用方言，協方音，一般是民間詩歌的一種藝術特點。在後來的文人詞中雖然也可以找到這種現象，探本溯源，仍然是〈敦煌曲〉開其先例。

第三是運用衬字和衬句。衬字衬句和詞律中的添聲減字不同。添聲減字系譜調關係，既成譜調，不能出入，如〈攤破丑奴兒〉、〈減字木蘭花〉之類。衬字衬句，系譜調所無，臨時增加；增加之後，不易成一種譜調，填詞的人，依然要按照原譜。因此，要辨認什麼是衬字衬句，必須按原譜調的定格去檢查。例如〈臨江仙〉：

岸闊臨江底見沙，東風吹柳向西斜。春光催綻後園花。鶯啼燕語撩亂，爭忍不思家？每恨經年離別苦，等閑拋棄生涯。如今時世已參差。不如歸去，歸去也，沉醉臥烟霞。

按〈臨江仙〉一調，萬樹〈詞律〉列舉十二體（慢詞兩首除外），王奕清等〈詞譜〉列舉十一體，并尤象這首詞一樣的六十四字體。〈詞譜〉謂“以前後段起句結句辨體”，是符合實際的。〈詞律〉所舉諸體，兩段起結句均同。〈詞譜〉所舉，也只有馮延巳詞和〈詞律〉所舉的後段結兩句比前段結兩句少一字。可是，象這首詞的前後段兩起句結句這麼參差的〈臨江仙〉，則從未見過。如果認為是獨創一體，又沒有其他的例證。這說明其中必有衬字或衬句。細玩這詞的句法，當屬“七、六、七、四、五”這一格，前後段同。前段的“向”和“撩亂”系衬字；後段的“歸去也”系衬句。衬字、衬句的增添，除個別系因句意的關係以外，一般系辭氣或配樂的關係，刪掉，也不失原意，①試加復按便知。〈敦煌曲〉中如〈浣溪沙〉“結草城樓”首，〈楊柳枝〉“春去春來春復

① 花際飛〈古香岑草堂詩餘·發凡〉：“文義偶不聯貫，用一二字衬之，密按其音節虛實間，正文自在。”

春”首都有衬字。衬字、衬句的运用，曲中惯见，词却是例外（如张耒《满庭芳》“嗟吁人生随分足”的“嗟吁”两字，吴文英《唐多令》“纵芭蕉不雨也飏飏”的“纵”字之类，在宋词中是极少见的），《敦煌曲》有这种用法，不能不说是一种独创。

第四是联章问答。问答体，远在《诗经·国风》里已可以看到。《诗经》中的《女曰鸡鸣》和《鸡鸣》都全篇用问答体，《女曰鸡鸣》中的第二章、第三章，并且是一章问，一章答。但这种写法，在历来的词集、词选中都没有见过。词有联章演述故事的，也有一首之内作问答口吻的，把一章作为提问，一章作为答复，两章一问一答自成一组的，这就首先出现在《敦煌曲》中。如《南歌子》二首：

“斜倚朱帘立，情事共谁亲？分明面上指痕新。罗带同心谁解？甚人踏破裙？蝉鬓因何乱？金钗为甚分？红妆垂泪忆何君？分明殿前实说，莫沉吟。”

“自从君去后，无心恋别人。梦中面上指痕新。罗带同心自解，被儿踏破裙。蝉鬓朱帘乱，金钗旧股分。红妆垂泪哭郎君。信是南山松柏，无心恋别人。”

第一首问，第二首答，针锋相对，一目了然（从后首的上下段的结句，和前首比照看，还可以看出后首的衬字来）。又如《定风波》二首，第一首系对儒士发问，第二首系儒士答辞，一问一答，也很明显。作者为了问答关系而分章写，所以这并不是“定格联章”的体裁，而是一种艺术手法的运用。

以上所述，是《敦煌曲》中最重要而且数量最多的“普通杂曲”的一些问题。它所具有的丰富的生活内容和独创的艺术手法，在承传关系上，是我国诗歌发展史中极其重要的一个阶段，这已是不容否认的了。一般编写《中国文学史》的人都对它有所论列。但有的只提到其中民间创作的一面，而忽略其中非民间创作的一面；有的只赏识其中的平易朴素的美，而忘掉其中还有各色各样的美：这就不能使人看出它的全部的面貌和留下较为深刻的印象。任二北先生对此致力最深，其所著《敦煌曲初探》，包罗宏富，洪纤毕举；但考证琐碎，卷帙浩繁。这篇小文，在任氏研究的基础上（文字不另注的都依任氏的《敦煌曲校录》），提出若干看法，并加以必要的说明，意图在较简短的文字中给人以较全面的认识。限于水平，是否有当，还希读者指正。

# 关于发展过程中部分质变问题的若干论点

(1962年5月——1963年3月)

关于事物发展过程中部分质变问题，近年来引起哲学界热烈的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有些意见逐渐趋于一致，有些则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分歧。这一期间，关于部分质变问题讨论的主要特点，一方面是深入了，讨论涉及到质量互变规律的其他许多问题，一方面是广泛了，许多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同志也参加了讨论，从自然界的某些事物的发展过程来考察部分质变问题。这样，讨论的内容就更加丰富。现将1962年5月份以后全国报刊发表的有关这方面的主要文章的一些论点综述如下。在此以前发表的文章的论点，可参阅《新华月报》1962年第5期的动态，一般不再重复。

## 一 如何理解事物发展过程是量变过程和质变过程的统一

如何理解事物发展过程是量变过程和质变过程的统一？这是讨论中提出的新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基本上有四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发展过程的两个不同阶段。胡汉平认为：“渐进和飞跃，量变和质变，是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同时也是事物运动全过程中的两个阶段。”“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的统一”，“不能把这种统一理解为绝对的同—，不能混淆两者的原则区别。”他不同意吴群策对非对抗性矛盾事物发展过程的说法（参见本节第四种意见），而认为：“即使是在新质要素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逐渐衰亡的整个过程中，也客观存在着，从而必须明确区别和大致划分出渐进和飞跃两种状态、两个过程。”（《飞跃就是渐进过程的中断》。《学术研究》1963年第2期第54页）

梁克也认为：“量变和质变具有明确的界限，是事物发展过程两个不同的阶段。但它们又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因此，它们之间的界限又具有相对性。”（《质变过程的探讨》。《羊城晚报》1962年7月26日《学术》）

第二种意见认为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但同时又是量变与质变相统一的过程。林云认为：

事物发展的第一种情况是，“事物的发展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事物发展的第二种情况是，“事物的发展过程，既是量变过程同时又是质变过程”，“量变与质变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同时产生的、同时存在的、互相平行而又互相交错的过程，而不是两个在时间上和次序上分为先后截然不同的过程或阶段。就是说，不是先有量变过程而后才有质变过程；先是一个纯粹的量变阶段而后是一个纯粹的质变阶段。”（《试论部分质变的性质》。云南《学术研究》1962年第11期，第4页）

扬筠认为：“在事物的运动、发展、变化过程中，有时主要地表现在量的方面，有时主要地表现在质的方面，那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至于一定要把特定事物的发展过程，生硬地区分为‘总的质变过程’和‘总的量变过程’两段，那是不科学的。”（《对于部分质变问题的一些意见》。云南《学术研究》1962年第11期，第10页）

第三种意见认为，量之转化为质，如果从发展过程来考察，具有两种不同的情形：“一种是量变过程和质变过程先后相继；另一种是量变过程和质变过程同时进行。这两种情形之间的界限，也是相对的。”（夏禹龙：《量变引起质变的形式初探》。《新建设》1963年第1期，第35页）

第四种意见认为，不同性质的矛盾，它们的发展过程是不相同的。吴群策认为：在对抗性矛盾

中，在經過爆发而实现由一种质向另一种质转化的事物中，“情况是比较清楚的：爆发就是质变的特定形式，在这个质变之前，还有一个比较长的量变过程”。而在非对抗性矛盾中，在不經過爆发而实现由一种质向另一种质转化的事物中，“问题就比较复杂了：如果新质要素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逐渐衰亡的过程，只是发展过程中的质变阶段，那末在这个过程之前就必定还有一个更长的量变过程了。然而，事实上往往有许多事物不可能在新质要素逐渐积累与旧质要素逐渐衰亡之外再找到独立的量变过程。”（《关于量和质、量变和质变的几个问题》。《学术研究》1962年第6期，第97页）

## 二 如何理解非对抗性矛盾的发展过程

如何理解非对抗性矛盾的发展过程？是讨论中提出的另一个新问题。

吳群策认为：“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矛盾双方在斗争中新的一方由小变大、旧的一方由大变小，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新质要素逐渐积累，旧质要素逐渐衰亡，并且渐进过程不断地为许多部分质变所中断；这些部分质变不同于新旧双方由大变小和由小变大的数量变化，它部分地解决根本矛盾的某些方面，是一次小的飞跃；这许许多多的小飞跃又构成了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的整个飞跃过程，不过这个过程不是连续的，而是一个大飞跃间断地散见于各大小飞跃之中。”然而根本质变的完成又有一个鲜明的标志。“在这种理解中，量变和质变在运动状态上的区别，也是很清楚的：量变总是渐进性的，而根本质变和部分质变则都是渐进过程的中断，都是飞跃；量变是连续的，质变则间断地散见于总的量变过程中。”（《关于量和质、量变和质变的几个问题》。《学术研究》1962年第6期，第98页）

胡汉平不同意这种见解，他认为：“逐步过渡的飞跃一般都是經過新旧质要素的逐步消长而实现质的转化的过程，但不能把飞跃过程中新旧质的消长同事物发展全过程中新质要素的逐渐增长

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混同起来。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是存在于整个发展过程（包括量变过程）中的现象，这一点，甚至连许多对抗性矛盾的运动也不例外。”“这些因素的出现决不标志着质变的开始（甚至也不是每一个单个因素的产生都能形成量变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和一部分质变）。如果新旧质要素的逐渐消长不达到某一个最高点，决不会引起统一物的分解和矛盾主要方面的转化，使事物性质发生根本改变。”（《飞跃就是渐进过程的中断》。《学术研究》1963年第2期，第53—54页）

## 三 关于量变的形式

关于量变的形式，大家也进行了讨论。

陈达认为，量变的形式是多样的，可以是量的增加，也可以是量的减少。“量的减少或增加可以从两方面来阐述：一是从事物整体来说，量的减少或增加是两个不同的过程，导致两种不同的变化，例如，一般地说来，水的温度减少到0°C变成冰，增加到100°C则汽化；二是从任何事物的内部来说，量的减少和增加是同一事物内部矛盾双方两种不同的发展倾向，矛盾一方逐步由小变大，反之，另一方则不断由大变小，正是由于这两种相反的倾向，到一定限度，事物就发生质变，因此，从任何事物内部来说，都同时存在量的减少和增加这两种形式。”（《对讲授“质量互变规律”的几点意见》。《教学与研究》1962年第6期，第2页）

田云光也认为：“由于一切事物发展的源泉在于事物的内部矛盾性，所以事物量的发展，都存在两个方面量的变化，即肯定因素及否定因素的量变。”（《关于动植物有机体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学术研究》1962年第5期，第104页）

侯灿、莫幼立分析了生命过程根本矛盾对立双方的量的变化，他们认为，生命机体根本矛盾是物质代谢的同化和异化的矛盾。在整个生命的长过程中，同化与异化之间，同化是矛盾主要方面，同化是异化的基础。生命的本质首先是由同

化所决定的。这个根本矛盾主要方面沒有轉化之前，就不能說生命已經开始根本質变。“在整个生命过程中，同化与异化的量的发展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絕对的”。生命机体原来是同化超于异化，后来异化超于同化，并不等于根本矛盾的主要方面已經轉化了。“在整个生命长过程的不同阶段，机体的同化与异化的量的发展，总是有一方超于另一方的。这种变化，使机体代謝的形式具有經常更換的可能。”“这种不断变化的結果，使机体代謝机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从而使机体生命不断变化和发展，不断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推移。”然而，这种变化，只是同一生命过程中的变化。（《高等动物“死亡过程”中的部分質变》。《学术研究》1962年第5期，第95—96頁）

夏禹龙認為，量变引起質变的形式是多样的。他提出大致有以下几种形式：第一，單純的量的变化，达一定点，轉化为質的差別；第二，构成事物的成分在排列次序上的变化，轉化为質的差別；第三，在質自身范围内新質因素的逐渐增加和旧質因素的逐渐减少，达一定点，轉化为質的差別；第四，在根本上相异于其自身的新質的逐渐增长，达一定点，轉化为整体的質的差別。他还認為，量变引起質变的各種形式之間的界限具有相对性。（《量变引起質变的形式初探》。《新建設》1963年第1期，第29—35頁）

#### 四 質变是怎样的一个过程

質变是怎样的一个过程？这是关于部分質变問題的討論，开始就接触到的問題，对这个問題，有如下的見解：

张江明認為，質变过程，“其一是說，質变是要經過不断的量变和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然后到达根本質变这样一个过程。”“其二是說，从事物的发展到达最高点开始根本質变到根本質变的实现，也有一个过程，至于过程的长短，則根据事物的性質和条件而定，一般总是較短或很短的。”（《关于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質变理論

的科学性和革命性》。《学术研究》1962年第3期，第14頁）

薛靖認為，“事物的根本質变，是由于事物的根本矛盾得到全局性的解决而引起的构成該事物的一切本質特性变化的过程。”（《論部分質变的實質》。《学术月刊》1962年第12期，第25頁）

梁克不同意王致远在《学术研究》1962年第2期《怎样理解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質变？》的如下見解：“質变开始以后，事物已发生根本性質的变化……如果說，質变过程的开始，并不意味着事物的性質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而是正在开始这种变化，整个質变过程总合起来，才是事物发生了根本性質的变化，那末，質变过程开始的第一个部分質变，統一物还没有分解，根本矛盾还没有解决，新事物也没有占居支配地位，怎能說是根本質变已經开始呢？”而認為，質变的开始并不意味着根本矛盾已經解决，由此提出了如下的看法：“質变始于量变的最高点，而矛盾的解决必須經過質变状态”；“統一物的分解只是事物处在質变状态中，并未达到矛盾的最終解决。因为，当着新事物冲破旧的統一体之后，并非一下子就可以取旧事物的地位而代之，立刻就可以由矛盾的次要方面轉变到占居矛盾的主要方面，因而霎那間就可以改变事物的質。”（《質变过程的探討》。《羊城晚报》1962年7月26日《学术》）

赵慕愚認為，有些同志把質变看得太簡單，沒有了解質变是有过程的。“他們把質变看成是实际上不占時間的某种界限，在这界限上，进行并完成根本質变的过程；他們实际上認為要是質变过程沒有完結（沒有完成）便不能算質变，那怕一个人到了临床死亡的阶段了，也得算生的量变过程中的一部分，那怕是蔣家王朝已土崩瓦解，解放区在广大地区已經建立并且势如破竹地迅速推向前进的时候，只要全国新政权沒有建立，还得算旧政权存在的量变过程的一部分。”他認為：“不可以把質变过程的不同阶段、不同步驟的变化划到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的范围中



去，不能把质变过程中最后完成的一步以前的各个步骤都划到量变过程的部分质变中”。（《从物理化学变化来看质变和部分质变问题》。《新建设》1963年第2期，第1、6页）

至于某些质变过程有没有阶段性，有二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某些质变过程是存在着阶段性的。黄春生认为：“（一）某些质变过程是有阶段性的；（二）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某些阶段，即从质变开始到质变完成过程中的阶段，不是属于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范畴，而是属于质变的范畴。”（《试论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和质变过程中阶段性的区别》。《中山大学学报》1962年第1期，第25页）

薛靖也认为，质变过程“不是量变过程，但它包含着量的扩张，即构成新质一系列的本质特性，在否定构成旧质的一系列本质特性过程中大量增长，迅速地、有步骤地在全局上代替旧质而取得支配地位。这个过程是根本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的过程，也可以表现出阶段性来。”（《论部分质变的实质》。《学术月刊》1962年第12期，第26页）

胡汉平认为，在非对抗性矛盾的逐步过渡形式的飞跃过程中的过渡阶段，同量变过程中的阶段性有原则上的不同。他认为：“质变过程的阶段性是在量变达到某一个最高点以后才发生的，是根本矛盾转化过程中的阶段性，是事物根本性质转变过程中的阶段性。因此，各阶段的变化都是事物根本矛盾的局部转化和事物根本性质上的某些重大变化，每一阶段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事物的根本性质。量变过程中的各阶段则是在量变达到最高点以前发生的，是在事物根本性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的某些属性的变化，这些变化，并不改变事物的根本性质。”（《飞跃就是渐进过程的中断》。《学术研究》1963年第2期，第53页）

第二种意见认为，质变过程不存在部分质变，因而不存在阶段性。（参见本文第五节）

## 五 质变过程中有没有部分质变

质变过程有没有部分质变？这个问题是由何城在《学术研究》1962年第2期发表的《关于部分质变问题的商榷》一文中提出的。①对这个问题有二种不同的看法：

第一种看法是同意何城的意见，认为在某些质变过程中存在着部分质变。

区元愨认为：“事物发展过程中，一切不导致根本矛盾解决的质变都属于部分质变，它普遍存在于整个总的量变过程，也可能出现于总的质变过程，这决定于事物根本矛盾的性质。根本矛盾较复杂的往往必须经历若干步骤才能完成根本的质变。这当中所发生的部分质变带有根本质变的性质”，“不应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混为一谈”。这种部分质变带有根本质变的性质，“其程度的深浅视所解决的矛盾处于总质变过程的地位而定：初期阶段受制于根本矛盾的程度较浅，带有较少的根本质变的性质；后期阶段基本上完全受制于根本矛盾，它的进一步发展必然是根本质变的完成，因而它不仅带有更多的根本质变的性质，而且对总质变过程有定向性的作用”。（《从植物个体发育过程看部分质变》。

① 何城同志在这篇文章中提出了“某些总的质变过程中也存在部分质变”的论点，并作了如下的旧书：“当然，这里所说的汇成一个总的飞跃过程的每一发展步骤中由量变准备起来的小飞跃，是不是也可以用‘部分质变’这一概念来加以表述，是不是可以称之为‘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以别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或者是用别的什么概念还可以研究。”（《学术研究》1962年第2期第16页）这一论点提出后，引起了参加讨论的同志的重视，有些文章同意他的意见，有些文章则不同意这种见解。何城同志原定对自己的见解作进一步的说明，但不幸于1962年9月10日在广州病逝，未能继续参加讨论。

《学术研究》1962年第5期，第94页）

夏禹龙也认为：“既然质变过程是从事物的根本矛盾双方的位置的转化到事物的根本矛盾的消灭的过程，那末，在这过程中，就必然存在着新的一方进一步扩大、旧的一方进一步缩小的情形。”“可是，由于新旧双方的斗争，这种量的扩张也不是直线的，而是有起伏的，有时快一点，有时慢一点，有时还会出现倒退现象。这样，在长的质变长过程中，就有可能显出阶段性来，形成部分质变”。而且这些部分质变是总的质变过程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关于部分质变的几点浅见》。《学术月刊》1962年第6期，第42页）

赵慕愚也基本上同意何城的意见，认为一些同志所举的许多关于部分质变的事例，不能都概括在量变过程中，这些是属于根本质变过程中的变化，至于是否必须用“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来概括这种属于质变过程的不同阶段的变化，则是可以商榷的。

他认为：“不同文章的许多例子表明：某些同志把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同质变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的变化混淆起来了。例如他们把我国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整个过程中所经历的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等几个不同的阶段当作量变过程中的几次部分质变；把从猿到人的根本质变过程中所经历的直立行走、手的发展、语言、制作简单工具等变化也算作是几次部分质变……”“其所以会产生这种现象，最直接的原因是，这些同志把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同质变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的变化没有明确地区别开。”（从物理化学变化来看质变和部分质变的问题》。《新建设》1963年第2期，第1页）

第二种意见对这个问题持否定的态度，认为质变过程不存在部分质变。张江明认为：“在根本质变开始以后，即在根本矛盾和反映这个矛盾双方状况的矛盾主要方面发生转化以后，就不再存在部分质变了”。“因为根本质变既然是事物的根本矛盾、根本特性的变化，是事物的本质的变化，是矛盾主要方面的变化，不是为根本矛盾

所规定和影响的大小矛盾的变化，不是一般特性的变化。在这样的根本性质的变化中，是不可能有一部分质变的。”（《关于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理论的科学性和革命性》。《学术研究》1962年第3期，第14—15页）

田云光认为：“部分质变只是属于事物发展过程中总的量变过程，所谓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实际上就是新事物的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在植物的发育周期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许多植物都经过两个明显的发育期的交替，通常称为世代交替，即无性世代和有性世代，才完成由于受精的结果从亲本有机体产生新有机体的发育周期。两个世代（即发育期）的发育过程中，又分若干具有不同质的阶段，这些发育期的大小阶段，均在植物一个发育周期中的总量变过程的范围内，所以都是总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他不同意这样的看法：“合子是新有机体的开端，但这只是质变过程的开始，还要经过若干发育阶段，达到成熟种子的形成，才算是整个根本质变的完成，在这段发育期间的各个阶段，都是总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而认为：“一切新事物发生时总不是以完整形态出现的，总是经过萌芽状态，经过一系列量变、部分质变才达到成熟、衰老以至消亡的。如果认为新事物的发生还只是处于极简单状态，就是未完成根本质变，是不能令人信服的。这样就是把新有机体初期的量变过程当作总的质变过程了。”（《关于动植物有机体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学术研究》1962年第5期，第103—104页）

## 六 什么是部分质变

什么是部分质变是讨论一开始就提出的主要问题，也是分歧较大的问题，这一期间发表的有关论文继续进行了讨论，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基本上同意这样的看法：“每一具有特定性质的事物，在它发展的长过程中，在发生根本质变以前，从总体上、从全局上说，

事物处于量变的过程，在这过程中，事物显出好似静止的面貌，事物的质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但从局部說，从个别方面來說，事物在其自身范围内又有相异于自身的某种新质的产生，以及自身种种特性（属性）的变化，因此引起事物的某种发展，——这就是我們所說的部分质变。”（吳江：《再論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新华月报》1962年第5期，第90頁）但是作了一些补充和解释。

张江明认为：“这种部分质变是为根本矛盾所规定的大小矛盾的变化，一般特性、特征的变化，根本矛盾的某个侧面的变化，以及整个事物的根本性质未变而局部的某些方面的部分性质的变化。”（《关于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理論的科学性和革命性》。《学术研究》1962年第3期，第12頁）

扬筠认为：部分质变，“就是‘各个发展过程在其各个阶段上的矛盾及各个发展阶段上矛盾的各方面’所决定的质的规定性的变化，相对于‘各个运动形式在各个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各个发展过程的矛盾的各方面’所决定的质的规定性的变化而言的。簡言之，就是阶段与阶段之間的质变，相对于过程与过程之間的质变，即是部分质变。”（《对于部分质变問題的一些意見》。云南《学术研究》1962年第11期，第13頁）

赵慕愚认为：“不是物質的任何性质的任一变化都叫部分质变，必須是对应于某一作用力或某种矛盾起了本质的变化，因而使得物質的某一方面的性质起了根本的变化，才能叫部分质变。”“部分质变也具有质变的性质，只是它相对于其他更根本的质变來說，或者就某研究对象的特定根本性质未变的情况來說，才被認為是一种部分质变。”

他又說：“对于混合体系來說，由于混合物中，各种物質的性质不同……因此在一定条件下，体系中某些少量物質可以发生某种根本性质的变化，而体系的主体仍然不变”，“因之可称之为部分质变。”（《从物理化学变化来看质变

和部分质变問題》。《新建設》1963年第2期，第9頁）

赵慕愚还认为，不能把部分质变和簡單量变混淆起来。“在部分质变中应该有研究对象的某种性质发生跳跃性或轉折性变化，变化后，研究对象应出现某种新质。”“不能把簡單量变过程中所引起的研究对象的某种性质的連續性的变化也叫部分质变”，“如果把这种变化也叫做部分质变，那实质上就取消了量变。”（《从物理化学变化来看质变和部分质变問題》。《新建設》1963年第2期，第10頁）

第二种意見和上述看法不同。

林云认为：“部分质变是一个对立统一体，它是‘量变过程’中的质的变化和‘质变过程’中量的变化的統一。部分质变是量变与质变对立統一的产物，它是量变与质变互相渗透的结果和表现。部分质变是事物发展过程的环节和阶梯。”《試論部分质变的性质》。《学术研究》1962年第11期，第8頁）

伍坚不同意把部分质变看作是“‘量变过程’中的质的变化和‘质变过程’中量的变化的統一”的看法，他写道：“这里所指的量变过程中的质的变化究竟是什么？如果是指事物内部矛盾双方力量消长的数量变化，那就不能叫做质变，如果就是指部分质变，那么，为什么还要把它和什么质变过程中量的变化統一起来，才承认它是部分质变”。“假如既非前者又非后者，那又是什么呢？問題还在于：这里所谓的质变过程中量的变化又是什么？如果质变过程是指部分质变过程，那么，在这个过程中量的扩张又怎么可以同什么量变过程中质的变化相統一而成为其自身？”（《也論部分质变》。云南《学术研究》1963年第1期，第37頁）

## 七 关于部分质变的形式

关于部分质变的形式問題，过去在討論中，曾有人提出部分质变有两种形式，第一种是“同一发展过程中几个不同发展阶段一个一个地向前

推移”。第二种是“一个事物的全局未变而其个别的部分的性质发生了变化。”

在这一期间发表的有关文章中，有人不同意这种看法，而认为部分质变的形式只有一种，这就是阶段式的部分质变。

扬筠说：“部分质变的形式，概括起来，只有几个不同阶段一个接一个地向前推移的形式，不必再概括为其他的形式。全局未变而个别部分的性质发生了变化这种情况，如果它确已使‘全局’的发展呈现出阶段性来，那末它就是部分质变；如果个别部分的性质发生了变化，而无伤于‘全局’，还未能使‘全局’的发展呈现出阶段性来，那基本上还属于量变，不能算作部分质变。”（《对于部分质变问题的一些意见》。云南《学术研究》1962年第11期，第13页）

夏禹龙也认为上述的那二种部分质变的形式，并没有不同的具体内容，第二种形式是包括在第一种形式之中的。而且他认为，第一种形式与其说是部分质变的形式，还不如说是部分质变的内容。

还有另一种意见认为部分质变的形式，和质变的形式一样，可以划分为爆发式和非爆发式

的。夏禹龙认为，鉴于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之间的界限的相对性，“把部分质变的形式也划分为爆发式和非爆发式，是值得考虑的”。（《关于部分质变的几点浅见》。《学术月刊》1962年第6期，第40页）

伍坚也认为：“如果从根本上来区分，正如质变可以区分为爆发和非爆发两种基本形式一样，部分质变也可以作这样的区分。”“一般说，在对抗性矛盾的发展过程中，部分质变必须采取爆发的形式。”“在非对抗性矛盾的发展过程中，部分质变一般采取非爆发的形式。”“总之，部分质变是普遍的，但每一次部分质变的形式又是特殊的，有时候，即使是在同一发展过程中，也可能出现既有爆发的形式，又有非爆发的形式，以至形成多种形式错综复杂的情形，因此，我们不仅要承认部分质变的普遍性，而且要承认它的多样性和特殊性，采取具体的历史态度，去进行具体的历史分析，决不能千篇一律地对待，把某一种形式当作部分质变的唯一形式。”（《也论部分质变》。云南《学术研究》1963年第1期，第39页）

（萧 璉整理）

## 关于部分质变问题讨论的来稿综述

在关于事物发展过程的部分质变问题的讨论中，由于对部分质变的性质，即它是否既存在于总的量变过程，又存在于某些总的质变过程，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因而引起了对质量互变规律其他方面问题的进一步探讨。本刊编辑部最近收到关于探讨部分质变问题的来稿中，有的同志对质变过程的内容和规律性，以及在不同质的事物中，质变所采取的不同飞跃形式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为了便于进一步展开讨论，现将来稿中关于这些问题的意见，择要综述。

### 一、关于质变过程的内容和规律性

周书文在《谈质变阶段》和《再论质变阶段》等来稿中认为，质变是事物的根本矛盾的主要矛盾方面的转化，是渐进过程的中断，也是一个过程，但它仅仅是旧过程的一种运动状态。这

个过程开始于量变的最高点，直至新的方面已上升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处于矛盾的支配地位时，旧过程才算结束，而进入新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旧质的相对稳定性遭到了破坏。但他认为，不能据此引伸出质变中不存在阶段，没有部分质变。应对不同性质的事物的质变作具体的分析。

他认为，有些事物的质变十分短促，新的方面对旧的方面只是通过一次决定性的打击就可以实现对立面的转化，在此情况下，质变过程是不存在阶段性，不存在部分质变的。如火山爆发就是这样的。但在另一些事物中，当它们进入质变以后，新质对旧质的否定，常常需要一个复杂的斗争过程才能实现。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些是由于在质变当中，新的一方的量的扩展要受到旧的一方的激烈抵抗，因而使完成根本质变的条件不会一下子成熟，常常要在量的急剧扩张，取得一个阶段的胜利后，再在这个胜利的基础上接着向前继续扩张。另一些则是由于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因而，从全面来看，事物虽然已开始了质的变化，但却首先在最薄弱的环节突破，取得某一局部的重大胜利，然后再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向其他方面变革。他还认为，质变中量的扩张虽然是迅速的，但又不是以同样速度前进着。这些情况，就有可能导致质变中的阶段性和部分质变现象。

刘相彬在《关于部分质变的两个问题》来稿中认为，质变之所以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存在着阶段性，产生部分质变现象，这是由于在质变中事物的各个部分对同一性质的矛盾的解决，发展是不平衡的。不但在时间上有先后之分，而且解决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有些事物，从整体上看，解决主要矛盾的条件已经成熟，但事物的各个部分在解决同一个主要矛盾时，发展又是不平衡的。因此，整个质变过程就呈现出阶段性，产生部分质变现象。我国民主革命的质变过程就存在这种情况。这个过程从1947年7月开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而基本结束。这个过程，经历了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从时间上说，先后历时二年多；从解决敌人的斗争方式上说，除了用战斗解决敌人的斗争方式，还出现了用和平方法解决敌人的斗争方式。这些不同战役，不同地区，不同斗争方式的胜利，构成了整个质变过程的内容，使整个过程区分为不同阶段。这些不同阶段，就是部分质变。这是由

于解决中国人民和三大敌人的矛盾的客观条件虽已完全具备，但在各个地区中敌我双方力量的对比是不尽相同的，因而推翻反动统治就必然是一个过程，并分为不同的阶段。

他还认为，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只能由主要矛盾的转化引起，而不可能是次要矛盾转化的结果。

方宁生在《论部分根本质变》的来稿中提出：质变是渐进过程的中断，通过飞跃，事物从一种质态变为另一质态。但客观事物是复杂的。这种复杂性，不但表现为事物本身包含着许多矛盾，同时，每一矛盾的两方面也各各区分为许多部分。因此，事物的发展进入质变以后，根本矛盾两方面的转化，就必然要通过矛盾双方的各个部分的转化才能实现。因此，在总的飞跃过程中，就产生了部分飞跃的现象。这种现象在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当中都是存在的。

## 二、关于非对抗性矛盾的事物发展过程中量变和质变的关系问题

在非对抗性矛盾的事物发展过程中，量变和质变是否还可以区分为事物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或者是除了新质要素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逐渐衰亡之外再找不到独立的量变过程，抑或是事物的质变间断地散见于总的量变过程之中。这是最近来稿中较多谈到的另一个问题。

王文、王大述在《谈谈“关于量和质、量变和质变的几个问题”》来稿中认为，量变和质变相互交替，从量转化为质和从质转化为量，是事物发展的固有规律之一。任何事物的运动都必经这两个阶段，必然呈现出这两种状态的相互交替。只是由于矛盾的性质和条件不同，在交替形式和持续时间等方面有所不同而已。量变是事物发展的第一阶段。在这阶段中，事物的质的规定性还未破坏，还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中。质变是事物发展的第二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事物的质的规定性遭到了破坏，发展的渐进过程中断，产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通过飞跃，旧事物变为新

事物。这两种状态是既互相联系，互相渗透，又互相对立，有着严格的界限，不能互相混淆。他們认为，在非对抗性矛盾中，质变没有一个独立的阶段，可以通过部分质变和小飞跃的形式散见于量变过程中的提法是不正确的。非对抗性矛盾的飞跃形式虽然有着其本身的特殊性，但是，它亦同样是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因此，应该以飞跃的这种普遍性原理为指导，去探讨非对抗性矛盾的事物发展中量变质变的特殊性問題，而不应该把它们对立起来。

周书文的来稿认为，量变和质变是任何事物的矛盾运动都必然采取的两种状态。这两种状态，既有联系，又相互区别，不能混淆。不同质的矛盾，采取不同的飞跃形式。但不管什么形式都是飞跃，都是渐进过程的中断。非对抗性的矛

盾可以采取非爆发的形式飞跃，但却不能没有飞跃，没有渐进过程的中断。如果它的质变可以间断地散见于量变过程中，那就是将质变过程溶入渐进性中，把量变中的部分质变也说成质的根本变化。他认为，有些人以语言发展来说明某些非对抗性矛盾的发展，找不到独立的量变阶段，这是与事实不符的，他认为，语言在一定过程里的变化，也决不是没有质变阶段可寻的。当着两种语言融合的时候，某一种语言取得了支配地位，保存自己的文法结构和基本词汇，另一种语言就逐渐失去自己的本质，逐渐衰亡时，这就是一个质变时期，而这之前的变化，虽然亦有新旧质的消长，但毕竟是属于量的积累过程而已。

(覃承发整理)

## 广东经济学会年会讨论

### “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与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的关系问题

正在广州举行的广东经济学会1962年年会比较集中地探讨了我国“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以下简称“总方针”）的若干理论问题。提交年会的有关这方面的论文共十篇。这些论文多数都联系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再生产理论，力图阐明两大部类与农轻重之间的关系问题、工农业之间的内在联系问题、“总方针”的正确性及其重大的理论意义以及毛泽东同志关于农轻重的经济思想如何结合中国实际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等等问题。这是广东经济学会1962年年会探讨“总方针”问题时的一个显著的特点。

要正确理解马克思的社会生产之分为生产资料的生产与消费资料的生产的原理，首先要求人们正确回答“两大部类之间的关系是否等于农、轻、重之间的关系”问题。广东经济学会年会的有关论文在谈到这一问题时，比较接近的意见是：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也有人认为基本上是一致的。两者联系的方面是：一、两大部类的关系必须通过农、轻、重这些具体的生产部门才能表现出来，不可能存在抽象的两大部类的关系；二、农、轻、重的产品从物质形态上来看，已包括了社会全部产品，和两大部类的产品的涵义是一致的，实际上农轻重的比例是否协调也就是两大部类之间是否协调的表现，因此人们通常把重工业叫做生产资料生产部门，把轻工业和农业叫做消费资料生产部门，基本是符合实际的。但是，农轻重和两大部类之间是不能等同的，是有区别的。其区别是：一、农轻重产品在使用价值上既可以用作第一部类，也可以用作第二部类，如果把社会产品之分为两大部类简单地說成分为工业品和农业品，就难以找到生产和消费的一般规律；在价值上，农轻重产品包括三个物质生产部门而不包括建筑业、运输业和邮电业等产品价值。只有划分为两大部类才能从整体上考察社会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关系。二、农轻重之间属于同一部类的比例关系、或者农轻重各自内部属于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发生变化时，农轻重之间的比例就会变化，但整

个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可以不变；三、农轻重中有生产资料、也有消费资料，也有各自的内部关系，如果不正确安排其内部关系和比例，社会再生产也不能实现。两大部类的关系和农轻重之间的关系的区别，决定了在社会生产中安排两大部类比例关系时，不仅要安排好农轻重中用作生产资料的产品和用作个人消费的产品之间的关系，并要安排好每一具体生产部门中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有的论文强调说，正确处理了农轻重之间的关系，就在生产的具体部门中处理了两大部类之间的对比关系。

有一部分论文根据关于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占优先地位的原理、关于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的对比关系的原理，分析了工农业之间的关系，认为在扩大再生产的过程中，在技术进步条件下，社会产品的第一部类会比第二部类发展得快，这一条是肯定无疑的，但是生产资料的生产必须依赖于消费品的生产而发展。要扩大第一部类的生产，能够有多少追加的劳动力和生活资料，不能不取决于农业的发展。在探讨“以农业为基础”问题时，大家都一致认为农业所以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是由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特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所决定的。有人在论文中强调农业劳动生产率问题是农业作为基础的根本问题，并认为马克思关于扩大再生产的原理，特别是把劳动区分为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原理，是理解“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的出发点。有人还认为“以农业为基础”实质上就是“以农业的剩余劳动为基础”。在讨论中，有人觉得这一提法不全面，因为不能把“以农业为基础”简单地理解为发展生产力问题；农业同国民经济其它部门的关系，不仅有物与物的关系，同时还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用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原理具体分析工农业之间的关系时，有人强调两大部类对比关系原理的重要性，说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只有在保持两大部类对比关系的前提下才是正确的，如果只提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而不提两大部类的对比关系原理，在理论上是片面的。毛泽东同志一方面指出我国的经济建设是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另一方面又指出必须同时注意发展农业和轻工业，这就真正符合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的要求，从而克服了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再生产原理片面理解的倾向。

在考察“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的理论实质时，有的论文强调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产品的实现问题，即是说社会产品的各部分（C、V、M）如何按价值和物质形态补偿的问题，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从哪里获得，而社会产品又拿到哪里去销售，从而使整个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问题。有人说，按照扩大再生产的要求， $I(v+m)$ 必须以 $IIc$ 的为市场，而 $I(v+m)$ 大于 $IIc$ 的部分不是让它闲置起来，而是为了同 $IIc$ 的追加部分相交换。 $I(v+m)$ 大于 $IIc$ 部分，受 $IIc$ 扩大的程度的制约，而 $IIc$ 的扩大又必然要求 $I(v+m)$ 的增加，可见 $IIc$ 对 $I(v+m)$ 不仅有制约作用，还有相互促进的推动的作用。所以解决重工业的市场问题，乃是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组织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一个极端重要的课题。有人说，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不但揭示了工业与农业之间的本质联系，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问题，而且为社会主义的工业与农业的结合、城市与乡村的结合，创造了前提，开辟了具体的途径。可见，“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的理论，对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在年会的论文中，还探讨了“总方针”的理论意义，探讨了毛泽东同志关于农、轻、重的经济思想如何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问题，探讨了如何理解列宁在考察社会扩大再生产时得出的，关于在技术进步条件下，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增长最快这一结论的问题等。（田）

# 学术研究

一九六三年第二期(总第八期)三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学术研究編輯委员会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人民印刷厂
发行处	广东省广州市邮局
訂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

本刊代号: 46—3 定价: 每册0.50元  
本刊每逢单月五日出版